

東 海 大 學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學位論文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句型及其特
殊詞句研究

指導教授：朱歧祥

研 究 生：錢唯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摘 要

中國文字發展至今未曾間斷，甲骨文為目前所知最早的中國文字，其中又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為現今所見最早的材料，本文以該批甲骨為主，以其句型和語詞和同時期已出土之甲骨文、金文及先秦古文獻對比，期能了解殷商時期漢語的發展脈絡。

正文自第二章始，甲骨文常態句型基本上可歸納為「S(主語)+V(動詞)+O(賓語)」，其結構次序與古今漢語句型近同，再分節討論「單句」、「繁句」和「複句」的常態句型。第三章與第四章分論「省略」和「移位」的變異句型，與第二章常態句型對比，第一節均為主語、賓語、動詞及時間副詞等單一詞類之省移，第二節皆論詞組或分句之省略和變換。第五章以花東甲骨所見特色詞句介紹與討論，例如第一節狩獵類動詞，某些動詞圖形意味濃厚，代表亦證明花東甲骨屬早期時代；第三節花東甲骨顏色詞使用比例遠高於同期的卜辭達三四十倍之多；第四節探討某些花東甲骨特有字詞等。第六章結合以上各章所論，花東甲骨句型以「S+V+O」之順序與組成，或見變異，與他批甲骨、古漢語相較，原則上並無明顯差異。僅有少數語詞為花東甲骨獨有，筆者推論主因花東甲骨主人之身分、或因其居住地區，某些語詞較具鑑別性，而在同一時空下，句型幾無差別性。

關鍵詞：花東甲骨、單句、複句、省略、移位

Abstract

The oracle bones from Yin Xu Huayuanzhuang east area have been the earliest oracle bones until now. Based on those, this paper compares those with other kinds of oracle bones, bronze inscription, and ancient classical books (before Qin Dynasty) in the fields of syntax and vocabular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of Shang Dynasty.

Chapter two discusses three general sentence patterns - "single sentence", "compound sentence", and "complex sentence", whose sentence structures are all "S+V+O", and are similar to ancient and modern Chinese syntax. Chapter three and Chapter four discuss "Omission" and "Position changing" respectively. Both chapters compare with the general sentence patterns. In the first section, both discuss the omitting or position changing situation for S, V, O, and words related to time. In the second section, both discuss phrases or clauses. Chapter five discusses and introduces characteristic words; for example, the shape of some hunting verbs looks like paintings. It proves that these oracle bones from Huayuanzhuang east area belong to an earlier period of time. The words of color, which related to animals, are about forty times more than other kinds of oracle bones in the same period of time. Lastly, Chapter six concludes all the chapters, and indicates that the syntax of "the oracle bones from Huayuanzhuang east area" is "S+V+O", except very few words which only exist in "the oracle bones from Huayuanzhuang east area". Those words have identifiable characteristics. It could be because of the user's status or the specific region. However, in the same period of time, the syntax of all kinds of oracle bones h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Key words : the oracle bones from Huayuanzhuang .single sentence. complex sentence. omission. position changing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句型及其特殊詞句研究

目 次

凡例

書籍全稱簡稱對照表

摘要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材料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4
第二章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常態句型	17
第一節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單句句型.....	18
一、對貞句.....	18
(一) 正反對貞.....	18
(二) 選擇性對貞.....	28
(三) 正正對貞.....	34
(四) 反反對貞.....	35
二、非對貞句.....	36
第二節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繁句句型.....	47
一、謂語形式的詞結.....	48
二、句子形式的詞結.....	51
第三節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複句句型.....	69
一、對貞句.....	69
(一) 正反對貞.....	69
1.二分句.....	69
2.三分句.....	90

(二)選擇性對貞·····	94
1.二分句·····	94
2.三分句·····	103
3.四分句·····	105
(三)正正對貞·····	108
1.二分句·····	108
2.三分句·····	112
(四)反反對貞·····	113
1.二分句·····	113
2.三分句·····	117
二、非對貞句·····	118
(一)二分句·····	118
(二)三分句·····	122
(三)四分句·····	125
(四)五分句·····	126
第四節 小結·····	130
第三章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變異句型—省略 ·····	141
第一節 單一語詞省略句型 ·····	142
一、主語省略·····	142
二、動詞省略·····	147
三、賓語省略·····	151
四、時間詞省略·····	159
五、介詞省略·····	162
六、形容詞省略·····	165
七、數詞省略·····	166
八、語詞「其」省略·····	168
第二節 兩詞以上省略句型 ·····	170

一、主語和賓語省略·····	170
二、動詞和賓語省略·····	171
三、主語和動詞省略·····	172
四、介賓短語省略·····	174
五、複句之分句省略·····	176
第三節 小結·····	185
第四章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變異句型—移位 ·····	187
第一節 單一詞語移位句型 ·····	187
一、主語移位·····	187
二、動詞、形容詞移位·····	189
三、賓語移位·····	202
四、否定詞移位·····	211
五、時間詞移位·····	213
六、數詞移位·····	216
七、代詞移位·····	219
第二節 兩詞以上移位句型 ·····	220
一、介賓短語移位·····	220
二、直接賓語、數詞移位·····	221
第三節 小結 ·····	223

第五章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特殊詞句討論·····	227
第一節 狩獵類動詞·····	229
第二節 連詞「又」與「眾」·····	247
第三節 祭牲之顏色詞·····	276
第四節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特殊詞彙舉例·····	284
第五節 小結·····	294
第六章 結論·····	299
附圖一·····	306
參考資料·····	307
附錄一 花東甲骨未見之祭祀類和軍事類動詞探論·····	321
附錄二 花東甲骨卜辭結構格式分類表·····	342
附錄三 花東甲骨單句句型分類表·····	397

凡 例

- 一、本論文徵引甲骨句例，其中的釋字、句讀、補缺等，都經覆核拓片、對比文例。甲骨文句例引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甲骨文合集釋文》、《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等書。
- 二、本論文引用句例釋文一般作嚴式隸定，論述為寬式隸定。
- 三、本論文引文缺一字用□表達，如無法判斷缺字字數則用▣表達。補充殘字以 [] 表達。
- 四、完整卜辭分前辭、命辭、占辭、驗辭、用辭(孚辭)、兆辭、序數等八部分。命辭屬詢問句，句末率加問號。前辭、占辭和驗辭是陳述句式，獨立引用時以句號作結。記事刻辭一律以句號標示。
- 五、本論文徵引甲骨王卜辭的斷代，以董作賓先生五期斷代為主，分組為輔。
- 六、為求格式一致，引用書中說法時，書名用《》；若是引用卜辭時，則作〈書名+版號〉。
- 七、文中稱「師」為筆者親炙之師長，其餘學者一律稱名，不加「先生」。

書籍全簡稱對照表

簡稱	全稱
花東甲骨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屯南甲骨	《小屯南地甲骨》
合集	《甲骨文合集》
北珍	《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
旅順	《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
卡	《卡內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研究》
集補	《甲骨文合集補編》
村中南	《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
類纂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詁林	《甲骨文字詁林》
校釋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
通識稿	《殷墟甲骨文字通識稿》
詞譜	《甲骨文詞譜》
考釋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綜述	《殷墟卜辭綜述》
[原釋文]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
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中國為四大文明古國之一，其文字歷時發展，未曾間斷，殷商時代甲骨文，是目前所知最早的中國文字，時代較先秦文獻更早，王國維提出「二重證據法」，以地下材料與紙上材料之結合，還歷史一客觀面貌。殷商甲骨文的年代相對較早，不少文字至今仍然釋讀困難，然而，甲骨文呈現的語言運用情況，對於古漢語的形成與發展都有著深切的影響，進而更影響現代漢語的語言脈絡，不該獨立於研究範疇之外。卜辭是殷人使用的一種特殊書面語，主要是用文字紀錄人與天的問答流程，語言文字所反映出來的內容自然是使用者的思想、情感和生活，因此，卜辭內容儘管不能完全反映殷商生活的所有風貌，但其中屢屢占問的事項，肯定是受到特別重視和關心的價值所在。本文欲以目前代表最早中國文字之甲骨文為討論對象，正是希望可以結合語言和文字的特徵，並徵引文獻，對殷商時代的語言習慣做出較為全面的觀察和整理。

早期的甲骨學相關研究，往往存在著王與非王卜辭¹、所屬時代為早期與晚期等等不易解答的爭議，大部分原因是來自於材料本身出土資料的散失，以及不同時、地甲骨版片的混同。直至 1973 年，小屯南地甲骨²出土，屯南甲骨使用較進步的挖掘技術，每版甲骨皆有明確的層坑定位，整批材料的科學性超越了之前所有甲骨，是殷墟甲骨研究的重要里程碑。朱歧祥師曾不只一次的提到：「今後

¹ 甲骨卜辭的問疑者有時親自占卜，有時由專職的人代卜。若問疑者是王，稱為「王卜辭」；問疑者若不是王的卜辭，稱之為「非王卜辭」。非王卜辭的概念由日本學者貝塚茂樹提出，李學勤統稱之。參見〈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發表於《考古學報》1958 年第 1 期，現收錄於《李學勤早期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而甲骨文屬非王卜辭類的卜辭資料都收於《甲骨文合集》第七冊(一期附)。

² 本文以下簡稱「屯南甲骨」。

甲骨語言之研究，單坑材料將成為新的焦點。」³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⁴亦屬科學挖掘，共出版六冊，結合每版的拓本、描摹本和照片，釋文中也引用各家學者研究資料，彼此互參、互補，實為當時著錄的上乘之作，對之後古文字學書籍的出版亦帶來了影響和變化。本批材料內容目前斷定為武丁早中期⁵，屬晚商時期最早的一批甲骨材料，對於研究武丁早中期的卜辭語言及其文化史，極有助益。其主語為「子」，屬於非王卜辭一類。花東甲骨問世之初，便掀起一股討論風潮，從基本的字形、語詞、到主人身分、祭禮文化至殷商史，有其專屬特色，亦與已出土之王卜辭、非王卜辭之類有相近之處，各專題都有相當多的討論。

對甲骨文的理解，多先從字詞著手，字形與詞類已有眾多篇章探討過，句型方面，目前僅兩本碩士論文，一為鄧統湘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句型研究》⁶，以「動詞」為切入點，分單動詞、多動詞、省略(隱含)動詞和綜論五章，單動詞下各節為無賓句、單賓句、雙賓句和三賓句，多動詞下分兼語句和連動句兩節，列出句型的分類，下有符合的卜辭內容，並於附錄列有句型索引；也各立一節討論變異句型。雖名為「句型」研究，然內容不夠全面，例如複句不見整體討論，又僅就「動詞」為主討論，未擴及他類詞性之詞，且各章節句型分類僅有數行的說明，卜辭內容並未談及，論析內容亦不夠深入。台灣學位論文目前僅見 1987 年曾德宜《甲骨文句型類比研究》⁷，曾文以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的用語和章節為參考，共有十一章，每章再分單句、繁句、複句等，然多是列出句型、舉卜辭為例，簡單釋讀，並未多做討論，且年代距今已逾三十年，應結合新的字詞解釋、新方法予以更精細的研究。以上兩碩士論文都已對甲骨文句型進行基礎的分類，然鄧文簡略，曾文久遠，且花東卜辭有不少變異句型，啟發了筆者有此研

³ 筆者修習朱師歧祥於所授「甲骨學專題」、「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專題」等課程，課堂朱師常提及此論點。

⁴ 以下簡稱「花東甲骨」。

⁵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1991 年安陽花園莊東地、南地發掘簡報〉，《考古》1993 年 6 期。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99 年 3 期。

⁶ 鄧統湘：《《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句型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⁷ 曾德宜：《甲骨文句型類比研究》，(臺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年)。

究動機，本論文以花東甲骨為主，參考《甲骨文合集》⁸和屯南甲骨等他批材料中皆見的句型及語詞作一比較，將先對花東卜辭常態句型分類描述，再討論其別異之處，並釐清出花東甲骨具代表性的特殊語詞和句型，希冀得出花東甲骨與其他甲骨材料的關聯性與殊異性。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一、花東甲骨

花東甲骨於 1991 年秋出土於安陽殷墟花園莊村東地，編號為 91 花東 H3，此甲骨坑出土了 1583 片甲骨，其中帶字的有 689 片(卜甲 684 片、卜骨 5 片)。整理後於 2003 年正式出版，發表 561 版，迄今已十四年，初期有不少單篇文章，如以劉一曼為主的發掘者撰文發表〈1991 年安陽花園莊東地、南地發掘簡報〉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坑的發現及主要收穫〉¹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¹¹等文，其中，〈選釋和初步研究〉公布了 23 版，談及字形、語詞、行款及人物等特殊現象，有別於以往熟知的材料，即使材料不多，仍引起討論風氣。

正式成書出版後，有不少學者做了校勘工作，如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正補〉¹²、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附錄一》和第一章關於釋文的校補、齊航福〈《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求疵〉¹³、王蘊智、

⁸ 以下簡稱《合集》。

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91 年安陽花園莊東地、南地發掘簡報〉，《考古》1993 年第 6 期。

¹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8 年 5 月。

¹¹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99 年第 3 期。

¹² 朱師歧祥發表於 2004 年「第五屆國際漢語語法研討會」，後收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

¹³ 齊航福：〈《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求疵〉，《中州學刊》，2006 年 3 月。

趙偉〈《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摹本》勘誤〉¹⁴、洪颺〈《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校議〉¹⁵等文，各針對釋文、摹本都有補正。齊氏和洪氏各綜合其研究成果，已編有兩工具書：

1. 齊航福、章秀霞合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刻辭類纂》¹⁶。本書特點在於異體字不再分列，列在同一字下，以 ABC 等編號分別。

2. 洪颺以姚萱書所附之釋文為主，主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類纂》¹⁷。

學界現有多篇單篇論文發表於期刊或研討會，例如東海大學曾於 2005 年 11 月舉行為期兩天「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發表十多篇關於花東甲骨的論文，某些文章經修改後，另整理出版為《花園莊東地甲骨論叢》¹⁸。

首先對花東甲骨有系統研究的學位論文，為姚萱 2005 年《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次年已出版成書¹⁹。書中首先檢討[原釋文]可疑之處，討論並釋讀了將近二十個僅花東所見之新字，附錄有姚氏的釋文，另尚有一系聯表，將有關係的各版卜辭系聯在一起，例如最大的一組系聯，共可聯繫 70 片左右之卜辭。筆者認為，姚書雖修正[原釋文]疑慮之處及提出個人見解，然某些解釋未臻恰當，筆者對該論文提出重新檢視之意見。

學位論文又可見：

李靜《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字研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將花東甲骨文字依六書分為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等字形，再專章討論異體字、假借字等情形。

孟琳《《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詞匯研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對花東詞匯分為單義詞或多義詞，再論各詞匯之本義，並討論詞匯間同義、類義

¹⁴ 王蘊智、趙偉：〈《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摹本》勘誤〉，《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 年 3 月。

¹⁵ 洪颺：〈《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校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8 年 5 月。

¹⁶ 齊航福、章秀霞合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刻辭類纂》，(北京：線裝書局，2010 年)。

¹⁷ 洪颺：《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類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6 年)。

¹⁸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5.11.19-20，後整理出版《花園莊東地甲骨論叢》(台北：聖環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¹⁹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

或反義等。

曾小鵬《《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詞類研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將花東語詞分為實詞和虛詞，實詞討論名詞、動詞、數量詞等，虛詞討論副詞、介詞和連詞等。

馮洪飛《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虛詞初步研究》，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針對花東甲骨之虛詞——依代詞、副詞、介詞、連詞及語氣詞將卜辭分類，分章討論、歸納其用法。

邱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新見文字現象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本論文統計花東甲骨用字之字頻，發現花東甲骨用字與屯南甲骨有高相似性，並拆解花東甲骨文字組成的部件，主要討論花東甲骨舊字新用 73 字，新出字 70 字。

王雅琴《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形義關係研究》，福建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本論文先將花東甲骨所見字以「部首」分七類，如人體、動物、植物、器物等，再比較本形與字用間的關係，得出花東甲骨字用本義、引申義或假借義，最後總結形義之間相合、部分相合、乖違、不明等四種情況。

王譚然《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遼寧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對花東甲骨所見新字略有己說，也對釋文提出勘誤。指導教授洪颺，王氏後來參與《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類纂》編纂工作。

韓春梅《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動詞匯釋》，遼寧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論文中討論 182 個動詞，分為一般動作行為動詞和祭祀動詞，並與甲骨文舊有詞義互較，得出花東甲骨與之大部分相同的結論。

以上各本以及鄧統湘之碩士論文，其中西南大學由喻遂生帶領指導，蔚成一系統，各本多著重於字形、詞彙的研究，或多或少介紹新字，或分析其字形組成，或討論形義之間關係，也將詞彙分門別類討論與研究，提出己見；另外，邱艷之論文發現花東甲骨和屯南甲骨用字的相似性較高，與朱師歧祥〈花東甲骨和小屯

南地甲骨比較〉一文的結論近似。然因皆屬碩士論文，故討論或分析內容不夠深入。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2011年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學位論文。現已出版成書²⁰。討論花東卜辭的行款特點、段落結構、貞卜次序、記事刻辭文例及特殊契刻例，與姚書皆針對[原釋文]重新排序和提出新解，又專注於有系聯關係之異版卜辭。

對於花東甲骨之研究，於台灣所見的學位論文，首本為張榮焜《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字形研究》，2004年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是以「字形」為主的研究。又有2009年古育安《殷墟花東 H3 甲骨刻辭所見人物研究》，輔仁大學碩士論文，針對王、子、諸子、子家族、貞人、俘虜、奴隸等所有花東人物進行考辨。何贊勝《武丁時期甲骨卜辭占辭研究—以師組、賓組、出組、歷組、花東 H3 子組為例》，為2016年台灣大學碩士論文，是對於各組的文例分析，又聚焦於氣象、軍事、生育等事類卜辭的深入研究。以上對於花東甲骨，仍多是以字詞為主的研究，擴大至句型的研究方面，鄧統湘碩論和孫亞冰博論雖曾論之，但仍有更值得深入研究的部分，故筆者想以不同方式為切入點，期望得到更多或不同層面的認識。

至於非字詞部分，其他相關研究有韓江蘇《殷墟花東 H3 卜辭主人“子”研究》，列舉與探討子所從事的活動，及子身分的探究²¹。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乃對於字詞、地名、人物及部分特殊契刻例的研究。²²李學勤〈從兩條《花東》卜辭看殷禮〉²³、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的馬—兼論商代馬匹的使用〉²⁴、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²⁵等諸篇討論了花東甲骨中顯現制度、歷史的研究。

²⁰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²¹ 韓江蘇：《殷墟花東 H3 卜辭主人“子”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

²² 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

²³ 李學勤：〈從兩條《花東》卜辭看殷禮〉，《吉林師範大學學報》2004年第3期。

²⁴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的馬—兼論商代馬匹的使用〉，《殷都學刊》2004年第1期。

²⁵ 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

朱師歧祥自花東甲骨公布伊始，便關注於此批甲骨並多次探討，除上述單篇文章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以下簡稱《校釋》)一書，也將部分單篇論文集結成《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²⁶，或見於《朱歧祥學術文存》²⁷，至今持續關注。

花東甲骨自出版距今近十五年，有許多關於字詞的研究，亦有對其內容的探討，句型部分有鄧統湘以動詞為主的句型研究，然發揮不夠全面，而變異句型的全面研究尚未有所見，此部分筆者也將進行專章的論證。

二、甲骨文例

甲骨文自發現始，文字考釋不曾間斷，各研究成果本文不贅述，而最早對於甲骨文例研究之專書，屬 1928 年胡光燾所著《甲骨文例》²⁸，分上下兩卷，上卷〈形式篇〉，列舉卜辭行文格式；下卷〈辭例篇〉，談卜辭語法，以今日標準究其內容，胡氏掌握材料不足、方法有不少錯誤，然從羅王時期的單一字詞解釋，擴及整條的卜辭，由此更開啟對內容完整的研究，甚至推及歷史、文化層面，故仍應給予其初創之功。1929 年，董作賓之〈商代龜卜之推測〉²⁹，1931 年董氏又有〈大龜四版考釋〉³⁰，皆著重於龜版上貞卜順序，例如正反對貞，以「先右後左」為次序。

60 年代中，張秉權於整理序數的過程裡，發現「成套卜辭」和「成套甲骨」，發表〈論成套卜辭〉³¹，續在《甲骨文與甲骨學》³²中做了更詳細的論述，對甲骨文例之探討，已從單版擴及成套，並可系聯、據以推求他版。

²⁶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 年)。

²⁷ 朱師歧祥：《朱歧祥學術文存》，(臺北，藝文印書館，2012 年)。

²⁸ 孫詒讓《契文舉例》寫於 1904 年，於 1917 年出版，然其對文例的研究不夠全面，故學界一般都以胡光燾《甲骨文例》為首本代表文例研究之作品。《契文舉例》的研究可參謝淑華著《孫詒讓《契文舉例》研究》，(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3 年)。

²⁹ 《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1929 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七冊。

³⁰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六冊。

³¹ 見《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上冊，1960 年。又可見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台北：國立編譯館，1988 年)，頁 197-238。

³²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台北：國立編譯館，1988 年)。

記事刻辭部分，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發現「甲尾刻辭」、胡厚宣有〈論殷代的記事文字〉發現「甲橋刻辭」，其後針對此類內容，又有較為長篇完整的〈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³³；〈卜辭同文例〉³⁴，是對於異版甲骨、相同內容的卜辭進行研究。此階段眾位學者之探討，對龜甲獸骨上所見的辭句，如卜辭間的聯繫關係、非卜辭記事刻辭的分類，已有初步完整的認識。張秉權和胡厚宣也對異版同文(或不同兆序)的內容有成套卜辭、同文例的名稱和研究。

周鴻翔《卜辭對貞述例》³⁵ (1969年)、李達良《龜版文例研究》³⁶ (1972年)，周和李兩書來自香港，周書專論「對貞」，全書共三章，第二章介紹龜甲、獸骨上對貞位置與行文方式，第三章為「對貞語法」，分「正常對貞」與「變例對貞」兩節，「正常對貞」為正反對貞；其後第二節「變例對貞」共有六十二種，例如省去「貞」、省去「貞人」和「卜」字、否定詞挪至動詞後、正正和反反對貞、三對貞等，附圖皆為作者手繪，僅描摹欲說明舉證的刻辭，略去無關的卜兆或兆序等，非原版完整內容，筆者認為，本書最大問題在於其「對貞」分類方式欠妥，或應做更詳盡的分類。稍晚出版的李書，取《丙編》為主範圍，分甲乙兩部，甲部名「方位篇」，以刻辭在龜版上的位置、行文走向為主介紹，每種刻辭前，自繪龜版、標選欲說明之卜辭，方便對照；乙部名「文例篇」，介紹所有卜辭，如單一貞問之辭、對貞、四段(前辭、命辭、占辭、驗辭)、省文之例等，簡單明瞭，可作為甲骨文初學者入門書籍；但時代距今久遠，兩書內容和釋讀與今有所出入，並非完全無誤，仍需小心求證。然經由兩書，對於在龜版上「對貞」的內容和相對位置有較全面的認識。

文例之重要性，如蕭良瓊〈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與研究〉³⁷所言，要通讀

³³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編第三冊，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1944年。《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於2002年由河北教育出版社再版。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一冊。

³⁴ 胡厚宣：〈卜辭同文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九本，1947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

³⁵ 周鴻翔：《卜辭對貞述例》，(香港：萬有圖書公司，1969年)。

³⁶ 李達良：《龜版文例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中國語言文學系，1972年)。已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7冊。

³⁷ 蕭良瓊：〈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與研究〉，原載於《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

全版卜辭、弄清同文、可補足殘辭，也可糾誤、釋字，進而了解與反映商代社會大事。對卜辭內容分類的研究，也或可見到相關字詞和句型的探討，例如文法與分類研究部分本文略舉，較為詳細的書目介紹可參看《甲骨學一百年》第七章〈甲骨占卜和卜辭文例文法(下)〉³⁸。

學位論文有李旻玲《甲骨文例研究》³⁹ (1998年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李書各一章介紹字形結構、甲骨版面通讀之法，其後三章介紹契刻的特殊例，如誤刻、缺刻、倒文、側書、省文、合文等，了解了許多特殊的契刻方式及該如何判讀，然有些章節其實與字形有關，而非卜辭內容和句型的討論。

前賢諸家學者，多以考釋字形為先，再依形推求其意，此種單以形釋字的方式，難免落入主觀認知，眾說紛紜，以致無所適從。朱師歧祥曾言「文例」研究，就句而論字，由句型歸納、鎖定欲考究之字、詞，經由常態和特殊句型互較，了解該字、詞在句中所在位置、判斷詞性和用法，亦可配合文獻，再做字形之分析，力求對上下文的通讀無誤。⁴⁰筆者受業於朱師，認為所有的研究基本離不開語詞和句型，由句而字，聯合前後句意通讀無礙，待完整且全面了解後，方能對這批材料代表的含意、乃至其更深層面的文化、制度等有正確的理解與想法。

《甲骨學一百年》對「甲骨文例」所給予的定義：

卜辭文例，在甲骨學上的約定意義為占卜文辭與占卜載體的結合關係之表象，專指卜辭在卜用甲骨上所刻寫的辭例形式、地位、行款走向的習慣格式和分布規律等等，不同於一般語言學界定「文例」一詞是對特定用語規定其意義範圍。」

41

古籍出版社，1986年），已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

³⁸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

³⁹ 李旻玲：《甲骨文例研究》，（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

⁴⁰ 朱師歧祥：〈論研讀甲骨文的方法—文例研究〉，《甲骨文字學》（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頁1-33。

⁴¹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頁258。

自胡光燁始，對於甲骨文例，不僅僅考慮卜辭內容，也須得考量刻寫於龜甲獸骨上的位置、行款，乃因卜辭的確非常態的口語或書面用語。甲骨文的全面研究，百餘年來從字詞的分析、解釋，近年走向分組類的字形、文例研究。誠如《甲骨學一百年》所言，甲骨文例，的確需以刻寫於龜甲、獸骨類的特殊載體為主要考量，為一特殊書面語，然筆者認為，即使如此，其占卜之目的、內容及其用字，仍表達了時人所關心、欲瞭解之事，其內容與通用語言亦有相近之處，故筆者亦參考先秦文獻，並用漢語文言語法考量佐證之。

三、甲骨句型

「甲骨文例」之探論需考量載體，及在甲骨上的行款、刻寫位置等，實因甲骨文主要以占卜方式解決疑問，為特殊的語言；若是對於卜辭辭意、文法的探討，自胡氏後，有管燮初於 1953 年出版之《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⁴²，自句法和詞類兩方面作甲骨文語法的考察，詞類十二類，句法有五方面，如簡單和複雜句型、省略、語序、疑問句等部分，管書建立了研究的體系，惜研究不夠深切，且距今多年，許多說法已有出入。郭青萍、郭勝強〈卜辭句法結構研究芻議〉⁴³，提出古今漢語結構相同點，如主謂句、兼語句、連動式等，卜辭語言的特點有：廣泛地使用省略、句法結構與詞意、詞性的確定密切相關，而第二點又與字詞的本意有關。本論文某些觀念正與此文符合。針對對貞卜辭和句型討論者，稍晚又有朱師歧祥《殷墟卜辭句法論稿—對貞卜辭句型變異研究》⁴⁴，書中以對貞句法切入，就對貞卜辭中否定詞的斷代、變異句型之移位、省文、加接、類比等現象，分章論析，更見對詞句之常態與變異狀況的掌握。另有類似句型之研究，名稱稍異者，如姜寶昌〈殷墟甲骨刻辭句法研究〉⁴⁵，將基本句式分單句與複句介紹，

⁴² 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北京：中國科學院，1953年）。

⁴³ 郭青萍、郭勝強：〈卜辭句法結構研究芻議〉，原載於《殷都學刊》（成都：巴蜀書社，1986年第3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

⁴⁴ 朱師歧祥：《殷墟卜辭句法論稿—對貞卜辭句型變異研究》，（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90年）。

⁴⁵ 姜寶昌：〈殷墟甲骨刻辭句法研究〉，原載於《殷都學刊》（成都：巴蜀書社，1990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

以「主謂句」最常見；刻辭語序有定語後置、狀語後置、賓語前置等現象。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其 1991 年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隔年在臺出版⁴⁶。針對主語、賓語、介詞結構、狀語的位置和數(詞)名(詞)結合順序等分章節討論。沈氏自言「結構分析為基礎來討論語序」，以數種在文句中做為主要內容的詞語類別為討論範圍，雖未論及全部語序，然已是較為精細的分析與探討。沈之瑜、濮茅左〈卜辭的辭式與辭序〉⁴⁷，以卜辭之組成部分，將卜辭之辭式分為「單貞」、「重貞」、「對貞和重複對貞」、「選貞和重複選貞」、「定型」等各類辭式。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⁴⁸，張氏專注於甲骨文語法，有多篇單篇論文或專著，張書分為短語、單句、複句等類別，從「詞」到「句」分別討論，融合中西語法的研究。至此，學界對甲骨語言研究更見仔細，由字到詞、進再到句，點線面兼顧的方式，以更多、更完整面向分析句子的組成。賈燕子〈甲骨文單祭祀動詞句型定量研究〉⁴⁹以單一祭祀動詞為謂語的單句，其後接單賓語、雙賓語和三賓語皆為正常句型，將增加介詞、補語或位置變換等變式句型相比，發現變式句型稍高於正常句型。

在台灣，專以「句型」為名、以甲骨文為研究範圍，撰寫成學位論文者，目前僅見曾德宜《甲骨文句型類比研究》。〈卜辭句法結構研究芻議〉之作者舉董作賓以句法結構發現貞人為例，肯定了句法結構對於疑難甲骨文的有效論證，故「句型」之持續研究確實有必要性，至今似乎有減緩的趨勢，筆者認為應多加論析。

四、甲骨詞類

甲骨字詞之釋義，與常態口語或書面漢語用法頗有差異，陳夢家《殷虛卜辭

⁴⁶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⁴⁷ 沈之瑜、濮茅左：〈卜辭的辭式與辭序〉，《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⁴⁸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2 年)。

⁴⁹ 賈燕子：〈甲骨文單祭祀動詞句型定量研究〉，(漳州：漳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3 期)。

綜述》⁵⁰第三章〈文法〉，以西方文法理論為方法討論，其中以「詞」為單位，討論各種詞類的詞位和句子結構分析，例如名詞分通名和專名、動詞分外動詞(及物動詞)和內動詞(不及物動詞)、狀詞指形容名詞狀態之詞等，較管書更詳細地剖析甲骨語法問題，得出語法與一般漢語無異，某些漢字結構、漢語語法已具備，有些尚未成形或發生，如單位詞、動詞之主動被動之分別等結論。稍後的專書討論詞類，見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⁵¹、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⁵²等。對各詞類分項之探討，實詞多以動詞和名詞為主，例如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⁵³、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⁵⁴、趙誠〈甲骨文行為動詞探索(一)〉⁵⁵、〈甲骨文動詞探索(三)(關於動詞和名詞)〉⁵⁶、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⁵⁷、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匯研究》⁵⁸、鄭繼娥《甲骨文祭祀卜辭語言研究》⁵⁹、張惟捷《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⁶⁰、其他類如梁銀峰〈甲骨文形容詞研究〉⁶¹等，以上動詞又可細分祭祀、狩獵和軍事等活動；虛詞之研究也屬熱門，有眾多單篇論文或學位論文研究，如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⁶²、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⁶³等，學位論文有邱湘雲《殷墟甲骨文虛詞研究》⁶⁴；針對單一字詞有梁萬基《殷商甲骨文「于」字用法研究》⁶⁵、羅慧君《論殷墟卜辭中

⁵⁰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中華書局於1988年再版。以下簡稱《綜述》。

⁵¹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⁵²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年)。

⁵³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⁵⁴ 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⁵⁵ 趙誠：〈甲骨文行為動詞探索(一)〉，原載於《殷都學刊》1987年第3期，已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

⁵⁶ 趙誠：〈甲骨文動詞探索(三)(關於動詞和名詞)〉，原載於《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

⁵⁷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⁵⁸ 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匯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

⁵⁹ 鄭繼娥：《甲骨文祭祀卜辭語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7年)。

⁶⁰ 張惟捷：《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

⁶¹ 梁銀峰：〈甲骨文形容詞研究〉，《重慶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1期。

⁶² 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

⁶³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⁶⁴ 邱湘雲：《殷墟甲骨文虛詞研究》，(臺北：台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5年)。

⁶⁵ 梁萬基：《殷商甲骨文「于」字用法研究》，(臺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的「夷」字句型》⁶⁶、《乃俊廷《甲骨卜辭中「其」字研究》⁶⁷等；裘錫圭〈說“弜”〉⁶⁸、朱師歧祥〈釋勿、弜同字〉⁶⁹、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⁷⁰、高嶋謙一〈否定詞的詞法〉⁷¹等各篇文章，是以否定詞為中心的討論；又如討論命辭屬性或內容者，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⁷²、陳昭容〈關於「甲骨文被動式」研究的檢討〉⁷³等文。

甲骨文的研究，董作賓先生提出歷時、縱貫性的「五期說」⁷⁴，至李學勤先生「兩系說」，甲骨文的研究方向變成橫向、彼此間聯繫的分類組研究。這種單一時限、坑位或分組之研究，相關書籍有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⁷⁵、方述鑫《殷墟卜辭斷代研究》⁷⁶、彭裕商《殷墟甲骨斷代》⁷⁷、李學勤、彭裕商合著《殷墟甲骨分期研究》⁷⁸、常耀華《殷墟甲骨非王卜辭研究》⁷⁹等書，學位論文有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⁸⁰、吳俊德《殷墟第四期祭祀卜辭研究》⁸¹、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⁸²、姚志豪《小屯南地甲骨句法斷代研究》⁸³、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⁸⁴、劉風華《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

⁶⁶ 羅慧君：《論殷墟卜辭中的「夷」字句型》，（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2年）。

⁶⁷ 乃俊廷：《甲骨卜辭中「其」字研究》（臺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2年）。

⁶⁸ 裘錫圭：〈說“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⁶⁹ 朱師歧祥：〈釋勿、弜同字〉，《甲骨學論叢》（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92年）。

⁷⁰ 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六本第四分，1995年。收於《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⁷¹ 高嶋謙一：〈否定詞的詞法〉，《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高嶋謙一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⁷²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中國語文》1988年第1期。

⁷³ 陳昭容：〈關於「甲骨文被動式」研究的檢討〉，《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8年5月。

⁷⁴ 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⁷⁵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

⁷⁶ 方述鑫：《殷墟卜辭斷代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

⁷⁷ 彭裕商：《殷墟甲骨斷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

⁷⁸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⁷⁹ 常耀華《殷墟甲骨非王卜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

⁸⁰ 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0年）。已於2011年由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出版成書。

⁸¹ 吳俊德：《殷墟第四期祭祀卜辭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2年）。

⁸² 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3年）。

⁸³ 姚志豪：《小屯南地甲骨句法斷代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7年）。

⁸⁴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

辭的整理與研究》⁸⁵、劉義峰《無名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⁸⁶、張軍濤《何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⁸⁷等，此類型的研究為目前學界研究的熱門方向，在時代縱線中分組、細部分類的尋找彼此關聯。

以上關於甲骨文文例、句型與詞類研究的文獻回顧，目前實以「詞類」研究較多。各專書、期刊或學位論文，研究名稱或類似「句型」者，有「語法」、「句法」、「語序」等詞，然迄今「句型」之研究已漸趨少見。文字用於表情達意，故句子是一連串有意義的符號所構成，瞭解文句，掌握住某字詞正確詞意和詞性，字、詞、句彼此之間互相確認、驗證，故筆者認為「句型」是最值得深入研究的一塊領域。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資料的蒐集與覆核

論文的討論分析，第一步是對資料全面的蒐集與掌握，此點須仰賴資料庫之建立，為避免引用材料有誤，尚須對字形與釋文覆核原著錄書，本文討論所根據之卜辭範圍，以朱師歧祥《校釋》一書為主，亦參考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附錄一》所附釋文及各學者們所寫之專書與論文，依循章秀霞〈花東類卜辭的結構格式〉⁸⁸文章之格式，由多至少以表格方式列於〈附錄二〉；第二章三節論三種句子之常態句型(見〈附錄三〉)，將於第二章第四節該節統計兩表各類之數量，歸納卜辭八種組成部分、常態句型所佔比例，進而提出比較與分析。

⁸⁵ 劉風華：《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鄭州：鄭州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2014年經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⁸⁶ 劉義峰：《無名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論文，2008年)。2014年由金盾出版社出版。

⁸⁷ 張軍濤：《何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鄭州：鄭州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

⁸⁸ 章秀霞：〈花東類卜辭的結構格式〉，《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五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129-153。

二、歷史比較—共時與歷時

筆者對句型的分類與探討，採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劉月華等著《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等書之定義和類別為主要分析依據，於第二章先列出花東甲骨常態句型介紹且討論之；亦參考朱師歧祥《殷墟卜辭句法論稿—對貞卜辭句型變異研究》⁸⁹，第三、四章為對比常態句型後所得之變異句型「省略」及「移位」；第五章提出花東甲骨具代表性的句型和語詞。各章中以花東甲骨為主、輔以他批甲骨材料，做歷時性和共時性的對比研究，「共時」強調某特定時間範圍內橫向的影響，「歷時」注重縱向、動態的發展脈絡，兩者交錯，再歸納綜合各詞句之用法。例如「𠄎」字，屬於非王卜辭類之花東甲骨為形容詞用法，與同時期、晚期王卜辭相比作為祭祀動詞之用法不同。又例如顏色詞，第一期卜辭皆出現黑、白、黃三色，但花東甲骨用量遠多於同期之卜辭。

第二章論常態句型所據觀念，來自呂叔湘和許世瑛，呂之《中國文法要略》，言及「詞組」、「詞結」與「句子」的關係：

詞組：詞和詞的配合，有組合關係(即附加關係)，結果是「詞組」。

詞結：詞和詞的配合，有結合關係(即造句關係)，結果是「詞結」，獨立的詞結就是「句子」。

又區分句子為三大類：

簡句(筆者稱為「單句」)：只包含一個詞結者。

繁句：含有兩個或更多的詞結。

複句：複句是由兩個或更多的詞結組成，主語可以相同，亦可不同。詞結跟詞結的結合，可以是構造的結合，例如一個詞結是另一個詞結的主語；也可以是關係的結合，即詞結與詞結憑因果、比較、並時、先後等關係相結合，中間或有明顯的關係詞，或含蓄不言而喻。從形式方面著眼，複句往往可以中途停頓，每一停頓，假如含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詞結，稱之為「小句」，假如不夠一個詞結，稱

⁸⁹ 朱師歧祥：《殷墟卜辭句法論稿—對貞卜辭句型變異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0年)。以下簡稱《殷墟卜辭句法論稿》。

之為「頓」。⁹⁰

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從呂說，亦區分句子為三大類：

簡句：凡是句子的主語(起詞也包括在內)跟謂語(包括止詞在內)，如果是由單詞、複詞、詞聯、詞組構成的，都是「簡句」。

繁句：凡是句中的文法成分一起詞、止詞或主語、謂語，只要其中有一個是由詞結或組合式詞結構成的，都是「繁句」。

複句：凡是兩個詞結，或兩個以上的詞結，一個組合式詞結跟另一個詞結或兩個以上的詞結，它們之間，誰也不做誰的文法成分，而它們是以聯合、加合、平行、補充、轉折、比較、時間、因果、目的、假設、推論、擒縱、遞進等關係相結合的。這類句子都叫做「複句」。依照句子的性質，各類又可分：敘事句型、有無句型、表態句型、判斷句型。⁹¹

三、圖表計量統計與歸納

通過圖表計量統計，能逐步揭示某種詞類、結構或句型從量變到質變的規律性，觀察其發展趨勢，也唯有通過統計數據，掌握一種詞類或句型在各時期的發展與變化，對於發展或變化中的問題做出令人信服的答案。

透過上述方法，各章安排如下：第一章緒論，第二章論花東甲骨常態之單句、繁句和複句句型，第三章「省略」、第四章「移位」論析花東甲骨的變異句型，第五章內容為在前三章的基礎下，及筆者論述時認為可延伸、或綜合探討之特殊語詞和句型。第六章為結論，總結本文研究成果，予以花東甲骨句型之類別做一時代性的定位。

⁹⁰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繁句》，(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89-103。

⁹¹ 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修訂本)，(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5年)，頁67-70。

第二章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常態句型

研究甲骨文，須從最基本的文字考釋著手；而文字考釋、以至句讀、通讀，不能脫離文法。陳夢家於《綜述》書中曾言：

脫離了文法，我們不能正確的認識單字，也無法考驗所認識的單字的正確性。我們知道漢字與漢語之間，字形與字義之間，要靠文法做為橋樑聯繫起來，否則的話，我們所考釋的文字是脫離語言的，所考釋的字形是脫離語義的，我們只能認識單字，而不能通讀句子。¹

陳氏點出了文法的重要性。以往學者的研究方法，是由字而句的理解，經由文法的掌握，我們亦可由句而字，推求其他尚待瞭解的字詞，對甲骨文的研究將更有助益。故本文即以目前所見最早之甲骨文——花東甲骨為對象，嘗試得知早期甲骨卜辭文法之特點。

甲骨文是殷人占卜的方式，殷人對某件事物判斷可否進行、可否達成等目標，以正反對立、重複、或選擇的方式問卜於神祇、先祖，依據貞問的結果當作施行的準則。這種對應成組的貞問，稱為「對貞」，反之，單一貞卜句不成組稱「非對貞」。筆者取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之分類，分為單句、繁句以及複句三類，單句、繁句與複句中又可依內容的重要性再析分為主句、分句等；朱歧祥師《殷墟卜辭句法論稿》一書分別就《合集》、屯南甲骨以及《殷墟文字丙編》的對貞句型分別說明。繼《殷墟卜辭句法論稿》後，又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第七章〈花東子的占卜——論花東甲骨的對貞句型〉一文，續就花東甲骨的對貞句型做論析。本章在朱師的研究基礎上，擴大分析花東甲骨單句、繁句及複句句型。

¹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85。

第一節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單句句型

單句的定義，已於第一章第三節〈研究方法〉介紹。為了行文之需，後文將以英文字母代表句型的分類。若是相同英文字母，即表示同文句型；英文前有一橫畫者，表示否定句；英文後有數字，表示同一句型、內容相類的句子。討論的內容以花東甲骨為取材範圍，參考或對比《合集》、屯南甲骨等他類卜辭，卜辭僅取完整可讀者，如有殘缺，不列入選材範圍。

一、對貞句

(一)正反對貞

1. 肯定句在先、否定句在後

肯定句在先、否定句在後的相同句型正反對貞，其句型可圖示如下：

$$\left[\begin{array}{c} A \\ -A \end{array} \right]$$

將本類的相關辭例，分別列出並討論之。

如〈花 139〉的正反對貞：

(3) 丁卜：日雨？一

(4) 丁卜：不雨？一

日，可有兩種解釋，一是白天，即日照時分，一是今日，固定的時間詞，以「今日」之說較為常見，取此說。本辭為相同句型的正反對貞，理解為：「於丁日卜問：今天下雨嗎？還是不下雨嗎？」兩卜辭以先肯定、後否定的方式呈現。前辭、命辭皆具，否定句省去主語，但不影響內容的理解，此句型是基本且完整的正反

對貞單句句型。句型為：時間詞-動詞／(時間詞)-否定副詞-動詞。

又如〈花 127〉之對貞：

(2)永？二

(3)不永？二

永²，字形為𠄎，《詁林》：「永、辰古本同字。金文皆用作長久之意。」，永而長久也，衍義或表示吉祥、順利之意。在花東甲骨的部分用法類似「若」，位於命辭末，「不永」，即表示不順利嗎？占卜內容僅有是否順利之正反問句，不知具體的祈求對象或事件。「永」在花東甲骨出現於 53 版 68 辭，除了本版與〈花 5〉「永」、「婦永」、〈花 234〉「非永」、〈花 346〉「永」、〈花 490〉「丁永」、〈花 507〉「婦永」等 6 版 10 辭，其餘皆見於複句；〈花 234〉「非永」是承接前肯定句「子又言在宗，佳永」所省，故句型雖歸類於單句，然討論內容時需考慮前一辭肯定句。又複句的前分句都可見祈求的事物，而以上 10 辭單句，完全不見為何事卜問順利，然或有「丁」和「婦」，表示賜福的對象重要，則不能略去。本版句型為：形容詞／否定副詞-形容詞。

又如〈花 146〉：

(2)己酉卜：今月丁往𠄎？一

(3)今月丁不往𠄎？一

𠄎，字形本應作𠄎，左半部稍有省略與變化。此地名見於第一和第二期的王卜辭，也大量見於花東甲骨的許多活動中，如花東子於〈花 5〉舉行奉祭、〈花 13〉的歲祭、〈花 264〉呼告南征敵國、〈花 363〉舉行征伐前祝禱的「禹冊」儀式等等，皆是國家的政務。不僅子在此有多項活動進行，本版的「丁」前往此地，丁即殷

² 學界目前又有「侃」之隸定。裘錫圭：〈釋“衍”、“侃”〉，收於《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378-386。

王武丁，至今已為學界共識³，時王也在此地處理政務、舉行祭祀等活動，余風以《合集》為範圍援例指出如〈集 9819〉「宅𠄎丘」，表示𠄎地曾大興土木、建築宮舍；〈集 9329〉「𠄎入三。在𠄎」，雖是殘辭，可知𠄎地曾作為接受貢品之地，𠄎地類似行宮性質⁴。故〈花 146〉卜辭句意為：己酉這天卜問，當月丁是否前往𠄎地呢？否定詞位於動詞前，重點在於是否要前往？位在第二句否定句的前辭，承前而省略。命辭則完整對應，並未簡省。句型為：時間詞-主語-動詞-賓語／時間詞-主語-否定副詞-動詞-賓語。

又如〈花 146〉另一對貞：

(4)庚戌卜：其句𠄎宁？一

(5)庚戌卜：𠄎句𠄎？一

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引申有去除禍害之意。」⁵依《詞譜》收錄「句」之卜辭辭例，有「亡句」、「𠄎(有)句」、「又(有)句」、「亡𠄎(災)」、「亡𠄎(禍)」、「句又(佑)」、「于·祖先·句」、「于·自然神·句」、「句某人」等詞，知「句」具有「禍害」及「祈求」義。其中「于·祖先·句」、「于·自然神·句」、「句某人」等詞，「句」後接賓語、或用介詞「于」將賓語提前，與本組欲討論內容句型近似，故筆者取「祈求」義。而本例的「𠄎」字，在花東甲骨示馬的種類。「宁」用為族名⁶。此族可能是花東子及其家族仰賴的產馬地區，有不少宁族獻馬的卜

³ 如曹定雲於〈1991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發現與整理〉提及(首發於 2005 年 11 月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的「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收於《花園莊東地甲骨論叢》(台北：聖環圖書，2006 年 7 月) 頁 3-18、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 4 期)頁 51-63、朱師歧祥〈阿丁考——由語詞系連論花東甲骨的丁即武丁〉(首發於東亞語文學與經典詮釋學術研討會，2004 年 11 月由台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主辦，並收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台北：里仁書局，2008 年)頁 1-19、張永山〈也談花東卜辭的「丁」〉(《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2006 年 11 月)頁 19-22。並多位學者已有多篇論文發表，此處不贅述。

⁴ 參余風：《殷墟甲骨刻辭之地名字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2012 年)，頁 445-446。

⁵ 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頁 324。以下簡稱《通釋稿》。

⁶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五)，頁 21。目前學界又有李學勤釋作「賈」說，參李學勤：〈魯方彝與西周商賈〉，《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 年)，頁 302-308。林滙作「多賈」，是勢力龐大的家族私家所有的商賈。參林滙：〈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年)，頁 13-34。

辭：

- 〈花 29〉、〈花 289〉同有「隹宁見馬于癸子」
〈花 168〉 「其又羈于宁見」
〈花 179〉 「東麒乎句宁羈」
〈花 289〉 「宁馬異，弗馬」
〈花 443〉 「其宁馬」

上列各含有「馬」的花東相關辭例，有泛稱的「馬」，又有〈花 168〉的「羈」、〈花 179〉的羈，兩者皆是見於花東甲骨的特殊馬名，加上「羈」，都來自同一宁族，劉一曼、曹定雲討論關於花東卜辭之馬，引第三期的何組卜辭「乙未卜，頃貞：自貯入赤馬，其廩不尙？吉。」（按：〈集 28195〉）為證，自武丁時代至殷代中期，宁(或貯)地產良馬，向殷都入貢⁷。

〈花 146〉兩辭可理解為是否祈求宁族的羈？否定句省去「宁」字而保留「羈」字，可見求得特殊的馬種是本對貞重點。〈花 146〉另有「己酉」日卜問丁是否前往剝地，已見於前項的討論，本辭時間「庚戌」是「己酉」日次日，可推測丁前往剝地的成行與否，與祈求宁羈的成功有密切的關聯。本組句型為：語氣詞-動詞-賓語／否定副詞-動詞-賓語。

再如〈花 208〉：

(2)庚卜：東五六日至？一

(3)庚卜：毋至？一

〈花 208〉兩問句，第二句的主文承前句而省略。兩對句的前句有「己卜：長亡至艱？」長，於花東甲骨中可作為族名⁸，本版兩辭承前句，於第二日的庚日卜問，五六日後長族會有災難降臨嗎？以「東」字位於五六日前，為強調作用；第二句否定句卜問，不會降臨嗎？後句的否定句僅「毋至」，與前句的肯定句相

⁷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的馬—兼論商代馬匹的使用〉，《殷都學刊》2004 年第 1 期，頁 6。

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642。

較，並未見到前半部的日期。就常態而言，省略者通常是已知、或重複的部分，「五六月」的日期是兩辭皆相同的辭例內容，屬於可略去的部分，重點在於後半部的是否到來，則不可省略。本組的句型為：語氣詞-時間詞-動詞／否定副詞-動詞。

又如〈花 236〉：

(14) 戊卜：子其往？一

(15) 戊卜：弜子往？一

兩句的辭意分別釋為：戊日這天占卜，問子是否要前往？還是不要子前往呢？否定句是「弜子往」，否定詞位於句首主語前。肯定句「子其往」，常態僅見「子往」，「其」字出現於動詞前，與否定詞對舉，據乃俊廷《甲骨卜辭中「其」字研究》之文，「其」字具有表示未來的作用，可解釋為將要、將會。⁹朱師也認為「其」字在肯定句中可視同與否定句的否定詞對稱，作為帶肯定語氣的語氣副詞用法。¹⁰依照肯定句「子其往」，加上否定詞通常與動詞緊密結合、位於動詞之前的常態句型，否定句理應作「子弜往」，今卻作「弜子往」，是為主語、否定詞倒置的移位句，辭義也應修正解釋為「子不要前往嗎？」，因此句型為：主語-語氣詞-動詞／主語-否定副詞-動詞。

〈花 391〉與〈花 236〉句型近似：

(5) 丁丑卜：亼子舞？不用。二三

(6) 弜子舞？用。二三

辭意理解為丁丑日占卜，由子進行舞祭嗎？不要子進行嗎？否定句的否定詞也前置於句首，但就常態句型重新整理分析，實應作「子弜舞？」。肯定句以「亼」字位於主語前，強調了由「子」一人舉行舞祭的重要性和單一性。句型則為：語氣詞-主語-動詞/主語-否定副詞-動詞。

又〈花 241〉之對貞辭例：

⁹ 乃俊廷：《甲骨卜辭中「其」字研究》（臺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2年），頁113-114。

¹⁰ 朱師歧祥：〈花東子的占卜—論花東甲骨的對貞句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頁75。

(9) 隹之疾子腹？一二

(10) 非隹？一二

首句卜問某疾病影響到子的腹部嗎？之，指示代詞，指疾病。否定句詢問不會影響嗎？「隹」，語詞，與「夷」字用法類似，作為賓語提前、或強調的作用，差異在於「隹」通常用於否定句。「隹」前正是否定詞「非」字，張玉金認為這是對判斷的否定，可譯為「不是」。¹¹ 否定句「非隹」省略至只剩下否定詞和語詞，本對貞句型為：語詞-代詞-動詞-賓語/否定詞-語詞。

〈花 236〉之辭例如下：

(25) 庚卜：丁鄉鬯？一二

(26) 庚卜：丁弗鄉鬯？一二

〈花 236〉意為丁是否饗食、鬯祭呢？鬯，字形作，《詁林》收於字條下。《甲骨文詞譜》(以下簡稱《詞譜》)對「鬯」的釋義：「从匕从肉置鼎中，用為祭品。」¹²《詁林》另收有、、等字形，《詁林》按語分析字形結構：「字繁簡不一，並當釋『鬯』。或从『𠂔』聲，非所以薦肉，或不从『𠂔』。」¹³依《詁林》之說，「𠂔」為聲符，可惜花東甲骨僅有此條卜辭，字形僅一見，無法對比判斷出是否為省肉形之簡形。《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以下簡稱[原釋文])釋作祭名¹⁴。甲文卜辭有「鬯隕」，示圓形鼎彝；金文中也有類似字形，作、等字形，與甲文極近似，金文有作為彝器共名者，稱「鬯彝」；也或表動詞，祭祀、進奉於鬼神之義，如《集成》5930「庶父尊」：「庶父乍𠂔是從宗彝，鬯」。而筆者參考甲文和金文之形義，又根據花東甲骨刻辭另有「鄉」字的句例，「鄉」後都不見賓語，「鄉」理解為動詞「饗食」，「鬯」釋為祭品較佳。本組正反對貞，前辭和命辭的正反對貞內容都完整而未省略，否定詞為「弗」。句型為：主語-

¹¹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79-80。

¹²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四)(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478。

¹³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2735。

¹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654。

動詞-賓語/主語-否定副詞-動詞-賓語。

再舉一例：

〈花 277〉 (4)其采五旬？

(5)弗采五旬？

采，字形作，从人採摘禾穗之形，極為圖象化，姚萱釋作「及」，有「到」、「至」、「及」一類的意思¹⁵。綜觀甲骨文中釋為「及」字者，都或从人形、或从手形，但此字从禾从人，為花東甲骨的特有字。筆者贊成姚說。花東有「采」字相關的卜辭不多，〈花 266〉和〈花 277〉皆有類似以上的對貞卜辭，不同處只有數旬的改變。本組辭義為：是否到五旬的時間？句型為：語氣詞-動詞-時間詞/否定副詞-動詞-時間詞。

又如：

〈花 113〉 (5)𠄎丁？一

(6)弜𠄎丁？一

(8)𠄎丁？二

(9)弜𠄎丁？二

𠄎，僅見於花東甲骨。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¹⁶一文，釋出了「𠄎」為「速」字，引鄭玄箋注《詩·小雅·伐木》，訓為召。朱鳳瀚從〈花 475〉之「丁曰：余不其往，毋𠄎？」和「子曰：余[丙]𠄎；丁令子曰：往眾帚好于受麥，子𠄎？」辭例，認為此字也可以理解為从「東」聲的字，讀為「踵」，義為跟隨、隨從。¹⁷朱師認為理解為「速」字可，然「召」意有上對下的用法，於花東子和武丁身分不符，所从之「東」形兼聲符，從捆綁相靠近

¹⁵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115-120。

¹⁶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4期），頁51-63。

¹⁷ 朱鳳瀚：〈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的人際關係再探討〉，《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頁55-78。

引申有聚合之意¹⁸。分析花東甲骨十餘版的「𤄎」字卜辭，幾乎皆是「𤄎丁？」和「弜𤄎丁？」的正反問句，賓語固定的是丁，即商王武丁，主語幾乎都是花東子，僅有〈花 446〉「丙𤄎丁」一版例外，主語是「丙」而非「子」。故〈花 113〉雖然不見主語，但根據其他含「𤄎」之辭例，省略的主語應就是子。本版兩次的正反對貞，詢問是否要與武丁會面呢？兩次的正反對貞，可見「𤄎丁」是重要的決定，需經反覆的詢問，得到確切的答覆。本辭的句型可分析為：

動詞-賓語/否定副詞-動詞-賓語。

再如：

- 〈花 345〉 (1)又羌？一
 (2)勿又羌？一

「羌」，是殷商最常見的敵方，亦常因為戰敗俘虜成為人牲，本版卜問是否要用羌作為侑祭的祭品？句中不見主語，但見祭祀動詞和賓語，其句型為：動詞-賓語/否定副詞-動詞-賓語。

以下兩版句型相同，故一併討論：

- 〈花 113〉 (21)丙入肉？一
 (22)弜入肉？一
- 〈花 472〉 (2)乙又羊？一
 (3)弜又羊？一

入，字形作𠂇，貢納之意，遍查《類纂》和花東甲骨之辭句，「入」前有某人之名，如「王入」、「雀入」，也有時間詞，如「夕入」、「己入」、「戊入」，如此，丙入肉之「丙」釋為人名或時間詞皆可，筆者取較為常見的時間詞；否定句有「弜入」、「勿入」和「亡入」。「入」後所接的部分，《類纂》有數條辭例可見「入商」，

¹⁸ 朱師歧祥：《亦古亦今之學—古文字與近代學術論稿》，(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頁 56-57。

入於商都；有「入・數字」，表示貢品之數量。〈花 113〉兩辭以正反問句詢問於丙日是否進貢祭品肉？朱師歧祥於課堂講解此句時，曾提出「肉或為地名」¹⁹的可能。〈花 472〉是相同的句型，但內容稍有不同，首句也是「時間詞・動詞・賓語」的句型組合，省略了主語；後句的否定句，於動詞前增否定詞，省略了最前位的時間詞，但保留了主要行為和賓語。兩版的句型相同，為：時間詞-動詞-賓語/否定詞-動詞-賓語。

尚見：

〈花 304〉 (6)丙俎羊？一

(7)丙弜俎？一

本版與上兩例又有些許不同，前句肯定句句型相同，後句的否定問句，完整本應作「丙弜俎羊」，反而省略了賓語，可見問卜的重點在於是否不要俎祭？本版的句型是：時間詞-動詞-賓語/時間詞-否定副詞-動詞。〈花 113〉、〈花 472〉和〈花 304〉三版都省略了主語，據常理推斷，或為花東主人「子」。

2. 否定句在前、肯定句在後

{ -A
A }

本類仍屬正反對貞，然否定句在前、肯定句在後。將本類的相關辭例，整理於下表。

版號	辭例
〈花 103〉	(1) 丁卯卜：雨不至于夕？一 (2) 丁卯卜：雨其至于夕？ (3) 己巳卜：雨不征？ (4) 己巳卜：雨其征？

¹⁹ 朱師歧祥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九十三年學年度開授研究所課程「甲骨學研究」課堂上提出。

	(5)己巳卜，在𠂔：庚不雨？ (6)己巳卜，在𠂔：其雨？
〈花 321〉	(5)甲子卜，貞：妃中周妾不死？一二 (6)甲子卜：妃其死？一二
〈花 431〉	(2)貞：又馬不死？一 (3)其死？一

正反對貞的句型，如前一分類所見，我們介紹了十數版肯定句在先、否定句在後的辭例，本類貞卜順序則相反，但置前的否定句多詳細，接連而來的肯定句較為簡略，前詳而後省的方式與前一類相同。

〈花 103〉貞卜下雨的狀況。全版六辭，有三組貞問，單數句皆為否定句，有「雨不至于夕」、「雨不征」、「庚不雨」等；在後的肯定句也皆有「其」字，用來對應否定句的否定詞。本版的兩組問句，句型分別為：主語-否定副詞-動詞/主語-語氣詞-動詞，以及：時間詞-否定副詞-動詞/語氣詞-動詞。

〈花 321〉「妃中周妾」一詞，參考〈花 102〉尚有「中周又口，弗死？」，理解為中周有口疾，不會死嗎？故應釋為人名，[原釋文]以為是國名，非也。《校釋》認為「妾」是人牲²⁰，不希望妃中周妾死亡，故率先以否定句貞問不會死嗎？表達了內心的願望。第二句肯定句，人牲之名承前而省略，重點在於死亡與否？故後半部的謂語不可省略。句型為：主語-否定副詞-動詞/主語-語氣詞-動詞。

〈花 431〉「又馬不死？其死？」「又」，應可解釋為右邊，右邊的馬不會死嗎？肯定句只見「其死」，問會死嗎？第二句承襲第一句，省略前辭的「貞」字。因為不願發生，故先行詢問不會死嗎？何以先否定後肯定？究其原因，應是出於占卜者的主觀意願，將較為期待的部分先說，較不希望發生的部分置後。值得注意之處，同樣問於死亡，以否定句在前的問法也是相同，但〈花 102〉和本版所用之否定詞是不同的。參考〈花 38〉「南弗死」，「南」是人名，〈花 102〉「妃中周

²⁰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 1023。

妾」也是人類，本版馬是動物，何以〈花 38〉和後兩版的否定詞相異？試圖尋找其中的共通點，則「妃中周妾」和「馬」皆有可能是貢品或祭牲之故。由此得知，「不」和「弗」同為否定詞，但有使用上和程度上的區別。兩版的句型相同，當作：名詞(形容詞)-名詞-否定副詞-動詞/語氣詞-動詞。

歸納花東甲骨的正反對貞句型特色如下：

(1)就數量言，常態的句型是肯定句在前，否定句居後，如 1 類「正反對貞」。2 類「反正對貞」則見到相反的問卜順序，否定句居前，肯定句在後。究其原因，若是反面辭例在前，多半是因為災變、疾病、甚至死亡之類等令人煩憂之事，貞卜者不希望發生，故以否定句先行貞問。此方式表現出卜問者的心態。

(2)花東甲骨的正反對貞，某些句例的前辭只見於第一句(肯定句和否定句皆有，但以肯定句在前的正反對貞較多)，第二句因同時占卜便省略，出現於正反對貞的情形多於反正對貞。

(3)常態句型若以「主語—動詞—賓語」為準，正反對貞的命辭有所省略者，可能是主語，如〈花 431〉；可能是賓語，如〈花 304〉；動詞必定保留，如〈花 208〉，沒有一版的動詞省略未見。

(4)正反對貞的肯定、否定用法有：V—不 V、V—弼 V、V—勿 V、V—毋 V、V—非 V、V—弗 V。

(二)選擇性對貞

選擇性對貞，沈之瑜和濮茅左分類為「選貞卜辭和重複選貞卜辭」，都是選擇兩個或兩個以上並列的內容分別進行占卜，前者僅限一次，後者有若干次。²¹筆者將其概念整合，不論內容，但以句型分四類。

1.

²¹ 沈之瑜、濮茅左：〈卜辭的辭式與辭序〉(《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 12-16。

$$\left\{ \begin{array}{ll} A1 & B \\ A2 & B \end{array} \right\}$$

本類的對貞組合，兩句句型同，前半句內容相類，分別以 A1 和 A2 表示，後半句內容相同，以 B 表示。符合本類的相關辭例，筆者羅列於下表。

版號	辭例
〈花 39〉	(6) 畀艸妣庚？一 (8) 畀宰？一 (9) 畀牛？一
〈花 53〉	(12) 己卜：畀豕于妣庚？一 (13) 己卜：畀彘妣庚？一
〈花 60〉	(5) 隹左馬其又剝？一 (6) 右馬其又剝？一
〈花 108〉	(2) 辛丑卜：畀今逐狐？一二 (3) 辛丑卜：于翌逐狐？一二
〈花 198〉	(10) 癸巳卜：畀璧啟丁？一 (12) 癸巳：畀玨啟丁？不用。一
〈花 223〉	(13) 畀牡于妣己？一 (14) 畀牝于妣己？一
〈花 256〉	(2) 壬卜：三日雨至？一二 (3) 壬卜：五日雨至？一二
〈花 286〉	(13) 畀五羊祭妣庚？一 (14) 畀七羊祭妣庚？一

本類皆為選擇性對貞，即前後句型相同之辭句，但句中有部份需要選擇的內容將有變化。〈花 39〉、〈花 53〉與〈花 223〉三版句型相同，祭祀對象皆不變，

改變部分僅是動物，重點便在於選用何種動物作為祭牲，其後的祭祀對象既為相同者，如〈花 39〉便省略，但〈花 53〉的祭祀對象皆保留；〈花 223〉以牛的性別為選擇重點。句型為：(語氣詞)間接賓語—(介詞)—直接賓語。僅〈花 53〉第一辭與〈花 223〉有一「于」，其餘各辭皆無。

〈花 60〉是對於左右位置的選擇對貞，後句省略語詞「佳」。

〈花 108〉兩對貞句完整，前辭和命辭兼具，並未省略。命辭前分別有語詞「夷」和「于」，其後各接「今」與「翌」，「夷今」和「于翌」相對性的對貞，與占卜時間較近的「今」以「夷」字帶出，較遠的時間詞「翌」，則以「于」字帶出，「夷」和「于」各明確的表示時間先後的差異用法²²。句義理解為：辛丑日占卜：今日或於翌日追捕得到狐狸嗎？句型為：語氣詞—時間詞—動詞—賓語。

〈花 286〉後半部的祭儀、對象不變，變化在於卜辭的前半部，詢問應以多少數量的羊祭祀先妣，才能得到庇佑呢？〈花 256〉卜問三天後會下雨嗎？還是五天後雨會降臨呢？兩版的選擇重點，皆在於數量。〈花 286〉句型為：語氣詞—數詞—間接賓語—動詞—直接賓語。〈花 256〉句型為：數詞—單位詞—主語—動詞。

上述討論了選擇性對貞中前半部改變、後半部不變的基本句型，有些卜辭近似對貞，然內容稍有差異，為針對前一條辭句增減虛詞的貞問。例如：

〈花 293〉 (1)夷[娑]舞？二

娑，字形作，見於花東甲骨，不知何意。考量同版(2)辭：

庚午卜：夷攴先舞？用。一

²² 朱師歧祥和黃天樹已各有文章討論兩虛詞的用法。黃天樹提出「夷」和「于」不只可表時間先後，也有距離遠近的用法。參黃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2期，〈再談甲骨卜辭介詞“于”“于”的搭配和對舉〉，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編《漢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朱師歧祥：〈花東子的占卜—論花東甲骨的對貞句型〉，收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頁83。

𠄎，字形作𠄎，字从顛倒的不形，卜辭例舉例有：

- 〈花 53〉 (2)戊卜：𠄎妣庚、𠄎于𠄎？一
〈花 53〉 (4)戊卜：𠄎妣庚，在弘自𠄎？一
〈花 181〉 (23)子其舞𠄎，丁永？
〈花 474〉 (8)辛未：歲祖乙：𠄎，子舞𠄎？一

𠄎，字形作𠄎，从倒不，是見於花東甲骨的地名，而非第一期王卜辭的「𠄎」字。𠄎和娑兩字在同版類同內容的卜問，可推斷娑也是地名²³，前句「𠄎娑舞」，占問在娑地舞祭嗎？以「𠄎」字將地名提前，不僅是移位的句型，也有強調之作用。第二辭較為詳細，有時間的前辭，內容也稍有變化，「𠄎先舞」，卜問先在𠄎地舉行舞祭嗎？舞前多了一個副詞「先」字，意欲在𠄎地進行舞祭，早於前句提及的娑地，用意頗為明顯。而本辭實屬繁句範圍，此節不贅言。兩辭句的前半部因不確定在何處舉行舞祭而改變，後半部的欲舉行的活動舞祭則不變。

又如：

- 〈花 384〉 (5)壬卜：其𠄎牛妣庚？一
(6)壬卜：𠄎宰𠄎妣庚？一

〈花 384〉於壬日占卜，以𠄎的方式擊殺牛來祭祀妣庚好嗎？還是以宰來祭祀妣庚好呢？祭祀對象不變，改變點在於使用何種祭牲？另外，第二句直接賓語和動詞位置對調，乃因語詞「𠄎」字提前直接賓語所致，仍以第一句為常態正確的句型。句型為：語詞—動詞—直接賓語—間接賓語。

²³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 1018。

2.

$$\left\{ \begin{array}{c} A1 \\ A2 \end{array} \right\}$$

〈花 70〉 (1)三牢？一二
(2)三小宰？一二

〈花 144〉 (3)三伐？
(4)五伐？

以上本類型的辭例，都有兩個相同句型、內容相似的句子，故以 A1 和 A2 分別示之。類似選擇性對貞，如〈花 70〉占問要三牢？三小宰？不僅祭牲的種類不同，數量也不同。如〈花 144〉分別貞問要用人牲三伐還是五伐來祭祀呢？僅有數量變化。兩版的句型相同、內容也相近，由於主語、動詞、間接賓語(受祭對象)皆不見，可能各因相同而省略，故也可說是上類

$$\left\{ \begin{array}{cc} A1 & B \\ A2 & B \end{array} \right\} \quad \text{的簡省。}$$

3.

$$\left\{ \begin{array}{cc} A & B1 \\ A & B2 \end{array} \right\}$$

本類句例亦屬選擇性對貞，由 A 和 B 前後兩分句組成，位在前半部的 A 不變，後半部的 B 則有所變化，各以 B1 和 B2 分別示之，與 1 類相反。符合本類句型的相關辭例，見於下表。

版號	辭例
〈花 50〉	(1)丁亥卜：子立于右？一二 (2)丁亥卜：子立于左？一二
〈花 157〉	(3)甲戌卜：𠄎鬯甲祖一？用。 (4)甲戌卜：𠄎鬯祖甲二？用。
〈花 367〉	(4)新馬子用右？一 (5)新馬子用左？一

〈花 50〉和〈花 367〉變化的重點在於後半部的「左右」。殷人已有左中右的觀念，不僅作為方向的泛指，如〈花 50〉；又可作為定語，修飾名詞，例如〈花 367〉，新馬，指來自新地的馬，子用右邊或是左邊哪匹呢？新，出現於花東甲骨有十版，從〈花 9〉「在新」、〈花 11〉「更新止」之文句，乃是「新」為地名的解釋。〈花 157〉變化部分在於祭祀祖先的祭品數量。更有值得注意處，在於兩句都有移位現象，兩句句型為「祭儀(動詞)·祭品(直接賓語)·祭祀對象(間接賓語)·數詞」，依照常態的句型，祭儀後應為祭祀對象，即動詞後應接間接賓語，如花東甲骨最常見的「歲」祭後接先祖名、〈花 34〉「俎丁牝一」等句，但這版的兩句，反是直接賓語在前。花東甲骨中「𠄎鬯」成詞，兩字必完全相連，至多有數詞夾於兩字之間，受祭對象在兩字前或後，亦不會插入其中，是為花東甲骨一特殊語詞。又前句「甲祖」，「甲祖」實為先祖「祖甲」的顛倒。

由B1和B2的相異選擇，可見這類的選擇性對貞，變異處在於命辭的後半部，與1類相反，數量也較少，可知1類是花東甲骨選擇性對貞的常態句型。

4.

$$\left[\begin{array}{c} A1 \\ -A2 \end{array} \right]$$

〈花 223〉 (1)戊卜：于己入黃于丁？一

(2) 戊卜：子弼入黃 𠄎？一

本版卜辭，卜問要進貢何種貢獻品給丁呢？同在戊日占卜，首句肯定句，問於己日入貢黃 𠄎 給丁嗎？次句是否定句，子不要入貢黃 𠄎 嗎？雖然句型類似，但要入貢的貢品不同，後句用了否定詞，前三類每組兩句的對貞，咸是肯定句，只有本組的後句增一否定詞，代表了刻寫者明顯的心態。後句的否定句省略了「于丁」，表示進貢對象的介賓短語。句型為：介詞-時間詞-動詞-形容詞-直接賓語-介詞-間接賓語/主語-否定副詞-動詞-形容詞-直接賓語。

(三) 正正對貞

{ A
A }

「正正對貞」，胡厚宣曾提出「卜辭同文」，舉例從同一事二卜到同一事八卜²⁴；沈之瑜、濮茅左〈卜辭的辭式與辭序〉稱為「重貞卜辭」，定義為：「對於相同的某一內容在一日之內進行二次或二次以上的連續占卜」²⁵。兩文都針對相同內容的卜辭提出討論，「同文」，不一定是同一回合的卜問。本文舉例，以沈氏和濮氏之文的定義為主。將本類的相關辭例，整理如下表。

版號	辭例
〈花 2〉	(3) 友貞：子炅？一 (4) 友貞：子炅？一
〈花 55〉	(1) 丁亥卜：子炅？一 (2) 丁亥卜：子炅？一

²⁴ 胡厚宣：〈卜辭同文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九本二分，1947年）。

²⁵ 沈之瑜、濮茅左：〈卜辭的辭式與辭序〉（《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4。

〈花 181〉	(28)壬卜：子令？一 (29)壬卜：子令？一 (30)壬卜：子令？一
〈花 228〉	(12)丁亥卜：吉牛于俎？一 (13)吉牛于俎？一
〈花 267〉	(8)戊申卜：衷子祝？用。一 (9)戊申卜：衷子祝？用。一

此類辭例都是同文對貞，且是肯定句的對貞。例如〈花 267〉於戊申日兩次卜問，由子進行祝禱嗎？部分的卜辭可知何人做何事，但某些省略的辭例，則難以了解，例如〈花 2〉和〈花 55〉，命辭都是相同的「子炅」，〈花 2〉前辭是「友貞」，說明了貞人名和貞問之動作；〈花 55〉是時間詞的「丁亥卜」。而目前僅知「子炅」是人名，花東甲骨中亦有作為貞人，但是主語？還是賓語？不見謂語，仍不能確定。

而花東甲骨的同文肯定句對貞，因是就同一件事物連續貞問，故大多數的句式，都是完全「複製」前句，即第二句的肯定句，句式全同，各句保有相同的前辭寫法，僅有〈花 228〉省略前辭。〈花 181〉和〈花 267〉句型皆可分析作：(語氣詞)-主語-動詞。〈花 228〉依辭例內容可析為：形容詞-名詞-介詞-動詞，「俎」常用作動詞，但在此版應視作名詞，組成「介賓」短語，表祭牲所用之工具。

(四)反反對貞

$$\left[\begin{array}{c} -A \\ -A \end{array} \right]$$

本類型仍是同文對貞，但皆是否定的對貞句型。本類句型的相關辭例，整理如下表。

版號	辭例
〈花 214〉	(1)辛未卜：子弼祝？用。一 (2)辛未卜：子弼祝？用。一
〈花 239〉	(1)丁巳卜：子弼往𡗗？用。一 (2)丁巳卜：子弼往𡗗？用。一
〈花 285〉	(3)勿言利？一 (4)勿言利？一

例如〈花 239〉的對貞，在丁巳這天，以否定句連續卜問兩次，子不要前往𡗗地嗎？句型是：主語-否定副詞-動詞-賓語/主語-否定副詞-動詞-賓語。〈花 214〉在辛未日該天，子不要進行祝禱嗎？單句的兩兩對貞，連續卜問兩次，句意全同。句型是：主語-否定副詞-動詞/主語-否定副詞-動詞。

以上各版都是連續否定問句的反反對貞，共有三版，其中兩版的否定辭用「弼」，只有〈花 285〉使用「勿」。「弼」後所接的動詞有祝、往等，都是主事者可以控制的部分，可譯為不應該；只有一版用「勿」為否定詞，其後所接的動詞是「言」，是一祭祀動詞，「利」，地名，意為不要在利地舉行言祭嗎？句型為：否定副詞-動詞-賓語/否定副詞-動詞-賓語。

〈花 214〉、〈花 239〉及〈花 285〉兩連續的反句完全相同，但其餘各版稍有變化與省略。〈花 285〉是唯一省略主語且沒有前辭之例。

二、非對貞句

筆者討論天氣之對貞句，〈花 139〉(3)「日雨」、(4)「不雨」屬正反對貞，於〈花 139〉同版中有：

(2) 乙夕卜：丙不雨？一

本辭意為：於乙日傍晚占卜丙日是否不下雨？根據三辭的前辭和內容，從乙日傍晚開始卜問丙至丁日的降雨狀況。相較於「一、對貞句」之「(一)、正反對貞」所討論之(3)「日雨」、(4)「不雨」辭，本辭前辭多一「夕」字，命辭也增一天干日，用以明確告知。花東卜辭卜問是否下雨的命辭句，句式與內容多樣，筆者整理為表格，如下：

句型	版號	命辭內容	詞性
日+雨	〈花 139〉、〈花 271〉	日雨／不雨／日不雨	動詞
天干+日+雨	〈花 103〉、〈花 139〉、〈花 400〉	庚不雨／丙不雨／丁不雨	動詞
其雨	〈花 10〉、〈花 87〉、〈花 103〉、〈花 400〉	其雨	動詞
天干+其+雨	〈花 10〉、〈花 301〉	丙其雨／巳其雨	動詞
副詞+雨／雨+副詞	〈花 227〉、〈花 244〉	沚雨、既雨、雨不／其沚	動詞
其+雨+形容詞	〈花 271〉(固辭)	其雨小	動詞
其+動詞+雨／雨+動詞	〈花 484〉〈花 256〉	其霽雨、雨至	名詞
雨+時間詞	〈花 103〉、〈花 400〉	雨其／不于夕、雨不／其沚于庚	名詞
形容詞+日+雨	〈花 183〉	旬日雨	名詞

單純如〈花 139〉、〈花 271〉之「日雨/日不雨」，其餘或增天干日、或增語詞「其」，其中正反對貞並不多見。「雨」自殷商甲骨文始，便兼有名詞和動詞兩種用法，上表同一版中，表達方式或異。花東甲骨「雨」字尚有一特點，有些雨點多於三點、且呈現向外擴散狀，作，例如〈花 10〉及〈花 180〉；〈花 256〉則作，天頂下無雨點狀，係根據常態內容和其他从「雨」形相關字形推求所得，且明顯地與單一「天」字字形有別。「雨」字的繁簡之間，既顯示了隨意性，多點亦可能表達豪雨的概念。王卜辭命辭中所見卜「雨」的情況，多是卜問是否下雨或停止的時間，花東卜辭亦是，而王卜辭中尚有「大雨」、「多雨」、「烈雨」之詞，〈花 183〉命辭「旬日雨」或為形容雨之完整，也僅見此一增形容詞之例²⁶。〈花 271〉固辭有「雨小」，其概念雖等同「大雨」、「烈雨」，然句型有別，覆核拓本字形，確為「小」字，對比花東甲骨，王卜辭第一期亦作「大雨」、「雨小」，第三期方見「小雨」，故第一期王卜辭和非王卜辭均有以形容詞描述下雨狀況的概念，且句型同，但在名詞前後不定，尚無確定表達方式，與漢語也稍異。花東甲骨屬某特定區域性的材料，自成一系，並無他字詞對雨狀態的形容，便藉由字形表達；然，花東子仍與時王武丁有極多的聯繫，故另一涵義，代表王卜辭和花東甲骨互有影響，王卜辭發展漸趨成熟，儼已規範、並正形塑成正統的語言中，兩相對比之下，有相同、亦有獨特之處。花東甲骨占卜天氣相關辭句，均以是否下雨為主，有「雪」（〈花 400〉(2)一見），然並無雲²⁷、虹、風等其他類表示天候現象之詞語，是為花東甲骨特色之一。筆者推斷主要原因，從第一期卜辭起，例如〈集 13391〉正乙有「茲雲降雨」之內容，而有〈集 14227〉「燎于帝雲」之舉，視雲為自然神靈，花東「燎」8 見，燎祭對象均為「妣庚」，是先妣而非自然神；「虹」卜辭均出於第一期，以〈集 10405〉反為例，王固辭曰有「有帛」、「各雲」及「出

²⁶ 姚萱引〈集 19415〉、〈英 1607〉「旬來」、〈集 33600〉「旬牛于」等辭，認為甲骨文中人名、族名和地名同一，故解花東之「旬」為地名，可備一說。《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頁 367。

²⁷ 花東甲骨出現「雲」一見，為〈花 161〉(1)：「辛未：歲祖乙：黑牡一、𠄎鬯一，子祝？曰：毓祖非。曰：云兕正祖佳。曰：錄𠄎不毛𠄎。一」，「云」在此辭為地名。故花東甲骨之「雲」無作為天候氣象的用法。

虹」等詞；「風」有「帝風」之詞，花東甲骨雖有「子占曰」，45 條卜辭中，命辭以狩獵是否獲得獵物、是否下雨為主，偶見祭祀；上表之「雨」，花東甲骨各辭問下雨的時間和是否繼續，卻不見更上層的祈雲以降雨之儀式；且花東子無祭祀自然神之記載，例如無「帝」祭等相關祭儀，「燎」也及於先妣、不至自然神，故囿於身分之故，無法擁有掌握「雲」、「風」出現的更高權力，除了「雨」、「雪」以外，花東甲骨無其他天氣類詞語之相關卜辭。若雨為動詞，句型為：日期—(否定詞)—雨/副詞—雨；若雨作名詞用，其句型為：雨—(否定詞)—動詞。

另又如：

〈花 36〉 (1) 丁卜，在 𠄎：其東獸？一

花東甲骨狩獵類卜辭不常見，本版七辭，有六辭明顯提及「狩」，內容卜問是否狩獵、到何地狩獵。(1)前辭「天干卜，在某地」以往學者認為是晚期卜辭的代表寫法之一，然花東甲骨有不少此種寫法的卜辭，再次打破前賢認定的斷代標準。由前辭的地名並結合命辭的方位，可知「𠄎」地的東方有狩獵場域。本版卜辭重點在於是否狩獵及狩獵處所，故並未見到獵物類的占卜和紀錄。同版(3)辭為「不其獸，入商？在 𠄎。一」，前辭的時間詞不僅未見，「在某地」亦挪至命辭末，花東甲骨前辭的多變性如此可見。句型為：(其)方位詞—動詞。

狩獵類單句卜辭又如：

〈花 108〉 (1) 辛丑卜：子妹其隻狐？卍。一

「妹」，花東甲骨有兩見，另一為〈花 44〉(2)「妹又？」。羅振玉解「妹」於卜辭作為地名，又借為時間詞「昧爽」，至李宗焜有專文〈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認為以上兩義難以說通，將「妹工典」和部分出組、黃組卜辭的對貞句為例，以前後句的對比，「妹」應為否定詞，可能讀為文獻的「蔑」，或與其音義

接近的親屬詞。²⁸故本辭之意，於辛丑日卜問：子是否不會抓獲狐？𠄎，字形作，目前從裘錫圭之說，釋讀為「孚」（裘氏原釋作「厄」，讀為「果」，與「用」之用法相當，指占卜結果會應驗之意²⁹），姚萱亦稱為「孚辭」。命辭後有「𠄎」，意謂此卜應驗。

祭祀類非對貞單句，筆者以「歲」為例：

- | | |
|--------|------------------------|
| 〈花 3〉 | (5) 歲妣庚：牡？一 |
| 〈花 4〉 | (2) 甲寅：歲祖甲：白豕一？一二 |
| 〈花 37〉 | (1) 癸酉卜：夷勿牡歲甲祖？用。一 |
| 〈花 37〉 | (8) 丁酉：歲祖甲：牝一、祔鬯一？在龕。一 |
| 〈花 39〉 | (15) 歲妣庚？一 |
| 〈花 39〉 | (19) 夕：歲小宰翌妣庚？一 |
| 〈花 45〉 | (3) 歲：十小宰又鬯？三 |

由以上六例，可見花東甲骨之「歲」字句含有歲、祭祀對象、祭品三項目，〈花 3〉、〈花 4〉、〈花 37〉(8)皆符合此句型，〈花 37〉可見常態和移位句型並陳於同一版，(1)辭直接賓語以「夷」字為標記提前至句首，且祭祀對象「甲祖」為「祖甲」之倒裝，花東甲骨有許多「倒書」例；〈花 37〉(8)「在龕」，理解為前辭，而非命辭。〈花 39〉(15)和〈花 45〉(3)各可見到省略間接賓語或直接賓語。(19)辭則是時間詞、間接賓語和直接賓語的前後移位。花東甲骨「歲」單句句型為：歲·間接賓語(祭祀對象)·直接賓語(祭品)。

又例如「禦」字句：

- | | |
|---------|------------------|
| 〈花 409〉 | (2) 丙卜：其卣子而于子癸？一 |
|---------|------------------|

²⁸ 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六本第四分，1995年，頁1129-1147。收於《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506-510。

²⁹ 裘錫圭釋讀為「孚」參看〈夔公盃銘文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46-166。另裘氏〈釋厄〉，原發表於《紀念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頁125-133。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449-460。

(5) 丙卜：其卣子而妣丁牛？一二

(7) 丙卜：弼卣子而？一

(22) 己卜：至卣子而妣庚？一

(25) 己卜：又鬯又五帛，卣子而妣庚？一

(27) 己卜：吏奴、臣、穀³⁰卣子而妣庚？一

〈花 336〉 (3) 丙辰卜：于妣己卣子尻？用。一二

〈花 409〉有 31 辭，其中有 13 辭可見「禦」，將其句型歸納為六種，筆者各舉一具代表性的辭句：(2)辭即屬基本的「禦某 1 于某 2」，(7)辭為否定句，句末亦省略被求佑的先人「于某 2」，(5)、(22)、(25)及(27)辭則可見到作為直接賓語的祭牲，(5)辭之祭牲位於句尾，有「吏」字帶出、移前至句首的(27)辭，(25)辭則省略「吏」，(22)辭之祭牲位在求佑的先妣前，句型多變，介詞「于」也多省略。又〈花 336〉(3)，受祭的先人居於句首，主語和求佑的目的移位至句末，正常句型應作「丙辰卜：卣子尻于妣己？用。一二」。花東卜辭所見「禦」字之單句不多，複句較多，而單句中又可分為多類的移位句，甚至見於同一版，如上述之〈花 409〉各例；王卜辭句型多是「禦某 1 于某 2」，且紀錄祭牲不定，反顯得單純且具規律。

又例如：

〈花 236〉 (2) 丙：藝子興，又妣庚？一

藝，字形作，為手持農作物之形，為王卜辭中常見祭祀動詞之一，花東僅見三版。[原釋文]引唐蘭、宋鎮豪、常玉芝等人說法，指天黑掌燈時分的時稱³¹；黃天樹取沈培之說釋為「夙」，表示早上的時間詞，並更替辭序為「子夙興」，解釋為

³⁰ 本字[原釋文]作「妾」，筆者查核摹本與照片，「妾」旁的手形明顯可見，[原釋文]有誤。

³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648。

族長早起用公羊祭祀祖先妣庚好不好？³²花東甲骨中的子興見於八版，如〈花 39〉(18)「己卜：其斝子興、妣庚？」、〈花 181〉(31)「壬卜：夷子興往于子癸？一二」、〈花 409〉(13)「丙卜：夷子興往于妣丁？」及本版等，朱師歧祥以〈花 28〉(6)、〈花 39〉(18)兩辭，認為子興是活人，對妣庚(死人)進行祭祀³³，筆者認為「子興」成詞，確定為一人名。花東甲骨中含「斝」字除見於本版，另兩版為：

〈花 223〉 (16) 庚卜：于翬斝，改伐？二

〈花 267〉 (1) 己亥卜：子于斝宿，斝，改牢妣庚？用。一

其後均接有祭牲，筆者確認其必與祭祀活動有關，黃氏為時間說又變更辭序，其說不妥。故〈花 236〉(2)辭意為：是否丙日子興藝祭，以公羊一頭祭祀妣庚？句型為：動詞—主語(移位)—直接賓語—間接賓語。

卜問是否死亡之辭：

〈花 294〉 (9) 庚申卜，貞：執死？一二

執，字形作，从人側面跪坐、雙手置於枷鎖中，故為罪犯、人牲之意，花東甲骨又有數版字形作，口，表囚禁用的牢房或監牢，如〈花 410〉(1)「壬卜，在斝：丁畀子鬲臣？一」，乃丁賜與子囚禁的罪犯的紀錄，故〈花 294〉(9)理解為子關心「執」的健康情形而占卜。花東甲骨卜問某人(或某物)是否死亡之命辭，或以單句詢問是否死亡，肯定、否定句皆有；若是對貞，多以否定句在前、肯定句在後，筆者製一對照表：

「不死—其死」

版號	辭例
157(7)	己卯卜貞：斝不死？子曰：其死。一
321(5)	甲子卜，貞：妃中周妾不死？一二

³² 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3月第34卷第2期，頁58。

³³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969。

321(6)	甲子卜：妃其死？一二
241(11)	辛亥卜貞：戊羌又疾，不死？子占曰：羌其死佳今，其𠄎[亦]佳今。一二
369	壬辰卜，貞：又馯[弗]安，又越非𧀮？子占曰：三日不死，不其死。一

「不死」

版號	辭例
3(10)	辛卜，貞：往鷲，疾，不死？一
78(2)	貞：兪不死？一
275(1)	己巳卜，貞：子利[幼]，不死？一
186	貞：奠不死？一
351(3)	戊子卜，在𠄎貞：不子𠄎又疾，亡𠄎，不死？一二三
431(2)	貞：又馬不死？一

「弗死」

版號	辭例
21(1)	乙亥卜，貞：子雍友致，又復，弗死？一
38(6)	南弗死？二三
102(1)	乙卜貞：宁豈又口，弗死？一
102(2)	乙卜貞：中周又口，弗死？一
215(2)	甲戌卜貞：羌弗死，子臣？一二三
321(3)	丙辰卜：妙又取，弗死？一

「其死」

版號	辭例
110(2)	庚申卜：弘其死？一二
118	壬午卜：弘其死，在𠄎，亡其史？二
126	貞：又馬其死？一
157(8)	貞：其死？一
157(10)	貞：其死？一
241(12)	辛亥卜：其死？一二
340(4)	戊子卜，在𠄎貞：其死？一二三
373(2)	不其吉，右史其死？一

「某死」

版號	辭例
----	----

294(9)	庚申卜，貞：執死？一二
373(1)	癸卯卜，貞：[弘]吉，右史死？□一

「死」

版號	辭例
38(7)	死？一二三四

歸納本表重點為：

- (1)經由上述表格所見，花東卜辭中「死」前的否定詞用「不」和「弗」，不多弗少，「不」的肯定句多一「其」字，「弗」對應的肯定句通常只一「死」字。可分別對應作「不死—其死」、「弗死—死」。〈花 369〉卜問「右駢」，占辭為「三日不死，不其死。」，連用兩次「不死」，朱師解說〈花 108〉(6)辭時，認為同一版中命辭用「弗」、占辭用「不」，「弗」有猶豫的語氣，「不」則具肯定的語氣。³⁴
- (2)第一表格中的人物皆被正反對貞卜問是否有死亡可能，且皆是否定句在前、肯定句在後；有些僅被問一句，或用否定、用肯定，否定較多，句型與內容為「某不死？」，〈花 373〉「右史」雖分兩辭卜問，卻都是肯定句。
- (3)被卜問有死亡可能的人類中，有子某「子雍」和「子利」、官員「右史」、貞人「奠」、罪奴「羌」、「執」等，尊卑皆有；而被詢問者不一定為人類，亦有馬類，花東甲骨整理者認為花東甲骨屢見對馬的重視，不僅「馬」之卜辭相對數量較多³⁵，從〈花 126〉、〈花 369〉和〈花 431〉都詢問「右馬」是否死亡，「馬」前加上方位詞，應為車駕用馬匹³⁶，精心挑選、卜問其安危，其實更需值得注意之處是意謂防範王或貴族出外過程中，切莫發生應可防備、不必要之意外。
- (4)關於「死」之卜辭內容，共有 28 辭，多數見於單句，僅言「某／(否定詞)／死」，而〈花 3〉、〈花 102〉、〈花 241〉與〈花 351〉為複句，A 分句言原因「有疾」、B 分句問是否死亡？

³⁴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978。

³⁵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的馬—兼論商代馬匹的使用〉，《殷都學刊》2004 年第 1 期，頁 6-13。

³⁶ 從眾多文獻或出土墓葬皆可證明。

花東甲骨所出現的否定詞和相關內容，從上述各辭的使用情形，蒐集並表列

如下：

否定詞	否定詞與對應字詞
弜	弜盥、弜往、弜告、弜入、弜句、弜又、弜俎、弜舞、弜祝
不	不雨、不往、不死、不永
弗	弗鄉、弗采、弗死
妹	妹又、妹隻
勿	勿又
非	非唯(疾)
毋	毋至

否定句所用的否定詞以「弜」最多、「不」次之，另有弗、勿、非、毋等，以往有學者認為是書手個人風格，又或是寫作時避免重複相同的字句，但就這些對貞句型所見，並非如此。尤其反反對貞，四組中有三組是「弜」，僅有一組為「勿」，不僅證明「弜」在第一期即已出現且大量使用，也可深入研究其在花東甲骨的用法，與其他類甲骨卜辭使用是否有所異同。

「弜」的特點為：花東甲骨單句句型所用的否定詞以「弜」最多，上表所列的「弜+動詞」，有不少祭祀動詞，大多是占卜主事者可掌控的範圍。以往學者³⁷認為「弜」在第二期後才大量出現，自花東甲骨出，這項說法有待商榷。

「不」可接的語詞有「不死」、「不永」、「不祉」等，通常非人類所能控制，有不少表示凶險的意思，可見「不」的意思較為強烈，或可釋為不能、不要。據高嶋謙一〈否定詞的詞法〉³⁸一文以賓組卜辭為主要範圍，說明「不」和「弗」、

³⁷ 裘錫圭：〈說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121-125。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5-19。

³⁸ 高嶋謙一：〈否定詞的詞法〉，原發表於1986年5月在東京召開的日本東方學家國際大會，於2011年8月修改，並收於黃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高嶋謙一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7月)，頁146-163。

「勿」和「毋」的用法，他認為「不」和「弗」不為商人的意志所左右。對比花東甲骨卜辭的「不」字和「弗」字用法，「不」字符合高嶋氏之說，「弗死」也的確非人類所能控制，然「弗」字有〈花 236〉「弗鄉」和〈花 277〉「弗采」，則可由人所主控，高嶋氏之言在本文無法得到完全地支持。

否定副詞「非」，單句句型分析只有〈花 241〉一版，依王卜辭的常態用法，語詞「衷」和「唯」各用在肯定句和否定句，本版「非唯」的用法，與王卜辭同。依張玉金的研究發現，乃是對判斷的否定，可譯為「不是」。

「妹」，花東卜辭僅兩見，內容各屬求佑和狩獵類，前者之判斷需參看前一辭，〈花 44〉(1)為「子不征，又𠄎？」，故(2)「妹又」為複句中 B 分句之反面對貞；後者「妹隻(獲)」是否獲得獵物，兩辭內容皆非人類所能控制，僅表示可能性，由於辭例過少，不能據此判斷是否符合李宗焜之研究。

第二節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繁句句型

繼討論過單句句型後，本節續將討論「繁句」句型。「繁句」，依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之義界：

凡是句中的文法成分一起詞(筆者按：今稱「主語」)、止詞(筆者按：今稱「賓語」)，或主語、謂語，其中一個是由詞結或組合式詞結構成的，都是「繁句」。¹

其中何謂「詞結」？許氏定義為：

如果詞跟詞構成的句子的形式，就叫結合關係，也可以稱它為「詞結」。²

詞結又可分作「句子形式的詞結」與「謂語形式的詞結」：前者是具備主語、謂語或主語、動詞、賓語三部分；後者是缺少主語的句子形式，又可分為四小類：

1. 動詞+賓語
2. 副詞+動詞+賓語
3. 副詞+動詞
4. 副詞+形容詞

故「繁句」是在單句的基礎上加以繁化，有更多的敘述、或程度的強調，單一句子中包含另一句子，然尚未達到需分做兩分句以上的複句之意。「詞結」本已是句子形式，但位在繁句中，只當做一個文法成分，而不會獨立成句。本文將以花

¹ 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修訂本)，(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5年)，頁70。

² 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修訂本)，(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5年)，頁42。

東甲骨卜辭為範圍，指出其繁句類別與句型。以下先做符號說明：{ }為主要句型；[]為繁句中的分句句型；()為更小的分句句型，或是他種說法的補充說明。

一、 謂語形式的詞結

根據語法功能，詞依照可否充任句子成分而分為實詞和虛詞³，依許世瑛對謂語式詞結之分類，花東甲骨只見「副詞+動詞」一類。副詞，在語詞種類中屬不能獨立成句的虛詞，多作為句中的狀語，用以修飾動詞、形容詞，也以位在這兩種詞類之前為常態。以下舉出花東甲骨中「副詞+動詞」的詞結之例：

- 〈花 69〉 (6) 己卜：丁終_樓于子疾？一
〈花 69〉 (7) 己卜：丁終不_樓于子疾？一

樓，字形作，[原釋文]以〈懷 1509〉之字對照，並參考花東之辭，解為凶禍、艱咎之意⁴。而花東甲骨兩旁多兩木形，故亦有隸定作「櫨」，偶一有三個木形，見〈花 183〉(8)。然〈懷 1509〉殘缺過多，若根據上下文難以釋義，現以花東甲骨刻辭為判斷標準。該字於花東甲骨中除了本版，另又見於：

- 〈花 3〉 王卜：子其往田，丁不_樓？一
〈花 9〉 丙寅夕卜：永，不_樓于子？一
〈花 38〉 王卜：丁聞，子乎[見]戎，弗_樓？一
〈花 255〉 戊寅卜：舟囙，告咄，丁弗_樓，永？一二
〈花 300〉 佳_樓？
〈花 401〉 丙卜：子其往鬻？[曰]：又[糸]，非_樓？

³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著：《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4。

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557。

以上各花東甲骨所見有「棲」字之卜辭，主語有丁或省去而未知者，內容表現出對「子」的關心為主；各「棲」字，除了〈花 69〉(6)、〈花 300〉兩辭少數的句例，之前亦多是否定詞，有「不」、「弗」、「非」等，又該字通常位於最後一分句，用以詢問前一分句所提及事物的吉凶，符合[原釋文]之釋；而姚萱讀為憂虞之「虞」。⁵上列數例，可見該字兼有名詞與動詞兩種用法，因其多接否定詞、前又有副詞之辭，由上述兩原因，筆者認為應以動詞用法為主，而本組欲討論之辭，前有副詞「終」。終，字形作，象葉落之形，隸作「冬」，然甲文中從未當作季節的用法，字借為終⁶。見於甲文之辭舉例如下：

〈集 4307〉反 固曰：虫帛，媯亡終。

〈集 12998〉 貞：不其終夕雨？

〈集 14209〉正 丙辰卜，敵貞：辛佳其終茲邑？

〈花 103〉 己巳卜：雨其征？子子占曰：其征終日。用。一

〈集 4307〉雖有部分辭殘，然「亡終」已算有完整詞意，可譯為「不會結束」；而〈集 12998〉「終夕」與〈花 103〉「終日」，皆為「形容詞+名詞」的詞組，表示整個傍晚、整天；〈集 14209〉「終茲邑」則是「動詞+名詞」，在此辭「終」表示「終止」義，全辭意為上帝降災於此城邑？孟琳將花東甲骨之「終」分為用作形容詞的定語、用作副詞的狀語及用作動詞的謂語三用法，而〈花 69〉為其用作副詞的狀語例證，筆者認為孟氏前兩用法之例與證說允妥⁷，可資參考。回到〈花 69〉本組對貞卜辭，其意為：丁對於子疾最終仍有擔憂、抑或不須擔憂？

⁵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214。

⁶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五)(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225。

⁷ 筆者對於孟琳舉〈花 85〉「終小甲日，子呼狩？」一辭的「終」並釋作祭名之說難以接受，朱師釋為「祭祀小甲的一整天」方為正確且恰當之解說，故本辭之「終」仍為形容詞，且參考〈花 103〉有「其征終日」，故「終小甲日」應為「小甲終日」之移位句，先祖小甲前省略祭儀，孟琳之祭名說不可從。孟琳：〈《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終”字小議〉，《巢湖學院學報》，2005年第7卷第5期，頁143-144。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974。

花東子有許多患疾⁸，故丁對於子的身體健康極為憂慮，有此卜問。本辭中「終」位於「棲」前，用以強調對於「棲」的情況，而「子疾」為兩名詞之組合，即為「子之疾」，以「子」作為「疾」的定語。本組對貞卜辭句型分別為：

丁 終 棲 于 子疾

{主語—副詞—動詞—介詞—賓語}

(定語—名詞)

(形容詞詞組)

丁 終 不 棲 于 子疾

{主語—副詞—否定詞—動詞—介詞—賓語}

(定語—名詞)

(形容詞詞組)

「副詞+動詞」尚有一非對貞之例，見〈花 227〉：

癸亥夕卜：日征雨？子占曰：其征雨。用。一

征，可有動詞和副詞兩種功能，動詞為出外之義，若為副詞，意義可釋為延續，是用於動作情況及所涉及的範圍、情態、程度等狀況的加強描述。本句在癸亥日傍晚占卜，明日是否繼續下雨？根據其後的占辭，表示會繼續下雨。花東甲骨有許多在傍晚占卜之辭，筆者統計，全花東卜辭共 1691 條⁹，前辭有「夕」或「夕卜」，另命辭中亦有明言「夕」者，共有 68 辭，佔全數之 4%，在傍晚占卜明日之事，為本批材料特點之一。本組對貞卜辭句型分別為：

日 征 雨

{主語—副詞—動詞}

⁸ 參朱師歧祥：〈花東子之死〉，收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台北：里仁書局，2008 年)，頁 45-50。

⁹ 筆者於附錄二參考章秀霞論文〈花東類卜辭的結構格式〉，將含有命辭的卜辭分類統計，共有 1582 條，而章氏原文分類尚包含單見「前辭+序辭」、「用辭+序辭」、「序辭」、「用辭」、「前辭」等不含命辭之類，以上五類共 109 條，故統計共有 1691 條卜辭。

二、句子形式的詞結：

(一)、主語+動詞+賓語

句子式詞結，顧名思義，已有主語、動詞和賓語三部分組成的句子，但僅充當該句的文法成分，而未獨立。見以下之例：

〈花 37〉 (3) 己卯卜：子見咍以玉丁？用。一

(4) 以一鬯見丁？用。一

〈花 37〉卜問以什麼貢品貢獻給丁才為恰當？陳劍釋「咍」為人名¹⁰，姚萱亦從其說。「以」，字形作，後省作，花東甲骨皆為省形，《詞譜》云有致送、攜帶、聯合等動詞意義¹¹，在本組卜辭居於「玉」和「鬯」兩貢品之前；「咍」从「卣」，字形作，[原釋文]認為也屬酒類物品¹²，朱師認為是酒器¹³，筆者認為此字屬花東甲骨的特有異體字，應為某專有名詞，故增一偏旁以資區別。而以上三種解釋皆可通讀，筆者須提出其他佐證。若依陳劍之說，則「咍以玉」為咍攜帶玉來進獻，即為一含有「主語—動詞—賓語」的完整內容和句型，前句貢品是玉，後句為香酒，變換的部分在於貢品，為選擇性對貞；第二句承前句，省略前辭的時間詞和主詞，動詞「見」也有移位的現象。相關內容又見：

〈花 490〉 (1) 己卯：子見咍以璧、玉于丁？用。一

(2) 己卯：子見咍以眾胃、璧丁？用。一二三

(3) 己卯：子見咍以于丁？用。一

¹⁰ 陳劍將此字解作人名：「490 片於己卯日數次貞卜『子』獻『咍』送來的玉器於『丁』」。見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一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頁 53。

¹¹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一)(臺北：里仁書局，2013 年)，頁 30。

¹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574。

¹³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968。

(4) 己卯：子見咍以玉丁？永用。一

另又見於：

〈花 255〉 (8) 戊寅卜：舟隴，告咍，丁弗樓，永？一二

然〈花 255〉之字形作，日形下方多一方塊，故[原釋文]隸作「咍」，稍異於〈花 37〉和〈花 490〉。〈花 37〉和〈花 490〉內容和句型幾近全同，僅進獻之物有別，〈花 490〉(2)「子見咍以眾冚、璧丁」，是四條中唯一有三個以上貢品之辭，以連詞「眾」連接其中兩個貢品；朱師根據〈花 490〉(1)「己卯：子見咍以璧、玉于丁？用。」之句，認為本句省略介詞「于」，完整句當作「子見于丁」，且「A 以 B」之句例，A 為主、B 為輔¹⁴，璧、玉已是明確的貢品類，故朱師視「咍」為貢品；而綜合以上兩版六辭，〈花 490〉(2)與(4)辭「丁」前都省略了「于」字。〈花 255〉之內容與字形皆異，或為另一意義。〈花 255〉之[原釋文]將「舟隴」作為「國名+人名」的組合，且「舟隴告咍」未斷句¹⁵；姚萱認為原釋文誤釋，「咍」是因「咍」與「丁」刻得過於緊密所致，然「舟隴告咍」仍未斷句¹⁶；朱師亦判斷「咍」為咍和丁字之混，另根據〈花 183〉「其乎多臣舟」之辭，認為此辭舟亦作動詞，「舟隴」是乘舟赴隴地之意；「告咍」，是以咍為告祭之物，本辭末分句祈求丁無憂、喜樂。¹⁷解決字形訛誤問題後，可知三版所出現的「咍」為同一字，〈花 37〉和〈花 490〉確為相關內容，〈花 255〉則做為祈求丁無災咎的相關之物。「告」，有報告、告祭、示警等意，必為動詞，其後所接的賓語，由《詞譜》

¹⁴ 同上註。

¹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664。

¹⁶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15、頁303。

¹⁷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1006。

所切分出的小標題，可見有人、物、事三大部分名詞¹⁸，「咍」亦符合，筆者考慮〈花 37〉和〈花 490〉「咍」後之「以」字，於甲文的意義中皆作為動詞，陳劍說法較為合理，故筆者取陳說，將「咍」視為人名理解。

由本文欲討論的兩辭可見，基本且主要的內容為「子見丁」，句型析為「主語—動詞—賓語」，見丁所進獻的物品強調為咍所攜帶之物，位於主句的動詞和賓語之間，為「主語+動詞+賓語」句型的句子式詞結。故〈花 37〉(3)辭的「子(主語)—見(動詞)—物品(直接賓語)—丁(間接賓語)」較為完整，僅省略了介詞「于」；(4)辭省略了主語和介詞，或又為了強調還有鬯酒以供選擇，故「以一鬯」提前，動詞「見」字便挪後到直接賓語之後。本組卜辭句型，根據完整未移位的第一句為：

子 見 咍/鬯 以 玉 丁
{主語 1—動詞 1—主語 2—動詞 2—直接賓語—間接賓語}
[主語—動詞—賓語]

而〈花 490〉(1)至(4)辭句型與其類似，可參看。

上例詞結之主語、動詞及賓語俱在，然並非三個主要組成成分均有，以下為省略之例。

(二)、(主語)+動詞 1+賓語(主語+動詞 2)

本類之辭，皆為省略全句之主語，動詞 1 與賓語(後句主語)與動詞 2 保有未省，其例如：

〈花 183〉 (14)翌甲，其乎多臣舟？一

¹⁸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二)(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 32-43。

舟，本義小船，在本片共出現於(14)至(18)五辭，根據句中位置和詞意判讀，應是名詞轉品為動詞，乘舟之意。而主語雖省略未知，應當是花東子呼令多臣乘舟前往某地。其例又如：

〈花 195〉 (3)辛亥卜：乎盪、洧見于婦好？在欸。用。一

盪，花東甲骨所見族名，「洧」，字形作，為花東甲骨特有字，[原釋文]解為人名，側頭形，旁多一沿著頭形的彎曲筆畫，黃天樹釋「洧」為「面」，以指事字解字，強調當面之意，本辭意為呼令盪當面謁見于婦好。¹⁹若如此，則本命辭應作「乎盪洧見于婦好」。筆者對於「當面」之解釋，遍查各期甲骨，並未見到作這類解釋之字，對黃氏之說存疑，且花東甲骨另又見於〈花 113〉「洧、多尹：四十牛妣庚？」、〈花 226〉「庚申：歲妣庚：牡一？子占曰：洧、[見]，自來多臣殿。」，「多尹」為官名、皆與〈花 195〉命辭有相關之處，仍從原釋為佳。又命辭其後記錄發生事件地點「在欸」，本應位於前辭，作「干支卜，在地」之格式，而花東甲骨有許多如此後置的寫法，彷彿補充說明，但仍應以「前辭」理解之。

其例又見：

〈花 85〉 其乎乍𨾏北？一

「𨾏」，字形作，花東甲骨新出之字，从从，另又有省略之「𨾏」字，字形作「𨾏」，見於〈花 502〉，姚萱釋為「臺」²⁰，又參考〈花 502〉「𨾏于南？」、「于北？」之辭，顯然在臺附近另擇地點，將興建他棟建築。王卜辭中有「乍邑」、「乍王寢」、「乍大田」等詞，而本辭「乍」後接名詞建築物，故本辭意為是否呼某人在𨾏北方興建？因重點在於是否在某地興建，呼令和從事建築的人物略去未

¹⁹ 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3月第34卷第2期，頁57-60。

²⁰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123-126。

明言。

其例又如：

- 〈花 249〉 (3) □臺□：乎人歸？一
 (4) 在臺卜：弜乎人歸？一

姚萱依辭意將(1)至(4)辭重新排序，並言舊有子組卜辭卜「人歸」之辭多見，「人」為本族之人²¹。「歸」字句另見：

- 〈花 249〉 (7) 己卜：弜告季于今日[歸]？二

本辭應延續前數辭，卜問是否不要告訴季於今日回歸？「季」為活人名，但非殷先王。

例又可見：

- 〈花 290〉 (2) 壬辰卜：乎[長]禦于右示？二

本辭意為是否呼令長對右邊的廟主進行禦祭？前第一辭「辛卯卜，貞：帚母又言，子从盥，不从子臣？一」，中有分句「子从盥」，故本辭省而未見的主語即為子，長應為「盥」之省形。

「呼」字句又可見：

- 〈花 92〉 (2) 甲卜：乎多臣見翬丁？用。一
〈花 453〉 (3) 甲卜：乎多臣見嚳于丁？用。二

此兩版內容近似相同，僅〈花 453〉多一「于」字，花東甲骨屢見「見丁」之詞，亦有「見于丁」數見，筆者認為「見丁」和「見于丁」同意，「于」應為強調至

²¹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300。

某人、某處之用法，而不具實質意義；朱師歧祥判斷時間詞「翌日」應置於句末，作「呼多臣見(于)丁翌日」²²。兩句意為：於翌日呼多臣見丁否？

以下為「呼」相同句型，內容屬於使用馬的繁句：

〈花 46〉 乎用馬？一

本版僅有一辭，主語省略未知，意為是否呼令用馬？同版中也無其他可資參考之辭，然花東卜辭有多版用馬或特殊馬種的貞卜，或有相關，例如以下卜辭：

〈花 179〉 (5) 丁未卜：叀加乎匚宁羈？一

(6) 叀虤乎匚宁羈？一

本辭類似內容又見於〈花 467〉(8)「戊卜：叀邵乎匚？不用。」與(9)「戊申卜：叀虤乎匚[馬]？用。在麗。」，兩版四辭的呼令行為、對象及其後分句中的動詞「匚」皆同，分句中的賓語也均是馬類，又都以「叀」將「呼」的賓語提前，兩版內容可互相參看。花東卜辭用馬的內容豐富且數量多，劉一曼、曹定雲討論本坑卜辭所用之馬，本例之「匚」引申有求取、徵集之意，又引用上述等辭、《合集》、出土文物和文獻等討論，證明王、王室成員、高中級貴族可用馬祭祀、殉葬及乘坐馬車，亦為賞賜、貢納的高級禮品，馬的價值高昂。²³加，本版字形作，而〈花 467〉字形則作「

，故本版「加」為「邵」略去口形之省體；虤，字形作，見於花東甲骨，[原釋文]將兩字釋作人名²⁴，然「邵」之名又見於花東〈花 275〉、〈花 446〉其他版，是被征伐的敵族名，而〈花 179〉卜辭屬選擇性對貞，

²²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976。

²³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的馬—兼論商代馬匹的使用〉，《殷都學刊》2004年第1期，頁6-13。

²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628。

「𠄎」與「𠄎」在句中處於對等位置，故筆者將兩字釋為族名。本版兩辭均為以「𠄎」標示賓語移前的移位句，移位之句型為：

{語詞—賓語 1—動詞 1—動詞 2—處所定語²⁵—賓語 2}

本句主語省略，「處所定語—賓語」也形成一「形容詞詞組」；賓語 1 又為動詞 2 的主語，趙元任稱之為「兼語結構」²⁶。除去語詞，正常句型作「呼𠄎𠄎𠄎𠄎」及「呼𠄎𠄎𠄎𠄎」，意為：呼令𠄎或𠄎哪一族祈求𠄎族之𠄎？回歸正常之句型為：

呼 𠄎𠄎 𠄎 𠄎 𠄎

{動詞 1—賓語 1—動詞 2—處所定語—賓語 2}

[主語 —動詞— 處所定語—賓語]

(形 容 詞 詞 組)

再見一版「呼」字句：

〈花 255〉 (3) 𠄎乎彈燕？一

(4) 乎𠄎燕？不用。一²⁷

燕，花東甲骨字形作𠄎，从大、腰間掛「𠄎」物之形，甲文中的類似字形尚有𠄎、𠄎兩形，歷來學者以釋為燕享之「燕」為主，如李孝定以某些「王燕」連文，認

²⁵ 於現代漢語語法中稱為「定語」者，是對名詞起修飾作用。處所詞位在名詞前，是對其後的名詞有所限制，亦指出名詞的範圍。筆者參考曾德宜論文，曾文原先術語為「補詞」，來自許世瑛之說，句子基本結構依序為起詞、述詞、止詞，而述詞、止詞皆可能不只一個，故其它有關的人、物或事都叫做『補詞』，可續細分為受事補詞、時間補詞、處所補詞、憑藉補詞等，曾德宜沿用，筆者認為劃分仔細，有助於對處所詞、名詞(賓語)強調、抑或限定的意味，故在此節特以此名稱之。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修訂本)，(臺灣開明書店，1985年)，頁91。曾德宜：《甲骨文句型類比研究》，(臺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頁9。

²⁶ 此為趙元任所稱之「兼語結構」：「兼語結構包含一個動詞詞語，一個名詞詞語，跟另外一個動詞詞語，而其中的名詞詞語既做第一個動詞詞語的賓語，又做第二個動詞詞語的主語。」見趙元任著、丁邦新譯：《中國話的語法》，(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4年)，頁67。另有王力「遞繫式」之名：「凡句中包含兩次連繫，其初繫謂語的一部分或全部份即用為次繫的主語者，我們把它叫做遞繫式，取『遞相連繫』之意。」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冊)，(台中：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頁189。曾德宜論文中稱為「致使繫句」：「指第一句的止詞(筆者稱「賓語」)兼作第二句的起詞(筆者稱「主語」)所構成的句子。…致使繫句裡做第一個述詞的動詞，一定是致使動詞，才能使止詞有所動作或起變化。」曾德宜：《甲骨文句型類比研究》，(臺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頁57。本文以「兼語」稱之。

²⁷ [原釋文]無兆序「一」，筆者已查閱摹本、拓本和照相本，確認無誤。

為「當讀為燕享之燕耳」²⁸，即今日所用的「宴」字；亦有「內」和「舞」之說²⁹，張玉金提出新義，隸定「𠄎」形為「丙」，「丙」像承物的底座，表示人所捧持之物，乃其聲符、義符來源，本字為會意兼聲之字，「𠄎」以為是「奉」，乃「捧」的初文，「𠄎」與「見」連用即為「奉獻」，可見於《史記》、《漢書》、〈花 34〉及〈花 454〉之辭。³⁰孫亞冰則認為「𠄎」在甲骨文中有三種用法，分別為日名前的區別字、某種人的名稱與祭名，又以祭名為主用法，以〈屯 2358〉「」从兩从𠄎(筆者按：此為孫氏原文，若析論其字形，應為「𠄎」)之字為論證根據，為止兩的舞蹈之祭，又於〈集 5745〉及花東甲骨數版，乃是指從事𠄎祭的人；另〈花 23〉與〈花 475〉則被歸類為祭名³¹。筆者對張氏和孫氏說法皆有疑慮。首先分析其字形，「𠄎」可分為「大」與「丙」，此字字形有二，「𠄎」形與花東甲骨近似，「𠄎」形或強調手形，筆者判斷應為繁體，張玉金以為後者是省體；丙形繫於腰間，而非手持該物，故筆者認為此字並非「舞」；張玉金反「內」之說法，筆者贊同。「奉獻」一詞雖有史籍例證，然連用在甲文中並非絕對，兩字或僅出現一字，張氏所舉大多數的辭例屬分開使用的概念，例如：

〈花 34〉 (14) 己酉卜：翌日庚，子乎多臣𠄎，見丁？用。不率。一

〈花 255〉 (5) 乙亥卜：弔乎彈𠄎宁？一

(6) 乙亥卜：弔乎多宁見？用。二

〈花 454〉 (1) 庚戌卜：子乎多臣𠄎，見？用。不率。一

(2) 庚戌卜：弔乎多臣𠄎？一

〈花 475〉 (5) 庚戌卜：子夷彈乎見丁眾大，亦𠄎，用艮？一

²⁸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年)，頁3476。

²⁹ 諸家說法參《甲骨文字詁林》(第一冊)0229字條下，頁261-263。

³⁰ 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𠄎”〉，《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36-40。

³¹ 孫亞冰所舉之例有〈花 34〉、〈花 181〉、〈花 255〉、〈花 262〉、〈花 290〉、〈花 372〉、〈花 391〉、〈花 420〉及〈花 454〉等版，然花東甲骨尚有〈花 23〉和〈花 475〉等辭，未見例證之列。孫亞冰：〈由一例合文談到卜辭中的“𠄎夷吉”〉，宋鎮豪主編、劉源副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48-156。

〈集 5250〉 (10)貞：王^𠩺，衷吉，不菁雨？

〈集 5745〉 (18)貞：翌乙亥賜多射^𠩺？

〈花 255〉(5)、(6)兩辭，張氏以為「燕」和「見」互文，〈花 475〉張玉金斷句為「庚戌卜：子衷彈乎見丁，眾大亦^𠩺，用，昃。」「見(獻)」和「^𠩺」前後互文。「眾」作為連詞，於前、於後理應有同詞性的語詞連接，從《合集》、花東甲骨及他批材料所建「眾」字句皆如此，筆者認為張氏之斷句不妥，仍沿用《校釋》之釋文。筆者從〈花 255〉的(3)至(6)四辭為論證起點。首先舉相關之「見」字句：

〈花 26〉 甲申卜：子衷豕歿眾魚見丁？用。

〈花 29〉 丙寅卜：其禦，佳宁見馬于癸子，衷一伐、一牛、一鬯^𠩺，夢？用。
一二

〈花 63〉 辛亥卜：衷彈見于婦好？不用。一

〈集 1027〉正 己未卜，敵貞：缶其來見王？一月。

〈集 6193〉 貞：乎見^𠩺，戩？

〈集 7384〉正 貞：乎登見^𠩺？

〈集 22436〉 庚申卜：見^𠩺？

見字从人大其目，一為監視義，賓語為方國，如〈集 6193〉、〈集 7384〉；有朝見之意，如〈花 26〉、〈集 1027〉；但亦可釋為「獻」，賓語有動物類，如〈花 29〉、〈集 22436〉。相較於「燕」，是甲文中更為常見的動詞，除了以上各王卜辭，花東甲骨之「見」字句的賓語為丁，即為時王武丁，以及武丁妻婦好，故「見」是下位對上位者的活動；而「燕」的主語，除了〈集 5250〉「王^𠩺」，花東數版都是子，呼令「多臣」、「彈」等某些人同做某事，故地位當屬下層的臣屬³²，更可證

³²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

明「燕」和「見」非同等或互文的對等概念，〈花 34〉與〈花 454〉(1)雖可見先「燕」後「見」，然〈花 475〉先「見」再「亦燕」，故實是應分立的兩獨立活動。故〈花 255〉(5)、(6)兩辭前辭、命辭部分雖相同，然「燕」、「見」實非必要的聯繫，筆者認為「𠄎」和「見」兩字的連用至多視作連動結構；《類纂》所蒐集的卜辭，超過半數與「雨」有關，或為「舞」之異體；花東甲骨所見「燕」字句，則無一與「雨」有關聯，再以「燕享」概念詮釋各辭，皆順當無誤，故筆者不贊同張說，仍以釋「燕」為佳。而有部分辭例之「燕」，例如〈集 5745〉，張氏也釋為名詞，表奉獻之物，古文字材料中，某字名動相因，一字兼有名詞、動詞之情況頗為常見。

孫亞冰將本字分為三種解釋，花東中「𠄎」大部分以為是某種人的名稱，此釋便視作名詞；而〈花 23〉、〈花 475〉便無法以名詞釋讀，孫氏又解作祭名。然花東甲骨僅有一形，兩種解說卻截然有別，且以少數解說來反推大部分的字義；又因在他組和屯南甲骨發現其詞義或與求雨有關，然在花東用法完全相異，筆者認為求雨之祭和參與人物皆無法說通，故筆者認為孫氏之說有誤。張氏說法，或可參考。彈為花東甲骨之人名，盪釋作族名、人名皆可，在本對貞句中，應為人名，故句意為呼令彈或是盪參與宴會？主語略而未見，應為花東子；「乎」後之賓語，又為下一句的主語，於句中的功用作「兼語」，故「乎」後之子句為詞結，是「主語+動詞」之句型，本句之賓語，依其辭意無須出現，故亦省略。句型為：

𠄎 呼 彈 燕

{否定副詞—動詞 1—賓語—動詞 2}

[主語—動詞 2]

呼 盪 燕

{動詞 1—賓語—動詞 2}

[主語—動詞 2]

(三)、(主語)+動詞+(賓語)

下一版亦屬於「主語+動詞+賓語」的句子式詞結概念，然主語和賓語省略：

- 〈花 37〉 (16) 夷丙弓用射？一
(17) 夷丙弓用？不用。一³³

本組卜辭為正正對貞，(17)辭之動詞 2「射」字承前(16)辭而省略；弓，配合箭，乃是用來攻擊、打獵的工具，「丙」為花東甲骨出現的地名，共有六見，本為名詞，在本組辭轉作為形容詞，修飾其後的「弓」，另又有〈花 149〉(11)「癸亥卜：子氲用丙吉弓射，若？一」，不僅是丙地之弓，更是帶有吉祥氣息的好弓，如此刻意的形容，在花東甲骨少見，「丙(吉)弓」為一形容詞詞組。主句的主語省略未見，「丙弓」為兼語，作為主句的賓語和子句的主語。含「夷」的移位句型為：
{語詞—處所定語—賓語—動詞 1—動詞 2}

[主 語—動 詞]
(形容詞詞組)

兩辭應為「用丙弓射」之倒裝句，故回歸正常語序之句型為：

{動詞 1—處所定語—賓語—動詞 2}
(主 語)
(形容詞詞組)

參考同版(18)「戊申卜：夷疾弓用射萑？用。」，因此「射」後又可能省略了賓語，即以弓欲射獵獲得的獵物。

接著介紹一版以「令」、「比」帶出繁句中詞結之對貞卜辭：

³³ [原釋文]無兆序「一」，筆者已查閱摹本、拓本和照相本，確認無誤。

〈花 237〉 (6) 辛未卜：丁隹好令比[白]或伐邵？一

〈花 275〉 (3) 辛未卜：丁[隹]子[令]比白或伐邵？一

(4) 辛未卜：丁隹多[丰臣³⁴]令比白或伐邵？一

〈花 449〉 (2) 辛未卜：丁弗其比白或伐邵？一

花東甲骨的軍事卜辭，見於以上的相關各版，另又有〈花 449〉(1)「辛未卜：白或禹冊，隹丁自征邵？一」之複句內容和句型。「好」即「婦好」之省，故共五辭，皆以「丁令某人」為主句，兼語句部分，卜問(丁)是否下令子或與其他臣屬一同隨行？「白或」，[原釋文]認為「白或」是「或伯」之倒裝³⁵；劉一曼、曹定雲言「或」為人名，「白」即「伯」，是「或」的爵稱³⁶；朱師亦認為如此³⁷，其遵奉「丁」的命令，為附屬方國之長；而以上數辭，稍微不同唯在〈花 449〉(1)為兩分句，第一分句或伯進行禹冊儀式，第二分句丁是否親自征戰？「禹冊」，卜辭中習用語，花東甲骨僅一見，見於他期卜辭有：

〈集 6087〉 乙卯卜，爭貞：汙或禹冊，王比伐土方，受且又？

³⁴ 朱師以同版(10)辭對比，於「多」字後增補一「宁」字。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1011。蔣玉斌綴合〈花 517〉與本版，此辭經綴合為：「辛未卜：丁隹多丰臣令比白或伐邵？」，並釋「多丰臣就是多位王臣。」參 [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jgzh/299.html\(2005.12.5\)](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jgzh/299.html(2005.12.5))，收入是氏博士論文：《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附錄三第77組，(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頁229。筆者認為〈花 517〉殘片的五字，「乙亥」可與〈花 275〉(6)辭拼合，並與(7)(8)(9)辭之前辭時間相合，故採用蔣氏綴合成果。

³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655。

³⁶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的馬一兼論商代馬匹的使用〉，《殷都學刊》2004年第1期，頁6。

³⁷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1038。朱師歧祥：〈說邵一兼論花東甲骨的時期〉，原發表於2010年11月由東海大學中文系主辦「語言文字與文學詮釋的多元對話」研討會，研討會論文集出版成書《語言文字與文學詮釋的多元對話》(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2011年)，頁295-306。又收入《朱歧祥學術文存》(臺北：藝文印書館，2012年)，頁87-98。

〈集 14037〉 辛丑卜，爭貞：小臣冥，妨？

〈集 27883〉 癸巳卜，貞：其令小臣陷？

〈集 27888〉 衷小臣牆令乎比王，有祐？

〈集 32994〉 乎小臣？

「小臣」於甲文、金文、商周史籍均有所見，由《類纂》之蒐集，可見為「臣」字句之最多見，甚多於單一稱「臣」之辭。上述幾辭例，可見小臣命令眾人種植農作物、是生產的女性、出外戰爭、與王同行等事，所職之事遍及內外，于省吾〈釋小臣的職別〉³⁹已提及以上〈集 12〉，而〈集 27888〉「牆」為小臣私名，唯此辭的「小臣」後非動詞。綜上所述，故「小+臣」之「小臣」應屬專有名詞。

2. 「五丰臣」

〈集 30391〉 𠄎奉又于帝五臣，又大雨？

〈集 30391〉 王又歲于帝五臣正，佳亡雨？

〈集 34148〉 庚午貞：秋大雩𠄎于帝五丰臣血𠄎在祖乙宗卜。茲用。

〈集 34149〉 癸酉貞：帝五丰臣，其三百四十宰？

〈屯 930〉 貞：其寧秋于帝五丰臣，于日告？

〈集 34148〉、〈集 34149〉與〈屯 930〉之「丰」，字形作，三橫筆，中間一豎筆貫穿之，兩端皆出頭，《類纂》隸作「玉」，確與「丰」字形幾近相同，然與〈花 275+517〉之「王」字形作有別。以上各詞都屬於第四、第五期的晚期卜辭，〈集 30391〉兩辭奉祭、歲祭帝五臣，貞卜是否有雨；〈屯 930〉「寧秋」，希望能止息蝗災、貞問禾穀能否成熟。由上列四辭，可見「五丰臣」又可省稱為「五臣」，與降雨、農作收成有關的神祇。〈集 30391〉尚有「五臣正」之詞，與「五丰臣」卜問相同的內容，唯祭儀不同。

³⁹ 于省吾：〈釋小臣的職別〉，《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308-311。

3. 「王臣」

〈集 117〉 王臣其𠄎刃？

〈集 5567〉 貞：吳弗其以王臣？

〈集 11506〉 王臣固𠄎途首。若。

「王臣」一詞只出現於第一期的王卜辭，乃是早期王卜辭的專屬用語。前兩辭見王臣與他族「刃」、「吳」聯合做某事；〈集 11506〉由「王臣」主持占卜，而非王本人。經由以上各辭可見「王臣」掌握一定的權力，前兩辭與「小臣」之活動近似。若以此詞對比〈花 275+517〉[原釋文]，也以前兩辭中王臣所從之事較為接近。

4. 「辟臣」

〈集 27604〉 夷辟臣𠄎？

〈集 27896〉 𠄎亥卜：多辟臣其𠄎？

「𠄎」，从雙手持肉，或有獻意，僅見於第三期卜辭。〈集 27604〉應為「𠄎辟臣」之倒裝句，「辟臣」是為獻的對象，〈集 27896〉雖增一「多」字，惜後半句殘，不知活動究竟為何。姚萱舉郭沫若和陳夢家之說，「辟臣」為「嬖臣」之意⁴⁰。此處不論解說正確與否，「辟」字又是一形容詞，其中「辟臣」與「多辟臣」之變化，姚萱引為例證，表示「丰臣」和「多丰臣」間的變化情況相同，應斷讀「多+丰臣」，即多位丰臣之意。⁴¹

5. 「多臣」

〈集 616〉 貞：呼多臣伐𠄎方？

⁴⁰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508。

⁴¹ 姚萱：〈花東甲骨“多丰臣”與相關問題〉，《史林》2010年第6期，頁40-41。

- 〈集 619〉 貞：佳多臣呼比沚馘？
- 〈集 6834〉 正 癸亥卜·敵貞：翌乙丑多臣戡缶？
- 〈集 21532〉 癸亥子卜：多臣人乎田羌？
- 〈集 22258〉 丙午貞：多臣亡疾？

〈集 616〉、〈集 6834〉多臣伐敵族，同於「小臣」所從之事，〈集 619〉多臣聯合殷王朝友邦沚馘，〈集 22258〉關心多臣病癒否。〈集 21532〉自「辟臣」至「多辟臣」、「五丰臣」至「多丰臣」之詞，可知是「多(數詞)+某+臣」之組合，但從《類纂》所見，有二十餘條「多臣」，皆僅見於第一期王卜辭和非王卜辭。陳夢家言，「多臣」便是殷王國之臣，可能是「臣」與「小臣」的多數稱謂，猶〈酒誥〉之言「諸臣」⁴²。這類「臣」前沒有其餘的形容詞，僅書數量「多」，與前四類名稱有別，但由其職責和活動所見，與其他臣屬仍有類同之處，「多臣」之名應為通稱，而非專稱。

單一「臣」字，於甲骨文中做為人類的祭牲，以上數類「臣」前加上其他詞語者，多為形容詞，除了「小臣」為固定用法的專有名詞外，其餘「多臣」、「王臣」等名，亦屬於人臣，根據各卜辭內容和用法，各臣屬所職掌之事，以跟友邦聯合攻伐敵國最為常見，其餘則多為單一例證。「五丰臣」、「五臣」等稱，前有「帝」，故「五」是一固定的數目，「丰」，郭沫若認為或又通為「个」，則「丰(个)」被釋為「單位詞」，管燮初從之，沈培以〈集 34149〉和相關各版為出發點，討論卜辭中是否有「數量名」的格式，他贊成劉世儒「形容詞」之說。⁴³《類纂》釋〈集 34149〉與〈屯 930〉為「玉」，故為「五玉臣」；花東甲骨之「玉」字作卍形，共有 11 見，中間从兩稍微彎曲的豎筆，確與王字有別。裘錫圭逕釋為「介」，與表示直系之「帝」相對，引《禮記·曾子問》稱「庶子」為「介子」，鄭玄注《禮記》：「介，副也。」且第一期武丁卜辭有「多介子」、「多介兄」、「多介父」、「多介母」等詞，商人所說的「帝」、「介」，與周人所說的「嫡」、「庶」，意義顯

⁴²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507。

⁴³ 沈培：《殷墟甲骨卜詞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頁 205。

然相近。⁴⁴「五丰臣」又見於祭祀卜辭，乃是被祭祀的對象，筆者認為是執掌天氣相關的自然神；陳夢家則釋作「五工臣」，與《左傳·昭十七》所述邾子一段關於神話之內容有關，認為是「帝庭的諸職司」⁴⁵；何樹環則認為「五丰臣」若可省略作「五丰」⁴⁶，「丰」和「臣」意近，故「丰臣」為同義複詞，理解為五位傳達上帝旨意至人間的神靈。⁴⁷其中數詞「五」於晚期卜辭可見為固定之數而不可省，又或為強調五位同時出現的情況。然何氏認為「丰(介)臣」是「小名+大名」的構詞形式，類似「松樹」、「菊花」、「茅草」等詞，故可省稱為「松」、「菊」，可能因為專名之故，也因而有「五丰」、「五臣」等省名，筆者不能完全贊同，松、菊應當作為區別的專名，花、樹等則應為通名，故可省略，然在甲骨文中，何氏之理解應正好相反，試論以上「某+臣」，若省去「臣」，單一「某」字如王、小、辟等，如何代表此類臣屬？而不會有各字本意、或作他解的歧異？而「五丰臣」的確可省成「五臣」等詞，卻無「丰臣」之省名。「丰臣」前有數詞「五」，花東甲骨則言「多丰臣」，可見的確應分讀作「多+丰臣」，姚萱之文贊成裘說，認為是地位較低之臣，也增舉數例做為更多證明；又姚文已言，花東甲骨之「多丰臣」，命令其參與戰爭，與王卜辭晚期的「五丰臣」雖名稱同，已不可稱為「傳達命令之臣」。⁴⁸筆者認為裘說於出土材料和文獻皆可證明，又因無「丰臣」的單稱，故可能如姚萱之言屬地位較低者，而以「多」字強調所需數量，筆者贊同裘和姚說。而加一「丰」字之「丰臣」便與他臣有別而成專稱，即使字形、名稱於花東和晚期甲骨雖雷同，然於花東子卜辭顯見這是活人，完全不可以王卜辭之解釋視之。

故以上相關〈花 237〉、〈花 275〉與〈花 449〉三版五辭，以「某 1 比某 2」，當是以某 1 為主、掛帥征伐，另一人僅是跟隨，僅〈花 449〉(1)辭為複句，然內容與其他三辭相當，故筆者列出供參考。本類辭句五句中有三句為移位句，回復

⁴⁴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收於《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重印版)，頁300-301。

⁴⁵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572。

⁴⁶ 何氏所引辭例為〈集 34149〉，覆核版面，「五丰」下確無「臣」字，然根據上舉〈集 34148〉及其他含「五丰臣」之例，本版應單純視為省略「臣」字之例。何樹環：〈釋「五丰臣」〉，《第十三屆全國暨海峽兩岸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2年)，頁190。

⁴⁷ 何樹環：〈釋「五丰臣」〉，《第十三屆全國暨海峽兩岸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2年)，頁189-196。

⁴⁸ 姚萱：〈花東甲骨“多丰臣”與相關問題〉，《史林》2010年第6期，頁38-44。

正常內容應做：丁令子／多丰臣／好比白或伐邵？分析其句型，其中「某伐邵」為主要活動，句型為「主語—動詞—賓語」，然而「某」由「丁」下令，故「丁令某」為本句的最前一分句，句型亦為「主語—動詞—賓語」，其後自「某」至「伐邵」之間，為句子式詞結，「令某比或白」，為「伐邵」的主語，句型為：「動詞 1—主語—動詞 2—賓語」，其中「主語」是前「丁令某」之「某」，前句的賓語，「賓語」為跟隨的對象，但兩人一同出征。綜合上述所言，原含語詞「夷」移位之全句句型為：

丁 佳 子/多丰臣/好 令 比 白或 伐 邵
 {主語—語詞—賓語 1—動詞 1—動詞 2—賓語 2—動詞 3—賓語 3}

回復正常之句型作：

{主語—動詞 1—賓語 1—動詞 2—賓語 2—動詞 3—賓語 3}
 [主語—動詞 1—賓語 1—動詞 2—賓語 2]
 [主 語 — 動詞 — 賓語]

以上三版五辭，〈花 449〉內容稍異於另兩版三辭，針對丁是否親自或與伯或一起出戰。又，〈花 179〉(5)有「丁未卜：夷加乎句宁羈？」之句，「邵」國是被呼令者，臣服於殷王；相較於至〈花 275〉和〈花 449〉等版，「邵」國則是被討伐的對象，該國時為友邦、時與殷王朝敵對，「邵」國順逆無常。

第三節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複句句型

複句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且意義上有關連的單句所組成。組成複句的各單句，即為複句的「分句」，分句與分句之間，有一定的語音停頓，彼此獨立，內容互不含涉。¹本文以花東甲骨為範圍，檢視其複句句型，並予以分類討論。

本文討論花東甲骨之複句句型，各類以英文字母為標示之，字母前若無任何標示者，表肯定句；有一橫畫，代表否定句；字母後有數字者，表句型同、內容相類者。

一、對貞句

(一)、正反對貞

1、二分句

(1)第一類

$$\left[\begin{array}{cc} A & B \\ -A & B \end{array} \right]$$

本類討論的花東甲骨卜辭中，各組中第一句為肯定句，各有兩分句，以 A 和 B 標示；第二句為否定句，否定詞位在否定句之前一分句，以「-A」表示，後分句仍是肯定句，以「B」代表之。舉例如下：

〈花 2〉 (1)戊子卜，在龔：子其射，若？一

¹ 詳參劉月華、潘文娛、故韡：《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年)，頁 19。

(2) 戊子卜，在麤：子弜射于之，若？一

〈花 37〉 (6) 甲午卜，在麤：子其射，若？一

(7) 甲午：弜射于之，若？一

〈花 467〉 (2) 戊戌卜，在淠：子射，若？不用。一

(3) 戊戌卜，在淠：子弜射于之，若？一

以上〈花 2〉、〈花 37〉和〈花 467〉不僅是相同句型，內容也相類，卜問主人翁「子」在某地田獵的吉凶。若，字形作，象人順髮之形，有允諾之意²，多出現在命辭尾，就命辭所問的事項祈求諸神先祖答應。〈花 2〉和〈花 37〉發生地點都在麤地，該地是花東甲骨中常見的地名，字形作，鹿形上从三口，或簡省鹿身，僅剩鹿首从三口之形，作。從花東甲骨的卜辭可見，〈花 2〉、〈花 37〉在該地可以狩獵。

又如花東甲骨其他例句：

〈花 7〉 丁酉：歲祖甲一、鬯一，在麤，子祝？

〈花 176〉 丁丑卜：子知于妣甲，卅牛一又鬯一，□災，入商，酹？在麤。

〈花 196〉 丙午卜，在麤：子其乎尹入璧□丁，永？

〈花 259〉 辛巳卜：新駝于以萑，在麤入？用。子占曰：奏奠，卣。一

〈花 291〉 庚辰：歲妣庚：小宰，子祝？在麤。

〈花 7〉、〈花 176〉、〈花 291〉在麤地舉行禦祭、歲祭，〈花 196〉、〈花 259〉

²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三)(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303。

在龜地接受進貢等等事務，加上〈花 2〉與〈花 37〉在此地狩獵之辭，龜地具有多重功能。〈花 2〉和〈花 37〉的內容，分別於不同日期貞問子可否在龜地狩獵、是否順利。兩版的主要內容雖同，但〈花 37〉第二句的否定句省略了前辭中的「卜，在龜」和主語子，承襲前句的肯定句而省簡，稍有變化。

〈花 467〉兩辭，於戊戌日貞卜，在淖地進行射獵，是否順利。淖，字形作𠂔，僅見於花東甲骨此版，本版的句型也完全同於〈花 2〉。以上〈花 2〉、〈花 37〉及〈花 467〉三版的句型，肯定句的句型為：主語(一語氣詞)—動詞—形容詞，否定句句型為：主語—否定詞—動詞—介詞—代詞—形容詞。居前的 A 分句為主謂句，B 分句則非主謂句。

另外，〈花 206〉之複句之內容和句型類似，如：

- 〈花 206〉 (1) 丁丑卜，在𠂔京：子其𠂔舞戍，若？不用。
(2) 子弜𠂔舞戍于之，若？用。

〈花 206〉卜問花東子在𠂔京以戍斧舞祭，順利否。否定句的前辭未見「在𠂔京」，反而在命辭中於「子弜𠂔舞戍」後增加「于之」，這組對貞句的肯定句、否定句句型之變化同於前〈花 2〉、〈花 467〉等之句。「𠂔舞戍」一詞，據[原釋文]引〈屯 2842〉「舞𠂔戚」，認為商周時期的舞蹈有文舞、武舞，持戚鉞舞蹈是武舞，即「干舞」，舉行祭祀常用樂舞，如〈屯 2842〉全版八辭都與祭祀有關。³據此推論，〈花 206〉之「子其𠂔舞戍」當亦與祭祀有關。「舞」，字形作𠂔，是為了祈雨而進行的舞祭，晚期有些字形或有加上雨形，作𠂔形。根據甲骨文「舞」字字義與相關語詞的結合，⁴筆者分為以下六類：

1. 主詞+「舞」：主詞有「王」、「我」、「万」、「戍」、「子」等，通常都是某人物

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1641-1642。

⁴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一)(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 201-206。

(或為某種職官名)，意味由誰進行舞祭。例如：〈集 4141〉「我舞？」、〈集 30028〉「夷万乎舞，又大雨？」。

2. 「舞」+受詞：舞字後接受祭的對象，有岳、河等自然神。例如：〈集 14604〉「勿舞河？」、〈集 12842〉正「勿舞岳？」。
3. 「舞」+于+地／于+地+「舞」：紀錄舞祭的地點。例如：〈集 13624〉正「乎舞于臺？」、〈屯 108〉「其霽于芑京，又雨？」。
4. 動詞+「舞」：動詞有「呼」、「捧」、「出」、「告」等，先做某事，再舉行舞祭。例如：〈集 12831〉正「貞：乎舞，出比雨？」、〈集 20398〉「乙未卜：于丁出，舞？」。
5. 「舞」+雨：舞和雨通常分為兩分句，詢問舞祭後的結果，是否真的下雨？例如：〈集 5455〉「貞：舞，出雨？」、〈集 20398〉「戊寅卜：于癸舞，雨不？」等，又參考〈花 181〉「己卜：丁各，夷鞫□舞，丁永？」和〈花 183〉「□于舞，若，丁永？」，詢問舞祭後，是否順利？「若」、「永」亦分別表示結果之用字。
6. 另有一些副詞和舞字的搭配，例如「先舞」、「迺舞」等，卜問舞祭的先後次序。例如：〈花 293〉「庚午卜：夷叔先舞？」、〈集 31035〉「于翌日迺霽？」等。

依據上述的分類，「舞」後緊接舞蹈所需的用具，例如本辭之「戊」，是少見的辭例，目前見於花東甲骨和屯南甲骨各一版，雖不多見，但說明了確有這樣的語詞組合，也表示了兩坑甲骨的特殊關聯性。另就版面所見，肯定句中的「其」字明顯小於他字，應是漏寫或補寫，從前後文和對貞句的比較，又參考本類的〈花 2〉、〈花 37〉等他組對貞卜辭，筆者認為即為了與否定句對應，將字補寫於「子」與「夷」之間。肯定句句型為「主語—語氣詞 1—語氣詞 2—動詞—賓語—形容詞」，否定句句型為「主語—否定詞—語氣詞 2—動詞—介詞—代詞—形容詞。」〈花 37〉和〈花 206〉兩組的否定句省略前辭，但本類四

組卜辭的否定句 A 分句都增一「于之」的介賓短語，朱師認為該詞和肯定句前辭語意產生互補的現象。⁵

相同句型者又如：

- 〈花 371〉 (3)庚子卜：子告，其秉于帝？一
(4)子弼告，其秉？

〈花 371〉謂庚子日占卜，子是否要告祭，用秉祭於婦某？B 分句重點為「秉」，故省略其後的受祭對象。秉，字形作，从禾从口，就句中位置而言，當作動詞，花東甲骨僅一見。[原釋文]釋其形義，將「禾」捆在一起，應與「束」義近⁶，在王卜辭甲骨的相關辭例如：

- 〈集 21673〉 庚申卜，我：今秉又史？
〈集 31198〉 戊秉于孟，萑大雨？
〈集 31199〉 翌日庚其秉，乃霽切，至來庚又大雨？
〈屯 335〉 夷午秉于喪田，不萑大雨？
〈屯 3004〉 夷新秉屯，用上田，又正？

以上辭例「秉」字所在的句中位均作為動詞，〈集 31198〉、〈集 31199〉和〈屯 335〉命辭所貞卜，某時(戊時、午時)在某地(孟地、喪地)秉，是否碰上大雨？

〈集 31199〉除了秉外，第二分句見有「霽」，且以「乃」帶出其後的分句，表示先秉、再舞，再於第三分句卜問是否將於庚日下雨？切，《通釋稿》認為用為第一期卜辭武丁時的人名，名為「子切」，字至第三期後用為族名⁷，筆者認為

⁵ 朱師歧祥：〈花東子的占卜—論花東甲骨的對貞句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台北：里仁書局，2008 年)，頁 87。

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706。

⁷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一)(臺北：里仁書局，2013 年)，頁 364-365。

在此辭宜釋為地名。這三版的內容都與降雨有關，故「秉」應與祈求豐年的祭祀儀式相關。據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之說，郭氏釋作「稗」，从禾加束以示莖之所在，但在〈集 31199〉之卜辭中，釋作「旱」，其後分句接祈雨之祭「霽」，釋為「其旱乃霽」，文從字順。⁸肯定句句型為「主語—動詞 1—語氣詞—動詞 2—介詞—賓語」，否定句為「主語—否定詞—動詞 1—語氣詞—動詞 2」。

又如：

〈花 114〉 (1)丙卜：子其敷于歲，卬史？一

(2)丙卜：子弼敷于歲，卬史？一

敷，字形作，手持棍杖打鬼，為花東甲骨的特有字，依內容所見，作為動詞。

花東甲骨中的「敷」字句尚有：

〈花 102〉 乙卜貞：二卜又彘，佳見，今又心敷，亡困？一

〈花 156〉 卬敷。

〈花 88〉有「鬼心」一詞，朱師和姚萱都已指出與〈花 102〉句意相關，朱師認為「鬼心」或即心神不寧。⁹「卬史」即「禦事」，意為禦除不祥之事。從《類纂》所見的「禦事」刻辭，王卜辭較常見單句「人+禦事」，於前分句描述欲攘除之事，並不常見。且「禦」字句，基本句型是「禦某于某」，「禦」字後幾乎皆是屬於人名的名詞，故〈花 156〉之「敷」亦有可能當作災禍意義的名詞。綜上所述，「敷」可兼作動詞和名詞。另外，上引卜辭中的「歲」，字形作，是花東甲骨歲字中唯一从步聲的歲字，從句型和內容來看，作為地名，故从步聲是為區別用為祭儀的歲字之用。〈花 114〉卜問子是否要在歲地敷，禦求攘除

⁸ 郭沫若：《殷契粹編》，收於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郭沫若全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575。

⁹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976。

災事。本版句型為「主語—語氣詞—動詞 1—介詞—地名—動詞 2—賓語／主語—否定詞—動詞 1—介詞—地名—動詞 2—賓語」。

又如：

〈花 196〉 (2) 戊申卜：日用馬，于之力？一二

(3) 戊申卜：弼日用馬，于之力？一二¹⁰

本組刻辭卜問，是否於某特定日(或白晝時分)用馬，於此^魯祭。「力」，為「召」或「魯」字之省，即協力的合祭，為甲骨文習見的祭祀。本版省略主語，句型為：「時間詞—動詞 1—賓語—介詞—代詞—動詞 2／否定詞—時間詞—動詞 1—賓語—介詞—代詞—動詞 2」。

本類的內容和句型，經過上述討論及整理，可分為兩種狀況：〈花 2〉、〈花 37〉、〈花 206〉及〈花 467〉，前四辭的 B 分句詢問 A 分句的結果，否定句中的「于之」，介詞和代詞的結合，是為介賓結構，表示在此地進行某事的確定或重要性，且均出現於第二句的否定句，前已言及否定句省略前辭、但命辭中多了「于之」，是對應肯定句的前辭地名而補充；後三版〈花 114〉、〈花 196〉與〈花 371〉的 B 分句有另一動作的進行。以上各組卜辭前後分句為條件子句，後分句係因前分句而可能出現的結果。

以上部分卜辭前詳後略者，有〈花 37〉、〈花 206〉、〈花 371〉三版，肯定句前辭、命辭皆具，後句否定句的前辭省略，與花東甲骨的單句正反對貞刻寫習慣同。本類所見的否定詞，一概使用「弼」，「弼」亦是花東甲骨中出現最多的否定詞，就內容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祭祀類，一類用於行動、出入之時，依內容判斷，由子決定是否進行該項活動。

(2) 第二類

¹⁰ 〈花 196〉[原釋文]有誤，其後的兆序是「一二」，而非「一一」，照片中清晰可見。

$$\left[\begin{array}{cc} A & B \\ A & -B \end{array} \right]$$

本類的辭例，各條命辭分前後兩句，各以英文字母 A、B 表示，對貞第一句是肯定句，第二句是否定句，否定詞在後半部的 B 分句，以「-B」標示，前半部 A 句不變，仍是肯定句。辭例有：

- 〈花 108〉 (4) 辛丑卜：其逐狐，隻？一
 (5) 辛丑卜：其逐狐，弗其隻？一

逐，字作、等形，从豕(或从𠃉)止，止與表行動的「辵」在甲骨文字的偏旁常有相通的現象，意為追捕動物，作為動詞，見於甲骨各期的狩獵卜辭。而「逐」最常見的句型「逐·動物·獲」，逐字後所接的直接賓語，最主要的便是動物，故〈花 108〉之意為：於辛丑日貞卜，追捕狐狸，是否可獲捕獵物。句型為：「語氣詞—動詞 1—賓語—動詞 2／語氣詞—動詞 1—賓語—否定詞—語氣詞—動詞 2」，兩句都省略了主語。

又如：

- 〈花 113〉 (1) 子斂隻，𡗗？一
 (2) 子斂隻，弗𡗗？一

〈花 113〉「斂」，从攴，有敲擊意，動詞¹¹，朱師歧祥以〈花 130〉「己卯卜：子用我𡗗，若永？弔屯斂？用。」、「屯斂𡗗？不用。」之對貞卜辭，進一步釋為殺人牲的方式。¹²𡗗，字形作，从中、二臣，上半部的臣形增一中形，花東甲

¹¹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978。

¹² 朱師歧祥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的研究所課程「甲骨文研究」課堂上提出。

骨中只見於〈花 113〉一版四辭，遍查甲骨字書，目前也僅見於花東甲骨。就句中位置而言，是詢問結果或吉凶的用語，但究竟何意？目前難以定論。〈花 113〉的對貞卜辭之意為：子擊殺、捕獲獵物，是否會有災禍？句型為：「主語—動詞 1—動詞 2—形容詞／主語—動詞 1—動詞 2—否定詞—形容詞」。

本類兩組的內容都與田獵有關。兩組卜辭的前辭和命辭、命辭中的肯定句和否定句都是完整呈現，沒有省略之處。兩版卜辭的否定詞，皆為「弗」，就時態和內容推斷，都是尚未發生，又因為屬田獵的內容，故捕獲動物之成敗，其實並非主人翁子所能左右。就內容而言，第一句 A 分句因為用以陳述，都不見變化，重點在於後半部的 B 分句，是針對之前的 A 分句，以正反問句卜問欲得知的結果。本類的句型「V—弗(其)V」，否定詞後有否加上語詞「其」字，端視前一分句是否有「其」字，故〈花 108〉的 A 分句有「其」，〈花 113〉則無。故兩組卜辭各分句間皆屬因果關係。

以上(1)和(2)類複句的變化處，各在否定句的前分句、後分句，根據內容判斷，第一類卜問是否需要做某事，才帶來預期的結果，由於居後的 B 分句多是「若」便可發現；第二類則是做某事後，有沒有期待的結果，以狩獵活動為主，因此占卜是否獲得獵物，是該類占卜的重點。

(3)第三類

$$\left[\begin{array}{l} A \quad B \\ -A \end{array} \right]$$

本類之辭，同組的第一句是肯定句，有 A 和 B 前後兩分句，第二句是否定句，針對前肯定句中 A 分句的否定，故以「—A」表示，B 分句則省略之。其例如：

〈花 137〉 (1)丙往屎，𠄎？一

(2)弜往屎？一

〈花 137〉屎，字作𠄎，从𠄎、𠄎，花東甲骨所見地名，也僅見於此版。兩句皆省略主詞，否定句又省略時間詞。𠄎，在卜辭中目前僅見於花東甲骨的〈花 11〉、〈花 84〉和〈花 137〉三版，〈花 11〉(2)辭例為「𠄎椿壹彭」，首字即〈花 137〉B 分句的「𠄎」字。[原釋文]認為本字是名詞¹³，但沒有釋義，另三字有分別的解釋。朱師歧祥認為〈花 11〉的四字連用，或說明了製鼓的過程，𠄎字从木从𠄎，上从木表示木架，𠄎从象鼓形皮革，中間小點示實心平面。¹⁴若就〈花 137〉的句型推論，理應當作動詞解釋，但亦可能是省略動詞、僅存賓語的名詞，可供參考。〈花 137〉A 分句之肯定句貞問前往屎地，是否 𠄎？第二句問不要去屎地嗎？省去後分句的「𠄎」，可見前分句的 A 句「是否要去屎地」應是卜問的重心。句型為：「時間詞—動詞 1—地名—動詞 2／否定詞—動詞 1—地名」。第二句省略了時間詞。

又如：

〈花 416〉 (8)壬辰卜：子乎从射彈旻，若？一

(9)弜从旻？不用。一

〈花 416〉旻，字形作𠄎，从又持中，讀如使，有出使之意，動詞¹⁵，字僅見於花東甲骨，就辭例內容推論，可能是「史」的異體。射，在甲骨卜辭中可作動詞，如〈集 10276〉「射·獲」、〈集 20731〉「射獸」等；亦可作名詞，常態多是

¹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562。

¹⁴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963。

¹⁵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五)(臺北：里仁書局，2013 年)，頁 95。

官名，如〈集 5736〉「多射」。「射」也是殷兵種之一，以百人為單位，如〈集 5775〉正「三百射」等。花東甲骨「射」字的用例，作為動詞使用之形，弓形下有兩手的拱形，辭例有〈花 2〉、〈花 7〉、〈花 37〉和〈花 467〉「子其射」與「弔射于之」，顯為動詞用例；作為名詞者，省去了一個手形，作形，例如〈花 264〉：「己未卜，在射：子其乎射告眾我南征，佳昃若？一二」命辭內容裡，「射」參與了征戰，當為名詞，武職官名。

彈，在花東甲骨中當作人名，又見於：

- 〈花 63〉 辛亥卜：彈攷婦好斝三，盪攷婦好斝二，往饗？用。一
- 〈花 174〉 彈貞。一
- 〈花 255〉 弔乎彈燕？一
- 〈花 475〉 庚戌卜：子夷彈乎見丁眾大，亦燕，用昃？一

以上所見的「彈」，〈花 63〉獻貢品給婦好，〈花 174〉可當貞人，〈花 255〉和〈花 475〉彈是呼令參與饗宴的對象，從以上活動可見彈是花東子的重要臣屬。「射彈」經由分析，為某官名後加上私名者，他例如〈集 13〉「己丑卜，旁貞：令射棚衛？」，棚為人名。花東甲骨類似的語言結構，例如「亞奠」，首先出現於〈花 28〉，[原釋文]認為「亞奠」是官名；出現在〈花 61〉時，為貞人名，也僅見於花東甲骨；於〈花 260〉，又釋「奠」即「鄭」，認為是擔任武職「亞」的鄭國諸侯。¹⁶乍看之下頗有牴觸，筆者認為，〈花 28〉「佳亞奠乍子齒」、「佳小臣乍子齒」及「佳婦好乍子齒」三句的選擇性對貞，「亞奠」、「小臣」和「婦好」是對應的位置，小臣是官名，婦好為某人名，故「亞奠」應是與前兩人在政治地位上能匹敵的某位人物，「亞」顯現其官位，故「亞奠」極可能為「官名+私名」的表現，至於〈花 260〉[原釋文]之解釋，筆者尚未看過官名後接國名

¹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頁 1569、1585、1667。

者，故此解釋不取。故〈花 416〉本組卜辭之意為：壬辰日占卜，子呼令與射彈出使，順利否？後句問是否不要聯同出使。〈花 416〉(9)否定句僅有「弜从旻」，省略了射彈這人物，故重點在不省的「旻」。本辭句型為：「主語—動詞 1—動詞 2—賓語—動詞 3—形容詞／否定詞—動詞 2—動詞 3」。肯定句三動詞的連用，可看作連動結構。又如：

- 〈花 454〉 (1)庚戌卜：子乎多臣燕，見？用。不率。一
 (2)庚戌卜：弜乎多臣燕？一

〈花 454〉庚戌日貞卜，子呼多臣參與宴饗、進獻，還是不要呼令呢？第二句省略主語。𠄎，於「繁句」一節論〈花 255〉(3)「弜乎彈燕？」與(4)「乎盪燕？」時已言及，筆者以為當隸定作「燕」，即今日所用的「宴」字，而非「舞」字。綜觀《詞譜》「呼」字句¹⁷及〈花 255〉之「乎彈燕」，某些辭句雖省略了主語，但「乎」字皆表示了由上位者號令下位者的高低位階之分。本句句型為：「主語—動詞 1—賓語—動詞 2—動詞 3／否定詞—動詞 1—賓語—動詞 2。」以上兩組卜辭中居前的 A 分句，皆為「兼語句」。

另有一版句形稍有變化之對貞：

- 〈花 28〉 (10)辛卜：丁不涉？一
 (11)辛卜：丁涉，从東洝獸？一

本版與常態句型先肯定、後否定的順序相反，第一句為否定句，辛日貞卜，丁不涉水嗎？第二句的肯定句，卜問丁涉水過河，是否到東方的洝地狩獵？後句的肯定句，有 A 和 B 兩分句，A 分句接續第一句的否定句，續問涉水過河的行

¹⁷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五)(臺北：里仁書局，2013 年)，頁 457-469。

程，兩分句屬條件關係。

本類句型的卜辭，花東甲骨有四例，肯定句分 A、B 兩分句，否定句「—A」是針對前 A 分句的否定，原前肯定句的 B 部分都省略不見，僅〈花 28〉是肯定句和否定句互換前後位置。不省與省略的部分相比，省略部分多是主語，不省的部分均為動詞，若有兩動詞以上，動詞 1 的是否進行，方是問句的重點。

(4)第四類

$$\left[\begin{array}{cc} A & B \\ & -B \end{array} \right]$$

本類所討論的刻辭，一組有兩句，每句中的分句各以英文字母 A、B 表示，對貞第一句是肯定句，有 A 和 B 分句；第二句是否定句，否定詞在後半部的 B 分句，以「—B」標示，但前半部 A 句省略未見。例如：

〈花 36〉 (4)丁卜：其涉河，獸？一二
 (5)丁卜：不獸？一二

〈花 36〉丁日貞卜，涉水過河後，是否狩獵，貞卜重心在於後句的打獵與否，故不省。本句句型為：「語氣詞—動詞 1—賓語—動詞 2／否定詞—動詞 2」，兩句皆省略了主語「子」。又例如：

〈花 159〉 (1)癸未卜：今月六日☐，于生月又至南？¹⁸ 一
 (2)癸未卜：亡其至南？一

¹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冊釋文、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所附釋文、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都未將本版(1)命辭斷句，筆者根據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第七章〈花東子的占卜—論花東甲骨的對貞句型〉文中所舉的例證，斷為兩分句。參〈花東子的占卜—論花東甲骨的對貞句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頁 89。

〈花 159〉「生月」一詞的解釋，陳夢家《綜述》詳列許多相對的卜辭，時間詞如「今三月」和「生四月」、「茲月」和「生月」、「十月」和「生十一月」對比，得出後者皆指下個月份，即有「生」字者¹⁹，故〈花 159〉對貞第一句的「今月」和「生月」相對，生月即指下個月。全版於癸未日占卜，本月六日做某事，於來月是否到南邊？第一句前半部的 A 分句因殘損無法得知全意，否定句針對 B 分句，卜問是否不會到南邊，因此前句陳述的部分省去不再紀錄，未來是否發生的事，才是占卜者卜問的重點。省略了主語，可能是花東子。「又」釋作「有」，作為詞頭，無義。句型為：「時間詞 1(—動詞—賓語)—介詞—時間詞 2—動詞—方位／否定詞—語氣詞—動詞—方位」。

相關辭例又如：

〈花 179〉 (3)丙午卜：其敕火，句宁羈？用。一

(4)弼句？一

〈花 179〉「敕」，字形作，从束从支，字僅一見於花東甲骨。而本字為何意？[釋文]並未釋出。我們先做字形的分析。「束」，《說文》云「縛也」，引申有約束之意；从支，从手持棍棒之形，表達了擊打之意。類似的字形和解釋，筆者列出下表：

隸定	甲骨 字形	辭例舉例	釋義
紕		〈集 4548〉「令紕」、〈集 8084〉「比紕」	附庸族名
羈		〈花 125〉「西羈」	附庸族名

¹⁹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117-118。

殺	𠄎	〈集 4025〉「比殺」、〈集 36389〉「在殺貞」	附庸族名、地名
---	---	-----------------------------	---------

以上諸字，各是从系(索)从支(尹、殳)的字形，但都作為地名、附庸族名所理解，皆為名詞，而非動詞。「束」與「支」兩字形、字義的結合，或可表示解決之意，故「救火」一詞，筆者認為，可能欲解決關於火的問題。甲骨文中關於「火」的詞語，有單純指「火」的本義：

〈集 2874〉 丙寅卜，敵貞：其又火？

〈集 30774〉 𠄎卯卜：火不征？

或引申指禍害：

〈集 34797〉 癸酉貞：旬亡火？

「旬亡火」，常態皆作「旬亡囧(禍)」。
 〈花 59〉有「壬申卜：目喪火，言曰：其水？允其水。一」²⁰，以「目喪火」和「允其水」對比，表示眼睛有疾，以水解決之，「火」可以不一定解為本意。參考〈花 59〉之詞，〈花 179〉本版的對貞句意為：為了解決問題(災變)，是否要以宁族的禱祈求？句型為：「語氣詞—動詞 1—賓語 1—動詞 2—名詞(地/族名)—賓語 2／否定詞—動詞 2。」

又如〈花 234〉：

〈花 234〉 (1)丙寅夕卜：子又言在宗，隹永？一

(2)丙寅夕卜：非永？一

²⁰ 姚萱參考〈集 21037〉「疾目不喪明」之句，認為花東此辭疑漏刻一「明」字或與之義近之字。故姚萱認為〈花 59〉應作「目喪□，火言曰：其水。允其水。」，「火」為人名。筆者認為「火」與「水」相對，且細察照片，「目喪火」三字相連無縫隙，故漏刻一說備參，仍按照原釋文不變。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248。

本版卜辭於丙寅日的傍晚貞卜，子用言祭祖先，是否順利？否定句「非永」一詞，花東甲骨僅見於此版，尋覓《類纂》等他類甲骨刻辭，尚可見到：

〈花 241〉 非佳？

〈集 31934〉 非佳？

〈集 34479〉 非佳炆？

〈屯 773〉 非佳？

不僅花東甲骨，其他卜辭也見「非」與「佳」相對。故否定句「非永」，又對比肯定句「佳永」，應為「非佳永」之省略。本句句型為：「主語—動詞—介詞—地名—語氣詞—形容詞／否定詞—形容詞」。「介詞—名詞」為一介賓結構，表示動詞施作的場合，為本句的狀語。以上本組各辭例，在正反的問答下，表現出了條件關係。

又如：

〈花 378〉 (1) 戊戌夕卜：睨[己]，子[東]豕菁，畢？一二三四
(2) 弗其畢？一二三四

〈花 378〉 戊戌日的傍晚占卜，隔天(己日)子希望能碰到豕，是否有所獲。第一句的 A 分句以「東」字領「豕」移位置於動詞「菁」之前，聚焦於獵物「豕」；第二句省略了 A 分句，僅存 B 分句，故知本組占卜的重點為是否擒獲。本句句型為：「時間詞—主語—語氣詞—賓語—動詞 1—動詞 2／否定詞—語氣詞—動詞 2。」本組卜辭各分句間為因果關係。

(5)第五類

$$\left[\begin{array}{cc} A & -B \\ & B \end{array} \right]$$

本類卜辭，第一句分前後兩句，各以英文字母 A、B 表示，A 分句是肯定句，B 分句為否定句，分別以「A」和「-B」標示；對貞第二句是肯定句，僅對 B 分句提出相反的肯定提問。舉例如下：

〈花 241〉 (11)辛亥卜貞：戊羌又疾，不死？

(12)辛亥卜：其死？一二

〈花 275〉 (1)己巳卜，貞：子利 [妀]，不死？一

(2)其死？一

〈花 299〉 (5)戊辰卜：大[又]疾，亡征？一

(6)其征？一

上引三版三組，〈花 241〉卜問戊羌的身體有恙，是否可能死亡。〈花 275〉妀，字形作，从女力，義為生子，貞問子利生了男孩，是否會死亡。〈花 299〉卜問大生病了，是否會出外。三版卜問的重點位於後半部的 B 分句，A 分句內容皆是疾病或死亡之問題屬性，也因此，改以否定句在前、肯定句在後，占卜者主觀希望能占卜得好的結果，安撫憂慮的情緒；另有一點，肯定句必有「其」字，對比第一句的否定句，故「其」字多了期待的意味；而三版第一句 B 分句的主語皆省，第二句的肯定句，其前辭、A 分句命辭中的主語和謂語，皆承前而省略未見，更可證明第二句僅存的 B 分句，其肯定內容乃是貞問重點。各組句型為：「主語—動詞 1—賓語—否定詞—動詞 2 / 語氣詞—動詞 2。」，A 與 B 分句組合間有因果關係。

(6)第六類

{ A
-A B }

本類的對貞卜辭，一組兩句，各句的分句以英文字母 A、B 表示，對貞第一句是肯定句，僅有 A 分句；第二句是否定句，具有 A 和 B 分句，否定詞在前半部的 A 分句，以「—A」標示。可見下組卜辭：

〈花 181〉 (6)己卜：其又妣庚？一

(7)己卜：弔又于妣庚，其忒収？一

本版對貞句型，前一句僅有一肯定句，問是否要侑祭妣庚？第二句卜辭，問不要侑祭妣庚，忒，就句意和句中位置推斷，是為動詞。収，字形作，但「不」字作倒書，異於王卜辭之「𠄎」，為花東甲骨的特有的字形，於花東甲骨共出現四版十二辭，如「舞·収」²¹、「𠄎·収」等，舞和𠄎皆屬祭祀動詞，故収又可進一步釋為祭祀處所。同版另一卜辭尚有「辛卜：子其舞収，丁永？」占卜子在収地舞祭，可為確證。因此，「忒」就詞位而言與「舞」相同，亦為某種祭祀動詞。「忒」，字形作，从戈从心，僅一見於花東甲骨，特別之處為心形倒書，且強調掛於戈刃上，從字的結構分析其造字之意義，當為祭祀動詞，或可視為「伐」字異體。²²句型為：「語氣詞—動詞 1—賓語／否定詞—動詞 1—介詞—賓語—語氣詞—動詞 2—地名。」

²¹ 「某·某」之句式，根據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之《甲骨文詞譜》，表示兩字有所關聯，但中間或加插其他字詞者。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

²² 魏慈德已有類似說法。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台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頁 125。

(7)第七類

$$\left[\begin{array}{cc} & B \\ -A & B \end{array} \right]$$

本類卜辭，分前後兩句，各以英文字母 A、B 表示，對貞第一句是肯定句，第二句是否定句，否定詞在前半部的 A 分句，以「—A」標示，兩句的後半部 B 句都是肯定句，且內容不變，但第二句—A 和 B 分句兼具，第一句只見 B 分句。例如：

〈花 391〉 (1)己巳卜：子匱燕？用庚。一
(2)弜已，匱燕？一²³

匱，从匚从滯，僅見於花東甲骨的本版(1)至(4)辭，但(3)辭作「匱」，省略水形，从匚从滯，為一字異構。類似此形之字，姚萱舉出〈集 20043〉之「匱」，惜下半部殘，也僅此一版一形。若就內容和本字位在句中的位置所判斷，僅知可能是動詞；就句意而言，與宴饗有關。姚萱認為本版與〈花 372〉(9)「己酉卜：子寤□？」相關，且根據照片發現所缺的後字應是「燕」字的刮削，則〈花 372〉(9)即可補改為「己酉卜：子寤燕？」²⁴，如此，兩版可互相參照。寤，从宀从滯，字形作，可隸定作寤、寢。見於第一期的相關辭例如：

〈集 13568〉 乙巳卜，寤貞：王去，乍寤？

²³ 此句於[原釋文]、姚萱氏博士論文附錄一、朱師《校釋》等書連接未斷，但甲骨文中「弜已」可獨立成詞，例如：

〈集 15196〉 辛卯卜，敵貞：我勿已，寤，不若？

〈集 27553〉 弜已，祝于之，若？

〈集 29084〉 貞：勿已？

且在朱師〈花東子的占卜—論花東甲骨的對貞句型〉文中對複句正反對貞的分類討論已斷句，故筆者將此句斷為兩分句。參朱師歧祥：〈花東子的占卜—論花東甲骨的對貞句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頁 89-90。

²⁴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341。

- 〈集 13569〉 貞：今二月宅東寤？
- 〈集 13576〉 貞：勿寤？
- 〈集 20044〉 癸巳日：子寤亡𠄎？
- 〈屯 1050〉 辛巳貞：其剛于祖乙寤？

依照辭例內容，「寤」可釋作名詞，如「東寤」、「作寤」；也有作動詞之解，如「勿寤」。同樣有「子寤」之詞，除了〈花 372〉，另又見於同屬非王卜辭的〈集 20044〉，「亡」字後殘泐，常態多是「亡禍」、「亡尤」等，可惜其後內容為殘辭，且〈集 20044〉一版僅一辭，無法對照出更多、更確切的相關內容。若僅根據〈花 372〉和〈集 20044〉兩辭的內容，子寤後所接的內容其實不同類，故僅能作參考。又根據姚萱的看法，兩字形經由分析，𠄎(寤)和寤(寤)，可能音近相通，表示的是同一詞。²⁵筆者認為，姚氏對〈花 372〉的增補可從，但即使同是從寤，𠄎、宀各有不同意義，兩形是否真有相通的現象，遍尋各批的甲骨文並不常見，故上述諸版和辭例是否可通讀，尚存疑慮。裘錫圭〈釋寤〉參考歷來先賢的看法，佐以甲骨文、西周金文至《說文》，認為「寤」是祭祀前對祭祀場所的掃除工作，性質同於《周禮》的「祭祀脩寤」。²⁶而第二句「弜巳，寤燕？」相對於第一句「子寤燕？」，可斷為兩分句，裘氏認為「弜巳」一詞，以〈集 30757〉「甲子卜，狄貞：王異其田，亡𠄎？」和「甲子卜，狄貞：王勿巳田？」兩句中的「王異其田」和「王勿巳田」兩句正反對貞，又參考其他第三期、屯南甲骨等甲骨刻辭，去除某些「異」字有實詞(動詞、名詞)的用法後，發現「異」都在主語後、語氣副詞「其」前，而「巳」應是個與「異」意義接近的一個虛詞。²⁷筆者認為裘氏釋「寤」之意義可從，本組卜辭句型為：「主語—動詞 2—

²⁵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345。

²⁶ 裘錫圭：〈釋寤〉，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25-35。收於《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564。

²⁷ 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裡的“式”字〉，收於《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12-229。

動詞 3／否定詞—動詞 1—動詞 2—動詞 3。」

(8)第八類

$$\left[\begin{array}{cc} A & -B \\ B & A \end{array} \right]$$

本類卜辭，命辭分前後兩句，各以英文字母 A、B 表示，對貞後句為肯定句，前句是否定句，否定詞在後半部的 B 分句，以「—B」標示，後句的順序調整為 B 句在前、A 句置後，如現代修辭學的「頂針」法。例如〈花 264〉：

〈花 264〉 (2)己未卜，貞：宁壹又疾，亡[征]？—
 (3)己未卜，在剡：其征，又疾？—

本類貞卜在花東甲骨中僅見〈花 264〉的一版一組。〈花 264〉內容於己未日貞卜，宁族之壹有疾，不會出外嗎？第二句的卜問內容，會出外，有疾病嗎？「宁壹」於花東甲骨有兩版，分別見於〈花 102〉「宁壹又口，弗死？」與〈花 264〉「宁壹又疾，亡征？」，均問宁壹的身體有恙，是否造成死亡？本版第二句的前分句承接第一句的後分句，「亡征」和「其征」正反問句相對，詢問宁族的壹「有疾」的內容不變，省略主語「宁壹」。兩句雖是對貞，但前辭稍有不同，第一句「干支卜，貞」是常見的前辭，第二句「干支卜，在某地」亦常見，但前後兩句是不同的前辭格式，又或可將(3)辭的前辭視作本組卜辭貞卜地點的補充。句型為：「主語—動詞 1—賓語—否定詞—動詞 2／語氣詞—動詞 2—動詞 1—賓語。」

2. 三分句

(1)第一類

$$\left[\begin{array}{ccc} A & B & C \\ A & B & -C \end{array} \right]$$

本類卜辭，共有三分句，各以英文字母 A、B、C 表示，對貞第一句是肯定句，第二句是否定句，否定詞在後半部的 C 分句，以「-C」標示。例如：

- 〈花 75〉 (1) 戊卜：子乍，丁臣旃，其乍子艱？一
 (2) 戊卜：子乍，丁臣旃，弗乍子艱？一

本辭內容為，戊日卜，子對丁臣中作某事，是否對子造成艱困。朱師參考同版(5)「子乍」獨立成句，故於「子乍」後斷句。通檢花東甲骨和第一期甲文的「乍」字句，其後接有賓語的占多數，因此筆者認為「子乍」後亦可不斷句。「丁臣中」，花東甲骨僅見於此版，同版另有「子臣中」，第一期王卜辭有「小臣中」，見於〈集 5574〉和〈集 16559〉，故「丁臣中」或有可能是「子臣中」、「小臣中」的別稱，而「中」字作形，中字分書成从从从口，為中字的異構，²⁸為花東甲骨的特有字形，或為臣的名字，故以常見字形稍作變化成專用字。

就句型而言，A 分句句型為：「主語—動詞」，B 分句句型為：「主語(或 A 分句賓語)」，C 分句為：「語氣詞—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

(2) 第二類

$$\left[\begin{array}{ccc} A & B & C \\ & & -C \end{array} \right]$$

本類承上類，第一句有 A、B 和 C 三分句，為肯定句，在第二句省略了 A

²⁸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973。

和 B 分句，僅存 C 分句，且為否定句，以「—C」標示。其例為：

- 〈花 14〉 (1)乙酉卜：子又之隄南小丘，其豶，隻？一二三四五
(2)乙酉卜：弗其隻？一二三四五

本辭大意为，乙酉日貞卜，子到隄地南方的小山丘，追捕動物，是否會擒得獵物。B 分句的「豶」，字形作，象兩手張網捕捉野豬，為一圖像式的字形，屬花東甲骨使用的特有字。本版有八辭，其中有前辭紀錄占卜時間「乙酉」的有四辭，彼此皆相關，除了本組對貞，另兩辭亦有「豨豕」、「求豕」之語，可見本字的象形應有所本。因重點在於 C 分句的擒獲獵物，故 A 分句、B 分句皆可省略不寫。

本辭句型分析為：「主語—動詞 1—地名—方位—形容詞—名詞(通名)—語氣詞—動詞 2—動詞 3／否定詞—語氣詞—動詞 3」。其中「又」為詞頭「有」，無義；「隄南小丘」是「名詞(地名)—名詞(方位)—形容詞—名詞(通名)」的組合，在此短語中，前兩名詞也可視為形容詞，修飾並限定最後一通名「丘」。其例又如：

- 〈花 378〉 (1)戊戌夕卜：啜[己]，子[衷]豕豨，罕？一二三四
(2)弗其罕？一二三四

〈花 378〉 戊戌日的傍晚占卜，隔天(己日)子希望能碰到豕，是否有所獲。第一句的 A 分句以「衷」字領「豕」移位置於動詞「豨」字之前，用為聚焦於獵物「豕」，第二句省略了 A、B 分句，僅存 C 分句，故知本組占卜的重點為是否擒獲。本辭句型為：「時間詞—主語—語氣詞—賓語—動詞 1—動詞 2／否定詞—語氣詞—動詞 2。」兩組卜辭之第一句皆有三分句，彼此之間屬因果關係。

(3)第三類

{ A B -C }
{ C }

本類的兩對貞卜辭，第一句有 A、B 與 C 三分句，於最後的 C 分句是否定句；而第二句省略了 A 和 B 分句，保留 C 分句，但為肯定句，與上一類相反。

例見〈花 403〉：

- 〈花 403〉 (1)己卜：子又夢，覯囁，亡至莫？一
(2)己卜：又至莫？一

本辭占卜子做了夢，覯舉行裸祭，是否有災禍到來。覯，花東甲骨僅見於此版，[原釋文]未釋，朱師歧祥認為「或人名」²⁹。第二句承前句，省略用以陳述情形的 A、B 分句，保留最後 C 分句，貞卜是否有災異，為本組卜辭重點。囁，方稚松釋為裸，係參考金文「囁」(《殷周金文集成》2706「麥鼎」)、「囁」(《殷周金文集成》「鬲比盥」)等字形而定。³⁰

本辭就語法上判斷，A 和 C 分句主詞是同一人，B 分句不同。A 句句型為：「主語 1—動詞 1—賓語」，B 分句句型為：「主語 2—動詞 2」，C 分句句型：「否定詞—動詞 3—賓語 2／動詞 1—動詞 3—賓語 2。」

(4)第四類

²⁹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五)(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 54。

³⁰ 方稚松：〈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瓚、裸及相關諸字〉，《中原文物》2007 年第 1 期，頁 83-87。

$$\left[\begin{array}{ccc} -A & -B & -C \\ & & C \end{array} \right]$$

本類所見卜辭，第一句各有 A、B、C 三分句，三句分句皆為否定句，第二句只有 C 分句，為肯定句。本類例辭為：

- 〈花 351〉 (3) 戊子卜，在剝貞：不子𠄎又疾，亡征，不死？一二三
 (4) 戊子卜，在剝貞：其死？一二三

「不子𠄎又疾」為「子𠄎不又疾」之移位句³¹。子𠄎是僅見於花東甲骨的子名。本版意為：戊子日在剝地貞卜，子𠄎沒有疾病，不會外出，是否會死亡。子𠄎僅見於花東甲骨此版，或與剝地有地緣關係。占卜者期待子𠄎的好消息，故以否定句「不死」先行卜問；後句已不見子𠄎的疾病及是否會外出的 A 和 B 分句，僅問「其死」，想是占卜者最期待得知的部分。句型為：「主語—否定詞 1—動詞 1—賓語—否定詞 2—動詞 2—否定詞 1—動詞 3／語氣詞—動詞 3。」

(5) 第五類

$$\left[\begin{array}{ccc} A & B & C \\ & -B & \end{array} \right]$$

此類與前四類不同處在於第二辭的否定句，係針對 B 分句，而非 C 分句，

³¹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1026。

前後的 A、C 分句皆省，僅存否定之 B 分句。本類例辭為：

- 〈花 14〉 (5) 乙酉卜：既乎臯，往敷，菁豕？一二
 (6) 弼敷？一二

本辭於乙酉日占卜，完成呼臯儀式後，前往敷，是否遇見豕？否定句占卜敷否？敷，字形作，持棒擊虎之貌，虎頭大、身體筆畫少又簡，為其與王卜辭有別之處。然 C 分句言「菁豕」，故「敷」應從原造字本意引申為追捕野獸，(6)辭以否定句卜問，是否不以敷的方式進行？

(二)、選擇性對貞

以下介紹選擇性對貞。選擇性對貞不見正反之對問，只針對要選擇的部分有替換性的內容而重複貞卜，有所更換之部分以數字標示。以下分類釋之。

1. 二分句

(1) 第一類

$$\left[\begin{array}{cc} A1 & B \\ A2 & B \end{array} \right]$$

本類的一版兩句卜辭，各有 A 和 B 兩分句，位在前半部的 A1 和 A2，表示句型相同、內容相類，為選擇之部分，B 分句保持不變。例如〈花 26〉：

- 〈花 26〉 (9) 戊子卜：子隴俎一于之，若？一
 (10) 戊子卜：子隴俎二于之，若？一

〈花 26〉卜辭在戊子這天占卜，子臚祭一俎或兩俎可否。「之」，作為代名詞，代指某處、某人等義。A1 和 A2 兩選擇分句，區別處在於祭牲的數量。其句型為：「主語—動詞 1—賓語—數詞—介詞—代詞—形容詞／主語—動詞—賓語—數詞—介詞—代詞—形容詞」，句型全同。「俎」象陳列祭肉於且之型，可解作動詞、亦可作名詞，因其後有數詞，筆者認為釋作名詞較恰當。本類句型尚有類似的卜辭內容，如〈花 195〉：

- 〈花 195〉 (7)壬戌卜，在𠂔：葬韋？用。一
 (8)于襄，葬韋？不用。一

本版卜辭在於地點的選擇。第二辭省去前辭的時間詞，但後半分句的「葬韋」不變，前 A 分句不僅是地方的選擇，尚有介詞「在」和「于」的分別。前一辭用「在」，表在近處；後一辭用「于」，表在遠處。³²而根據用辭，選擇較近的「𠂔」地。句型為：「介詞—地名 1—動詞—賓語／介詞—地名 2—動詞—名詞」。

(2)第二類

{ A1 -B }
 { A2 -B }

本類卜辭，每句各有 A 和 B 兩分句，位在前半部的 A1 和 A2，表示句型相同、內容相類；「—B」表示否定句，與上類的差別在此。例如下列兩版卜辭：

- 〈花 102〉 (1)乙卜貞：宁壹又口，弗死？一
 (2)乙卜貞：中周又口，弗死？一

³² 黃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2 期。

〈花 102〉可見在乙日貞卜，第一句宁族的豈有口腔方面的疾病，是否會死？第二句中周有口部的疾病，是否會死？「又口」，即「有口疾」之省。句型為：「主語 1—動詞 1—賓語—否定詞—動詞 2／主語 2—動詞 1—賓語—否定詞—動詞」2。兩句的差別處在於 A 分句的主語。又如：

- 〈花 349〉 (19)子夢丁，亡囿？一
 (20)子又鬼夢，亡囿？一

〈花 349〉第一句的 A 分句是子夢見丁，第二句 A 分句云子做了惡夢，後 B 分句均問沒有禍害否？兩否定分句「亡囿」，皆不希望有壞的結果發生，故連續以否定句卜問兩次。若僅依句型所見，本類屬於選擇性對貞；但就內容來看，本類兩版卜辭不算是選擇性對貞，而是占卜者希望兩辭「都」是如此的結果。「鬼夢」不僅在花東甲骨中成詞出現，另見於〈花 113〉和〈花 352〉，亦見於〈集 17442〉，依第一句的句型「動詞—賓語」、內容指夢到某人，故第二句的理解稍有變化，應理解為「夢鬼」，字詞有所移位。本組句型為：「主語—動詞 1—賓語 1—否定詞—賓語 2／主語—賓語 1—動詞 1—否定詞—賓語 2」。又釋作「有」，當作詞頭，無義。

(3)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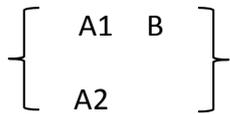
$$\left[\begin{array}{cc} A & B1 \\ A & B2 \end{array} \right]$$

本類的一版兩句對貞卜辭，各有 A 和 B 兩分句，位在前半部的 A 分句不變，後半部的 B 分句可分 B1 和 B2，表示句型相同、內容相類需選擇。例如：

- 〈花 198〉 (2)辛卯卜：子膺俎，至二日？用。一
 (3)辛卯卜：子膺俎，至三日？不用。一

本版內容表示辛卯日占卜，子進行膺俎之祭，持續至二日抑或三日。選擇處在於後分句的時間詞。其後的用辭，表示了子舉行膺俎祭，至二日即可，無須至三日。故句型為：「主語—動詞 1—賓語—動詞 2—數詞—單位詞／主語—動詞 1—賓語—動詞 2—數詞—單位詞」。

(4)第四類



本類共有兩版兩組卜辭，第一句有 A 和 B 兩分句，位在前半部的 A1 和 A2，表示句型相同、內容相類；B 分句只出現於第一句，第二句無。其例如：

- 〈花 292〉 (1)東大斝，其乍宗？二
 (2)東小斝？二

〈花 292〉卜問要用大斝或是小斝祭祀祖先？第二句僅見 A 分句的選擇句「東小斝」，就內容對比可知，實是「東小斝，其乍宗？」之省略。斝，字形為，从玄从斤，花東甲骨其餘相關用詞有〈花 37〉「啟斝」、〈花 286〉「取斝」等，另〈集 9002〉有「壘以斝」，壘，字形作，从三虫於土上之形，外族名，就「斝」位於各句中的位置及其詞意所見，「斝」是為名詞，外族進貢的貢品。因此綜合花東甲骨和《合集》各條辭例的內容，「斝」皆是關於在祭祀活動中所用的獻品。〈花 292〉內容屬直接賓語前置之例。本辭句型為：「語氣詞 1—形容詞—直接賓語—語氣詞 2—動詞—間接賓語／語氣詞 1—形容詞—直接賓語」。

相關句例又如：

- 〈花 395〉 (6)壬申卜：母戊祫？
(7)壬申卜：福于母戊，告子齒[疾]？[用]。

〈花 395〉為祭祀母戊之卜辭，第一句的「祫」，字形作，象以肉獻示，作上下之形；第二句的福，字形作，以酒獻於示前，兩句互相參考，「V+于+對象」是常見的句式，第一句「母戊祫」當為「祫于母戊」的倒裝句，因此，〈花 395〉的兩 A 分句，A1 和 A2 是針對以何種祭儀進行的選擇。前版〈花 292〉的選擇部分在於名詞的物品，〈花 395〉在於動詞的祭儀，同樣位於 A 分句，兩版的替換部分不同。又〈花 395〉前一句只見 A 分句，後句的 B 分句告知祭祀的目的，甲骨文中較為罕見，在於對貞第一句省略了 B 分句，反而以第二句才是完整的貞問內容。句型為：「間接賓語—動詞 1／動詞 1—介詞—間接賓語—動詞 2—名詞 2—名詞 3—名詞 4」。最後的「子齒疾」，為三名詞的組合，前兩詞轉為形容詞，為了修飾最後一名詞「疾」，亦是「告」的內容，也是一賓語組合。

(5)第五類

$$\left[\begin{array}{cc} A & B1 \\ & B2 \end{array} \right]$$

本類的卜辭，第一句有 A 和 B 兩分句，其中位在後半部 B 分句有所選擇，分為 B1 和 B2，表示句型相同、內容相類需選替者，A 分句則僅出現於第一句，第二句無。例如：

- 〈花 98〉 (1)其買，更又駢？
(2)更又駢？

本類選擇性對貞，選擇的部分在後半部的 B 分句。買，字形作，从網从貝，從辭意看，表示以網捉捕之意，貞卜抓獲公馬抑或母馬？第二句因已知是「買」的捉捕方式，故前 A 分句省略不記。句型為：「語氣詞 1—動詞—語氣詞 2(—動詞)—賓語／語氣詞(—動詞)—賓語」。

又如：

- 〈花 198〉 (6)壬辰卜：子臚俎，右、左東馵？用。
(7)中東馵？用。

〈花 198〉子進行臚俎之祭，祭品使用公廡，應置放在右邊還是左邊？抑或在中間？替換的選擇部分在於左、中、右的三位置。由此版可見，不僅看到殷人已有左右中的位置區別，又可發現祭祀時講究祭牲擺放的位置，三者的重視程度不同，左、右一組，中間獨立，而非分為三句的選擇對貞³³。句型為：「主語—動詞—賓語—方位 1—方位 2—語氣詞—名詞(賓語)／方位 3—語氣詞—名詞(賓語)」。

另有句型類似，但前簡後詳之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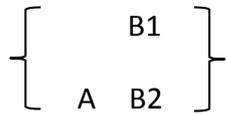
- 〈花 34〉 (7)乙巳卜：子大冉？不用。一
(8)乙巳卜：丁各，子冉小？用。一

〈花 34〉卜問丁到來，子應該如何迎接？，从爪持冉，卜辭常見「冉冊」，祭祀前舉起簡冊，禱告以求保佑之意。故「大冉」指大大的稱冊，「冉小」為「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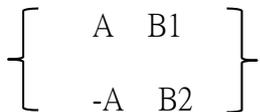
³³ 韓江蘇認為，H3 卜辭中，用牲時祭品擺放位置和神主牌位的順序有關，此版可能不是正常的祭祀順序，故需占卜問詢。筆者對於韓氏從西周禮制逆推回殷商時期頗有疑慮，故筆者對此說持保留意見。韓江蘇：《殷墟花東 H3 卜辭主人“子”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頁 538-542。

禹」之倒裝句。第一句的 A 分句省略，根據第二句而補齊，應作「丁各，子大禹」。句型為：「主語 2—形容詞(副詞)—動詞 2/主語 1—動詞 1—主語 2—動詞 2—形容詞(副詞)」。

圖示也可改為：



(6)第六類



本類討論的卜辭，兩句各有 A 和 B 兩分句，A 分句屬正反對貞，位在後半部 B 分句有所選擇，分為 B1 和 B2，表示句型相同、內容近似。刻辭如下：

- 〈花 264〉 (4)己未卜，在射：子其乎射告眾我南征，隹是若？一二
 (5)弜乎眾南，于若？一二

本版對貞不僅在前半部的 A 分句有正反對貞，後半句亦有時間的選擇對貞。射，乃官職名，我，諸侯國名，本組對貞句意為：子呼叫射，告與我南征，下午(出發)順利否？[原釋文]解「射告」為「射」擔任「告」國的武官，「我」亦是一諸侯國；³⁴姚萱認為「我」應為第一人稱代詞，不是諸侯國名。³⁵姚氏並未說明她判斷的原因，筆者查詢「我」在甲骨文的用法，依《詞譜》蒐集的資料與分析，大部分為第一人稱代詞，但仍可見到「在我」、「于我」等詞³⁶，顯示「我」也有

³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668。

³⁵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頁 307。

³⁶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四)，(臺北：里仁書局，2013 年)，頁 245-258。

作為地名使用。花東甲骨的「我」字句有 12 版 15 辭，明確作為地名或方族名的卜辭有：〈花 7〉「在我」、〈花 183〉和〈花 312〉「我人」、〈花 470〉「我五」³⁷等，作第一人稱代名詞者反而不明顯，故筆者支持我作為諸侯國之解。第二句的 A 分句對比第一句省略極多，主語、動詞、賓語皆省，否定詞後僅有「呼眾南」，見完整的第一句「南征」，「南」本為方位詞，現作為狀語修飾謂語「征」；賓語「射」是後方動作「南征」的主語，為兼語句。後半的 B 分句前各有「佳」和「于」語詞，兩者所對應的時間詞，通常各表示時間的近、遠³⁸，故第二句 B 分句「于若」，似乎是「于某若」之省，察看照片，「于」和「若」中間下方稍有殘損，有一字的空間，[原釋文]僅「弔乎眾南于若？」，「于」後之字雖緊接「若」字，但可能省略一表示較遠的明確時間字詞。「昃」已是日影側的下午時分，故或省略之字詞表更晚的時間詞，至少到傍晚時間。第二句問：於黃昏時分或某更晚時段順利否？因此，在後半部的 B 分句，意謂何時做事才順利適當。

(7)第七類

$$\left[\begin{array}{cc} A1 & B1 \\ A2 & B2 \end{array} \right]$$

本類將討論的卜辭，兩句各有 A 和 B 兩分句，A 和 B 分句各有所選擇，表示句型相同、內容相近可替。例如：

〈花 154〉 (1)辛酉卜：丁先狩，迺又伐？一

(2)辛酉卜：丁其先又伐，迺出狩？一

³⁷ [原釋文]認為是「我入五」之省。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740。

³⁸ 黃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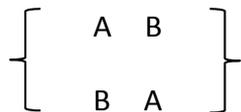
〈花 154〉「先…廼…」選擇性對貞，辛酉日對貞，丁先狩獵，再伐祭嗎？抑或先伐祭，才出外狩獵嗎？先、廼後各接兩不同的動詞，兩句是「先 V1 廼 V2」、「先 V2 廼 V1」的動詞選擇性對貞。句型為：「主語—時間副詞 1—動詞 1—時間副詞 2—動詞 2／主語—語氣詞—時間副詞 1—動詞 2—時間副詞 2—動詞 3—動詞 1」。「又」為詞頭「有」，無義。

內容不同、句型相同者，只針對分句前後調換的對貞，尚見：

〈花 150〉 (3)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永？用。子尻。一

(4)甲寅卜：丁永，于子學商？用。一

命辭中「乙卯」為前辭「甲寅」日的隔天，故占卜第二日的活動。學，從雙手持爻，意表占筮之義，商，地名，故第一句卜問子在商地卜筮，丁是否感到喜樂。第二句「于子學商」，語詞改為「于」，而「丁永」置於前。而因為兩分句皆屬前後的對調，又可將句型圖示改為：



選擇性對貞，針對前後內容調換次序的還可見下一例：

〈花 252〉 (4)夷剌人乎先奉，入人廼往？用。一

(5)夷剌人乎先奉，入人廼往？用。一二

(6)夷入人乎？用。一

〈花 252〉三辭為一組，由剌人先進行奉祭，入地的人才進行往祭(前往祭祀)？第六辭雖有所省略，但由「夷入人乎」和前兩句的內容和句型對照，得知本類

的選擇是針對孰先孰後的選擇。奉，雙手持農作物以祭，用為祭儀，借為祓字³⁹。往，花東甲骨中如〈花 409〉「丙卜：夷子興往于妣丁？」〈花 53〉「己卜：夷子興往妣庚？」等，將「往」釋作祭儀；或連言「往」，如〈花 299〉「丁卯卜：乙亥夷往？」、〈花 459〉「戊寅卜：子禳，晉社，往往甲？」等，故「往」作為祭儀⁴⁰。然「往」大多數都做行動之動詞，以上辭句雖僅見單一動詞「往」者，仍應考量或有省略另一祭祀動詞的可能性。剌在〈花 480〉有「在剌」之詞，剌為地名無誤，以「剌人」和「入人」對舉，可推知「入」也是地名。本組命辭，第一句和第二句句型為：「語氣詞—地名 1—名詞(通名)—動詞 1—時間副詞 1—動詞 2—地名 2—名詞(通名)—時間副詞 2—動詞 3」，第三句句型為：「語氣詞—地名 2—名詞(通名)—動詞 1」。

2. 三分句

(1) 第一類

$$\left[\begin{array}{ccc} A & B1 & C \\ A & B2 & C \end{array} \right]$$

本類卜辭屬選擇性的三分句對貞。三分句各以英文字母 A、B、C 表示，其中中間的 B 分句有所選擇，故分別以 B1 與 B2 標示。相關辭例如：

〈花 50〉 (5) 乙未卜：子其往田，夷鹿求，其？用。一

(6) 乙未卜：子其[往]田，夷豕求，其？子占曰：其其。不用。一

本版的三分句對貞，意為：子前往田獵，希求碰到鹿，是否碰得到？第二句將

³⁹ 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頁 183。

⁴⁰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7月)，頁 1005。

希望獵捕的動物換成豬。本版的 B 和 C 分句都省略了主詞「子」。三分句皆可單獨成句，但就整句意義而言，是一件事的三個順序，可視為連動結構。本類為三分句對貞中罕見的選擇對貞。句型為：「主語—語氣詞—動詞 1—地名—語氣詞—賓語—動詞 2—動詞 3 / 主語—語氣詞—動詞 1—地名—語氣詞—賓語—動詞 2—動詞 3。」

(2) 第二類

$$\left[\begin{array}{ccc} A & B & -C \\ & -B & C \end{array} \right]$$

本類有一版一組，居前的 A 分句為肯定句，僅見於第一句；後 B 分句、C 分句為正反對貞。

- 〈花 366〉 (1) 乙丑卜：[𠄎]宗，丁采，乙亥不出狩？一二三
 (2) 乙丑卜：丁弗采，乙亥其出？一二三

乙丑日卜，以𠄎祭祀祖宗，丁是否到來，乙亥日(子)是否出外狩獵？第一句的 A 分句有所殘泐，但依殘存的卜辭，有𠄎，通常理解為祭品；宗，先祖牌位，故可理解為祭祀的內容。采，字形作𠄎，从人採摘禾穗之形，姚萱釋作「及」，有「到」、「至」、「及」一類的意思⁴¹。花東甲骨中的主語若有省略者，通常便認定是子，依照 B 和 C 分句的內容判斷，丁的是否到來，決定子是否出外狩獵。A 分句只在第一句出現，考量 B 和 C 分句在前後兩句各以肯定和否定句互問，

⁴¹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頁 115-120。

因此，本版既屬正反對貞，亦可屬於選擇性對貞。本版句型為：「(名詞 1—名詞 2)主詞 1—動詞 1—時間詞—否定詞—動詞 2—動詞 3／主詞 1—否定詞—動詞 1—時間詞—語氣詞—動詞 2」。

3. 四分句

$$\left[\begin{array}{cccc} A & B1 & C & D \\ A & B2 & C & D \end{array} \right]$$

本類所見卜辭，兩句各有 A、B、C 及 D 四分句，其中 B 分句有所選擇，分為 B1 和 B2，表示句型相同、內容類似，其餘 A、C 和 D 分句內容和句型不變。

卜辭內容為：

〈花 142〉 (3)祝，于白一牛用，𠄎歲祖乙用，子祝？一二三

〈花 142〉 (4)祝，于二牢用，𠄎歲祖乙用，子祝？一二三⁴²

同版(5)辭內容相類：

〈花 142〉 (5)乙亥：𠄎歲祖乙：二牢、鬯牛、白彘、祔鬯一，子祝？
二三

將此組對貞和(5)辭對比後，A 和 B 分句中省略了受祭的對象「祖乙」，兩對貞句唯一不同處在 B 句，是祭牲種類和數量的變化。本組對貞句意為：以一頭白牛或是兩頭牢祝禱，用𠄎祭和歲祭祭祀祖乙，是否由子祝禱？

⁴² 本版斷句根據全句意義和常態詞性，依[原釋文]之斷句。又孫亞冰依照前辭時間重新整理本版卜辭順序，(5)挪前作(2)辭，因(3)和(4)辭沒有前辭的時間記錄，故挪後，仍為一組，可供參考。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 183-184。

以花東的「歲」字句為例，絕大部分都是「前辭(可省)·歲·祭祀對象(間接賓語)·祭牲(直接賓語)·目的(可省)」的句型⁴³，我們先以最常見、最詳細的(5)辭來介紹。辭中有前辭、命辭，命辭中所表示的卜辭內容：第一分句表示祭儀和祭祀對象，以 a 代稱；第二分句是祭祀的祭品，以 b 代稱；第三分句言及祭祀的主語和目的，代稱為 c。三辭分句的排列順序為：

(3)：b1+a+c

(4)：b2+a+c

(5)：a+b+c

故知(3)和(4)其實為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互換的移位句。a 句說明了祭儀分別是「彳」和「歲」，祭祀對象是祖乙，與前辭的天干相同；且 a 分句中的「祭儀·祭祀對象」，在前辭後立刻接上，中間不參雜其他語詞，與前述統計「歲」的標準句型類同；b、b1 和 b2 皆是祭品，差別僅是祭品選擇性的變化，(3)辭中依刻寫次序為「白一牛」，但在古今漢語中都非正常語序，朱師歧祥已討論過，而花東甲骨這種以整體內容為單位、不論數詞和顏色詞語序的書寫方式是其特色之一⁴⁴，實際上仍應讀作「一白牛」⁴⁵。劉景農探討數詞和名詞、動詞的關係，認為從古籍中所見「數詞+動詞」表動量、表物量以「名詞+數詞」為常態語法，在文言文裡一般不帶量詞，數詞「一」也常省去⁴⁶；花東甲骨亦有〈花 123〉「黑牝一」、〈花 170〉「白牡一」等，因此，若依花東甲骨和古代文言語法來看，「一白牛」或「白牛一」皆可，唯「白一牛」不對。c 句既表明主祭的人物是子，也卜問是否由子祝祭？說出了貞問的目的。〈花 142〉同版的三條含「彳」、「歲」

⁴³ 花東甲骨的歲字句有 311 條，扣除殘辭或缺乏祭祀對象名稱的部分，符合上述內容和句型的有 249 條，不符的有 40 條，符合的比例高達 83.94%。

⁴⁴ 有類似的句型還可見於〈花 278〉「白一豕」、「俎黑二牛」、〈花 299〉「夷白一牛」等。

⁴⁵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983。

⁴⁶ 劉景農舉例：「公子地有白馬四」(《左傳·定十年》)、「吏二縛一人詣王」(《晏子春秋·內篇·雜下》)、「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左傳·桓二年》)、「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孟子·告子下》)，前兩例為「名詞+數詞」，後兩例為「數詞+動詞」。見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頁 48。

祭的辭例，各至少有三個分句，雖然順序有異，內容卜問的仍是同一件事。而「彳歲」連用的情況，不僅看出兩祭儀的層級，與第一期的其他卜辭相比，排列順序亦相同。

回到本文欲討論的(3)和(4)四分句選擇句，本版還可見其特殊之處，在於祭祀牲品先出現於 B 分句，祭儀放在後出的 C 分句，對比(5)常態之句，(3)與(4)為一組兩分句皆移位的四合句對貞。B 分句「祝于祭牲用」、C 分句「彳歲祖乙用」句型特別，是為花東甲骨的特色句型。若依前述「歲」字和祭祀類卜辭常態句型分析，B 和 C 分句都是變異句構，B 分句「彳歲祖乙用」多了最後的「用」字，A 分句「祝于祭牲用」，「祝」後接以介賓結構、多一「用」字並不常見。若以現今漢語對語詞的分類所言，「祝」屬不及物動詞，常見「子祝」，「祝」後不接賓語，倘若接了賓語，需以介詞「于」連接，便成為「介賓結構」。(3)辭句型為：「動詞 1—介詞—形容詞—數詞—直接賓語—動詞 2(用)—動詞 3—動詞 4—間接賓語—動詞 2(用)—主語—動詞 1」。(4)辭句型為：「動詞 1—介詞—數詞—直接賓語—動詞 2(用)—動詞 3—動詞 4—間接賓語—動詞 2(用)—主語—動詞 1」。

(三)、正正對貞

1. 二分句

(1)第一類

$$\left[\begin{array}{cc} A & B \\ A & B \end{array} \right]$$

本類所見之卜辭，第一句和第二句皆屬肯定句，各有 A 和 B 兩分句，兩

句內容和格式完全相同。例如：

〈花 49〉 (1)丁[丑]：歲妣庚：豨一、卯豚？一二三

(2)丁丑：歲妣庚：豨一、卯豚？一二三

〈花 416〉 (4)庚寅：歲妣庚：小宰、豷自丁糝？一

(5)庚寅：歲妣庚：小宰、豷自丁糝？一

〈花 178〉 (1)庚子卜：子醮，夷異眾良攸？用。一

(2)庚子卜：子醮，夷異眾良攸？用。一

上列前兩例，都是花東甲骨歲祭的內容，內容依序是「歲+先祖妣名+牲品」，而句型「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亦是花東甲骨「歲」字句常態的句型。〈花 49〉的祭品為公豬一頭、對剖的豬隻；〈花 416〉以小宰和來自丁的糝為祭品，「小」和「自丁」作為定語，修飾賓語。〈花 49〉句型為：「動詞 1—間接賓語—直接賓語—數詞—動詞 2—直接賓語」。〈花 416〉句型為：「動詞 1—間接賓語—形容詞—直接賓語 1—動詞 2—介詞—名詞(人名)—直接賓語 2」，其中「介詞—名詞(人名)」為直接賓語 2 的定語。〈花 178〉非「歲」字句，句意為：子行醮祭，祭獻品為異和良宜否？攸，字形作𠄎，從以上的卜辭可見有進獻之意，以語詞「夷」標示將直接賓語「異」和「良」移於動詞前，間接賓語表祭祀對象者未見。句型為：「主語—動詞 1—語氣詞—直接賓語—連詞—直接賓語—動詞 2」。又如〈花 123〉，內容類似，但句意有些增改，不同處在於有三分句：

〈花 123〉 (1)辛酉昃：歲妣庚：黑牝一，子祝？一二三

(2)辛酉昃：歲妣庚：黑牝一，子祝？一二三

〈花 123〉於歲祭品之後，再增一分句「子祝」，貞卜是否由「子」進行祝禱。花東甲骨的「子祝」一語，共有 29 辭，除了〈花 267〉與「侑」祭有關、〈花 372〉殘辭不清，其餘 27 辭都跟「歲」祭有關，是為花東甲骨的特色。本版句型為：「動詞 1—間接賓語—形容詞—直接賓語—數詞—主語—動詞 2」。花東甲骨的歲字句中，若有主語，通常不會出現在 A 分句，於後的分句以「子祝」句出現。

(2)第二類

$$\left[\begin{array}{cc} A & B \\ A & \end{array} \right]$$

本類有一版一組，第一句各有 A 和 B 分句，後 B 分句僅見於第一句，第二句省略。卜辭如下：

- 〈花 220〉 (3)甲申：歲祖甲：豨一，[夷]子祝？用。一
 (4)甲申：歲祖甲：豨一？一

本版歲祭祖甲，以公豬一頭為牲品，是否由子進行祝禱？於後的 B 分句「夷子祝」在第二句對貞句已省去未見。因屬同文對貞，故第二句省去了部分已知的內容，對於歲祭的祭品和數量，應為本對貞的重點，而「子」應為當然的主祭者而省略。句型為：「動詞 1—間接賓語—直接賓語—數詞—主語—動詞 2」。

又如：

- 〈花 170〉 (3)甲寅：歲祖甲：白豨一、祝鬯一，臬自西祭？一
 (4)甲寅：歲祖甲：白豨一？一

本版的歲祭祭品為關鍵，B 分句共有三個，第二句其餘後兩分句都略去不見。

「𠄎」，王卜辭字形有𠄎、𠄎、𠄎等形，於第一期非王卜辭和第三期之後的王卜辭出現，作為祭祀動詞；《詁林》按語也認為「祭之異體。」⁴⁷然在花東甲骨字形作𠄎或𠄎，第二字形从爪，且變左右形為上下形，為花東甲骨的特有字形，於花東甲骨與「鬯」組成固定詞語，羅慧君認為「𠄎鬯」是祭品，而「𠄎」是「鬯」的修飾語，⁴⁸就花東甲骨所見，的確是這樣的句法，筆者贊同羅氏之說；且花東甲骨兩字形之「示」旁皆有點，朱師進一步認為「象以手指灑酒水於神主之前的一個祭奠動作。固定的小點並不是單純的文飾虛點，而是具有實意功能的符號，特指鬯器中的酒水。」⁴⁹，此說甚是。本類句型為：「動詞 1—間接賓語—形容詞 1—直接賓語—數詞—形容詞 2—直接賓語—數詞—直接賓語—介詞—方位—動詞 2。」

(3)第三類

{ A B }
{ B }

本類完整句有 A 和 B 分句，第二句省略了 A 分句，保留 B 分句。見下〈花 29〉：

- 〈花 29〉 (2)庚寅：歲祖□：牝一，子祝？一二
(3)庚寅卜：叀子祝？不用。一二

⁴⁷ 《甲骨文字詁林》(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900-901。

⁴⁸ 羅慧君：〈論「歲妣庚牡又鬯」中「又」字的用法〉，《花園莊東地甲骨論叢》(台北：聖環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316-317。

⁴⁹ 朱師歧祥：《亦古亦今之學—古文字與近代學術論稿》(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頁 76。

觀察省略的情形重點有二，一是在不省的部分，一是兩句卜問的內容既然相同，通常便省去一部分相同之處。如上類的〈花 220〉歲祭祖甲，是否用公豬一頭？是否由子祝祭？第二句省略居後的分句「子祝」。本類〈花 29〉於庚寅日占卜，歲祭祖某，用一頭公牛，是否由子進行祝禱？第二句再次貞問，由子舉行祝祭宜否？本句增一「衷」字，乃是為了強調「子祝」，與第一句稍異，在花東甲骨中亦不常見。針對後句「子祝」，又一次問卜，故以不省的後句為重點。句型為：「動詞 1—間接賓語—直接賓語—數詞—主語—動詞 2」。

(4)第四類

上述介紹並分析了正正對貞完整不省、又或有省略分句者。接下來介紹一版仍屬正正對貞，內容稍作省略、替換，但意思不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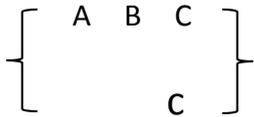
$$\left[\begin{array}{cc} A & B1 \\ A & B2 \end{array} \right]$$

- 〈花 218〉 (1)丙辰卜：子炆衷今日啣糝于帚，若？用。一
 (2)丙辰卜：子炆其啣糝于帚，若永？用。一

第一句在主語後有時間詞「今日」，修飾其後的「啣」，第二句則省略；而第一句「今日」前有語詞「衷」，表註記的焦點。本版中 B 分句的「若」和「若永」出現於同一組對貞句，花東甲骨和他組卜辭常有分用「若」、「永」的情況，單「若」成一分句，花東甲骨便超過百見，但「若永」連用較為罕見，有 16 見，值得注意之處，「若永」似乎固定成詞，雖有「永若」，但僅〈花 416〉一版一見。其詞意為何？筆者認為「若」可能作為形容詞修飾「永」，才會固定語序，為偏正結構，而〈花 416〉「永若」應為偶一的突變。又「若永」為花東甲

骨的特有用詞，不見於第一期他組卜辭。本版句型為：主語—語詞—時間詞—動詞 1—直接賓語—介語—間接賓語—形容詞。

2. 三分句



本類所見卜辭，兩句各有 A、B 及 C 三分句，第一句三分句完整，第二句不見 A 和 B 分句，存留 C 分句。見下舉例〈花 395〉：

- 〈花 395〉 (8)癸酉卜：子其往于田，从剝，擒？用。
 (9)癸酉卜：子其擒？

子要往田，跟隨剝，是否獲得獵物？第二句再度針對最後 C 分句卜問，子是否擒獲獵物？狩獵刻辭的內容，其占卜的重點，不外乎是否擒得獵物、擒獲獵物的種類或數量等，故在前的分句通常為相同的陳述句，皆可省略不寫。句型為：「主語 1—語詞—動詞 1—介詞—賓語—動詞 2—主語 2—動詞 3 / 主詞 1—語詞—動詞 1」。

(四)、反反對貞

稱為「反反對貞」，即表示兩句皆屬否定問句，以下分為二分句和三分句分別論之。

1. 二分句

(1)第一類

$$\left[\begin{array}{cc} -A & B \\ -A & \end{array} \right]$$

本類屬複句的反反對貞，有一版一組，居前的 A 分句為否定句，第一和第二句相同；後 B 分句為肯定句，僅見於第一句，第二句省略。

〈花 296〉 (4)癸卯卜：子弜告帚好，若？用。一

(5)癸卯卜：弜告帚好？用。一

命辭卜曰：子不要告訴婦好，宜否？第二句再次卜問是否不要告訴婦好，並未見到 B 分句「若」。第二句 A 分句雖省略了主語「子」，仍與前句為同義。句型為：主語—否定詞—動詞—賓語—形容詞／否定詞—動詞—賓語。

(2)第二類

$$\left[\begin{array}{cc} -A & B \\ & -B \end{array} \right]$$

本類的反反對貞，第一句的前 A 分句為否定句，後 B 分句是肯定句；第二句不見 A 分句，僅有否定的 B 分句，以「—B」表示。例如：

〈花 44〉 (1)子不征，又𠄎？一

(2)妹又？一

本組卜辭譯作：子不繼續，是否有「𠄎」？第二句問：沒有嗎？其中「𠄎」字，僅見於花東甲骨，另有𠄎等異構，[原釋文]引姚孝遂之意見，及參考花東甲骨其餘卜辭，認為表示了災咎之義⁵⁰。姚萱則釋作「瘥」，表病癒之意。⁵¹於本版，「妹」字為否定詞，於「單句」一節已引李宗焜之文證明，此版[原釋文]亦引李文表贊同。⁵²「妹又」，解作否定詞無誤，卜問沒有災咎嗎？綜合上述，若使用姚氏的釋義，則本辭的句意全然相反改變，且姚氏的釋義並無絕對的決定性證據，故筆者暫且不從。本辭句型為：「主語—否定詞—動詞 1—動詞 2／否定詞—動詞 2。」

(3)第三類

$$\left[\begin{array}{cc} -A & B \\ A & -B \end{array} \right]$$

本類屬反反對貞，兩句各有 A、B 分句，居前的 A 分句為否定句，B 分句為肯定句；第二句相反，A 分句是肯定句，後 B 分句為否定句。例如：

- 〈花 437〉 (1)庚申卜：弜取在𠄎紆，征成？一
 (2)庚申卜：取在𠄎紆，弜征？一⁵³

本版(1)辭卜問：不在𠄎地進貢紆，繼續到成地否？(2)辭卜問：在𠄎地進貢紆，

⁵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1557。

⁵¹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199-213。

⁵² 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原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6 本 4 分，後收於《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文例文法》，頁 506-510。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1579。

⁵³ 筆者根據姚萱的斷句。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357。

不去成地嗎？「斝」，字形作、兩型，从系从斤，字形左右無別，在花東甲骨當作進獻的貢品。第二版 B 分句省去了「成」字。成，字形作，从戈从口，花東甲骨共有四版，分別是：

- | | |
|---------|------------------|
| 〈花 318〉 | (4)甲子卜：禩咸鬯祖甲？用。一 |
| 〈花 403〉 | (3)庚咸邗？ |
| 〈花 346〉 | (3)三成？一 |
| | (4)四成？二 |

〈花 318〉與〈花 403〉隸定作「咸」，〈花 346〉與〈花 437〉卻隸定作「成」，同一字形有兩種不同的隸定和解釋，而在[原釋文]後之〈索引〉，均隸定作「咸」，我們嘗試將兩字區別。甲骨刻辭隸定作「成」之形，字形為，从戌增一豎筆之形，或作形，从戌丁聲，為殷先祖「大乙」(又作「唐」、「湯」)之專名、地名等⁵⁴；甲文中隸定作「咸」字者，字形作，可作人名、地名，及動詞「皆」。「成」字形之一和「咸」字形與花東字形同，覆核原字形和參考各辭的解釋後，〈花 346〉「三成」、「四成」之辭，數詞後會接單位詞、名詞等，故該版的「成」理當解為名詞，確定與〈花 318〉、〈花 403〉之「咸」分開隸定與解釋。花東甲骨的「取」字詞有：取田、取骨、取(有)車、取刺等，取後所接的名詞多樣，「取」字形作，从手執耳，《說文》「取」字釋義云：「捕取也。」字又有進獻義，用作動詞，另也有祭祀動詞的用法。筆者認為 A 分句之賓語「斝」移位，應作「弔取斝在欸」，也因此參考姚萱的斷句。除了本版，「斝」又見於〈花 37〉和〈花 63〉之命辭，內容也與「欸」地進獻「斝」有關，或有地緣關係。本版句型為：「否定詞—動詞 1—介詞—地名—賓語—動詞 2—地名 2／動詞 1—介詞—地名—賓語—否定詞—動詞 2」。

⁵⁴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四)(臺北：里仁書局，2013 年)，頁 233-235。

(4)第四類

$$\left[\begin{array}{cc} A & -B \\ -A & -B \end{array} \right]$$

本類的反反對貞，有一版一組，兩句 A 和 B 分句兼有，第一句的 A 分句為肯定句，第二句 A 分句為否定句；後 B 分句為否定句，兩句皆同。例句為：

- 〈花 191〉 (2)戊卜：其日用騶，不又此卜？一
 (3)弜日用，不又此卜？一

〈花 191〉 戊日占卜，是否日用騶而不保佑此占卜。騶，字形作，从鬼从馬，為特殊的馬種，字僅見於花東甲骨此版。「日用」，應強調白天時分，卜問白晝時分用此馬的適當時機。第二句不僅省略前辭，命辭 A 分句也省略了賓語，但後分句否定的內容保持不變。句型為：「語氣詞—時間詞—動詞 1—賓語—否定詞—動詞 2—代詞—賓語／否定詞—時間詞—動詞 1—否定詞—動詞 2—代詞—賓語」。本版兩分句都不見主語，依其內容，兩主語不同。

(5)第五類

$$\left[\begin{array}{cc} A & -B \\ A & -B \end{array}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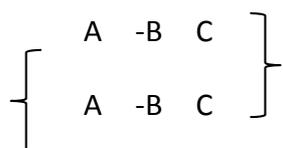
本類有一版一組，居前的 A 分句為肯定句，第一和第二句相同；後 B 分句為否定句，第一和第二句同，兩句內容全同。刻辭為：

- 〈花 53〉 (25)癸卜貞：子耳鳴，亡咎？一

(26)癸卜貞：子耳鳴，亡菴？一

癸日貞卜，子耳鳴，沒有災禍嗎？「耳鳴」被殷人視為不祥之兆，絕大部分非王卜辭占卜此類內容時，其後都有不吉之語，例如「艱」、「菴」等；又或如〈集 22099〉以禦祭去除災禍⁵⁵。故以否定句卜問希望沒有禍事，重點在於後分句的結果，整組也連續以否定句貞問兩次。本類句型，花東甲骨僅此一版。而「耳鳴」已成為一固定詞語，本身便是「主謂句」，故筆者將句型標示為：「主語 1—(主語 2)—動詞—否定詞—名詞／主語 1—(主語 2)—動詞—否定詞—名詞」。以下介紹反反對貞中的三分句句型。

2. 三分句



本類有一版一組，居前的 A 分句為肯定句，第一和第二句相同；後 B 分句為否定句，第一和第二句同，C 分句仍為肯定句，兩句內容全同。

〈花 181〉 (26)壬卜：子舞斝，亡言，丁永？一

(27)壬卜：子舞斝，亡言，丁永？一

⁵⁵ 花東甲骨「耳鳴」有六見，僅〈花 53〉為對貞句，做為討論內容，其餘非對貞句，列出供為參考：

〈花 39〉(21)「庚卜：弜犖，子耳鳴，亡小艱？一」

〈花 275〉(5)「癸酉卜：子耳鳴，佳癸子菴？一」

〈花 450〉(1)「壬戌卜：在□利，子耳鳴，佳又紉，亡至艱？一二」

〈花 501〉(1)「丁卜：子耳鳴，亡菴？一」

另兩版非王卜辭者：

〈集 21384〉「巳既夢作徧耳鳴終大」

〈集 22099〉「庚戌卜：朕耳鳴，虫卞于且庚：羊百，虫用五十八，虫母今日？」

本辭於壬日占卜，子在祫地舞祭，沒有言祭，丁能否順利平安？「祫」，除了本版、〈花 293〉與〈花 474〉的舞祭、於花東甲骨中可見分別舉行〈花 53〉卅祭、〈花 181〉忒祭等，是花東甲骨的祭祀場所。句型為：「主語 1—動詞 1—地名—否定詞—動詞 2—主語 2—形容詞／主語 1—動詞 1—地名—否定詞—動詞 2—主語 2—形容詞」。其中 A 分句和 C 分句主語分別為子和丁，故有兩主語。

二、非對貞句

(一)、二分句

對貞句有正反、正正、反反和選擇性四大類，每類可舉二分句至四分句不等。非對貞類持續依照分句的由少至多，分別舉例說明如下。首見祭祀類，例如：

〈花 175〉 辛酉辰：歲妣庚：黑牝一，子祝？一二
〈花 374〉 (12) 辛卜：攷其妣庚，若？

於花東卜辭中，「歲」字句見於單句者，即「歲·間接賓語(祭祀對象)·直接賓語(祭牲)」為基本句型與內容，〈花 175〉增一「子祝」，是「歲」字句二分句中最為常見者。〈花 374〉卜問攷殺某牲祭祀妣庚，順利否？攷，字形作，持棒擊殺蛇類，其後通常接有動物類祭牲，本辭無。居前的 A 分句表示主要的活動，其後的 B 分句詢問對於此活動由誰主持、活動是否順暢，均為二分句中常見的分句。二分句又例如：

〈花 26〉 (7) 丙：歲妣庚：牲、祫鬯，告夢？一

花東最常見之祭儀為「歲」，於「單句」一節筆者析得了歲字的基本句型：「歲·間接賓語(祭祀對象)·直接賓語(祭品)」，複句部分筆者續就「歲」字句進行探

討，上例〈花 175〉B 分句「子祝」，卜問是否由子宣讀祝詞、舉行祝禱儀式，本〈花 26〉歲、間接賓語、直接賓語都有所見，B 分句「告夢」，是舉行歲祭的原因，然目的仍為祈求子的平安順利。

祭祀類動詞，筆者再舉「禦」字句：

〈花 75〉 (6) 戊卜：𠄎五⁵⁶宰卯、伐：妣庚，子𠄎？一⁵⁷

〈花 75〉本辭關乎禦祭，全辭有多處移位。常態禦祭之句型：「禦某 1 于某 2」，故原句型當為：「禦子(于)妣庚」，全辭主語和動詞位於 B 分句，直接和間接賓語反位於前的 A 分句，若再加上直接賓語，故全句應作：「戊卜：𠄎五宰卯、伐：禦子(于)妣庚？」花東甲骨的「禦」字句句型，頗為多變，如：

〈花 149〉 (4) 丁未卜：其𠄎自祖甲、祖乙至妣庚，𠄎二宰，麥自皮鼎𠄎興？用。一二三

〈花 255〉 (7) 丁丑：歲妣庚：一牝，子往滿，𠄎[興]？一二三

〈花 352〉 (1) 己丑：歲妣庚：牝一，子往于滿，𠄎？一

〈花 289〉 (6) 丙寅：其𠄎，[隹]宁見馬于癸子，𠄎一伐、一牛、一鬯冊，夢？用。一二

姚志豪統計《屯南》之「禦」字句句型有三：

1. 禦—于祖妣—祭牲
2. 禦—于祖妣
3. 于祖妣—禦⁵⁸

⁵⁶ 據姚萱書後附錄的釋文，由單育辰告知，「五」字上端略殘，原摹有誤，筆者覆核照片，確如單氏所言，今據照片改正。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頁 252。

⁵⁷ [原釋文]作：「𠄎一宰，卯伐妣庚，子𠄎？」，然筆者遍查「卯」作為殺牲之法之語詞，有「卯牛」、「卯宰」、「卯廌」等詞，卻無「卯伐」，故筆者根據朱師歧祥之新釋文重新斷句。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142、973。

⁵⁸ 姚志豪：《小屯南地甲骨句法斷代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7 年)，

筆者統計花東之「禦」字句句型，以「禦某于某」和姚氏分類為基準分析比較，則花東之禦字句多有移位現象，例如筆者於「單句」該節以〈花 409〉為例討論，13 辭便有 6 種句型，各有移位或省略，被移位者皆為祭牲，被省略者乃「某 2」，即祈求庇佑的先祖，故花東甲骨「禦」字句與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間的聯繫並不密切。上舉〈花 149〉「禦」後接有先祖妣、也紀錄犧牲，符合基本句型；而最後一分句姚萱認為「麥」為「來」義，「興」為花東所見人物「子興」之省⁵⁹。若就〈花 149〉C 分句句序所釋，「興」為「酌」祭的對象，當為過世的先人；然〈花 255〉「𠄎[興]」，「興」為「禦」的賓語，常態的「禦」字句，「興」亦有可能為在世之人的「某 1」，省略求佑的先祖「某 2」；故子興或為本句移位後置之主語，除了禦祭，還要用來自皮地的鼎酌祭先祖妣⁶⁰。上列〈花 255〉(7)和〈花 352〉(1)，歲祭和禦祭並見於同一條辭；〈花 289〉則為單一祭祀活動，相形之下，王卜辭和屯南甲骨的「禦」字句，顯得基本且規範，花東甲骨有許多變異句。由《類纂》所蒐集與分類之「禦」字句，居第一位也是最多數者為「禦·先王先妣」，「先王先妣」亦見於其他「禦」字句，可知「禦」後接有先祖妣名的語序為常態句型。花東甲骨的禦字句，共出現於 52 版 89 辭，扣除殘辭一(〈花 468〉)、名詞「多𠄎正」二(〈花 37〉與〈花 63〉)，作為「禦祭」仍有 86 辭，有下列數項特色：

1. 帶有求佑對象者，有 60 辭。
2. 帶有祭品，共 31 辭。多數為動物或伐，僅〈花 197〉之「𠄎」、〈花 409〉「鬯」和「帛」，為非動物類祭品。
3. 提及求佑目的。「禦」目的為攘除災異的祭儀，花東甲骨所見「禦」字句，看到子為了一己或他人病痛求佑多位先人，有單一「疾」字，也有「口」、「齒」、「目」、「骨」、「尻」、「腹」等處。共 13 辭。

頁 51。

⁵⁹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頁 167。

⁶⁰ [原釋文]釋「皮」為地名。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618。

對比姚志豪統計屯南的「禦」字句，以上三點雖仍以帶有求佑對象數量最多，約七成，但祭品與目的也各佔有 36%與 15%，前者非絕對多數，花東甲骨之「禦」字句顯得較為複雜又多變。

屬複句二分句，狩獵類內容之例如：

〈花 288〉 (9) 乙未卜：子其往阡，隻？不龜。隻三鹿。一

本辭卜問子前往阡地，是否捕獲獵物？從驗辭得知獵獲三頭鹿。此辭特殊點還有命辭與驗辭之間「不龜」，為卜辭習見的兆辭用語，然於花東甲骨數千條卜辭中，僅見於本辭。二分句之狩獵類卜辭又見：

〈花 14〉 (3) 乙酉卜：子于翌日丙求阡南丘豕，蒿？一二三四

本辭意為：子於隔日丙(戌)日至阡地南邊山丘欲獵求野豬，是否遇得？「阡」地應為花園莊東地附近的狩獵區，同版(7)辭有「蒿阡鹿？子占曰：其蒿。一二」之辭，可知該區域也有鹿群，從占辭可見，也可遭遇鹿類。以上兩版，皆為子前往阡地之辭，〈花 288〉為一般狩獵的內容，不如〈花 14〉於 A 分句明顯提及動物。

其他類事項如：

〈花 80〉 (1) 癸卜：子告官于丁，其取田？一

「取田」，花東甲骨另有〈花 236〉「取骨」、〈花 416〉「取車」，以上三詞均未見於王卜辭，故為花東甲骨「取」字之特有語詞。取，本形為以手執耳，於戰畢執戰俘之耳，顯示戰功，故本有進獻意義，參考《詞譜》「取」字句之分類，「取」後有方國名、先王名、動物名等，又作為祭祀類動詞使用⁶¹，本辭意為

⁶¹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二)(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 2-6。

子告祭鬼神為丁設行館之事，在田取祭？

設行館相關事件，尚有：

〈花 113〉 (28) 其乍官，鱣東？三

本辭意為興建行館，能否在行館東邊捕魚？看來選擇建設行館之處，可能需兼具狩獵遊興之場域。鱣，字形作，象雙手張網捕魚之貌，花東甲骨僅一見，如生動的圖畫般，即字便可見其本意，花東甲骨此類型之字有數見，除了本字，還有「罨」，字作形；「罨」，字作形，皆作為田狩動詞之例，是為花東甲骨特色用字。魏慈德則認為是地名⁶²，名詞，筆者考量其字形和字用，與花東刻辭其他同類字形類比，仍釋作動詞。

(二)、三分句

〈花 21〉 (1) 乙亥卜，貞：子雍友敦，又復，弗死？一

子雍，花東甲骨三見，另兩辭見於〈花 237〉(12)、(13)辭「庚寅：歲祖甲：牝一，子雍見？」，「見」，有監視、朝見、見面、又或借為「獻」等多種意義，根據 A 分句提及歲祭及祭牲，筆者認為〈花 237〉之「見」應為「獻」意。〈花 21〉敦，外邦名。子雍可能為人臣，既有貢獻之舉，或也兼具外交使臣的身分。本辭意為：子雍友好於外邦敦，有所往來，是否死亡？子雍對殷王朝有貢獻，可能因病或在出使友邦的路途中遭遇禍事，子作此貞卜，且以否定句卜問，希望勿發生憾事，表達了關切與主觀之意願。三分句例又可見：

〈花 289〉 (6) 丙寅：其矧，[隹]宁見馬于癸子，東一伐、一牛、一鬯冊，夢？用。一二

⁶² 魏慈德未多作說明，僅列於「四、其他地名」組和「附錄三、花東卜辭地名共版表」。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頁 107、116。

本辭又見〈花 29〉，應為同時所卜。筆者分為三分句，禦祭的祭品為宁族獻來的馬匹，祭祀對象為癸子(子癸)，此為 A 分句；B 分句「更一伐、一牛、一鬯冊」，〈花 29〉與〈花 289〉唯一相異之處在「冊」字作「冊」，可知兩字互為繁簡體，義為告祭先人的紀錄。C 分句「夢」，筆者疑為「告夢」之省，花東卜辭「告夢」四見，又有「鬼夢」，日有所思，夜有所夢，子向先人祭祀，求得對做夢此事或夢境的解答與寬慰。

花東甲骨以「歲」祭為常見祭儀之一，「單句」該節已舉例討論，並得出「歲+間接賓語(祭祀對象)+直接賓語(祭品)」為基本且常態句型，複句亦續就「歲」字句做進一步討論，例如：

- 〈花 4〉 (3) 乙卯：歲祖乙：白豨一，𠄎自西祭，祖甲征？一
 (4) 乙卯：歲祖乙：白豨一，𠄎自西祭，祖甲征？二

本兩辭意為：占卜歲祭祖乙時，以白色公豬一頭、𠄎為祭品祭祀，對西方祭拜，再延續祭祀祖甲可否？花東甲骨有數版「*自西祭」之詞，在花東甲骨為一特殊詞組，*皆為名詞，有本版之𠄎、〈花 214〉「豨」、〈花 355〉「入自西祭」等，而「入」在花東甲骨作為地名。韓江蘇維持[原釋文]斷句，從各辭祭祀祖甲、祖乙的內容判斷，表示祖甲、祖乙的神主牌位在西部擺放之實⁶³，筆者認為或可備為一說。

花東甲骨「歲」字句，複句較單句多出的分句內容有：

- 1.子祝
- 2.進行另一祭祀，如禦、召、彡、彣等祭儀
- 3.告夢、告某人來
- 4.其他

〈花 4〉兩辭的 C 分句，應屬其他類。以上各分句，多位於「歲+間接賓語

⁶³ 韓江蘇：《殷墟花東 H3 卜辭主人“子”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頁 536-537。

(祭祀對象)+直接賓語(祭品)」之後，其中又以「1.子祝」最多。「歲」字之命辭句首，難見主語，卻以分句「子祝」出現在命辭後段。「祝」，《說文·示部》：「祭主贊詞者。」由「子」為宣讀祝詞、祈禱神靈的主祭者，王卜辭中亦屢見「王祝」，顯見花東子擁有代商王向先祖祝禱之權利，又或是花東子可獨立行使此權。韓江蘇論花東子「子祝」此活動時，按地點和事類分項，例如在 𠄎 祭祀、在 𠄎 射箭禮等，而「子祝」之「子」有兩字形，一為 𠄎，有 50 見；一為 𠄎，有 5 見，韓氏認為「𠄎」之形較為罕見，有別於 𠄎，意謂子具有特殊身分，可能為太子⁶⁴。筆者遍查花東甲骨「子祝」所有活動事項，並無別，且「𠄎」形似《說文》之籀文「𠄎」形，象小子，無頭頂毛髮之筆；又有表示地支的專用字「𠄎」；第三期以後有「𠄎」形，也均為「子祝」之詞，以上各形手腳、身體之筆大致形似，筆者僅將其視為異體字，而是否將「𠄎」形視為代表特殊身分的標記字形，目前無確切證據。據花東卜辭統計發現，「子祝」之活動以「歲」祭占絕大多數，共 50 見，佔「子祝」全數 91%，另五見分別為「又(侑)祭」1、其餘 4 見當辭命辭僅見「夷子祝」，而整版亦可見到祭祀活動；故「歲」祭時，由子主祭、宣讀禱詞，為「子」主要參與的活動之一。

三分句之例又如：

〈花 113〉 (17) 𠄎四十牛妣庚，迺[𠄎]，其獸于若？

本辭未見前辭，命辭意為：𠄎記以四十頭牛獻祭妣庚，再進行 𠄎 祭，在某地狩獵，順利否？「于」後應省略了一地名。本例的三分句，先舉行祭祀類活動後，才前往狩獵，而非前舉例者，皆為單一種類的內容，花東甲骨少見兩類活動同見於一辭中。將祭祀和狩獵活動的結合，另又見於〈花 154〉(1)「辛酉卜：丁先獸，迺又伐？一」和(2)「辛酉卜：丁其先又伐，迺出獸？一」，則知狩獵或祭祀活動的進行並非有固定次序。

⁶⁴ 韓江蘇：《殷墟花東 H3 卜辭主人“子”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頁 306-316。

(三)、四分句

〈花 50〉 (3) 乙未卜：子其田，从𡗗，求豕，菁？用。不豕。一二三

子隨同𡗗前往田獵，希求獵得野豬，是否遇到？驗辭的「不豕」非常態呈現，對比命辭，乃知是省略了動詞「菁」所致。類似卜辭又可見同版(6)「乙未卜：子其[往]田，𡗗豕求，菁？子占曰：其菁。不用。一」，不僅沒有 B 分句跟隨某人之句，「求豕」變換成「𡗗豕求」，以語詞「𡗗」表現的移位句，應是為了強調獵物「豕」。結合兩辭，可看到對獵物野豬的專一，雖然占辭表示能遇到，然真正活動結束後的驗辭，卻是「不豕」。四分句辭例又如：

〈花 255〉 (8) 戊寅卜：舟隴，告𠵽，丁弗樓，永？一二

本辭意為：子舟行前往隴地，以酒器告祭，丁不會有災咎，丁喜樂否？隴，地名，花東甲骨僅一見。樓，[原釋文]解凶禍、艱咎之意，姚萱考察「樓」出現於花東甲骨與〈集 22292〉(姚根據字體和行款，將此版歸入花東子類)的情形，認為此字目前僅限花東甲骨類⁶⁵，最後兩分句「弗樓」與「永」相對，然都代表了正面的意義，連卜問兩句，表示了丁去除凶難、擁有吉祥之盼望。另外，此辭依序為乘船前往某地，方能進行祭祀活動，而花東甲骨中有數辭提及需乘舟前往之地，有〈花 183〉「𠵽」和「𠵽」及本辭「隴」；花東甲骨裡又可見〈花 36〉「其涿河，獸，至于葺？」，三辭中提及之「河」與「葺」、舉行禦祭的「溝」⁶⁶，都或與河川有關，可擴展主題，例如作為花東地理環境的分組與研究。

⁶⁵ 姚萱讀此字為「虞」，表憂虞意。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213-224。

⁶⁶ 「溝」見於〈花 55〉、〈花 247〉、〈花 255〉以及〈花 352〉四版，魏慈德認為「溝」是水名，魏氏也於書中立一章將花東甲骨的地名分組討論。見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頁 99-116。余風羅列王卜辭和花東卜辭在「溝」地進行的活動，王卜辭用為田獵地名，與花東甲骨之「禦」祭所在地不同。余風：《殷墟甲骨刻辭地名字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頁 101-102。

(四)、五分句

〈花 6〉 (1) 甲辰夕：歲祖乙：黑牡一，夷子祝，若，祖乙永，翌日召？用。一

本辭歲祭的對象祖乙，整辭都關乎祭祀活動，全辭意為：子以黑公牛一頭歲祭祖乙，由子親自祝禱，是否順利？祖乙得到喜樂否？是否明日再舉行召祭？「若」字雖在命辭中的 C 分句，常態是該命辭的最後一分句。見於他辭有相關內容者，如：

〈花 50〉 (4) 乙未卜：子其往田，若？用。一

〈花 236〉 (1) 丙卜：其酹妣庚，若？一

〈花 29〉 (5) 乙巳：歲祖乙：白彘一又臯，祖乙永？一

〈花 481〉 (2) 乙亥：歲祖乙：黑牡一又牝一，夷子祝？用。又臯。一二

結合〈花 6〉和上列之例，「祖乙永」和「夷子祝」亦有在該辭最後一分句之例，即表示對於前分句代表活動的祝禱和祈求順利，故筆者認為「翌日召」可獨立成另一辭⁶⁷。五分句之辭例如：

〈花 176〉 (1) 丁丑卜：子卣于妣甲，卣牛一又鬯一，□災，入商，酹？在臯。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本命辭由子禦祭妣甲為 A 分句，紀錄祭品有牛一頭、香酒一壺，祈求無災，入商都，舉行酹祭否？「災」前缺一字，A 分句又是攘除禍事的禦祭，故所缺的一字應為某否定詞，〈花 247〉有「亡災」，或可參考。五分句之下一辭例為：

⁶⁷ 姚萱和孫亞冰俱將「翌日召」後移至「用」之後。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83-84。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 176。

〈花 16〉 (1) 丙卜：子其往呂，啟；乃齏，于乍乎臯，迺來？一

子前往呂地舉行啟祭；乃應為「狄乃」(或乃狄)之省，人名也。齏，即飲，用為祭祀動詞，「狄乃」(或乃狄)飲祭完畢、(正)進行呼食之祭，才來否？朱師釋「乍」有正在進行之意⁶⁸。最後一分句「迺」，於甲骨文中可見「先 V」—「迺 V」、或「既 V」—「迺 V」之相對使用，屬於副詞，強調事件的先後順序，例如〈花 154〉和〈花 252〉。本辭未見「先」或「既」，同一辭中有兩人物，根據「迺來」位於「狄乃」(或乃狄)活動之第三分句，故應指「狄乃」(或乃狄)當時舉行活動的最後一事，前某一分句應省去了「先」或「既」。自三分句始，筆者看到一連串事件的進行，本辭的五分句實分為兩人物、五個動詞，換言之兩人作了五個活動，為何會出現在同一辭中？根據「貞卜」的觀念，商人的確有「一事多卜」的習慣，卜辭中可見「二卜」、「三卜」、「習卜」等詞，也有「成套卜辭」、「同文卜辭」(本文稱「正正對貞」、「反反對貞」)的情況，然仍是針對「一事」多次占卜為主，故筆者對本辭有兩看法：一，此辭紀錄了關於在「呂」地發生之事，兩人物分別為子和狄乃，子「往」狄乃「來」，皆屬行動動詞，D 分句「于乍乎臯」，「于」後可接地名，因已見於 A 分句而省；另一看法是懷疑此辭雖刻寫於同一辭，實應分列為兩辭，應視作偶一發生的錯誤，而非常態。

花東甲骨複句各命辭出現的否定詞列於下表：

否定詞	否定詞與對應字詞
弜	弜射、弜舞、弜告、弜又(侑)、弜往、弜從、弜呼、弜敷、弜句
不	不又(有)疾、不涉、不死
非	非永
弗	弗其隻(獲)、弗薑、弗其擒、弗采

⁶⁸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963。

亡	亡巷、亡征、亡其至南、亡至莫、亡其剝、亡言
---	-----------------------

花東甲骨卜辭共出現八個否定詞，除上表的五個外還有「毋」、「勿」與「妹」，但並未出現在本文討論的複句對貞句中。同於單句所討論過的情況，否定詞「弔」所配合的動詞最多，複句中「不」和「亡」次之，另「妹」字於花東甲骨單句兩見；「非」見於花東甲骨有九辭，僅〈花 234〉「非永」屬本文討論的複句對貞，故上表「非」字也僅一見。

其中，有幾個否定詞的使用方式值得深入討論。根據複句一節中的討論，「非永」應為「非佳永」之省，單句一節也有「非佳」應為「非佳疾」等，花東甲骨的「非」字出現於九辭，上述兩詞組屬於「非+語詞+形容詞」組合，其餘「非」字後接動詞、名詞皆有，不如「弔」和「弗」接動詞的用法明確，又或可說「非」字用法較寬泛。「弗」有三例，「𠄎」確切意義不知，只知表吉凶的用語，為形容詞，另「獲」和「擒」均作為田獵動詞，表擒獲之意，可用在命辭的陳述句，亦可用於句末的疑問詞，故其後可不接賓語。劉景農認為在先秦書籍中「弗」常用在省賓語的動詞前⁶⁹，本文「弗」字句共有八見，只有〈花 75〉「弗乍子艱」中接有賓語「子艱」，其餘都省略賓語，可證其說。

某些對貞卜辭，先簡而後詳，是何緣故？筆者認為還是從卜辭內容著手。如〈花 28〉：

〈花 28〉 (10) 辛卜：丁不涉？一

(11) 辛卜：丁涉，从東洑狩？一

上述內容相關，但(10)辭為單句、(11)為複句，否定句在前，兩辭互補，才了解

⁶⁹ 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31。

全句，筆者認為這是占卜者的心態所致。第一僅問「丁不涉」，第二句為肯定句，丁涉以後的活動才在 B 分句出現，顯示如果丁做了涉河的第一動作，後續到東泝狩獵才有可能發生，故在前先行卜問「丁不涉」，至於是否到東泝的狩獵活動，就毋須寫出了。也有相反的情況，例如〈花 181〉：

〈花 181〉 (6) 己卜：其又妣庚？一

 (7) 己卜：弔又于妣庚，其忒权？一

本辭的對貞句型，卜問是否要侑祭妣庚，在後的(7)辭為否定句，若是不要侑祭妣庚，那是否前往权地忒祭呢？不要做某事，故需準備別的行程。也因此，在前的肯定句之後不會有另一分句，因為毋須考慮或準備其他後續事項。而上述先簡後詳的卜辭並不多見，係因對貞方可得知，與常理先詳後簡的情形對比之下，需有確切的內容，否則實難判斷。

第四節 小 結

本章可見花東甲骨的單句、繁句及複句句型。單句句型，文中分為對貞句與非對貞句討論，各有基本的句型，對貞大約可總合為正反對貞、正正對貞、反反對貞、選擇性對貞四大類，除了正正和反反對貞沒有變化，正反對貞和選擇性對貞，數量較多，句中偶有變異也較多，都有續分小類的情況，例如正反對貞可以先正後反，亦可先反後正，常態是先正後反的問句，若是先反後正之命辭，有部分的內容可能是碰到災難、患有疾病等等令人憂心的問題，故先以否定句貞問，希冀得到好的結果。整體數量仍以正反對貞的數量最多，選擇性對貞次之，反反對貞數量最少。非對貞句類，筆者以內容區分，或與對貞句類可互比擬，有基本句型，但仍出現不少變異句型，如主語的省略和移位、否定詞移至主語前等情況。

單句的選擇性對貞，在祭品的部分表現的最顯著，有時泛指、有時專指的類型，除了強調動物類的性別、顏色等性質，也有不少玉器類，再次可證花東祭品種類的豐富多選擇性，更顯示了花東甲骨的獨特性。如〈花 223〉、〈花 286〉問及數量，〈花 384〉不僅問種類，還更進一步地占問殺牲的方式，顯見花東對於祭品的堅持。花東甲骨的選擇性對貞，多是從正面出發，以肯定句貞問，少見否定句的選擇性貞卜。選擇性對貞，變換的部分以在問句的前半部居多，故以(一)

$$\left[\begin{array}{l} A1 B \\ A2 B \end{array} \right]$$

最多，其中改變部分也以名詞祭牲較為多見。

繁句一節，依照許世瑛書中定義與分類，首先介紹「詞結」類的繁句。許氏論及「謂語式的詞結」有四，四類中有三類見「副詞」，然花東甲骨副詞甚少，以至他組的甲骨文亦不多見，花東中只見到先、後、迺、終、既、復等，組成

「副詞⁷⁰+動詞(+賓語)」之單句例不少，但在繁句成組之對貞中少見，只有〈花 69〉一組卜辭，其他非對貞句辭例較多見。上列的副詞，各字的意義都含有時間觀念，主要係針對動詞的順序，可見「副詞+動詞」之詞結組合，於甲骨文時代仍以具有功能性的副詞優先出現；若考慮「副詞」之功能和用法，將其做細部的分類，除上述強調時間者，其餘較為常見者為否定副詞，再者其他表範圍、程度概念的都、只、很、更等字詞，這類便屬於為加強或修飾的、或可省略的虛詞，其後或須接形容詞，於花東甲骨與他組甲骨搜尋，無「副詞+形容詞」一類之詞結，由此亦可發現，殷商甲骨文時期對於形容詞的修飾或限定並非必要，故尚無以「副詞」加強形容詞的概念與用法。

論究內容，繁句裡最多是句子式詞結中「呼」字句，主語或省，經由前後辭句可推求為花東子，其呼令某人做某事最常見，「某人」為主句之賓語、分句之主語，如花東子呼令臣參與宴饗、呼臣謁見王等，對比王卜辭的呼字句，內容有不少重疊之處，故花東子可自主決定不少事項，地位崇高，唯「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仍無法完全等同王的地位和權力，例如數辭關於是否征伐邵國之戰爭卜辭，子被丁呼令參與，而非主持或決定的人物。繁句祭祀類內容極少，例如花東甲骨中常見之「歲」祭完全未見，「禦」有〈花 290〉一見。筆者便以「歲」祭為例推論原因，「歲」祭辭句中常見之分句「子祝」，代表子有權主持此項活動，不會呼令他人參與；反以「子祝」所出現之辭參考，也以「歲」祭最多，共 49 見，有 4 見為單句，然同版中都有祭祀活動，唯一例外見於〈花 267〉「又」祭，幾乎皆為獨立的活動，子便可完成。也可顯見，花東子在祭祀和軍事活動的權力不對等，或因身體狀況而有差異。

討論句子類詞結時，本文舉出以「以」、「呼」、「告」、「令」、「比」等動詞帶出繁句中的調語式詞結，皆為「(主語+)動詞+賓語」的句型：

⁷⁰ 因考量到「對貞」之內容與情況，故本章節討論時先排除「否定副詞」。

{主語 1—動詞 1—賓語 1[主語 2]—動詞 2—賓語 2]}

該詞結主語即主句的賓語，以「兼語」方式呈現，致使主句賓語因動詞 2 產生變化，但各動詞的辭例均不多，就繁句一節整體而言，此類有將近十例。依曾德宜之論文，卜辭中兼語(曾文稱「致使繁句」)的動詞只見「令」、「呼」二字，曾文〈致使繁句〉為其第三章第二節，共有十四類，或再分小類，本文以花東甲骨卜辭為限，僅有幾類、各類也僅見數辭，相較之下類別與數量皆懸殊。從「單句」邁向「繁句」，花東甲骨為增加副詞和使用兼語結構兩方式，而增加副詞之繁句少見，且僅是強調動詞進行的次序；單句和複句以是否從事該行為為占卜內容，仍以活動本身為主，少有修飾語。繁句數量與單句和複句相比懸殊，於早期之甲骨文或非主流的敘述方式。

花東甲骨的複句句型，對貞句仍可分作正反、選擇性、正正和反反對貞四類，以正反對貞的類型和數量最多，選擇性對貞次之，正正對貞種類最少。複句對貞句以兩分句較多，三分句次之，到四分句者目前一例，屬選擇性對貞。而對貞的先後兩句，通常以第一句保持完整，第二句會有所省略，以正反對貞為例，第二句的前分句可能同於第一句，為陳述句，多半省略不見，而在後的分句多為正反意見的詢問句，方為本組卜辭的卜問重點，故必須保留。三分句亦是如此，分類的類別中，先後兩句都完整記錄者占一半；有所省略者，多見於第二句，或省略了 A 和 B 分句，僅保留 C 分句，而 C 分句因屬對於全辭的詢問部分，故保留不省略。僅〈花 14〉省略 A 和 C 分句，而保留 B 分句。

非對貞句，仍以二分句最多見，最多至五分句，筆者以內容分類討論，祭祀類舉例「禦」、「歲」等祭儀，其中「歲」字句句型較具常態型，假若二分句，常是多了「子祝」分句；若是三分句，則增歲祭的緣由；「禦」字句句型多樣，單句部分維持「禦某于某」的基本句型，或增祭品；「禦」祭複句句型複雜多變，常見移位現象。狩獵類複句內容以占卜是否遇見、獲得獵物及數量多寡為常見。

與常態句型和內容類比，自三分句始，便有兩類活動於一辭的現象，成為一綜合性的卜辭，例如〈花 113〉，兼有祭祀與狩獵；筆者以常態句對比，有些五分句應該拆分，比如〈花 16〉實為兩主語，應各為兩分句和三分句的兩辭。因此，當有多句分句時，我們應當審視，是否內容有問題？有可能他句誤入？例如〈花 6〉，參考版面，「翌日召」在「用」後，可考量為占辭或驗辭。〈花 16〉可能為發生於某一地全部的事件紀錄，因主語應拆作兩辭。

某些否定句對應的肯定句，在動詞前多一語氣詞「其」，將單句和複句所有對貞句綜合比較後，筆者表列「其 V—否 V」之例如下：

否定詞	單句	複句
弜	〈花 146〉其句—弜句 〈花 236〉其往—弜往	〈花 2〉〈花 37〉其射—弜射 〈花 114〉其敷—弜敷 〈花 181〉其侑—弜侑 〈花 264〉其呼—弜呼 〈花 191〉其用—弜用 〈花 206〉其舞—弜舞
弗	〈花 277〉其采—弗采	〈花 14〉〈花 108〉獲—弗其獲 〈花 378〉擒—弗其擒 〈花 75〉其作—弗作
不	〈花 103〉其征—不征 〈花 103〉其雨—不雨 〈花 321〉〈花 431〉其死—不死	〈花 241〉〈花 275〉〈花 351〉 其死—不死 〈花 366〉其出—不出
亡		〈花 264〉〈花 299〉其征—亡征

基本上，各動詞與否定詞的對應都是「V—否+V」，如上表所示，其中增加

「其」字對應的否定詞有四個，花東甲骨所有的否定詞有八，並非皆有與「其」對應之句，其中單句出現「弔」、「弗」、「不」三個，複句多一「亡」。為何這四個否定詞有？其他否定詞無？加上「其」字後意思是否改變？筆者認為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部分。從以上所對應的動詞所見，「弔」和接應的動詞最多，僅「弗」有三版是「V—弗其 V」，少見的將「其」放在否定句，而三版都屬狩獵內容。其中可見否定詞與某動詞固定組合的以「不死—其死」最常見，卻未見過「死—不死」，朱師曾言「其」字在肯定句中，可視同與否定句的否定詞對稱，作為帶肯定語氣的語氣副詞用法，⁷¹顯示「死」的情況令人難以接受，故肯定句加以「其」字，作為加強語氣之用。

複句的變異句型，在對比常態句型後，亦有省略、移位和增繁等幾種情況，其中省略是三者中最常見，省略部分有主語、賓語和分句；移位有否定詞和賓語的移位；增繁是〈花 2〉、〈花 37〉、〈花 467〉和〈花 206〉的否定句與同組的肯定句多一介賓短語「于之」，乃是對肯定句前辭的補充。

花東的選擇性對貞，在祭品的部分表現的最顯著，有時泛指，有時是專指的類型，單句較常見強調動物類的性別、顏色等性質，也有不少玉器類，但複句幾乎不見玉器，性別、顏色等性質亦少，最多只有類別和數量的選擇，稍微令人意外。

花東甲骨是目前所見最早的甲骨刻辭，在單句、繁句後分析複句，經由討論歸納後，已可清楚地見到卜辭有基本且固定的句型規律。基礎句型嚴格說來不算多，在對貞句、非對貞句大類的架構下，都可繼續分別小類，各小類的各版命辭有省略、移位、偶見增繁的變異句，同中有異。筆者推論其成因，應是花東甲骨屬於早期，故有多種、多項的句型，許多句型尚屬試驗階段，在基本共通的句型外，有不少嘗試性的變例。

筆者於此章各節討論花東甲骨句型之單句、繁句、複句三類，又根據命辭

⁷¹ 朱師歧祥：〈花東子的占卜—論花東甲骨的對貞句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頁75。

結構格式分列(見附錄二)，數量統計見下表：

附錄二「卜辭格式」分類數量統計表

卜辭格式	單句 百分率	繁句 百分率	複句 百分率	殘辭 百分率	總數 百分率
一、前辭+命辭+[附記前辭]+序數	390 24.65%	18 1.14%	394 24.91%	13 0.82%	815 51.52%
二、命辭+[附記前辭]+序數	190 12.01%	6 0.38%	64 4.04%	0	260 16.43%
三、前辭+命辭+用辭+[附記前辭]+序數/前辭+命辭+[附記前辭]+用辭+序數	68 4.3%	21 1.33%	129 8.15%	8 0.5%	226 14.28%
四、前辭+命辭	29 1.83%	0	22 1.39%	4 0.25%	55 3.47%
五、命辭	47 2.97%	0	5 0.32%	1 0.06%	53 3.35%
六、命辭+用辭+序數	16 1.01%	6 0.38%	19 1.21%	0	41 2.6%
七、前辭+命辭+用辭	12 0.76%	0	15 0.95%	3 0.19%	30 1.9%
八、前辭+命辭+占辭+用辭+[附記前辭]+序數	11 0.69%	1 0.06%	7 0.45%	0	19 1.2%
九、前辭+命辭+占辭+序數	9 0.57%	0	10 0.63%	0	19 1.2%
十、前辭+命辭+用辭+驗辭+序數	2 0.13%	0	14 0.88%	1 0.06%	17 1.07%
十一、前辭+命辭+占辭+用辭+驗辭+序數	2 0.13%	0	6 0.38%	0	8 0.5%
十二、命辭+用辭	4 0.25%	0	2 0.13%	0	6 0.38%
十三、前辭+命辭+驗辭+序數	1 0.06%	0	3 0.19%	0	4 0.25%
十四、前辭+命辭+占辭	4 0.25%	0	0	0	4 0.25%

十五、前辭+命辭+孚辭 +序數	2 0.13%	0	1 0.06%	0	3 0.19%
十六、前辭+命辭+占辭 +孚辭+序數	1 0.06%	0	2 0.13%	0	3 0.19%
十七、前辭+命辭+占辭 +驗辭+用辭+序數	2 0.13%	0	0	0	2 0.13%
十八、命辭+占辭+序數	2 0.13%	0	0	0	2 0.13%
十九、命辭+孚辭+序數	1 0.06%	0	1 0.06%	0	2 0.13%
二十、命辭+用辭+驗辭 +序數	1 0.06%	0	1 0.06%	0	2 0.13%
二十一、前辭+命辭+占 辭+孚辭	1 0.06%	0	0	1 0.06%	2 0.13%
二十二、前辭+命辭+占 辭+用辭+驗辭	1 0.06%	0	0	0	1 0.06%
二十三、命辭+占辭+用 辭+序數	1 0.06%	0	0	0	1 0.06%
二十四、前辭+命辭+占 辭+驗辭+用辭	1 0.06%	0	0	0	1 0.06%
二十五、前辭+命辭+驗辭	1 0.06%	0	0	0	1 0.06%
二十六、前辭+命辭+孚 辭	0	0	1 0.06%	0	1 0.06%
二十七、前辭+命辭+用 辭+占辭+序數	0	0	1 0.06%	0	1 0.06%
二十八、前辭+命辭+占 辭+用辭	0	0	1 0.06%	0	1 0.06%
二十九、前辭+命辭+占 辭+驗辭+序數	0	0	1 0.06%	0	1 0.06%
三十、前辭+命辭+兆辭+ 驗辭+序數	0	0	1 0.06%	0	1 0.06%
總合	799 50.5%	52 3.29%	700 44.25%	31 1.96%	1582 100%

各組成部分分布與比例表：

卜辭結構組成	數量	百分比	分布
命辭	1582	100%	30 種
前辭	1475	93.24%	23 種
序數	1427	90.2%	19 種
用辭	356	22.5%	14 種
占辭	65	4.11%	14 種
驗辭	38	2.4%	10 種
孚辭	11	0.7%	5 種
兆辭	1	0.06%	1 種

依筆者統計表格所見，共有 1582 條，單句有 799 條，遍見於前二十五類；複句有 700 條，前十三類皆有，十四至三十類各零星 1 或 2 例；皆遠多於繁句的 52 條，繁句也僅見於五類，差距甚大。各類組成使用的比例，因筆者限於命辭出現之辭，故命辭出現率百分之百，「前辭」以及「序辭」多於 90%，第四多之「用辭」驟降至 22%，排行第五之「占辭」已降至 5% 以下，故花東甲骨卜辭之組成以「前辭」、「命辭」與「序數」為主，亦是卜辭格式三十種類中排行第一和第二多者。若將複句分別為單一分句分析，其句型格式與單句並無顯著差別。

〈附錄三〉筆者以單句命辭為統計範圍，分析出七大類、六十七小類之句型，於此僅列出七大類之句型：

	句型	辭例	數量	百分比
一	S+V+O	〈花 113〉(24)庚卜：子興又疾？	54	6.76%
二	S+V+IO+DO	〈花 198〉(11)子攸丁璧？用。二	21	2.63%
三	S+V	〈花 268〉(11)甲卜：子令？一	81	10.14%
四	V+O	〈花 170〉(1)癸丑：俎鹿？在入。 一	398	49.81%
五	N(不分 S 或 O)	〈花 560〉庚卜：子炅？	170	21.28%

六	V	〈花 9〉(7) 辛未卜：罍？用。一	72	9.01%
七	否定詞	〈花 241〉(3) 亡？一	3	0.37%
總和			799	100%

〈附錄三〉共有七十三類句型，筆者有以下幾點發現：

1. 以「S+V+O」為常態句式加以對較，前兩類「S+V+O」和「S+V+IO+DO」為完整內容和句型；後五類屬於或增加、省略、移位等變異句型，完整句型數量較少，有所變異者較多。「七、否定詞」後省略動詞。
2. 省略主語較省略賓語常見，換言之，「V+O」多於「S+V」。
3. 介詞最常使用「于」，其他介詞為「在」、「自」。
4. 「于+時」或「于+地」，可出現在動詞前，作為狀語；也出現於動詞後，是為補語。「時間詞」較常出現在動詞前，「地方詞」較多出現於動詞後。
5. 其中單一種類數量最多者「V+IO+DO」，其內容為「V+間接賓語+直接賓語」，動詞以「歲」最多；其後有數類為變形句式；若是「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互換前後順序，做「V+DO+IO」，間接賓語前常多一介詞「于」。
6. 實有不少句型明顯可知是省略某字所致，如〈花 502〉(3)與(4)辭分別為「𠄎于南？」、「于北？」，(4)辭省略動詞，造成「于+地」之句型；如〈花 113〉(17)與(18)辭分別為「五十牛入于丁？」、「三十牛入？」，(18)辭省略了介賓短語「于丁」；最後一類否定詞，也是省略動詞之故。

由完整句型考量，主要語詞依序出現為：先「主語」、再「動詞」、其後「賓語」，賓語若有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之分，則間接賓語多在直接賓語之前；若兩者順序調換，則較常作「動詞+直接賓語+介詞+間接賓語」，介詞又以「于」最多見。現今漢語若有時態和地點時，通常位在動詞(謂語)前，修飾謂語，作為狀語理解，由〈附錄三〉數量所見，時間詞較常出現在句首，地方詞較多出現在句尾，則作為補語方式出現，又或兩者有固定形式的結合，位於前辭，例如

「干支卜，在地」。然在命辭中，花東甲骨中尚未見到兩詞同時出現在謂語前者。

而單句數量約多於複句百條，其原因可能有：1.甲骨文乃占卜用法，原僅針對某一事件作正反、選擇等方式的卜問，故以單句較為常見；2.複句的組成自二分句至五分句不等，其卜問的分句只有最末一分句，居前的分句用以敘述過程，各分句彼此間有條件、因果關係，或有單句承複句而省，僅針對最後分句的問句回答，故部分單句實源自複句的省略，各分句之間有並列、條件關係等。繁句介於單句及複句之間，然其內容屬較為複雜的「單句」，如此而言，筆者雖依句型組成分為三節探討，花東甲骨似可截然而分為單句和複句，單句量多、整體句型變化較少；複句的組成格式則較為多樣。

第三章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變異句型研究—省略

陳夢家《綜述》言省略之情況：

所謂一組卜辭者，在同一天卜同一事，可有一個以上的卜辭，或是正反的問，或是問日期問牲數：因所問之部分不同，其中除了一個完整的主要卜辭以外，其它都是附屬的。這些附屬卜辭，因附麗於主要卜辭之旁，故往往可省略許多詞位。¹

省略，當有完整不省之辭，經由大量閱讀而掌握常態的內容和句型、相互對比後，才能得知有所省略，及省略了甚麼。而省略的部分，可能承接前辭而省略，或蒙後而省略，又或互相對照而發覺²。故省略的部分應是完全相同的部分，或不言自明。漢語的句型，自古至今都是「主語—動詞—賓語」的形式，句子組成成分，依其在句中內容成分可分為主語、謂語、賓語等，在某些情況下，可省去某一個分子，亦可省去多個，以下依句型和內容成分出現的順序，舉例說明。另，有部分的卜辭已在前章單句、繁句或複句等節中作為例證討論過，字詞皆已有所解釋，本章不再說明。

花東甲骨之前辭也可見到省略的情形，其中以「干支卜」、「天干卜」省略至完全沒有的情況最多；不完全省略的情形，例如「干支卜」省至「干支」、「干支卜，在地」省至「干支」、「干支卜貞」省至「貞」等的情形，反而較少。因此，完全的省略才是常態。省略前辭，最常見於正反對貞，應是因為承前而省、正詳而反簡之故。花東甲骨前辭的形式，有些屬於早期、有些屬於晚期的出組或黃組形式，《花東甲骨·前言》提及花東甲骨的前辭形式有多達十數種的分類，筆者認為，有部分原因即是省略所造成，亦可理解為前辭形式的試驗階段。

¹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29。

² 張玉金列出省略的原因主要有三。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頁269。

第一節 單一語詞省略句型

本節以單一種類之語詞為討論範圍，欲討論主語、動詞、賓語、時間詞、介詞、形容詞、數詞及語詞「其」等八類語詞，實詞六種、虛詞兩種，依序探討。

一、主語省略

主語，為句中的主體，是內容敘述、說明、描寫的對象，可以是名詞(含短語)、代詞、數詞或數量短語、動詞(含短語)或形容詞(含短語)等³，位於句首或動詞之前。以下，先單句、後複句的順序，我們就上述的定義，觀察主語在句中省略的情況。例如：

- 〈花 37〉 (3)己卯卜：子見咍以玉丁？用。一
 (4)以一鬯見丁？用。一

〈花 37〉為「主語—動詞—直接賓語—間接賓語」的句型，兩句的直接賓語有所選擇，主語、動詞和間接賓語不變。其中「咍」陳劍認為是送玉之人⁴，但陳氏逕釋作某人，並未完整說明原因，筆者考慮全句句意和「以」的用法，陳劍之釋可從。第二句經由對比第一句後，發現省略了相同的前辭和主語「子」。

有些主語非「子」者，例如：

- 〈花 5〉 (6)乙亥卜：永？一

³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著：《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451-455。

⁴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4期)，頁53。

(7)乙亥卜：婦永？一

〈花 5〉第一句僅有「永」字，卜問是否順利？然主語不知是何人或何事物，經由第二句「婦永」，方知卜問針對的是「婦某」，又遍查全版，另有「婦好有事」、「配事于婦好」等辭，故得知「婦」即「婦好」，本組卜辭不僅省略主語，主語之名亦有簡省。

再看一版主語非「子」者：

〈花 431〉 (2)貞：又馬不死？一

(3)其死？一

〈花 431〉「又馬」，以「右馬」理解，卜問是否死亡。第二句承前第一句，僅有「其死」，不見主語。從單句到複句的討論，筆者發現通常在貞問是否死亡之內容時，以否定句在前、肯定句在後較為常見，本組卜辭亦是，否定句完整的呈現了「主語—否定詞—動詞」的內容，第二句的肯定句僅見「其死」，承前省略，不須再寫出主語。

以上之例，皆屬於單句者。接下來，看到複句的舉例：

〈花 241〉 (7)丁未卜：子其妝，若？用。一二三四

(8)勿妝？用。一二三四

〈花 241〉卜問子是否生病。疾，字形作，从月从女，僅見於花東甲骨，而女、人形部件於甲骨文中常有通用的情形，故雖隸定成「妝」，仍以「疾」字理解。第二句的否定句僅是「否定詞+動詞」，省略了主語「子」，在後的 B 分句「若」也省略未見。又可見〈花 296〉：

〈花 296〉 (4)癸卯卜：子弼告帝好，若？用。一

(5)癸卯卜：弜告婦好？用。一

〈花 296〉於癸卯日占卜，子是否不要向婦好報告？不要告知婦好什麼，單從本組卜辭無法得知，檢視全版，同日占卜的尚見一辭：

〈花 296〉 (3)癸卯卜：其入鴞，永？用。二

「鴞」，字形作，从玉从鳥，僅見於花東甲骨，故「其入鴞」，表示進貢某種玉類鳥型的禮器。花東甲骨自公布以來，不僅字形、文法備受關注，其中的主人翁「子」究竟為何人，其行事活動、和他人的關係等內容，甚或從而引申出殷商晚期的祭祀文化、邦國活動等，也都是熱門探討的主題，其中熱點之一是時王武丁、婦好和子的關係，經由「子」的各種活動，目前已可確定為時王武丁之子⁵。因此進貢玉器的主語雖未見，透過相互參照可推論為花東主人「子」，「婦好」是子告訴的對象，參考〈花 3〉(1)有「丙卜：夔又以女，子其告于婦好，若？一」，朱師歧祥認為原隸作「由」之形作「」，[原釋文]義為「咎」，於上下文無法通讀，而將「」形視作「以」的繁體，命辭的 A 分句意為夔族進貢女奴。⁶故綜合〈花 3〉(1)和本版共四辭的占卜內容，「鴞」或可當作向婦好進告的貢品。回到本段討論的對貞，命辭卜問是否不要告知婦好？本組卜辭屬反反對貞，第二句再占卜一次，命辭省略了主語和 B 分句「若」，只有「弜告婦好」。再看內容相同的兩版：

〈花 467〉 (4)己亥卜，在呂：子其射，若？不用。二

(5)弜射于之，若？一

⁵ 關於花東「子」的探討，已見於許多專文介紹與討論，如楊升南認為子是武丁的賢子孝己，後因失寵被「放之而死」。楊升南：〈殷墟 H3 卜辭「子」的主人是武丁太子孝己〉，《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年)，頁 204-210；韓江蘇認為是「武丁之子」(包括親子和侄子)，生活在王室中、具有獨立祭祀權(包括有獨立的祭祀稱謂系統)、但沒有獨立祭祀場所的「王子」。見韓江蘇：《殷墟花東 H3 卜辭人物“子”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頁 499。

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557。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958。

〈花 467〉卜問子到呂地射獵宜否。第一句為肯定句，有完整的主語、動詞，於第二句的否定句，雖然增加「于之」的介賓結構，加強補充說明動作發生的地點，「之」便是代指第一句前辭的地名，但第二句已省略了前辭，命辭句首也省略了主語「子」。

花東甲骨省略主語之辭，有些經由對比之後，方知省略及省略者為何人，如上述的幾版；有些省略之人物即花東的主人「子」。例如下列之例：

〈花 9〉 (5) 辛未卜：从_圭往_田？用。一

〈花 113〉 (5) 夔_丁？一
(6) 弜夔_丁？
(8) 夔_丁？二
(9) 弜夔_丁？二

〈花 9〉卜問是否跟隨_圭前往_田獵？誰跟隨「_圭」，單由本句無法知曉，同版中另有同日的占卜：

〈花 9〉 (7) 辛未卜：_隹？用。一

〈花 9〉 (8) 辛未卜：_隹？二三

〈花 9〉 (9) 辛未卜：_圭往_田？

另三辭，有兩辭卜問是否擒獲，有一辭「_圭」獨立成主語，但仍不知「从_圭往_田」的主語為誰，遍查花東甲骨，此類內容又見於〈花 50〉「乙未卜：子其_田，从_圭，求豕，_隹？」及〈花 381〉「戊戌夕卜：_睪己，子其[_田]，从_圭，[北]鄉（向），_啟？」，兩辭皆可見到子和_圭一同前往_田獵，故由同文卜辭的互較，知本辭的主語為「子」，省略未記。

〈花 113〉_夔，僅見於花東甲骨。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

附釋“速”〉⁷一文，釋「夬」為「速」字，引鄭玄箋注《詩·小雅·伐木》，訓為召。朱鳳瀚從〈花 475〉之「丁曰：余不其往，毋夬？」和「子曰：余[丙]夬；丁令子曰：往 帚好于受麥，子夬？」之辭，認為此字也可以理解為从「東」聲的字，讀為「踵」，有隨從、跟隨之義。⁸朱師認為理解為「速」字可，然「召」字意有上位對下位之寓意，於花東子和武丁身分不符，所从之「東」形兼聲符，從捆綁相靠近引申有聚合之意⁹。筆者由花東甲骨另十餘版的「夬」字句，賓語固定的是丁，即商王武丁，主語幾乎都是花東子，僅有〈花 446〉「丙夬丁」一版例外，主語是「丙」而非「子」。故〈花 113〉雖然不見主語，但根據其他含「夬」之卜辭，省略的主語應就是子。本版有兩次正反對貞，詢問是否要與丁聚會呢？兩次的正反對貞，可見「夬丁」是重要的決定，需經反覆的詢問，希望得到確切的答覆。

接著，介紹一版主語簡稱之例：

〈花 321〉 (5) 甲子卜，貞：妃中周妾不死？一二

(6) 甲子卜：妃其死？一二

主語「妃中周妾」，在第一句的反面對貞句完整出現，但在第二句的肯定句，省略到只有開頭的「妃」一字。「中周」又見於〈花 102〉，其刻辭為：「乙卜貞：中周又口，弗死？一」，花東甲骨可見「口疾」之詞，例如：

〈花 149〉 辛亥卜：子告又口疾匕庚，亡咎□？

〈花 247〉 癸丑卜：大彳弜弜子口疾于匕庚？一

「又口」可理解為「又口疾」之省，可知「中周」為人名；第一句關心妾的身體

⁷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4期)，頁51-63。

⁸ 朱鳳瀚：〈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的人際關係再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第三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1年3月)，頁1-15。

⁹ 朱師歧祥：《亦古亦今之學——古文字與近代學術論稿》，(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頁56-57。

狀況，先言「不死」，第二句才問「其死」，主觀上，問卜者期待「妾」能夠身體無恙，故將含有「不死」的否定句先置於肯定句前。又，前辭「干支卜，貞」，在第二句的前辭中省略了一「貞」字，較為少見。

以上所見省略主語之辭例，正反、反反、選擇性對貞皆有，沒有正正對貞之例，主語均出現於第一句，第二句有所省略，主語主要屬人物，例如〈花 37〉、〈花 241〉〈花 467〉與多數非對貞句等，均為花東子；非人物者，如〈花 431〉，為祭牲。

二、動詞省略

動詞，通常是句中的核心所在，敘述主語進行某事，通常位在主語後、賓語前，動詞前後可以增加副詞修飾，表示其範圍或程度；前可增加否定詞「不」、「勿」、「毋」等表示否定。接下來，就上述的定義，觀察動詞在花東卜辭句中省略的情況：

- | | |
|---------|--------------------|
| 〈花 3〉 | (6)己卜：叀豕于妣庚？二 |
| 〈花 3〉 | (7)己卜：叀牝于妣庚？三 |
| 〈花 37〉 | (11)叀牝又鬯祖甲？一 |
| 〈花 37〉 | (24)乙卯卜：叀白豕祖乙？不用。一 |
| 〈花 39〉 | (2)豎妣己友彘？一 |
| 〈花 39〉 | (6)叀牝妣庚？一 |
| 〈花 53〉 | (19)己卜：叀子興往妣庚？一 |
| 〈花 63〉 | (6)乙卯卜：叀白豕祖甲？不用。一二 |
| 〈花 241〉 | (4)其又？二 |
| | (5)亡？二 |
| 〈花 286〉 | (23)己卜：其三牛妣庚？一二 |
| 〈花 299〉 | (3)叀一白牛？一 |

〈花 401〉 (1)乙卜：夷羊于母、妣丙？一

〈花 459〉 (1)癸丑卜：夷二牢于祖甲？不用。一

漢語的句型，基本以「主語—動詞—賓語」為表達的方式和內容，以上各版，都是經由與同版內容互較後，得知省去了動詞。且經由上述的舉例，本文發現，超過一半以上的卜辭將祭品(直接賓語)移至句首，賓語前再加上「夷」，作為焦點的強調，例如〈花 3〉、〈花 37〉、〈花 39〉、〈花 63〉、〈花 401〉及〈花 459〉。簡省的情況可能造成理解有誤，動詞尤為漢語中最重要的部分，最不易簡省，省略的原因或緣於動詞屬於已知的成分，又或是有近似內容可資參照。上述諸版不但略去動詞，也造成許多移位的句型。其中，〈花 53〉只有間接賓語，不見直接賓語，與同版中同日的辭例「己卜：夷多臣矦往妣庚」相較，我們發現既省動詞「矦」、又省介詞「于」；〈花 241〉是正反對貞，否定句僅存否定副詞「亡」，對照居前的肯定句，省略了動詞「又」。

以上的舉例均屬祭祀動詞之省略。下列介紹動詞中非祭祀動詞省略之類，例如：

〈花 37〉 (16)夷丙弓用射？一

(17)夷丙弓用？不用。一

對比前一辭，第二句的動詞「射」明顯地省去不見。本辭意謂：是否用丙地的弓來射獵？此版較為特別的內容是在龜地祭祀又射獵，全版各條卜辭中至少見到三種不同的弓，分別有「疾弓」、「彝弓」和「丙弓」，朱師歧祥分釋之，「疾弓」，花東甲骨大多數的「疾」仍是本義，例如「疾首」、「口疾」、「心疾」等語，但本辭「疾弓」應非本義，第一期甲骨文有「疾雨」，即驟雨之義，故「疾弓」表某種快弓，且「疾弓」在同版另有「夷疾弓用射雀」，以快弓射殺某種鳥類¹⁰，確為合理；「彝弓」，「彝」，字形作，从女从升，甲骨文王卜辭的用法為西方風的

¹⁰ [原釋文]釋作「形似頭上有冠的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575。

專名、晚期用作祭祀動詞，但根據同版三種「弓」字前的用法，「彝」理應作形容詞形容此弓，筆者認為王卜辭之兩種用法都非合理的解釋，在金文中，「彝」乃宗廟常器也，朱師認為是「舉行射禮儀式的弓」，惟花東甲骨僅有此版有「彝」字，無法有更多例證；在〈花 149〉還有「丙吉弓」，表丙地的好弓或特殊的良弓，¹¹本版「丙弓」前多一「夷」字，強調了「丙弓」的特殊性。

相關辭例又如：

- 〈花 502〉 (3) 𠄎于南？
 (4) 于北？

對比第一句「𠄎于南」，第二句省略了動詞「𠄎」。「𠄎」僅見於花東甲骨，字形作，从止从宀，作上下之形，[原釋文]認為疑與建築物有關；另〈花 85〉「其乎乍𠄎北？」，筆者曾於「繁句」一節討論該辭，其中「𠄎」一字，字形作，从𠄎从心，與〈花 502〉之「𠄎」有關，且命辭中亦涉及方位詞「北」。姚萱認為除了从止不確外，其餘都很正確。姚氏認為「𠄎」以「之」為聲符，即是「臺」¹²，若依「臺」字在現今漢語的定義，屬於名詞，但在花東甲骨裡的卜辭中應作動詞。本版兩辭為南北方位的選擇性對貞，故(4)辭動詞「𠄎」省略，保留之後的「于+方位詞」。

又如：

- 〈花 78〉 (2) 貞：奚不死？一
 (3) 貞：奚？

¹¹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 968。

¹² 大徐本《說文》「臺」釋云：「觀四方而高者。从至从之，从高省。與室屋同意。」，徐鍇《說文繫傳》：「觀四方而高者也。从至，从高省。與室屋同意。」，段玉裁注從之。「臺」字討論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123-126。

奚，又可隸作「兌」，字形作，从彡从側人形，中間有一橫畫，見於第一期甲骨文、花東甲骨中的人名，本組辭貞問奚是否死亡？第二句僅存「奚」一字，後方的動詞完全省略不見，依照花東甲骨卜問人是否死亡、有災禍等一類的卜辭，多為正反對貞，通常以否定句在前、肯定句在後，故第二句應是肯定句，完整不省之句應作「奚其死？」。另「奚」又見於〈花 464〉，作為貞人名，字形為，中間無橫畫，與〈花 78〉之字為一字異構，但與王卜辭〈集 734〉、非王卜辭〈集 19771〉、〈集 19773〉等版的字形「」反而相同。朱師曾云「花東以外有花東」¹³，此組卜辭可增為佐證。

上述各版都是屬於單句，接著，介紹複句中省略動詞者：

- 〈花 98〉 (1) 其買，𠄎又駢？
 (2) 𠄎又駢？

本類歸於選擇性對貞，選擇的部分在後半部的 B 分句。A 分句之「買」字从網从貝，從字、辭意看，表示了以網捉捕之意，而非現今的買賣義，貞卜抓獲公馬抑或母馬？第二句僅見 B 分句，因已知是「買」的捉捕方式，故居前之 A 分句省略不記。

經由對貞句之討論，見有動詞省略的情形；另外，亦有無須對貞句，單從本句便可發現省略動詞之辭，例如：

- 〈花 50〉 (3) 乙未卜：子其田，从隍，求豕，𦍋？用。不豕。一二三

句末的「不豕」，以否定詞連接名詞，實非正常的句型和內容，就位置而言，應是驗辭，相對於之前的命辭，可知「不豕」省略了「𦍋」字，故完整不省的內容應作「不𦍋豕」。又可見到〈花 53〉：

¹³ 朱師歧祥：〈花東以外有花東—論由系聯的方法拓張研治花東甲骨的材料〉，收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台北：里仁書局，2008 年)，頁 149-228。

〈花 53〉 (18)己卜：夷丁，子興尋丁？一

本辭有前後兩分句，本文以 A 和 B 代表，A 分句「夷丁」，依照前頁討論省略祭祀動詞，「夷丁」後必少了一動詞。參考〈花 409〉「夷[丁]乍子興尋丁」¹⁴，可知「夷丁」後應補上「乍」字。

動詞省略在甲骨文以至現代漢語中，屬於較為特別的一類。動詞是文句中最主要的部份，相對其他語詞，最不應被省略。上文有不少動詞省略例證，然皆能從同組中的對貞句、以及與其他類似卜辭的對照，還原其省略之動詞。

三、賓語省略

賓語，通常位於動詞之後，表示動詞涉及的事物，擔任賓語的類別多與主語相同，另可再加上介詞短語，表動作的處所、目的或原因¹⁵。賓語又可分為間接賓語、直接賓語。間接賓語通常是人，表動作施行的對象；直接賓語較常是物品，是主語透過動作給予的東西；兩賓語之間通常是間接賓語在前、直接賓語在後，中間或有介詞連接。賓語的省略，間接賓語或直接賓語不一，抑或可能兩者皆省，以下將賓語省略的情況，分類介紹探討之。首先為單句之例：

〈花 124〉 (1)戊卜：丙又二羊？一

(2)丙又？一

丙，字形作，丙形上多一橫畫，出於花東甲骨的刻辭有：

〈花 37〉 (16)夷丙弓用射？

¹⁴ 〈花 409〉[原釋文]並未斷句，但兩版內容實可視為成套卜辭，故本句亦可斷作「夷丁乍，子興尋丁？」。另姚萱的斷句為「夷丁乍子興，尋丁？」。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247、352。

¹⁵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著：《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 460-465。

- 〈花 113〉 (24)庚卜：子興又疾·子[曰]：夷自丙？
- 〈花 183〉 (5)丙召子[興]？一
- 〈花 446〉 (24)王卜：丙壘丁？一

其中於〈花 37〉[原釋文]已釋為地名¹⁶，姚萱則認為是天干名「丙」的異體，且據卜辭位置和句意將本組兩辭拆開¹⁷，筆者將[原釋文]和姚氏書中新序表列如下：

[原釋文]	姚萱
(1) 戊卜：丙又二羊？一	(2) 丙又？一
(2) 丙又？一	(4) 戊卜：弜𠄎？一
(3) 夷小豨一？一	(5) 弜又？二
(4) 戊卜：弜𠄎？一	(1) 戊卜：丙又二羊？一
(5) 弜又？二	(3) 夷小豨一？一

本組卜辭本是第(1)(2)辭，姚氏將「丙又？」改放置第(1)辭，和原第(4)辭「戊卜：弜𠄎？」成正反對貞，原第(1)辭「戊卜：丙又二羊？一」改為第(4)辭，與「夷小豨一？一」為對貞。筆者認為姚氏新順序和[原釋文]各有合理之處，仍以[原釋文]較為合理，且「丙」和天干「丙」字形確實有別，在〈花 37〉之「夷丙弓」將「丙」解為天干名，實難通，故姚氏的「天干」說法暫不採用。〈花 446〉「丙壘丁」與前頁〈花 113〉「壘丁」內容、句形全同，只有主語省略或不同之別，故於〈花 183〉和〈花 446〉釋為人名或丙地的人亦可。〈花 124〉根據第一句的內容與結構，便知第二句省略了賓語「二羊」，僅存主語和動詞。

又如：

- 〈花 304〉 (6)丙俎羊？一

¹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1575。

¹⁷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168-173。

(7)丙弜俎？一

上版兩正反句對比後，第二句省略了俎祭的祭牲，亦即屬於本句的賓語，常態未省句應作「丙弜俎羊？」。而由句意所見，賓語屬於可減省的部分，時間詞和動詞並未減省。

又如：

- 〈花 412〉 (1)乙卜：弜歸馬？一
 (2)歸？一

「歸」，字形作，用作動詞時，有返回之意。本組屬於先反後正的對貞，卜問是否要歸還馬？第一句為反面對貞，第二句既省去前辭，也省略賓語「馬」，僅保留了動詞「歸」一字。

又如：

- 〈花 181〉 (20)辛卜：其卣子而于妣庚？一
 (21)夷奴卣子而妣庚？一

〈花 181〉第一句為「禦某於某」之標準句，意為為了子而的災禍，禦祭於妣庚，第一句並未提及祭品，經由第二句所補，「夷奴」以「夷」字標示，且移至句首，強調人牲「奴」。第二句補充直接賓語，然省了「禦」字句應有的介詞「于」字。

相關辭例又見：

- 〈花 467〉 (9)戊申卜：夷虺乎勺[馬]？用。在麤。一二三
 (10)夷臺乎勺？不用。一

虺，字形作，从庚从虎，僅見於花東甲骨。臺，字形作，作為名詞時，自第一期甲文便是殷西方的田狩地名，[原釋文]認為是人名¹⁸；而「虺」[原釋文]亦解作人名¹⁹，但〈花 179〉「丁未卜：夷加乎句宁羈？」，加，亦作「邵」，另又見於〈花 237〉「伐邵」、〈花 449〉「征邵」等詞，證明了「邵」為族名，和〈花 467〉之「臺」、「虺」在句型和內容上都處於對應的詞位，故「虺」釋作國族名較為恰當。句，有祈求之意，故此組卜辭意謂：是否呼令虺祈求馬？抑或呼令臺祈求呢？於第二句少了呼令祈求的對象「馬」，即本句的賓語。本組係對於「主語」有選擇性地對貞。

接著，介紹一版無須對貞，單句本句中便可發現省略之例：

〈花 269〉 (8)[乙亥]卜：子其入白一于丁？一

形容詞「白」後省一祭牲之名，遍查全版九辭，中或有殘辭，但凡有祭牲者皆為「牛」，故「白」後若補上一動物名詞，本文認為應為「牛」。卜辭順序為「白一牛」，形容詞或數詞有移位的情形，不能按照卜辭順序逕釋。朱師歧祥曾言，花東甲骨有許多詞語的刻寫位置和順序異於常態，可能造成閱讀和理解的困擾，故應掌握固定成詞者、常態的語序，方為理解的方法²⁰。

以下介紹複句中省略賓語之例：

〈花 191〉 (2)戊卜：其日用騶，不又此卜？一

(3)弼日用，不又此卜？一

¹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1739。

¹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1628。

²⁰ 朱師歧祥釋〈花 278〉(13)「先故白豕，俎黑二牛」所言。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 1013。

日，強調白晝時分，駮，僅見於花東甲骨，屬於花東甲骨特有的馬種。〈花 191〉謂是否白天時用駮而不保佑此占卜。命辭分前 A 和後 B 的分句，就內容見，第一句屬肯定句、第二句屬否定句，經由前後兩句的對比後，第二句省去了前辭，以及 A 分句之賓語「駮」，B 分句保持不變。

又如：

- 〈花 102〉 (1)乙卜貞：宁壹又口，弗死？一
 (2)乙卜貞：中周又口，弗死？一

「口」，本意是人體說話、飲食的器官，在甲骨刻辭中，某些辭例見王因口疾而卜問是否遭受災禍，或求佑於先祖，例如：

- 〈集 11460〉正甲 貞：疾口，卬于妣甲？
〈集 22248〉 癸巳卜貞：帚亡至口？

〈集 11460〉對於口部疾病，禦祭求於妣甲；〈集 22248〉同版中另有「癸巳卜貞：帚亡至口？」之辭，可推得「亡至口」應為「亡至口疾」之省。參考《合集》的兩條辭例，加上 B 分句「弗死」，〈花 102〉兩句詢問宁壹和中周因有「口」是否會死亡，〈花 102〉之「口」應為口部疾病之義，省略後僅「口」一字。

類似辭例又見〈花 446〉：

- 〈花 446〉 (5)甲卜：子首疾，亡征？一二
 (6)甲卜：子其往队，子首亡征？一

對比第一句及他組卜辭與「首」字有關係的語詞，如〈花 304〉(1)「甲卜：子疾首，亡征？」、(2)「子首疾，亡征？」，不是「疾首」，便是「首疾」，指頭部的

不適，故第二句的 B 分句「子首亡征」明顯少了一「疾」字，與〈花 102〉的省略情形同，且應斷開為兩句，故〈花 446〉(6)共有 A、B、C 三分句，作「子其往队，子首疾，亡征？」，意謂：子要前往队地，子頭部不適，是否不要出門？(5)辭參考(6)辭，方見完整內容。「队」，從拓本可見阜形，從照片依稀可見人形，从朱師之隸定為「队」²¹。

本類省略賓語的各卜辭，明確知曉省略了直接賓語，大部分辭例屬於此類；又或是不分直接或間接賓語者，例如〈花 102〉和〈花 446〉之「疾」。

接著，介紹直接、間接賓語皆省之辭：

- 〈花 248〉 (2)癸丑卜：子禩新鬯于祖甲？用。
 (3)癸丑卜：子禩？二

禩，字形作，表雙手持酒獻於示前，於卜辭中用為祭儀；與常態的字形比較，酒瓶下或多了雙手的拱形，而花東甲骨的「示」部件上又多了數點。第一句意為：於癸丑日占卜，子對祖甲行福祭，祭品為新鬯宜否。新，或有學者認為新舊之新，但筆者存疑花東甲骨（武丁早中期）是否已有這樣的認知，而花東甲骨中，「新」有確作為地名之解，如〈花 9〉「俎在新」，但無法明確表示形容詞的新，故筆者仍釋作地名。以第一句完整的內容，句型為：「主語—動詞—直接賓語—介詞—間接賓語」，第二句省略了直接賓語「新鬯」和間接賓語「祖甲」，僅有主語「子」和動詞「禩」。而從僅存的語詞和兆序來看，第二句針對相同內容者再行貞問一次，故卜問是否由子進行福祭，應為本卜辭的重點。

主語有簡稱之例，賓語亦有簡稱之例：

²¹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 1037。

〈花 85〉 (4)歲□羊于庚，[告][彈][來]？一

(5)歲二羊于庚，告彈來？二

「庚」字有兩種解釋：一是天干名的時間詞，一是先祖妣名。從內容來分析，見於花東甲骨的「歲」字句，共有 311 條，扣除版面不清或殘辭者 32 條，完整命辭中的句型以「歲+人(間接賓語)+物(直接賓語)」最常見，計有 200 條左右；然而，若將直接賓語提至於間接賓語前，某些「歲」字句便作「歲+物(+于)+人」，以介詞「于」連接兩賓語，但非必然，有「于」字者，7 條；無于字者，有 14 條。「于+名詞」，亦有可能將名詞理解為代詞、地名、人物、時間詞等，去除顯而易見的代詞，「庚」是否有可能作為地名？花東甲骨「歲」字句若有地名出現於命辭者，統計有「麓」、「麓」、「剡」、「欸」、「呂」等地，所用的介詞都是「在」，不用「于」，唯有〈花 401〉「歲十牛妣庚于呂？」例外。依羅振玉對於地名判斷的標準，有：

地名見於卜辭者，凡二百有三十餘，其類十有七：曰王在某、曰伐于某、曰至于某、曰往于某、曰出于某、曰步于某、曰入于某、曰田于某、曰狩于某、曰驅于某、曰舟于某、曰在某次、曰于某、曰从某、曰伐某、曰征某、曰某方。²²

「呂」出現於他版者，符合羅振玉之判別方法有〈花 7〉「在呂」、〈花 57〉「子其往呂」、〈花 276〉「于呂乍」等詞，故「呂」確為地名無誤。排除「庚」當作地名後，花東甲骨的「于」字句，有以下多種情形：

1. 于+人名，例如〈花 379〉「于婦」、〈花 352〉「于妣庚」、〈花 409〉「于子癸」等。
2. 于+時間詞，例如〈花 14〉「于翌日丙」、〈花 159〉「于生月」、〈花 276〉「于

²²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363。

翌」等。

3. 于+(族)地名，例如〈花 7〉「于宁」、〈花 53〉「于叔」、〈花 401〉「于吕」等。
4. 于+代詞(之/茲)，例如〈花 2〉「于之」、〈花 286〉「于茲」等。
5. 往于田，「例如〈花 35〉「子往于田」、〈花 244〉「子其往于田」等。

上述為最常見的前五大類，唯第五類屬田獵活動的固定用語，前四類「于」後所接語詞皆屬名詞；其中跟〈花 85〉「于庚」有關的是前兩類。兩類都或有置於句末的用法，然而「于+時間詞」有超過一半的數量會放到句首，與現代漢語語序同；又或是「于+時間詞+動詞」，作為修飾或是限定動詞使用的情形。至於「庚」當時間詞時，大多位於前辭，倘若出現在命辭，如〈花 34〉「翌日庚」、〈花 103〉「庚不雨」、〈花 221〉「庚其出」等，則位於命辭句首或前半部，且未見介詞「于」。排除可能的疑慮後，再用「歲+物+于+人」句型檢視本組命辭，「歲」字句所出現的先祖人物有：

- 祖甲，例如：〈花 37〉、〈花 63〉、〈花 226〉
- 妣庚，例如：〈花 181〉、〈花 304〉
- 妣己，例如：〈花 204〉
- 祖乙，例如：〈花 420〉

綜上所論，「歲二羊于庚」之句型和內容，符合上述句型和人名之討論，由是可知「庚」為「妣庚」之省²³。故本命辭的句意為：對「妣庚」歲祭兩頭羊，是否要告訴彈來？第一句的「歲」字後缺一字，根據第二句，應也是一數詞。

以上介紹賓語省略的卜辭，有些僅有一個賓語，有些能區分出直接賓語、間接賓語者，直接賓語較常省略，亦有兩者皆省，但極少見，如〈花 248〉。各見

²³ 參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 975。

於正反、正正、反反、選擇性對貞等，正反和正正對貞較多，反反對貞和選擇性對貞各一例。

四、時間詞省略

時間詞可分兩類，一種表特定的「時間點」，如「朝」、「暮」、「晷」等；另一種表「時間帶」，亦即時間經過的長短，如從何時到何時、數日、旬等。以下就時間的長短分類介紹說明之。首先看到一日之內的特定時間詞，例如：

- 〈花 139〉 (3)丁卜：日雨？一
 (4)丁卜：不雨？一

〈花 139〉於丁日卜問，今天(抑或白天時分)是否下雨？對應肯定句之「日雨」，否定句的完整內容應為「日不雨」，省去了時間詞「日」，僅有「否定詞+動詞」。

下例是某特指的日期省略：

- 〈花 103〉 (5)己巳卜，在夬：庚不雨？
 (6)己巳卜，在夬：其雨？

- 〈花 400〉 (1)乙亥夕卜：丁不雨？一
 (2)乙亥夕卜：其雨？

與前〈花 139〉之卜辭相比，〈花 103〉與〈花 400〉的命辭多了以天干表示的特定時間詞。〈花 103〉卜問，己日的隔天庚日是否下雨？第一句「庚不雨？」完整的陳述，第二句「其雨」，僅問是否下雨，省略時間詞。本版先行卜問是否不下雨，肯定句居後，可見占卜者的意志期待不下雨，故以否定句在前。〈花 400〉句型和占卜方式亦是相同情況，乙亥日傍晚卜問後天丁日是否下雨。早期甲骨文

的前辭，基本句型為：「干支卜，某貞」，是根據干支作為記時的方式，花東甲骨之時間詞有時僅見天干，不見地支，是花東甲骨的特色，以上兩組的前辭，天干、地支皆具，而命辭中僅見天干名，承前辭而省略。

再舉兩省略時間詞之例：

〈花 113〉 (21)丙入肉？一

(22)弜入肉？一

〈花 472〉 (2)乙又羊？一

(3)弜又羊？一

〈花 113〉與〈花 472〉句型全同。〈花 113〉以正反問句詢問於丙日是否貢納祭品肉？〈花 472〉占卜乙日是否侑祭一頭羊？丙，最常見作天干名，屬時間詞，「丙」字在花東甲骨中亦有作子名，見於〈花 294〉和〈花 420〉；而〈花 472〉「乙」，於甲骨文中可釋作時間詞、地名²⁴，但地名的用法不見於花東甲骨，故本文認為〈花 472〉之「乙」應釋作時間詞；因此，〈花 113〉「丙」當作常見的時間詞理解較為恰當；相較於常態句型「主語—動詞—賓語」，肯定句僅見「時間詞—動詞—賓語」，否定句之句型應作「時間詞—否定詞—動詞—賓語」，兩未省略的否定句應當是「丙弜入肉？」和「乙弜又羊？」，顯然地，時間詞已省，而兩組卜辭的主語也未見。

其例又如：

〈花 276〉 (8)戊卜：其啟牛妣己？一二

(9)戊卜：于翌啟牛妣己？一二

²⁴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五)，(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476-477。

本組卜辭卜問祭拜妣己，是否以改祭的方式祭殺牛牲。「改牛妣己」為基本的內容，前後兩句的對照後，後句多了「于翌」的時間詞。第一句「其改牛妣己」，句型「動詞+賓語」，基本上已表達了完整的訊息，第二句句首增加了「介詞+時間詞」，在做某事之外，又加強了對時間的重視。

下一辭是複句中省略時間詞之例：

- 〈花 137〉 (1) 丙往𠄎，𠄎？一
 (2) 弜往𠄎？一

〈花 137〉 𠄎，字作，从，花東甲骨所見的地名，也僅見於此版。本組卜辭貞問，丙日是否前往𠄎地；𠄎，[原釋文]已認為是〈花 11〉、〈花 84〉「」的異構，，[原釋文]認為是名詞，筆者已於複句一節討論過，就句型所見，應為動詞，但〈花 11〉與〈花 84〉當為名詞，故可有三種解釋：一是兩字實為不同字；二是該字兼有名詞和動詞的用法；又或是省略了某動詞。〈花 137〉兩分句皆省略主詞，否定句又省略時間詞，且否定句的 B 分句也省略不見，僅保留是否前往𠄎地之 A 分句。

其例又見：

- 〈花 218〉 (1) 丙辰卜：子炅𠄎今日𠄎糝于帝，若？用。一
 (2) 丙辰卜：子炅其𠄎糝于帝，若永？用。一

𠄎，字形作，常態字形作，隸定作，「𠄎」應為「」之繁體，有祈求之意。糝，字形作，从黍从米，[原釋文]指為採摘加工過的黍粒²⁵，釋義稍嫌過度，視為某種農作物即可，在本辭用為祭品。類似刻辭又見於〈花 379〉。本版意謂：子炅今日向婦某祈求黍，順利否。第一句在主語後有時間詞「今日」，修飾、強

²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580。

調其後的行為「咁」，第二句則省略；而第一句「今日」前有語詞「更」，表焦點的註記，強調今日做某事。

以上為「時間點」之例，下為非確指的「時間帶」之時間詞：

- 〈花 208〉 (2)庚卜：更五六日至？一
 (3)庚卜：毋至？一

本組卜辭意謂，五六天是否到來。以「更」字位於時間詞「五六日」前，為強調之用；第二句否定句卜問，意為：不會來到嗎？後句的否定句應為「五六日毋至」，與前句的肯定句相較，已省略前半部的時間詞。就常態而言，省略處通常是已知、或重複的部分，互較之下，可見重點應為後半部的動詞部分，則不可省略。

其例又如：

- 〈花 290〉 (4)癸巳卜：自今三旬又至南？
 (5)亡其至南？

本版卜辭占卜，自今之後三旬是否到南方？肯定句「又至南」和否定句「亡其至南」相對，屬正反對貞。否定句既省前辭，又省時間詞「自今三旬」，僅存後半分句「亡其至南」，句型為「否定詞+動詞+方位」，如此的動賓結構係針對是否進行某事、是否完成而卜問，故居前的時間詞便省去不見。

由以上省略時間詞的辭例，多數的時間詞前詳而後省，時間詞見於第一句，第二句便省略，僅〈花 276〉例外。若是正反對貞，又以出現於肯定句較多。時間詞多在句首，〈花 218〉時間詞在主語後、動詞前，稍有變化，但仍不脫離正常句型。

五、介詞省略

介詞，通常位在名詞、代詞之前，可以構成介詞短語，名詞可分人物、動物、地名、時間詞等，介詞有引介的作用，可介紹出行動的場所、時間，或是動作受用的對象。根據上述的定義，觀察介詞在句中省略的情況。首先見單句之例：

- 〈花 53〉 (12)己卜：亼豕于妣庚？一
 (13)己卜：亼彘妣庚？一
 (14)己卜：亼牝于妣庚？一

本辭經由與全版對比後，如(12)和(14)辭的形式共有 4 辭，唯(13)辭在「彘」和「妣庚」之間少了介詞「于」。若依常態句型理解檢視，動詞也省略未見。同版對於祭祀妣庚所用的祭牲，前後相關的卜辭有「亼豕于妣庚」、「亼牝于妣庚」及「亼宰于妣庚」，係為祭牲不同的選擇性對貞，看來祭祀動詞和介詞並非絕對必要存在。辭意不變，省略介詞的本辭意謂：是否用彘祭祀妣庚？

又如：

- 〈花 181〉 (6)己卜：其又妣庚？一

「又」即侑祭，本辭卜問是否侑祭妣庚？由同版其後的對貞卜辭「己卜：弔又于妣庚，其忒忒？」對比後發現，在祭祀動詞和間接賓語中間，少了一介詞「于」。而肯定句在前、否定句在後，是常態正反對貞的形式，稍有不同處，在於居前的肯定句僅有 A 分句，卻無 B 分句，由第二句的否定句才見完整的內容。

同版另一卜辭又見：

- 〈花 181〉 (21)亼奴卣子而妣庚？一

本句可見祭祀動詞為「禦」，其常態句型為「禦某 1 于某 2」，本句的某 1 為子而，某 2 為妣庚，直接賓語的祭牲「奴」已移位至句首，故「子而」和「妣庚」之間，明顯的少了一個介詞「于」字。

同屬「禦」字句型的對貞卜辭又如：

- 〈花 409〉 (6) 其卣子而妣丁牛？
 (8) 衷小宰又奴、妾卣子而妣丁？

本版有許多禦祭的祭祀活動，求佑的對象同為「子而」，但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不同，本版可見妣庚、妣丁及子癸，即為了禦除子而之災疫所拜求的對象；例如同版(4)「衷羊又鬯卣子而于子癸」後半分句是標準的「禦某 1 于某 2」之句型，「子而」和「子癸」之間確有一「于」字，前半分句增加祭品，以語詞「衷」標示。上列之(6)及(8)辭則都不見「于」字，(8)辭祭品以「衷」為標記的方式置於句首；(6)辭相較之下，直接賓語仍位於本句後半部、間接賓語後，是為漢語「(主語)—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之常態標準句型，但是亦屬於省介詞之例。(22)「己卜：至卣子而妣庚？一」，不僅「于」字未見，祭牲竟位於「子而」與「妣庚」之間，句型更有變化。由上述的同版多辭，可發現即使相同的內容、比鄰的兩辭，在基本的句型外，仍有變化，可見花東甲骨的句型是豐富多元的，又或可說是屬於測試尚未確定階段的句型。全版，「禦某 1 于某 2」的固定句式，在本版可見於某 2 是男性者，「子癸」也，「于」字不省；女性者，是「妣丁」和「妣庚」，「于」字省。內容相同，但句型稍有別。

某些介賓短語省去介詞，似動詞後直接接上賓語，而省略的句型係根據與其他辭例對比而得。例如：

- 〈花 37〉 (3) 己卯卜：子見晳以玉丁？用。一
 〈花 37〉 (4) 以一鬯見丁？用。一
 〈花 490〉 (1) 己卯：子見晳以𠄎眾冑、璧丁？用。一二三
 〈花 490〉 (2) 己卯：子見晳以璧、玉于丁？用。一

以上〈花 37〉和〈花 490〉就前辭的時間詞、命辭所見，兩版應屬成套卜辭，依其內容為子向丁進獻貢品，因此常態句型為：「主語(子)+動詞(見)+直接賓語(貢品)+介詞(于)+間接賓語(丁)」。

兩版四條卜辭的動詞「見」後接有貢品，相對〈花 490〉(2)，常態句型應做「見某物于丁」，故〈花 37〉的兩辭、〈花 490〉(1)在間

接賓語「丁」前，都省了一介詞「于」。

其例又如：

- 〈花 288〉 (9)乙未卜：子其往阝，隻？
 (10)乙未卜：子其往于阝，隻？

〈花 288〉可見同文卜辭，於乙未日占卜，子要前往阝地，是否有所獵獲？甲骨文中，往於某地，中間的「于」字並非必備，但本版的兩辭，顯然第一辭的地名前，省略了該介詞。

由以上所見省略介詞之辭例，目前所見都是「于」，介詞後可接人名(間接賓語)、地名等，介詞後接地名者，「在」和「于」是常用的介詞，但本文以省略為觀察重點，得出都用「于」的結論，「在」字無；其中接間接賓語、即祭祀對象者，通常位在直接賓語(即祭牲)後，兩者之間有介詞連接者，是為常態句型。以上各辭，見於選擇性對貞較多，因內容類似，故第一句完整保有原內容和句型，第二句可能便因相近而省略某詞，又或經由同版中他辭互較而得。而「于」字的省去，大多見於祭祀卜辭直接和間接賓語之間，與地名的連接，多半則保有「于」字，省略者僅有上述討論的〈花 288〉。

六、形容詞省略

漢語中，有兩種語詞可擔任形容詞，一是形容某物的性質，例如外觀的顏色、大小、新舊等；另一是名詞轉為形容詞，表示此物的來源，例如國族地名等。以花東卜辭為例，如：

- 〈花 146〉 (4)庚戌卜：其句馮宁？一
 (5)庚戌卜：弜句馮？一

〈花 146〉兩辭可理解為是否祈求宁族的馮？「宁」，族名或地名，但在此版，筆者認為名詞轉形容詞，可視作「馮」的限定修飾語。花東甲骨的宁族，可能是花東子及其家族仰賴的產馬地區，除了本版外，尚有不少宁族獻馬的卜辭：

- | | |
|---------|---------|
| 〈花 29〉 | 隹宁見馬于癸子 |
| 〈花 289〉 | 隹宁見馬于癸子 |
| 〈花 168〉 | 其又馮于宁見 |
| 〈花 179〉 | 東馮乎句宁馮 |
| 〈花 443〉 | 其宁馬 |

以上均是宁族與有馬的通稱或特殊馬類的相關刻辭，故本版肯定句的「馮宁」應為「宁馮」，強調宁族進獻的馬，否定句省去「宁」字而保留「馮」字，可見求得特殊的馬種是本對貞之重點。省略形容詞的刻辭，花東甲骨僅見此版。

七、數詞省略

數詞，於甲骨文出現的有一到十、百、千、萬等，若超過雙位數以上的個位數，在兩數字中間以一連詞「又」連接，如「十又二」、「百又九」等，整數在前、零散數居後；雙位數以上的倍數，亦見作合文的寫法，如二十作「廿」、三十作「卅」等，於非王卜辭的花東甲骨，目前最高數量僅見百，如〈花 27〉、〈花 32〉和〈花 320〉之「百牛又五」。以下經由對貞，發現數詞省略之辭，如：

- | | |
|--------|----------------|
| 〈花240〉 | (1)癸亥：俎牝？在入。一 |
| | (2)癸亥：俎牝一？在入。一 |

本組卜辭於癸亥日卜問，是否俎祭母牛一頭？命辭的句型為「動詞—賓語(—數

詞)」，為基本但已屬完整的漢語句型，第一句無數詞，第二句有。另，兩對貞卜辭亦可視為省略了主語。

另見複句之例：

〈花 13〉 (6)乙巳：歲祖乙：牝，子祝？在剝。一二

(7)乙巳：歲祖乙：牝一，子祝？在剝。三

本組卜辭是花東甲骨「歲」祭最常見的句型，兩辭卜問歲祭祖乙時，以母羊一頭作為祭牲，由子親自祭祀宜否？兩句內容和句型全同，共有三次貞問，僅有的差異在第一句「牝」後無數詞，第二句有。

其例又如：

〈花 427〉 (3)己卯卜：庚辰召多妣庚，改牢，爰改牝一？用。一二

三

(4)己卯卜：庚辰召多妣庚，[改]牢，爰改牝？用。四

本辭意謂：己卯日貞卜，庚辰日(己卯日隔天)召祭和多祭妣庚，改殺一頭牢，之後再改殺一頭母牛宜否？與〈花 13〉和〈花 240〉前兩版數詞省略的位置不同，在於第一句有，第二句則無。「爰」花東字形作，三見，从絲从倒止，中間增一橫畫，出現於王卜辭和屯南甲骨的字形則無橫畫，又有增「彳」形作「𠄎」(〈屯 2358〉)，但僅一見。由辭例中所知，表示先後之「後」，屬時間副詞，通常位在動詞前。於花東甲骨中有兩辭，另一見〈花 490〉「庚辰：歲妣庚：牢，召多牝，爰改？」，就時間和內容而言，與本版應為成套卜辭。又，本組卜辭在最後一分句多了時間副詞「後」，故居前的分句可推測得或省簡了另一時間副詞「先」。

以上三版，是經由同版中兩句句型、內容全同的對貞卜辭對比而得，唯一相異之處便在於數詞，某句有、另一句便無。以下亦屬於數詞不定出現之例：

- 〈花 13〉 (4) 庚子祝，歲祖乙：豨？用。一二
- 〈花 32〉 (2) 庚卜，在麓：庚五豨又鬯二用，至卣妣庚？一二三
- 〈花 45〉 (3) 歲：十小宰又鬯？三
- 〈花 49〉 (3) 丁丑：歲祖乙：黑牝一、卯豚？二
- 〈花 296〉 (8) 丁未：歲妣庚：豨一、臯？一二三
- 〈花 409〉 (15) 丙卜：庚五羊又鬯卣子而于子癸？二四

以上數例，數詞似乎隨意出現，同一句中有些名詞有、有些無，而數詞位置在名詞前後皆可。然而，我們還是可以從中尋得一些規律，例如位置在前的名詞通常帶有數詞，因此，一句中含有兩名詞以上者，前面的名詞需要加上數詞，以示區別。

現代漢語中，名詞的表達方式是「數詞—單位詞—名詞」或「名詞—數詞—單位詞」，以前者較多，數詞或前或後，原則上不會略去，若有所省略者，「數詞」為「一」時，可省；殷商甲骨文中，單位詞極少見，數詞在名詞前、後亦皆有所見，可作「名—數」抑或「數—名」的呈現方式，若是一句中出現兩個以上名詞，則在前的名詞通常加上數詞，後者少有，例如〈花 32〉「三豨又鬯二」；但就本類討論省略的舉例，數詞都位在名詞之後，數量都是「一」。

八、語詞「其」省略

其，字形作、等，本意是畚箕，但從甲骨文第一期的用法便借代作為語詞。以下，先自單句起介紹省略之例：

- 〈花 7〉 (6) 丁未卜：新馬其于貯見又？用。一
- (7) 丁未卜：新馬于宁見又？不用。一

兩辭見於同版，本辭於丁未日占卜：新地的馬于貯族進獻、侑祭嗎？「貯」字形作，从貝在宁中，花東甲骨中亦有「」的省形；「宁」字形作，[原釋文]認

為應是「貯」的省形²⁶，就本組卜辭而言，應是如此。依兩辭的內容，屬兩肯定句重複卜問的正正對貞，但第二句較第一句少了一「其」字。

下列是複句「其」字省略之例：

- 〈花 2〉 (1) 戊子卜，在麤：子其射，若？一
(2) 戊子卜，在麤：子弣射于之，若？一
- 〈花 467〉 (2) 戊戌卜，在湮：子射，若？不用。一
(3) 戊戌卜，在湮：子弣射于之，若？一
- 〈花 467〉 (4) 己亥卜，在呂：子其射，若？不用。二
(5) 弣射于之，若？一

〈花 2〉、〈花 467〉之句型和內容已在複句一節中說明過，兩版三組卜辭皆為正反對貞，第一句肯定、第二句否定，均為卜問子是否在某地射獵，句型近似。其中〈花 467〉兩組的肯定句，一有「其」字，一無；再對照〈花 2〉，可以明顯的發現〈花 467〉的第一組卜辭「子射」之間少了一「其」字。

以上辭例，〈花 2〉、〈花 467〉「其」字與否定句有對應的出現，故在肯定句有「其」字，否定句無；〈花 7〉則非否定句，屬正正對貞，有語詞「其」的皆為第一句肯定句。「其」字一方面與否定詞對舉，一方面出現於第一句者多，表占卜者較為期待的部分，故可解釋為帶有將要、期待的語氣，〈花 7〉(1)後的用辭可資證之。

²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1560。

第二節 兩詞以上省略句型

前一節從單句和複句介紹了省略單一語詞者，本節欲介紹省略兩個詞語以上，甚或一個分句及以上之辭。

一、主語和賓語省略

該句省略了主語和賓語，換言之，只保留著動詞，例如：

- 〈花 236〉 (19)己卜：家弜并丁？一
(20)弜并？

家，字形作，从豕在宀中，與今日的「家」的概念有別。「家」字句在花東甲骨共有四版：

- 〈花 61〉 (3)甲辰：歲妣庚：家一？一
〈花 226〉 (1)万家見一。
〈花 236〉 (16)己卜：家其又魚，其并丁，永？一
(17)己卜：家其又魚，其并丁，永？二
(18)己卜：家其又魚，其并丁，永？三
〈花 490〉 (11)辛亥老卜：家其句又妾又畀一？一

上引與「家」有關的卜辭以上共有五版八辭。〈花 61〉與〈花 226〉可釋為祭祀、獻祭的牲品；〈花 236〉與〈花 490〉則用為人名。沈建華釋「老卜」，指

年長者的身分，又釋本辭云「養長老的『家』」²⁷，已屬過分釋讀。〈花 236〉先以肯定句卜問，意謂家準備了魚，要逆迎丁，順利否？肯定句卜問三次後，再以否定句繼續卜問。本組討論的卜辭「家弔弔丁」、「弔弔」屬反反對貞，第二句僅有「否定詞+動詞」，主語「家」和賓語「丁」不見。若從〈花 236〉相關的五辭來看，肯定句有三分句，否定句僅一單句，否定句乃是將原有的 A 和 B 分句合併，故知家迎接丁的活動為重點，A 分句中的「其又魚」省略未記，而〈花 236〉肯定句的 C 分句「永」也省去。

其例又如：

- 〈花 379〉 (2)丙辰卜：子炆、丁往于黍？一
 (3)不其往？一

本組卜辭於丙辰日占卜，子炆和丁是否前往黍？否定句卜問不前往嗎？就內容所見，是否前往的行為是本組貞問的重點，故主語和賓語完全省略。「往于」在花東甲骨中，其後所接的語詞有數類：

1. 往于+田：明顯地，子前往打獵的占卜之句，大部分有兩或三分句，卜問此行的成果、吉凶等。此類最多。
2. 往于+地名：如𠄎、溝、𠄎等地。
3. 往于+人名：這類的「往」可釋為祭祀動詞，其後的人名是祭祀的對象，有妣庚、妣丁、子癸等人。

另有不屬於上列三類者，上引〈花 379〉為其中一版。「黍」為農作物，名詞，位在「往于」之後，可能是名詞轉動詞，又或省略了某動詞。

二、動詞和賓語省略

本類之辭例，肯定句可見動詞和賓語，否定句則皆省略：

²⁷ 沈建華：〈卜辭中的建築—公宮與館〉，收於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一輯)(北京：線裝書局，2008年)，頁166。

- 〈花 241〉 (9) 隹之疾子腹？一二
 (10) 非隹？一二

本對貞之否定句省略極多，原見於肯定句之動詞和賓語皆省略，居後的否定句僅剩否定句和語詞，在花東甲骨和其他王卜辭都並不多見。第一句肯定句「之」為代詞，對比〈花 240〉有「子腹疾，弼知𠄎？」一辭，故知本辭應理解為「子腹有疾」，而同版前有另一組對貞：

- 〈花 241〉 (7) 丁未卜：子其疾，若？
 (8) 勿疾？

以上四辭，是〈花 241〉版的(7)到(10)辭，前辭僅見於(7)一辭，後面(8)至(10)辭承前而省略，僅單純的問是否有疾，(9)和(10)辭針對性的問子腹是否有疾，而問卜者認為有某種問題引起子腹的疾病，故以代詞「之」置於前。

三、主語和動詞省略

本類之例，主語和動詞均未見，僅保留了賓語，第一例為：

- 〈花 70〉 (1) 三宰？一二
 (2) 三小宰？一二

以上兩辭於甲骨文中，通常屬於祭牲，在句中成分是直接賓語，依照常態內容和句型，我們可以確定的說本組兩卜辭省略了主語和動詞，甚至包括間接賓語。而兩辭應為選擇性對貞，數量不變，該用何種動物作祭品為卜問的重點。

其例又如：

- 〈花 180〉 (2) 甲子卜：乙，子啟丁璧眾玉？一

(3) 東黃璧眾璧？一

〈花 180〉兩卜辭，就內容所見亦屬選擇性對貞，針對祭品需要有所選擇。本辭意謂：於甲子日占卜，乙日子進獻給丁璧和玉嗎？抑或是黃璧和璧嗎？第二辭省略了主語、動詞和間接賓語，僅存直接賓語。第一句「璧眾玉」，兩名詞之間以連詞「眾」相連，第二句「黃璧眾璧」，前「黃璧」強調顏色，連詞後僅見「璧」一字。本辭尚值得注意之處，在於兩「璧」字字形不同。花東甲骨的「璧」字共有 10 見，於第六分冊釋文後的索引編號「657-661」五種字形²⁸，依序為：𠄎² 見、𠄎³ 見、𠄎¹ 見、𠄎² 見與 𠄎¹ 見，主要為增聲符的「𠄎」，本例黃璧之「璧」、〈花 37〉「白璧」之「璧」類似此形；一為原型「𠄎」，[原釋文]釋為「牙形璧」²⁹，為專名；因此，前「黃璧」是一種「修飾詞+通名」的組合。相較於王卜辭，花東甲骨有許多玉器為貢品，有時泛指，有時是專指的類型，以增加形容詞作為區分，是其特色。連詞「眾」和「又」的用法有所區別，「眾」前後所連接的名詞大多對等³⁰，故調換前後次序是無妨的。但增加形容詞的名詞都位於連詞的前方，為了強調其特殊之處。

相關辭例又如：

- 〈花 264〉 (4) 己未卜，在射：子其乎射告眾我南征，隹昃若？一
二
(5) 弜乎眾南，于□若？一二

〈花 264〉子呼令射告和我往南征伐，命辭內容，射參與了征戰，為名詞，武職官名。[原釋文]說告是國名或人名，故「射告」是擔任射官的「告」國諸侯，我亦是諸侯國名³¹，姚萱認為只是第一人稱代詞³²，然並未說明判斷的原因，筆者

²⁸ 細察拓本、照片本，實應有省去中間一橫畫「𠄎」一形，例如〈花 180〉兩辭(2)「子啟丁璧眾玉」及(3)「黃璧」之「璧」字形。而〈花 196〉索引和摹本原字形作「𠄎」，細審照片，應作「𠄎」形，摹本有誤。

²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629。

³⁰ 詳參第五章第二節〈連詞「又」和「眾」〉。

³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668。

依《詞譜》蒐集的資料進行分析，大部分「我」為第一人稱代詞，但仍可見到「我」也有作為地名使用。花東甲骨的「我」字句明確作為地名或方族名的卜辭有：〈花 7〉「在我」、〈花 183〉「我人」、〈花 470〉「我五」³³等，作第一人稱代名詞者較少，故筆者支持「我」作為諸侯國之解。朱師從照片版觀察出第二句可補充「射」和「南」字，故第二句對應本組的第一句，從 A 分句可知屬於正反對貞，A 分句在第二句的否定句省略了主語、賓語和第二個動詞「征」，而 B 分句的語詞有「佳」和介詞「于」之對應，各表時間近、遠的關係，故第二句缺字的時間詞，應是比「昃」更晚的時間詞。³⁴

四、介賓短語省略

介賓短語，即是一個介詞加上一個賓語，當作狀語，做為修飾、限制謂語的語言單位，表明謂語進行的時間、處所、方式等，位在謂語之前、之後皆可，其後不會再帶賓語。以下援例說明之。例如〈花 113〉：

- 〈花 113〉 (17)五十牛入于丁？一
 (18)三十牛入？一
 (19)三十豕入？一³⁵

〈花 113〉可見三句的選擇性對貞，卜問重點在於祭牲的數量和種類，只有(17)辭有介賓短語「于丁」，說明了入貢的對象，(18)與(19)辭皆承上，省了介賓短語「于丁」，只見直接賓語和動詞。上例為單句的內容，繼續看到複句之例：

- 〈花 371〉 (3)庚子卜：子告，其秉于帝？一

³²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307。

³³ [原釋文]認為是「我入五」之省。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740。

³⁴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1009。

³⁵ 三辭原是〈花 113〉的(16)(18)(19)辭，姚萱將(16)(17)的順序互易，筆者也認為新的次序較為合理，故按照姚氏之說排序。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262。

(4)子弼告，其秉？

〈花 371〉謂庚子日占卜，子是否要告祭，用秉祭於婦某？此組為正反對貞，命辭各有 A 和 B 兩分句，第二句 B 分句對應第一句，應作「其秉于婦」，但最後的介賓短語「于婦」省略。正反對貞見於 A 分句，B 分句內容未變，重點為「秉」，故保留，而省略其後的受祭對象。秉，已於複句該節討論過，是祈求豐年的祭祀儀式。又如相同句型的兩例：

- 〈花 2〉 (1) 戊子卜，在麤：子其射，若？一
(2) 戊子卜，在麤：子弼射于之，若？一
- 〈花 467〉 (2) 戊戌卜，在澗：子射，若？不用。一
(3) 戊戌卜，在澗：子弼射于之，若？一

以上兩版內容近似，於複句該節已討論過，兩組對貞卜辭是常見的正反對貞，卜問子在某地狩獵的吉凶，肯定句居前，否定句居後，否定句較肯定句多了「于之」，或可視為肯定句省介賓短語，「于」後接著代詞「之」，之代表地點，因地點已出現於前辭，故命辭中不需再提及。朱師認為否定句的命辭中多了「于之」，是為了對應肯定句的前辭地名而補充³⁶。下一例是不同的介詞：

- 〈花 28〉 (10) 辛卜：丁不涉？
(11) 辛卜：丁涉，比東洝獸？一

本組辭意謂：辛日貞卜，丁不涉水嗎？第二句的肯定句，卜問丁涉水過河，是否到東方的洝地狩獵？與常態句型先肯定、後否定的順序相反，第一句為否定句，僅見 A 分句，第二句的肯定句，有 A 和 B 兩分句，A 分句接續第一句的否

³⁶ 朱師歧祥：〈花東子的占卜—論花東甲骨的對貞句型〉，收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 年)，頁 87。

〈花 36〉(4)辭有 A 和 B 兩分句，涉水過河後，是否狩獵，貞卜重點在於後句的打獵與否，涉河可能是必經的過程，故第二句的否定句便省略了 A 分句，而 B 分句的正反問句是對貞的重點，故不可省。

上兩例省略後分句者，下列介紹一版第一句省略 A 分句之卜辭：

- 〈花 34〉 (8)乙巳卜：子大禹？不用。一
(9)乙巳卜：丁各，子禹小？用。一

〈花 34〉卜問丁到來，子應該如何迎接？禹，字形作，《說文·禹部》：「禹並舉也」，故有舉起之意，卜辭常見「禹冊」，於祭祀前舉起簡冊，禱告以求保佑之意。花東甲骨亦有「禹冊」一詞，但還有他詞：

- 〈花 29〉 (4)己亥卜：于宮禹玉？用。二
〈花 193〉 乙亥：子更白禹用，隹子若？一
〈花 363〉 (5)丁卯卜：禹于丁，彳，在宮，迺禹，若？用。在。
一一
〈花 449〉 (1)辛未卜：白或禹冊，隹丁自征邵？一
〈花 480〉 (1)丙寅卜：丁卯子丁，禹肅一、緝九？在。來
狩自學。一二三四五

由以上辭例可見，除了〈花 449〉的「禹冊」，為軍事行動中的專有活動名詞，其餘花東甲骨所禹舉之物品，多為跟玉器相關之物，〈花 363〉和〈花 480〉也明白指稱對象「丁」，故「禹+物」是對丁的進貢。花東甲骨另有「大」和「小」作為修飾用法的卜辭為：

- 〈花 228〉 (2)甲申：夷大歲又于祖甲？不用。一二
(3)甲申卜：夷小歲改于祖甲？用一羊。一二

〈花 292〉 (1) 夷大紆，其乍宗？二

(2) 夷小紆？二

以上兩版四辭分別可見〈花 228〉「大歲」和「小歲」、〈花 292〉「大紆」和「小紆」之對比。紆，字形作，以斤斷絲之形，另有〈花 37〉「啟紆十」、〈集 9002〉「乙丑卜，宀貞：壘以紆？」等辭，「紆」在花東甲骨、第一期卜辭做為外族進貢的貢品；〈花 228〉[原釋文]將「大歲」和「小歲」釋為可能是規模大或小的歲祭³⁷；遍查一期卜辭，「大」作為形容詞、副詞時，也都在名詞、動詞前：

〈集 7665〉 戊申卜：不大敦？

〈集 10111〉 丁酉卜，宀貞：大示五牛？九月。

〈集 12704〉 貞：其出大雨？

故回到〈花 34〉，第一句的 A 分句完全省略，根據第二句補齊，應作「丁各，子大禹」，第二句「子禹小」為「子小禹」之倒裝句。省略 A 分句之例尚有：

〈花 234〉 (1) 丙寅夕卜：子又言在宗，隹永？一

(2) 丙寅夕卜：非永？一

〈花 234〉於丙寅日的傍晚貞卜，子用言祭祖先，是否順利？否定句「非永」一詞，花東甲骨僅見於此版，筆者利用《類纂》查詢，發現《合集》有兩版、《屯南》有一版有類似之詞，不僅花東甲骨，其他卜辭也見「非」與「隹」相對。故否定句「非永」，應為「非隹永」之省略。否定句係針對後 B 分句的反面問法，故相同的 A 分句省略，而不僅如此，B 分句亦有語詞「隹」省略。(2)辭省略了 A

³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651。

分句，包括本句的主語、動詞和本祭祀活動所在地的介賓短語。再一例如：

- 〈花 237〉 (14) 弜告丁，肉弜[入]丁？用。一
 (15) 入肉丁？用。不率。一

〈花 237〉卜辭有 A 和 B 兩分句，A 分句言不要告丁，B 分句言是否不要入貢肉於丁？第二句係針對第一句的 B 分句繼續卜問，並未見到 A 分句。兩 B 分句的對比，更可發現直接賓語「肉」有移位的情形，再根據常態句型，(15)辭應作「入肉于丁」，方為完整正常語序。

下列屬一系列關於某人是否有疾病或死亡之正反對貞，首先舉〈花 241〉：

- 〈花 241〉 (11) 辛亥卜貞：戊羌又疾，不死？一二
 (12) 辛亥卜：其死？一二

〈花 241〉貞問戊羌身體有恙，是否可能死亡。A 分句所言戊羌生病，是為 B 分句是否死亡的理由，但第二句的 A 分句完全省略，只保留是否死亡的 B 分句，係因 A 分句內容相同而省略。省略的 A 分句已包含本句的主語、動詞和賓語。例又如：

- 〈花 275〉 (1) 己巳卜，貞：子利[妣]，不死？一
 (2) 其死？一

〈花 275〉貞卜子利生了男孩，是否會死亡。今日看來，可能子利有難產的現象，否則生子是值得慶賀之事，不應詢問是否死亡。本組卜辭與上一例〈花 275〉句型相同，同屬反正對貞，亦是卜問某人發生某事，是否可能造成死亡，因卜問者擔心子利的身體狀況，故以否定句「不死」先於肯定句「其死」詢問。省略部分有前辭和 A 分句，A 分句包含主語、動詞和賓語。下一例為：

- 〈花 299〉 (5) 戊辰卜：大[又]疾，亡征？一
 (6) 其征？一

〈花 299〉卜問大生病了，是否會出外。本組卜辭屬正反對貞，主要的疑問變化處在 B 分句，第二句的 A 分句因與第一句內容相同而省略，省略的 A 分句含有主語、動詞和賓語。以上數例皆屬兩分句省略一分句者，以下之例見三分句，省略句省去前 A 和 B 分句，保留最後一句 C 分句：

- 〈花 351〉 (3) 戊子卜，在剝貞：不子𠄎又疾，亡征，不死？一二三
 (4) 戊子卜，在剝貞：其死？一二三

「不子𠄎又疾」為「子𠄎不又疾」之移位句³⁸。子𠄎是僅見於花東甲骨的子名。本版意謂：戊子日於剝地貞問，子𠄎沒有疾病，不會出外，是否會死亡？占卜者期待子𠄎的好消息，故以否定句「不死」先行卜問；第二句承前，但已省略子𠄎的疾病及是否出外的 A 和 B 分句，僅有 C 分句「其死」，想是占卜者最期望得知的部分。從內容所見，C 分句為本組卜辭的正反對貞，又為重點所在，不可省略，A 分句和 B 分句因與第一句內容相同而省略，省略的部分有主語、動詞和賓語，B 分句云不會外出，故主語仍是前 A 分句的子𠄎。還有一版關於災禍之辭：

- 〈花 403〉 (1) 己卜：子又夢，𠄎嚙，亡至奠？一
 (2) 己卜：又至奠？一

本組卜問子做了夢，𠄎舉行裸祭，是否有災禍到來。𠄎，花東甲骨僅見於此

³⁸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1026。

版，[原釋文]未釋，朱師歧祥認為「或人名」³⁹。莫，字形作，表災難之意，多見於第一、第二期卜辭，即今「艱」字。命辭分為三分句，第二句承前句，省略了陳述情況的 A、B 分句，各省略了主語 1、動詞 1 和賓語，B 分句是主語 2 和動詞 2，保留下最後 C 分句，為本組卜辭重點，貞卜是否有災異到來。囁，複句部分已做說明，從方稚松之釋為裸⁴⁰，根據筆者釋文，A 和 C 分句主詞是同一人，B 分句不同。

接著看到兩版與狩獵有關的辭例，第一版是〈花 378〉：

- 〈花 378〉 (1) 戊戌夕卜：臞[己]，子[夷]豕菑，畢？子占曰：不
 三其一。用。一二三四
 (2) 弗其畢？一二三四

本組卜辭於戊戌日的傍晚占卜，隔天(己日)子希望碰到豕，是否有所擒獲。本組卜辭共有三分句，(1)辭 B 分句以「夷」字領「豕」移位置於動詞「菑」字之前，是為聚焦於獵物「豕」，第二句省略了 A 和 B 分句，故知本組占卜的重點為是否擒獲，便是保留的 C 分句。又如〈花 395〉：

- 〈花 395〉 (8) 癸酉卜：子其往于田，从剌，畢？用。
 (9) 癸酉卜：子其畢？

本組命辭有三分句，子欲往田，跟隨剌，是否獲得獵物？第二句再度針對最後 C 分句卜問，子是否擒獲獵物？狩獵刻辭的內容，其占卜的重點，不外乎是否擒得獵物、擒獲獵物的種類或數量等，故第二句的 A 和 B 分句在通常為相同的陳述句的情形下，皆可省略不寫。稍有不同之處，(9)辭的 C 分句，句型為「主

³⁹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五)(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 54。

⁴⁰ 方稚松：〈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瓚、裸及相關諸字〉，《中原文物》2007年第1期，頁 83-87。

語+語詞+動詞」，不同於(8)辭，主語僅出現在 A 分句，第二句省略了 A 和 B 分句，C 句反而有完整的主語和動詞的內容呈現，與前〈花 378〉有些許差異。

以下之例為省略後分句者。首先是〈花 296〉：

- 〈花 296〉 (4)癸卯卜：子弜告帝好，若？用。一
 (5)癸卯卜：弜告帝好？用。一

本組命辭卜曰：子不要告知婦好，宜否？第二句再次卜問是否不要告訴婦好，並未見到 B 分句「若」，兩句屬反反對貞。第二句 A 分句雖省略了主語「子」、無 B 分句「若」，仍與第一句為同義。再一例如：

- 〈花 292〉 (1)更大斲，其乍宗？二
 (2)更小斲？二

〈花 292〉之句意已於複句一節介紹討論，本句意謂要用大斲或是小斲祭祀祖先？第二句僅見 A 分句的選擇句「更小斲」，就內容對比可知，實是「更小斲，其乍宗？」之省略，本組兩句為選擇對貞，選擇部分為 A 分句，其後目的 B 分句因相同便省略不寫。〈花 292〉內容屬於承襲第一句而省略第二句 B 分句之例。又一例為：

- 〈花 220〉 (3)甲申：歲祖甲：豨一，子祝？用。一
 (4)甲申：歲祖甲：豨一？一

本版的主要討論已見於複句一節，於甲申日歲祭祖甲，祭品為公豬一頭，是否由子進行祝禱？A 分句歲祭的祭儀、間接賓語、直接賓語皆保留，於後的 B 分句「子祝」含主語和動詞 2，在第二句對貞句已省去未見。因屬正正的同文對貞，第二句省去了部分已知的內容，對於歲祭的祭品和數量，應為本對貞的重點，

並未省略。又可見如：

- 〈花 454〉 (1)庚戌卜：子乎多臣燕，見？用。不率。一
(2)庚戌卜：弼乎多臣燕？一

〈花 454〉庚戌日貞卜，子是否呼令多臣參與饗宴、進獻？命辭部分可分為 A 和 B 兩分句，第二句不僅 B 分句不見，A 分句又省略了主語「子」。燕字形作，或有認為與「舞」混淆，但與从人雙手持飾物(牛尾、羽毛)的「𠄎」舞字形仍有區別。且就卜辭內容所見，與「舞」確有相異之處，筆者參考李孝定之釋「當讀為燕享之燕耳」⁴¹，即今日所用的「宴」字。「見」，有獻意，屬及物動詞，其後通常接有賓語，如「見·動物」、「見·貢品」、「見·人」等，〈花 34〉便有「見丁」，故全句應理解為：子是否呼令多臣參加宴饗、獻丁？正反對貞在於 A 分句，故否定句不呼令多臣，B 分句便省去。下一例為第一句省略 B 分句者：

- 〈花 395〉 (6)壬申卜：母戊禘？
(7)壬申卜：福于母戊，告子齒[疾]？[用]。

〈花 395〉為祭祀母戊之卜辭，兩句互相參考，「V+于+對象」是常見的句式，故第一句「母戊禘」當為「禘于母戊」的倒裝句。由此可知〈花 395〉的兩 A 分句，是針對以何種祭儀進行的選擇。又〈花 395〉前一句只見 A 分句，後句的 B 分句告知祭祀的目的，甲骨文中較為罕見，在於對貞第一句省略了 B 分句，省略的詞語有主語、動詞和賓語，反而以第二句才見完整的貞卜內容。

以上之例都是命辭中有兩分句者，接下來看到三分句者：

⁴¹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 年)，頁 3476。

- 〈花 14〉 (1)乙酉卜：子又之阝南小丘，其冢，獲？一二三四五
 (2)乙酉卜：弗其獲？一二三四五

辭意為：乙酉日貞卜，子到阝地南方的小山丘，追捕動物，是否會擒得獵物。B 分句的「冢」，字形作，象兩手張網捕捉野豬，為一圖象式的字形，屬花東甲骨發現的新字形。本版有八辭，其中有前辭紀錄占卜時間「乙酉」的有四辭，彼此皆相關，除了本組對貞，另兩辭亦有「冢豕」、「求冢」之語，賓語明確，可見「冢」字的象形應有所本。C 分句的擒獲獵物否，是本組卜辭詢問的內容，故 A 分句、B 分句皆可省略不寫。以下看到一版三分句僅省略一分句者：

- 〈花 366〉 (1)乙丑卜：[貞]宗，丁采，乙亥不出獸？一二三
 (2)乙丑卜：丁弗采，乙亥其出？一二三

〈花 366〉本組卜辭意謂：乙丑日占卜，以貞祭祀祖宗，丁是否到來，乙亥日(子)是否出外狩獵？第一句的 A 分句有所殘泐，但依殘存的卜辭，有當作祭品的貞及先祖牌位的宗，故可理解為祭祀的內容。采，字形作，目前依姚萱之釋，作「及」，有「到」、「至」、「及」一類的意思⁴²。花東甲骨中的主語若有省略者，通常便認定是花東子，依照第一句的內容，先行祭祀，第二句僅見 B 和 C 分句，丁的是否到來，決定子是否出外狩獵。本組卜辭考量 B 和 C 分句在前後兩句各以肯定和否定句互問，因此，本版既屬正反對貞，亦可屬於選擇性對貞。前面大多數三分句的對貞，A 和 B 分句都會省略，僅有 C 分句未省，本組是少見的三分句對貞中，保留兩分句者，且依照內容，必須保留後兩 B 和 C 分句。

⁴²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頁 115-120。

第三節 小 結

本章開始討論甲骨文的變異句型，首先聚焦於「省略」，意指經由與常態句型和詞彙對照後，比對出全辭省去一到數個不等的詞語或分句。全文進行的順序為：單一類詞語(再分單句、複句各自討論)、兩個詞語以上乃至一分句、前辭等三大部分，單一詞語部分，就主語、動詞、賓語、介詞等逐一條列並討論，經由本文分類的探討後，可發現各種作用的詞語幾乎皆可見到省略的情形，省略的部分遍布句中的每一成分；而省略了至少兩個詞語的部分，有主語和賓語、主語和動詞、介賓短語等等多種組合，複句省略現象見於兩分句和三分句，保留的分句通常是最後一分句，即該組對貞句的卜問重心；目前僅〈花 366〉三個分句中保存後兩個分句；最後看到前辭省略，同組卜辭對比共得十四種省略情形，亦可綜合成六類。

經由上文之討論，花東甲骨經由對貞對比所得出的省略部分，以主語最多，花東甲骨的主人翁花東子，有些刻辭明說「子」，但許多是不說的，經比對後得知；若不用對貞句互較，從單一句子中可分辨有所省略，省略的語詞以動詞最多，通常此類詞語保留了直接賓語或間接賓語，以祭祀動詞較多。但不省略的部分，也以動詞較為常見，主語、賓語可省，但做何種行為卻不能省，也代表了句中最為關鍵所在，與古今漢語的書面語、日常會話相比，也是如此。即使動詞省略，亦表是同一動作。同為名詞類的詞語，賓語較主語則多所保留。

省略亦包括簡稱的部分，發生在時間詞和人名等名詞，人名例如〈花 85〉有先祖妣名「妣庚」省為「庚」，〈花 321〉「妃中周妾」省去剩一「妃」字，但時間詞的省略較人名為常見。記載時間的方式，前辭和命辭都有干支作為特定的時間詞，干支省略地支後僅存天干，最為常見；此處所提到的簡省，係指第一、第二句刻辭的對比，若獨立不與他辭有所關聯，前辭或命辭中有時僅記天干名，亦是各期、各類卜辭常見的寫法。而之所以有簡稱，在王卜辭和非王卜辭皆有所

見，必發生於此類語詞有兩字以上者，且都是名詞；甲骨卜辭中的動詞可能是單一動作，又或是複合動詞，表示接連的動作發生，通常不會省略。

省略的句例，見於正反對貞最多，為每一種詞類的主要內容，選擇性對貞次之，正正和反反對貞因整體數量本來就少，故相對之下例證也較少，與單句和複句的分布部分大致相同。

省略的想法和作法，相形之下常是承前而省略，因為第一次已完整地說明，第二次便有可能因而簡省，從以上辭例和常理推斷多是如此；然也有蒙後而省略的，這種情況少見，例如〈花 34〉(8)「子大禹」和(9)「丁各，子禹小」、〈花 395〉(6)「母戊移」和(7)「福于母戊，告子齒[疾]」；或有互較所得的，例如〈花 3〉「五日子而𠄎」和「弜知子而𠄎」之辭，可視作動詞和時間詞各有省略、互相補充。

得出省略的結果，大部分因為對貞句互較，但有些是單一句子本身即可得知，因已知曉了常態句型，故無需與他句對較，便可得知省略的部分。故省略通常是對內容已有所理解而略去部分，省略後的內容、句型結構是有限的，可能造成歧異、理解釋讀上的問題，也就是說這些句式仍需按照漢語原有的形式檢視，方能正確理解，而不能臨時或隨意創造之。

第四章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句型變異研究—移位

漢語的基本句型為「主語—動詞—賓語」，偶有其他修飾性的語詞，作為限制或補充，自古至今並無變化，偶爾有些例外，例如名詞兼有動詞的用法、副詞位置不定等。相對於以上固定且常態的句型，在意義不變的前提下，有些語詞不是在原本的位置上，句式因而有所變換，稱為「移位句」。本章欲將討論這些變換的移位句型，以下將以各類語詞出現的順序為次，各類亦分單句、繁句、複句討論之。

第一節 單一詞語移位句型

一、主語移位

主語在漢語中通常位在句首，表做事的主人、動作的施事者。以下列出主語移位之例，首先是：

(一) 單句

〈花 183〉 (16)癸卜：其舟般我人？一

(17)癸卜：我人其舟吝？

(18)癸卜：我人其舟吝？二

〈花 183〉類似的卜辭有三條，此版「我」為族地名，而非第一人稱代詞，

例如〈花 7〉「在我」，釋作地名無誤；〈花 470〉「我五」等，根據常態的句型和內容，應作「我入五」，表示由我族進貢了五塊龜版，故「我人」，是指我族(地)的人。舟，本義小船，在本片三句中的位置，應是名詞轉品為動詞，乘舟之意。

「殷」和「吝」均為僅見於花東甲骨的新字。吝，字形作，从戈口，[原釋文]解作為地名；殷，字形作，从殳，因詞位相同，故推論也是地名。¹根據後兩辭正常句型的對比，我們得知第一句是主語「我人」移位至句末，正確句型應作「我人其舟殷」。相連的三辭中僅一辭移位，或是以「殷」地特異性或重要性大於「吝」地之故。再舉主語移位的一例：

- 〈花 364〉 (1) 貞：子亡困？一
 (2) 又困子？二

〈花 364〉貞問：子是否遭遇災禍？第一句「亡困」，是甲骨文中常見對於某人是否遭遇禍事的關切，主語為子，句型為「主語—否定詞—賓語」，故本句呈現的內容即是基本常見的內容和句型；對應第二句，「又困子」，「又」，讀為「有」，明顯地，主語「子」被放置在句末，改作「子又困」，才是正確無誤的句型。本組卜辭為反正對貞，先否定句再肯定句，於甲骨文卜辭中，這類先反後正的對貞刻辭，表示了問卜者的主觀心態，希冀子不會遭遇禍害，故第一句便以否定句貞問，肯定句反而居後貞卜。

(二) 複句

複句之例有：

- 〈花 480〉 (5) 甲戌卜：子乎剝，妨帝好？用。在剝。一

妨，字形作，从女力，生子之意，甲骨文中屢見王貞卜某婦「妨」，其後

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1632。

的占辭或驗辭曰「妁」或「不妁」，便是占卜和紀錄是否生子的結果。故命辭 B 分句的「妁帚好」，當是移位的句型和內容，「帚好」為本句的主語，應位於句首，作「帚好妁」。

以上三例皆屬主語的移位，三例的主語都移至當句的句尾，〈花 183〉和〈花 364〉都屬單句，〈花 480〉屬於複句，無繁句；主語換位的部分位於最後一分句，而非 A 分句或全句。花東甲骨移位的主語，分別為我人(附庸族)、子、婦好。

二、動詞移位、形容詞移位

謂語可分為動詞謂語、形容詞謂語，動詞，即主語所發生的行為，通常是漢語中最重要的部分，常態應接在主語後、賓語前，動詞若不在此位，便可視作動詞移位。形容詞，在現代漢語中可單獨使用，而在甲骨文中，目前尚未看到獨立使用之例，通常位在名詞之前，具有修飾、形容名詞的功用；現代漢語亦可在形容詞前加上副詞，表示其程度、範圍，但甲骨文尚未有如此用法。若形容詞不在名詞前，我們可視作形容詞的移位。以下分別舉例說明之。

(一) 單句

首先見〈花 26〉：

〈花 26〉 (6)甲申卜：子叀豕殳眾魚見丁？用。

本辭意謂：子是否以擊殺死的豬和魚進貢給丁？「殳」，字形作，從手持棍擊打殘骨，故引申有擊殺致死的意思，動詞。「豕殳眾魚」，「眾」是甲骨文中習見的連詞，在「眾」前後的名詞屬對等地位，殳在此辭亦可視作動詞轉形容詞的用法，修飾連接的豕，花東甲骨文的寫法有「白牛」、「黑牝」、「黃璧」等，形容詞理當在相關的名詞之前，故本辭的祭品正常排序應為「殳豕眾魚」，屬於形

容詞移位之句例。花東甲骨中，被冠以形容詞的名詞，通常寫在連詞前，例如〈花 180〉「黃璧眾璧」、〈花 252〉「黑牡一又牝、皂」和〈花 451〉「黑牛又羊」和本辭等等，而寫在連詞後的名詞，僅是通稱，故居於連詞前有形容詞的名詞，是為了強調、突出其與常態有別的特點。

動詞移位句型又如：

〈花 140〉 (3) 丁卜：豕俎？

豕，即今名「豬」也，名詞；俎，字形作，从肉在砧板上宰殺之形，是甲文中極為普遍的祭儀，動詞；本句可明確地看出動詞和賓語的移位，應作「俎豕」，方為正確的句型與釋讀，而「豕」字的提前，應是為了強調使用此種祭牲。此類再舉一例：

〈花 312〉 (1) 戊午卜：我人𠄎？子占曰：其𠄎。用。在𠄎。一
(2) 戊午卜：𠄎𠄎？一

「我人」一詞，已見於本節「主語移位」之〈花 183〉的討論，「我人」即是我地之人，「我」在此版是為地名；𠄎，只見於花東甲骨的新字，也僅有此版此辭，象形，从卩，頭頂或有裝飾，《詞譜》隸定作「先」，解為人名或族稱²。金文有許多族氏徽號，筆者嘗試從其中找可與「先」對應的族徽，例如《集成》1025「光鼎」「」(殷)，此字隸定成「光」，从山从卩，从卩从人之形通用，而从山从火或有訛混的情形，本族出現時期自殷商晚期到西周早期；「𠄎」如同「」的線條化。《詞譜》隸定成「先」，相較於甲骨文先字作「」，从止从人，與「𠄎」字頗有差異，故筆者認為《詞譜》之隸定字可增「光」一說。由於甲文和金文內容屬性、刻寫工具的不同，故甲文和金文字形本就稍有差異，與花東甲骨的「𠄎」相比，兩形其實極為類似，花東甲骨之形較為線條化，族氏徽號通常較為圖象，

²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一)，(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284。

有填實的現象，時代也相去未遠，筆者認為兩者應有關聯。本版的兩命辭屬於選擇性對貞，兩辭中的「我人」和「先」都屬「擒」的賓語，兩句命辭中的動詞皆移位，應作「擒我人」與「擒先」，方為正常的「動賓結構」，兩句的選擇，卜問會擒獲哪族地之人，而根據占辭，會擒獲「我人」。尚有一例：

- 〈花 320〉 (1)何于丁𠄎？一
 (2)于母帝？一

何，字形作𠄎，从人負戈之形，引申有負荷之意，花東甲骨作人名，僅出現此版。𠄎，字形作𠄎，倒人之形，花東甲骨有作為族名，〈花 20〉與〈花 83〉有「𠄎入六」；亦有動詞，有迎意，如〈花 236〉有「家其又魚，其𠄎丁，永」和「家弼𠄎丁」之辭，故「𠄎丁」確定成詞；遍查花東甲骨，「丁」為賓語的詞語，舉例見下表：

「*(于)丁」	版號
「告(于)丁」	〈花 28〉、〈花 80〉、〈花 211〉、〈花 237〉、〈花 249〉、〈花 286〉、 〈花 294〉、〈花 391〉
「見(于)丁」	〈花 26〉、〈花 34〉、〈花 37〉、〈花 92〉、〈花 202〉、〈花 249〉、〈花 275〉、〈花 384〉、〈花 427〉、〈花 453〉、〈花 490〉
「𠄎丁」	〈花 34〉、〈花 180〉、〈花 198〉、〈花 203〉、〈花 275〉、〈花 288〉
「入于丁」	〈花 38〉、〈花 90〉、〈花 106〉、〈花 113〉、〈花 223〉、〈花 237〉、 〈花 269〉、〈花 320〉
「俎丁」	〈花 34〉、〈花 255〉、〈花 335〉、〈花 420〉
「𠄎丁」	〈花 90〉、〈花 113〉、〈花 124〉、〈花 180〉、〈花 248〉、〈花 371〉、 〈花 446〉、〈花 501〉
「禹(于)丁」	〈花 203〉、〈花 286〉、〈花 363〉

「征休(于)丁」	〈花 53〉、〈花 409〉
----------	----------------

花東甲骨中「丁」當賓語的語詞，分類列出上述各版，其中最多的部分，有「見(即獻)丁」、「攷丁」和「入于丁」這類相關之語，筆者略去當作供品的直接賓語，「丁」可更明顯確定的當作間接賓語。故上述以「丁」為賓語的句型可歸納為「動詞+(于)+丁」，介詞「于」或有或無；依據內容，可見「丁」是進貢的對象，身分尊貴之人，自花東甲骨發表以來，也有許多學者討論「丁」為時王武丁；綜合上述討論的內容和句型，故(1)辭的正常句型應作「何并于丁」；而(2)辭有所省略，經由補充及與(1)辭的對比後，完整辭應作「何于母帚逆」，又「母帚」一詞，參看〈花 290〉有「帚母又言」、〈花 331〉有「帚母曰」，發現是「何并于帚母」的省文兼倒文，故「何并于丁」和「何并于帚母」兩句為選擇性對貞。花東甲骨的移位句型，不僅代表某詞性的語詞移位，語詞中各字亦可能有移位的情況，除了〈花 320〉「帚母」作「母帚」，又見〈花 157〉的「祖甲」作「甲祖」，這種「移中移」的情況，實屬罕見。「帚母」一詞較為特殊，藉由花東甲骨，筆者意欲討論其意義。以下列出花東所見的完整辭例：

- 〈花 290〉 (1) 辛卯卜，貞：帚母又言，子从盪，不从子臣？一
- 〈花 320〉 (2) 于母帚？一
- 〈花 331〉 (1) 辛卜：帚母曰：子、丁曰：子其又疾？允其又。一二

以上「帚母」兩見、「母帚」一見，但無論「帚母」或「母帚」，皆是並列出現。〈花 290〉、〈花 320〉之「帚母」已於上段討論過，在〈花 320〉是何逆迎的對象；〈花 290〉朱師以「言」為祭祀動詞，認為「帚母」是子祭祀的對象，本句應為「子又言帚母」的倒文省略例³。〈花 331〉[原釋文]認為「帚母」是占者。

³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

⁴而從甲文所見的「帚」和「母」單稱、「婦某」等詞，絕大部分都是兩字分言，兩字聯合出現之辭，極為罕見，《類纂》列出十條，例如：

〈集 2822〉正 貞：不佳父乙巷帚女？

〈集 6270〉白 庚戌帚女示☐。

〈集 15528〉白 帚女中。宀。⁵

〈集 17105〉甲反 帚女☐。

〈集 19996〉 丁丑卜：帚女又囿？

十條有卜辭、或見於骨白或甲骨反面上的刻辭，以〈集 6270〉為例，辭中可見時間、交納貢物之人、動詞「示」等，故「婦女」成詞。再就語詞本身來檢視，「婦某」，其後的「某」通常是婦的私名，例如：

〈集 629〉 貞：今庚辰夕用虜小臣三十、小妾三十于帚？九月。

〈集 2774〉正 甲寅卜，爭貞：勿禦帚媾于唐？

〈集 13714〉正 貞：帚好出疾，佳出巷？

〈集 14115〉 戊辰卜，王貞：帚鼠冥余子？

〈集 14314〉 壬午卜，般貞：帚姘冥，妨？

〈花 215〉 壬申卜：子其以羌噉卽于帚，若永？一二

亦有說法來自方國名，例如〈集 14314〉「婦姘」來自井方(〈集 1339〉)，但並非每個私名都有對應的國名，故此說尚未得到確定的論證。諸婦的身分，郭沫若認為是殷王的妃嬪⁶，唐蘭表贊同⁷，陳夢家認為是某種婦女的身分⁸，鍾柏生則以

頁 1017。

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694。

⁵ 此詞有多種理解方式，見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一)，(臺北：里仁書局，2013 年)，頁 387。

⁶ 郭沫若〈骨白刻辭之一考察〉，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為是周代後期女官的前身⁹。唯島邦男認為帚某不是女性，而是殷王任命四方的大官「服」¹⁰。而趙誠已論證反駁了島邦男的說法，他認為「婦」是女性，既是商王親屬又是女官，不只生子，還參與了商代政治、軍事、經濟等某些方面的活動¹¹。從以上「婦某」之辭，可見是需要被禦祭的對象、有疾病、生子等事項，知道「婦某」大多屬於生稱；至於〈集 629〉「禱于帚」和〈花 215〉「卅于帚」，婦是被祭祀的對象，婦已故去。

「母」亦可通作「女」，大多單一稱呼「母」，是被祭祀的先妣，例如下列各句：

- 〈集 678〉 庚子卜：王出母庚：女？
〈集 3227〉 己未卜：禦子僂于母：萑？
〈花 401〉 乙卜：夷羊于母、妣丙？一

故兩「某」實非同等級的概念。花東甲骨「帚母」一詞，或有可能為「婦某」和「母某」皆省略後再並稱，但上文已舉例論證過，「婦」生死皆有、「母」已去世，兩字其後的「某」也非等同的概念，故此說難以成立；再者，參考《類纂》所見的十條辭例，皆是「婦女」順讀，故花東甲骨中「帚母」方為正確語序，也或可讀為「婦女」，「母帚」確定為移位詞，從以上「帚+某」之語詞結合形式所見，「帚母」應為一人之名。除了語詞，「婦」字在花東甲骨有兩形，一為常見的「𠂔」，一為下半部類似「王」的「𠂔」形，甚至影響到「歸」字，也有「𠂔」和「𠂔」(〈花 412〉)兩形，而第一字形稍多於第二字形。花東甲骨的「婦」只有兩類詞，

年)，頁 411-430。

⁷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 殷虛文字記》，(台北：學海出版社，1986 年)，頁 25-26。

⁸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492。

⁹ 鍾柏生：〈婦妣卜辭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一分，1985 年 3 月，頁 112-113。

¹⁰ (日)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頁 899。

¹¹ 趙誠：〈諸帚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99-106。

一類「婦好」、一類「婦」的單稱，「婦好」共有十七版，其中三版作第二個字形，故知兩字形通用；「帚母」一詞的「帚」形都屬後者，「𠄎」亦可作為花東甲骨的特色字形。

(二) 繁句

動詞移位之單句討論，舉〈花 26〉「子夷豕歿眾魚見丁」為例，另版關於「見丁」之辭：

〈花 202〉 (8) 庚卜：子其見丁鹵以？

此句主語「子」未省，鹵，字形作，花東甲骨僅一見，當作貢品¹²；字形作，有致送、納貢、聯合的意思；「鹵以」便是動賓結構的倒裝句，故「鹵以」應作「以鹵」，是動詞、直接賓語前後的移位，參考相關內容，例如：

〈花 37〉 (3) 己卯卜：子見眇以玉丁？用。一

(4) 以一鬯見丁？用。一

〈花 490〉 (1) 己卯：子見眇以璧、玉于丁？用。一

(4) 己卯：子見眇以玉丁？永用。一

自〈花 26〉以下至此舉例的各版，「見丁」連接成詞，根據「見+物(+于)+丁」之句型，進獻的物品為句中的直接賓語，理應在動詞「見」之後、間接賓語(進獻對象)前，本句同時有兩層的移位，因此，〈花 202〉(8)作「子其以鹵見丁」方為正確句型。

(三) 複句

¹² 參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二)，(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341。

首先介紹同一動詞分別在數版的移位情形：

- 〈花 56〉 辛丑卜：卣丁于祖庚至𠄎一，𠄎羌一人、二牢；至𠄎一，祖辛卣丁，𠄎羌一人、二牢？
- 〈花 214〉 (3)癸酉：歲癸子：𠄎，𠄎目卣？一
- 〈花 214〉 (4)其𠄎卣，往？一
- 〈花 427〉 (1)丁丑卜：在茲往𠄎卣癸子，𠄎于𠄎？用。一

以上三版四辭都有「禦」祭。禦，常態字形作，花東甲骨字形作，午字形填實，是甲骨文中極為普遍的祭儀，為了禦除某人的病痛或災異而進行的祭祀儀式。依常態的「禦」字句，句型為「禦某 1 于某 2」，表示為了禦除某 1 的災禍向某 2 祭祀，其中〈花 56〉命辭前後兩部分都是「禦」祭，命辭中前半部的 A 分句「禦丁于祖庚」是為正確句型，而後半部的 B 分句「祖辛禦丁」，則應作「禦丁于祖辛」；又，以前半部 A 分句的禦字句式為準，後半部命辭不僅「祖辛禦丁」是移位句，「至𠄎一」屬於直接賓語，應也要移回至「祖辛禦丁」之後。雖然前半部有部分的殘辭，然依據後半部所見，直接賓語應是無別，僅有間接賓語的「某 2」有所變化。

〈花 214〉之「𠄎目卣」和「其𠄎卣，往」都是移位句，前者應作「禦𠄎目」，指禦除𠄎的目疾，目後省一「疾」字，動詞移後、賓語移前；參考前一分句歲祭的對象「癸子」(亦作「子癸」)，故第二句應理解作「禦往𠄎(于癸子)」，〈花 214〉兩辭中的動詞「禦」及「禦往」，均移位至句末。相近內容者，還可見〈花 209〉「子尻卣，往」、〈花 243〉「子骨卣，往」，亦屬移位句。由以上四版的相互比對，同時可發現禦祭和其他祭儀的連續活動。花東甲骨「往」可作前注意義的動作動詞，也有與其他祭祀動詞連用的祭祀動詞，[原釋文]提及于省吾認為是後世的「禳」祭。于氏認為，「禳」、「往」疊韻通用；再就義訓言，往有去義，禳訓為攘除，

故為除凶去殃之祭¹³。對此，我們需要檢視文獻中的「禳」祭。

《周禮·天官·女祝》：「掌以時招、梗、禳、禳之事，以除疾殃。」鄭玄《注》：「卻變異曰禳。禳，攘也。」¹⁴又《周禮·春官·肆師》：「與祝侯禳于壘及郊。」¹⁵以上對於「禳」祭的記載和注釋，皆表示「禳」為攘除災異之祭，至南梁仍保有此項祭祀，如南梁宗懔《荆楚歲時記·五月五日》：「採艾以為人，懸門戶上，以禳毒氣。」¹⁶可見流傳久遠，且不限中原。于氏之說乍看通情合理，然而，甲骨文中亦有類似攘除殃禍之祭，即「禦」，故「禦」、「往」為同義複詞？二祭該如何區辨？抑或是並列結構？筆者遍查《類纂》和花東甲骨的甲文，兩者並非一定接連出現，且多是單獨使用，「禦」祭為一種泛稱的祭祀，「禦往」便是常見的連動結構，故本句是複合動詞「禦往」之移位。本辭意謂：在此地壘禦往于癸子(子癸)，是否不在欸地？故舉行「禳」祭之處，可能有固定的場所。值得注意之處，本辭可見「在」和「于」的區辨，「在茲」強調近處，「于+某地」強調遠處，花東甲骨「在」和「于」所連接的地點已各自明示了近遠的分別性。再舉一例：

〈花 286〉 (1)辛卜：厝入，牡俎？一

厝，字形作，从辰止，花東甲骨中僅見於本版與〈花 466〉，刻辭皆為「厝入」，故釋為方國名，進貢了某物品。對應同版的(3)「夷牝俎？」、(4)「其俎夷牝？」之對貞，且考慮漢語常態的句型，後 B 分句「牡俎」實應作「俎牡」，意指俎祭公牛一頭。與前〈花 140〉「豕俎」移位情形同。又例如：

〈花 313〉 (2)己亥卜：于妣庚[繫]，亡豕？用。一二

¹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575。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54-156。

¹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主持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232。

¹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主持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592。

¹⁶ (梁)宗懔《荆楚歲時記》，收於《文津閣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頁 582。

繫，字形作，持鳥以祭祀，是王卜辭裡已有的祭儀，遍布五期。漢語動詞的正常位置，不應出現在句末，應在主語後、賓語前，故動詞後接有名詞者，是該句的賓語，先妣名「妣庚」是祭祀的對象，為間接賓語，以介賓短語方式「于妣庚」出現在句首，明顯的，這是一動詞、間接賓語移位的變異句型，根據常態句型，前 A 分句當作「繫于妣庚」，以繫祭祭祀妣庚。又，B 分句詢問是否不要豕，如此所見，祭祀內容可能該有間接賓語和直接賓語，參考〈花 395〉有「繫麇」，第一期王卜辭也可見於〈集 974〉正、〈集 15918〉等的「繫兕」，故〈花 313〉A 分句省略了直接賓語，從 B 分句「亡豕」僅知不要使用豬隻。再舉相同的顛倒句型一例：

〈花 355〉 (4)丙午卜：其入自西祭，若，于妣己酉？用。一二

[原釋文]認為「酉」是「酌」之誤刻¹⁷，朱鳳瀚曾舉例認為甲骨文中「酌」作「酉」的情形時有¹⁸，筆者以為朱氏之說有理，甲骨文中的確不乏此例；而根據全版卜辭的內容，朱師認為 C 分句「酉」可理解為「齏」（筆者按：即「飲」）之省，依照句意推理，「于妣己酉」應作「飲于妣己」¹⁹。筆者認為，考慮全版的內容，五辭中前三辭皆見「齏」，本類討論者為(4)辭，內容亦有相似處，以朱師之說較為恰當。筆者再補充，前三辭的前辭，時間為丙午的前一日「乙巳」，四辭確實有所關聯；以正常的句型對較，本句屬於動詞的移位。再看一版動詞移位之例：

〈花 314〉 (1)甲戌卜：齏改，祖乙歲？用。一

¹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702。

¹⁸ 朱鳳瀚：〈論酌祭〉，《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87-88。

¹⁹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1026-1027。

花東甲骨中所見的「歲」字句，常態是「歲·先祖·祭牲」，亦有「歲·祭牲·(于)·先祖」，本辭分為 A 和 B 分句，都不見祭牲，將「歲」放在 B 分句的最後一字，花東甲骨中僅有此版，也清楚地可見是動詞移位，先祖是祭祀求佑的對象，通常屬於間接賓語，位置當在動詞後，故 B 分句實應作「歲祖乙」。而《詞譜》中所蒐集「歲」的辭例，第二期王卜辭以後開始有「先祖·歲·祭牲」之句型²⁰，刻意地將間接賓語和直接賓語區分在動詞前後，但依照漢語常態的句型，這類組合都視為移位句。暮，即是傍晚意的「暮」，常態字形作𠄎、𠄏、𠄐等，从日在草中，隸作「莫」，花東甲骨中含有「暮」字之辭共有五版，僅一版作「𠄑」，其餘四版為增佳形者，字形作𠄒，或作𠄓，佳鳥形在日形的上下方皆可，故隸作「暮」。本句意謂：在傍晚時分舉行改祭，之後是否歲祭祖乙？再舉一例：

〈花 381〉 (1) 戊戌夕卜：翌己，子其[田]，从𠄎，[北]鄉，敷𠄎？子占曰：不三其一，其二，其又邁。一

本辭內容與田獵活動有關。敷，花東甲骨字形作𠄎，象手執棒打虎；王卜辭有一見，字形作𠄏，與花東甲骨相比，虎形較為明顯，兩字形左右相反，《詁林》隸作「敷」，按語引裘錫圭之說，以為「𠄎」字異構²¹，王卜辭之辭為：

〈集 30998〉 □□卜：王其敷鼎𠄎？

後半部雖已辭殘，我們切割出完整的語詞「其敷」，「敷」前有語詞「其」，「其」

²⁰ 例如：〈集 22573〉 □未卜，旅貞：祖乙歲，其又羌？才六月。

〈集 22775〉 貞：妣甲歲，衷豕？

〈集 22991〉 貞：祖辛歲：鬯？

〈集 23422〉 辛亥卜，喜貞：母辛歲，其彳？

見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四)，(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 225。

²¹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 1635。

通常位在動詞前，故「敷」在王卜辭作為動詞。然此辭屬於第四期卜辭，時代相距較遠，「敷」在王卜辭也僅一見，有孤證之虞，先列為參考。

回到花東甲骨，「敷」另又見於下列之辭：

〈花 14〉 (5)乙酉卜：既乎畝，往敷，菁豕？一二

(6)弼敷？一二

[原釋文]亦引裘說，表示在卜辭中可作動詞、地名、侯名，然逕釋〈花 14〉為地名²²。[原釋文]顯然以肯定句「往敷」便作出地名之釋，然我們看到下一辭「弼敷」，前有否定詞「弼」，故「敷」明顯地當作動詞，[原釋文]之釋顯然未經深思。「菁」，〈花 14〉和〈花 50〉有「菁豕」、「菁鹿」、又〈花 484〉有「菁雨」、另外〈花 289〉「菁狩」、〈花 352〉「弗其菁」等詞，「菁」字後可接動物類、天象等名詞，動詞亦可，故〈花 381〉「敷菁」應為「菁敷」之倒文，命辭意為卜問隔天己日子田獵，從埕地向北，是否遭遇驅趕的虎²³；因為有「菁狩」之詞，筆者認為「敷」當作動詞解，亦可。

下一例，筆者認為或可作為形容詞移位之例：

〈花 146〉 (4)庚戌卜：其句馮宁？一

(5)庚戌卜：弼句馮？一

本組卜辭已在單句和省略句型討論過，「宁」亦有見於他版之用例，作為族

²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1564。

²³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 1030。

名²⁴。花東甲骨中「宁」常有獻馬之舉，例如與〈花 168〉「羈」、〈花 179〉「羈」、〈花 443〉「馬」等不同的馬類結合，本組欲討論的「馮」字亦屬其中。以上或通稱的馬，或特指的馬，其組合皆為偏正結構，「宁」可視作馬的修飾語。〈花 146〉兩辭可理解為是否祈求宁族的馮？依照常態句型，形容詞當作定語時，通常位在欲修飾的名詞前方，例如「黑牡」、「白彘」、「黃璧」、「宁馬」等等，因此，將上例與常態句型對比，筆者將本組卜辭歸於形容詞移位一類。(5)辭為反面對貞，省略作為形容詞的「宁」。以下看到確定為形容詞移位之例：

〈花 142〉 (3)祝于白一牛用，彳歲祖乙用，子祝？一二三

「白一牛」不詞，於「複句」一節已有所討論，若依[原釋文]，花東甲骨類似的內容還有數例，見於〈花 278〉「白一豕」、「俎黑二牛」及〈花 299〉「衷白一牛」等，雖然不是孤證，但不論古今，就漢語常態句型來看，都不符合正確語法。察看版面，三字都以近似三角形的方式呈現，朱師提出「以一完整的詞意為單位，不是以字的順序為單位」²⁵，筆者認為或有因漏刻而補刻也不無可能，故刻寫方式雖特別，但正確語序仍應回到常態的漢語語法理解。花東甲骨的刻辭中有祭牲者，可能單獨出現，或增有形容詞、數詞，若三者同時出現時，最多的句型為「形容詞—名詞—數詞」，故以上形容詞移位的改正，以〈花 142〉為例，「白一牛」應當作「白牛一」方為正確句型，時至現代漢語，「一白牛」亦可。

動詞和形容詞，在某些內容和句型中，位置相同，亦有類似的功能，屬於謂語。現代漢語中的形容詞可獨立出現，但在殷商晚期的甲骨文，尚未有這樣的用法。花東甲骨的動詞移位，見於單句和複句為主，繁句有一例，據內容所分類，以祭祀動詞為最大宗；可視作謂語的形容詞有五例，以表動物外表之顏色詞為最

²⁴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五)，(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21。

²⁵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983。

多。

三、賓語移位

賓語，又或稱「止詞」、「受詞」，是接受動詞行為的對象，通常是名詞，若以漢語基本句型「主語—動詞—賓語」為準，通常位在動詞之後或句末，故離開了動詞後、句末的位置，我們便可認定賓語移位。賓語的移位，可能有「衷」、「佳(唯)」等語詞作為標記，亦有單純移位、不見任何語詞者。

(一)單句

- 〈花 293〉 (1)衷[娑]舞？二
(2)庚午卜：衷杈先舞？用。一

本組卜辭已在單句該節討論過，第一句「衷娑舞」，占問是否在娑地舞祭？以「衷」字將地名提前，不僅是移位的句型，也有強調之作用。後句句型同，亦將地名挪到命辭前，而多了一「先」字，意謂是否先在杈地進行舞祭？故兩辭是針對地方的選擇性對貞，但占卜者希望在杈地先舉行舞祭的意願明顯表示出來。

(二)繁句

- 〈花 37〉 (16)衷丙弓用射？一

丙，於花東甲骨中用為地名，故「丙弓」即指丙地之弓，「丙」於此版可視為形容詞，「丙弓」以語詞「衷」標記挪前，若回到常態的句型，應作「用丙弓射」，則無語詞「衷」。

(三)複句

- 〈花 378〉 (1)戊戌夕卜：臞[己]，子[夷]豕菹，畢？一二三四
(2)弗其畢？一二三四

〈花 378〉 戊戌日的傍晚占卜，隔天(己日)子期望碰到豕，是否有所獲。以「夷」字領「豕」移位置於動詞「菹」字之前，是為強調對於獵物「豕」的焦點性。本組卜辭屬正反對貞，便是針對 C 分句詢問，第二句省略了 A 和 B 分句，僅有 C 分句，是否能擒得豬隻，是貞問的重心。變位之 B 分句回到常態句型，應作「子菹豕」。又例如：

- 〈花 416〉 (11)癸巳卜：子夷大令，乎比彈取又車，若？

「子夷大令」為「子令大」的倒裝句，又是兼語式的前置句，「大」是子命令的對象，也是 B 分句主語之一。「取又車」，朱師認為「又」用作詞頭，故「取又車」或即「取車」。²⁶「取車」一詞，僅見於花東甲骨。車，花東甲骨字形作，象形，〈前言〉云有轆、軸、衡、車箱、雙輪、雙軛，還勾勒出連接衡木與轆木的革帶，表現出更多的原始性，似商金文弔車觚的車字²⁷，見於〈花 416〉兩辭，另一辭為(10)「壬辰卜：子乎射彈復取又車，若？一」，復，即「復」，再次之意；「射彈」於「複句」該節已討論過，為「官名+私名」的組合，(11)辭的「彈」僅是私名，省略其官職名。兩辭在不同時間，主語同是「子」，呼叫不同的人物作相同的事。本句意為：子命令大，呼令他隨同彈取車，適宜否。

以上諸卜辭，花東甲骨賓語的移位，有不少例證有語詞「夷」在賓語前。移位句中，語詞「夷」非必須者，其例有：

²⁶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 1035。

²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前言》(一)，(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20。

〈花 352〉 (2)壬辰：子夕乎多尹□阝南，豕弗菁？子占曰：弗其菁。
用。一

本版有命辭與占辭，命辭貞卜，關於到阝地南部狩獵的行動，能否遇到豕？占辭曰不會遇到。命辭 B 分句的「豕弗菁」，句型稍怪異，根據漢語正確的句型，需是「動詞—賓語」的語序，故 B 分句應作「弗菁豕」，方為正確的語法。對比類似之移位例，有：

〈花 378〉 戊戌夕卜：嚶[己]，子[東]豕菁，畢？一二三四

同屬「菁豕」的顛倒句型，本版明顯的是賓語移位，有作為標誌的「東」字在賓語前，且本版的卜問重點與〈花 352〉有所不同，本版占卜針對「豕」是否有所「擒」，因「豕」是被強調的部分，故遭遇豕後，便卜問是否能擒獲；前版則是是否遇到豕。筆者推論，因占卜重點不同而有不同的問句，也或有不同的移位句型和內容。

以下辭例，為沒有標記語詞之例：

〈花 318〉 (5)甲子卜：二鬯禩祖甲？用。

「鬯」，常態字形作，然花東甲骨的字形較為特殊，作，中間點狀可有可無，上半部「」形花東獨有，下方的十字形也類似「擒(畢)」字形，而非常態的圈形，屬於花東甲骨的特殊字形。意義為香酒也，作為甲骨文祭祀活動中的祭品。禩，花東甲骨字形作，从示从酉，酉下增雙手的升形，表祭儀，五期甲骨皆有。故「二鬯禩祖甲」應作「禩祖甲二鬯」或「禩二鬯于祖甲」，直接賓語或間接賓語之序皆可變化，也因此，或有介詞「于」。然而不論如何，賓語都應在動詞之後。下例為另一與「福」有關之例：

- 〈花 395〉 (6)壬申卜：母戊祧？
 (7)壬申卜：福于母戊，告子齒[疾]？[用]。

本對貞句已於「省略」一節討論過，同是祭祀母戊之內容，福，花東甲骨字形作，即上一例〈花 318〉「禱」之省雙手形；祧，僅出現於花東甲骨，與「福」在句中的位置相當，參考了對貞組合中的(7)辭，(6)辭當改作「祧(于)母戊」方為正常句型。又(7)辭多了 B 分句，表示了祭祀的目的，這種前簡後詳的命辭，甲骨文中較為罕見，是以第二句才是完整的貞問內容。再舉一例：

- 〈花 319〉 (1)乙丑：歲祖乙：黑牡一，子祝，骨𠄎𠄎？在剋。一

「歲」是花東甲骨中最常見的祭儀，最基本的內容是「歲·先祖妣·祭牲」，即「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之後「子祝」或「夷子祝」偶有所見，詢問是否由花東子親自祝禱。本版在「子祝」後尚有一分句，說明了歲祭的目的，但在歲字句中較不常見。該分句「骨𠄎𠄎」，動詞為禦，常態的「禦」字句是「禦某 1 于某 2」，本句之「骨」應為「𠄎」的骨疾之省，應出現在動詞後、與「某 1」相連不分，而本句卻是顛倒放在句首，該分句常態應作「𠄎𠄎骨」，意指禦除𠄎的骨疾。又一例如：

- 〈花 124〉 (8)戊卜：二弓以子田，若？一

本句的前一句是「戊卜：子入二弓？」，故二弓既是子進貢的貢品，也是子田獵的工具，(8)辭將「二弓」挪移於主語前，是為了強調而前置，正確句型應作「子以二弓田」。再舉一例：

- 〈花 367〉 (4)新馬子用右？一
 (5)新馬子用左？一

〈花 198〉有「壬辰卜：子膺俎，右、左夷馘？」和「中夷馘？」的對貞，強調祭祀時，祭牲擺放位置的區別，本版亦可見是對左或右方的選擇，意為：新地進貢的馬，子要選用右邊還是左邊的？賓語前置在句首。兩命辭各在龜版的左右，命辭的五字有三字「新」、「馬」和「左」、「右」也各是相對的字形，故位置、字形皆相對，是為明顯的對貞。

上述辭例，以語詞的有無，介紹了賓語的移位句，而賓語可再細分為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間接賓語是動詞施作的對象，以人物居多；直接賓語是透過動詞行為的接受者、施予物，以事物居多。以下先介紹直接賓語帶有「夷」的移位例：

- | | |
|---------|--------------------------------------|
| 〈花 37〉 | (1)癸酉卜：夷勿牡歲甲祖？用。一 |
| 〈花 75〉 | (6)戊卜：夷五宰卯、伐：妣庚，子卣？一 |
| 〈花 198〉 | (12)癸巳：夷玃攸丁？不用。一 |
| 〈花 223〉 | (12)己卜：夷牝攸妣己？一 |
| 〈花 289〉 | (6)丙寅：其卣，[隹]宁見馬于癸子，夷一伐、一牛、一鬯冊，夢？用。一二 |
| 〈花 409〉 | (12)丙卜：夷羊于妣丁？一 |

賓語移至句首，古今漢語皆有所見，而在甲骨文中，以「夷」帶出移位的賓語是為常見的情況，例如〈花 37〉「夷勿牡歲甲祖」，同版中有「歲祖乙：豷、𠄎鬯一」，則是標準且常見的動賓結構的「歲」字句；此版可見「鬯牡」移至句首，又「甲祖」是先祖「祖甲」之倒裝。〈花 75〉亦是相同情況。「夷五宰卯」，據本節的討論和對甲骨文常態語法的了解，是常見的移位句，故直接賓語「卯五宰」和伐，意指對剖的五宰以及砍首的人牲，是本辭的祭品，挪移至命辭句首。

〈花 198〉之「玃」，字形作，从手持玉，在花東甲骨也見於〈花 37〉和〈花 195〉：

〈花 37〉 (20)王子卜：子以帚好入于妣，攸玃三，往鑿？一二

〈花 195〉 (4)辛亥卜：子攸帚好玃，往鑿？在妣。一二

綜合〈花 198〉之辭，均可看到「玃」作為貢獻的玉品。[原釋文]舉連劭名之說，釋為「弄」，故此字為玉弄器。²⁸〈花 198〉的「夷玃攸丁」，參考〈花 37〉「子·攸玃」與〈花 195〉「子攸帚好玃」，〈花 195〉動詞後接間接賓語、直接賓語，均是「動賓結構」。但是，〈花 198〉同一版中我們又可看到(11)辭「子攸丁璧？」，是常態的而非倒裝句，唯一差異之處在於(11)辭沒有前辭；另外，移位句省略了主語「子」。〈花 180〉有「甲子卜：乙，子攸丁璧眾玉？」，亦可參。「夷」字在命辭前若是單句，尤其移至句首之句，常常看到語詞「夷」，但不加「夷」字不表示語詞省略，「夷」字並非必須出現的。〈花 409〉雖不見動詞，從內容以及整版所見，乃省略一祭祀動詞，可由同版他辭補得；然祭品「羊」以「夷」字提前於句首，仍可了解對祭品部分的強調。

接續介紹直接賓語移位沒有標記的語詞者，例如：

〈花 39〉 (2)盞妣己友彘？一

盞，字形作，[原釋文]認為是祭名，是彘的省雙手形，即蒸祭²⁹，故[原釋文]作者即認為此字為當句的動詞。筆者提出異議，證明的句例為〈花 179〉和〈花 338〉：

〈花 179〉 (2)甲辰卜：歲覓友祖甲彘，夷子祝？用。一

〈花 338〉 (3)甲辰：歲祖甲：覓一友彘？二三

²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1575。

²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1577。

關鍵詞有「友」、「𣎵」，〈花 39〉同版亦有「歲」祭，故參考了〈花 179〉和〈花 338〉兩辭，𣎵，字形作，[原釋文]解為國族名，《詞譜》釋「乃殷西北地名」，多見於第一期，〈集 10777〉又有「擒𣎵」之詞，故在上列兩辭即為人牲。从雙手形的「友」，在這三版都當作連詞，即「又」，這種特殊字形加深了三版的聯繫，故筆者認為「𣎵」於花東甲骨應當作祭品，屬賓語。當作賓語，因此理當位於祭祀動詞後，故〈花 39〉正確句型應為「妣己：𣎵友(又)𣎵」。

下文介紹屬於間接賓語的移位句型：

- 〈花 181〉 (9)己卜：𣎵白豕于妣庚又鬯？一
 〈花 181〉 (11)歲：牡于妣庚，又鬯？一
 〈花 181〉 (12)歲：牡于妣庚，又鬯？二
 〈花 181〉 (13)歲：牡于妣庚，又鬯？三
 〈花 336〉 (3)丙辰卜：于妣己卣子尻？用。一二

「賓語移位」開始介紹時已見一些或有「𣎵」為標記的移位句，以上兩版五辭與「歲」祭、「禦」祭有關。「禦」字的常態句型作「禦某 1 于某 2」，某 2 是祭祀的對象，故〈花 336〉的正確句型應作「禦子尻于妣己」。「禦子尻」動賓短語不變，「于妣己」為介賓短語移前的倒裝句。另〈花 181〉「歲：牡于妣庚，又鬯？」同版貞補了三次，和前一句「𣎵白豕于妣庚又鬯」內容相關，兩者差異在前一句無動詞、後三句句首有動詞「歲」以及祭牲的變化。前一句明顯的見「𣎵」帶領直接賓語之一移位，而共通的「于妣庚」，以介詞「于」和間接賓語「妣庚」組合的介賓結構，四句都移處於直接賓語之間，更明確地說，是在第一個直接賓語(祭品)和連詞之間。羅慧君曾就〈花 181〉「歲：牡于妣庚，又鬯？」之辭為出發點，撰文討論此類句型的「又」究應釋作動詞或連詞，以正反兩面析論，最後證明理解為連詞。³⁰以上四辭間接賓語的移位句，造成連詞連接直接賓語的句型

³⁰ 羅慧君：〈論「歲妣庚牡又鬯」中「又」字的用法〉，《花園莊東地甲骨論叢》，(臺北：聖環圖

並不明確，因而有把「又」當作祭祀動詞的疑慮，羅氏之文已討論出結果，筆者亦贊成之。〈花 181〉的(11)至(13)三辭，確定的祭祀動詞為「歲」，自單句、複句以至變異的省略句型，都可見到花東甲骨的祭儀以「歲」最多，故「歲」字句的句型亦是參考的對象。「歲」與間接賓語、直接賓語的排列關係，常見者為「歲+先祖妣+供品」或「歲+供品+(于)+先祖妣」，後者並非一定有「于」，然觀察間接賓語移位的非常態句，有介詞「于」，可明顯視作對間接賓語的引介。又一組間接賓語的移位例：

〈花 179〉 (2) 甲辰卜：歲菟友祖甲彘，奭子祝？用。一

〈花 338〉 (3) 甲辰：歲祖甲：菟一友彘？二三

字詞的解釋已在前頁介紹過，兩例應屬同文卜辭，但書寫的方式兩辭有別。連詞的性質，連接兩個以上同詞性的詞語，通常為名詞(含短語)等，若是僅兩個語詞，即在兩個語詞中間；若超過兩者以上，則會在最後兩詞語的中間；筆者曾就最常見的「眾」和「又」為文討論，花東甲骨中連詞的位置大抵也是如此，故連詞的所在位置，必在兩名詞中間，已成固定的句型。³¹〈花 179〉的命辭句型特別，其後的 B 分句並無錯誤，特別處在於 A 分句。兩版都屬於歲祭的內容，常態的歲字句，通常是「歲+間接賓語(祭祀對象)+直接賓語(祭品)」，當直接賓語可能有兩個以上的名詞時，名詞中間或用連詞相連，前頁已說明「菟」為人牲；彘，野豬，兩字同為祭牲，故「菟」和「彘」之間若有連詞相連，便應作「菟又彘」。花東甲骨的「歲」字句，以〈花 338〉為常，故〈花 179〉的間接賓語「祖甲」移了位，竟位在連詞和名詞 2 之間，回到正常句型，A 分句應作「歲菟友彘祖甲」或「歲祖甲：菟友彘」。

又，〈花 338〉第一個名詞「菟」後有數詞「一」，古今漢語中，表示一個物品的數詞「一」是可省略的，〈花 179〉便無。根據筆者作花東連詞「又」和「眾」的相較時，曾加上數詞和形容詞的結合以觀察句型是否有變化，花東甲骨在第一個名詞後有數詞稍多於數詞在名詞前者，即「名詞 1+數詞+又+名詞 2」多於「數

書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307-331。

³¹ 詳參第五章第二節〈連詞「又」和「眾」〉。

詞+名詞 1+又+名詞 2」；但若加上形容詞，則相反，即「數詞 1+形容詞+名詞 1+又+名詞 2+數詞 2」稍多於「形容詞+名詞 1+數詞 1+又+名詞 2+數詞 2」。³²故此辭的數詞位置在名詞後，屬於常態句。另外，又可發現，兩版的連詞「又」都作雙手形的「友」，不見於花東甲骨別版，第一期王卜辭、非王卜辭也無此「友」字當連詞之例子，故「友」作連詞，可視作屬於花東甲骨的特例。

還有一版值得注意，請看一版語詞「隹」所帶領的賓語移位之句：

〈花 324〉 (3)己亥卜：子亼今 \square ?用。隹豕亡。一

本章大部分移位的句型都在命辭，〈花 324〉移位的部分在驗辭，「隹豕亡」是為「亡豕」的倒裝。「隹」和「亼」同是甲骨文中常見的語詞，「亼」較多用於肯定句，「隹」較常與否定句使用，若依常態句型和內容，「亡豕」即可，加上一「隹」字，乃是標記。可惜本辭的命辭殘缺了主要的行為，只有主語和時間詞，無法做更多的判讀，若觀察全版內容，應是屬於祭祀活動，故表示並未使用豬隻祭祀。以上各分類的討論，大多見於命辭，上移位例屬於驗辭，以語詞標記賓語的移位，同於命辭的賓語移位情況。

以下介紹一版「地名」移位之例：

〈花 474〉 (6)子亼 \square 田，言妣庚 \square 一宰， \square 于 \square ?用。一

本辭意為：子到 \square 地田獵，以一頭宰言祭妣庚，之後在 \square 地 \square 祭嗎？ \square ，字形作 \square ，从大持戈，是花東甲骨常見的地名，第一期王卜辭是子名，另非王卜辭〈集 19803〉「戊申卜：于庚戌 \square 于 \square ?用。」亦是地名。A 分句應作「子田 \square 」，地名屬有意的移位。本辭有三分句，C 分句也有「V 于地」的正常句型，表示在某地做某事，且為相同地點，為何三句中僅一分句有變異、移位的情況？應是為

³² 詳參附錄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虛詞研究—連詞「又」和「累」〉一文的統計表。

了強調、突出某一部分，而刻意調動了部分詞語，因而這樣的變化，是有意為之的。地名的移位，在花東甲骨中較為少見。沈培言「田」所帶的地名賓語往往有提前的用法³³，花東甲骨「田」字共 31 見，絕大多數是「子(其)往(于)田」，故花東「田」的用法為寬泛的田獵動詞用法，其後接有地名之辭僅本辭一見。

依漢語的正確句型，賓語應接在動詞之後，表動詞作用的部分；「賓語」再細分為直接和間接賓語，既言「直接」賓語，故當句中應有「間接」賓語與之對應，兩者皆應在動詞之後，但其前後順序可以互換，若動詞後緊接間接賓語，常態句型應作「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假若動詞後立刻接直接賓語，常態句型作「動詞—直接賓語—(介詞)—間接賓語」，這類介詞花東甲骨最常見「于」。最後一例關於地名的移位，以「夷」將畋獵地名挪放在動詞前，同一地名、不同於 A 分句的祭祀活動，在最後分句卻是常見句型，同句中兩分句有相同地名的賓語，以不同句型呈現，較為罕見。上列各關於賓語移位之例，移位的部分不一定在某一分句，不分前後，也不限於命辭，可見移位與句中位置無必然關係。以上討論賓語移位的情況，以語詞「夷」將直接賓語挪至句首的移位句型最常見。

四、否定詞移位

否定詞，在句中的位置是為副詞，故應當位在動詞前，古今漢語中，皆與肯定詞相對，如「V.—不 V.」、「有—沒有」等，以這樣的概念檢視下列各例，否定句移位的例證有：

〈花 236〉 (14) 戊卜：子其往？一

(15) 戊卜：弜子往？一

³³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頁 34。

依照居前的肯定句「子其往」，加上否定詞通常與動詞緊密結合、位於動詞之前的常態句型，否定句理應作「子弼往」，卻作「弼子往」，是為主詞、否定詞倒置的移位句，以正常句型理解後，辭義也應修正解釋為「子不要前往嗎？」。若依照常態的內容和語氣，「子往」便已表達了主語和行為，肯定句中的語詞「其」可有可無，「其」字帶有將然的語氣，故是為了與否定副詞「弼」有所對應而出現。其例又見：

- 〈花 351〉 (3) 戊子卜，在剝貞：不子𠄎又疾，亡征，不死？一二三
 (4) 戊子卜，在剝貞：其死？一二三

「不子𠄎又疾」為「子𠄎不又疾」之移位句³⁴。本版之討論已見於「複句」一節，子𠄎是僅見於花東甲骨的子名。卜問子𠄎沒有疾病，不會出外，是否不會死亡？居後的對貞句，命辭的前兩分句皆省，僅存第三分句的肯定句「其死」，卜問子𠄎會死亡否？(3)辭否定詞挪至全句之首，花東甲骨有數見，於王卜辭並不常見。再舉一例：

- 〈花 391〉 (5) 丁丑卜：𠄎子舞？不用。二三
 (6) 弼子舞？用。二三

辭意理解為丁丑日占卜，是否由子進行舞祭？否定句於第二句，否定詞也前置於句首，但就常態句型重新整理分析，實應作「子弼舞？」。肯定句以「𠄎」字位於主語前，強調了由「子」一人舉行舞祭的重要性和專一性，卻非移位句。析其句型，為：語氣詞-主詞-動詞／主詞-否定副詞-動詞。

³⁴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 1026。

以上三例是否定詞移位之例，從中可發現三否定詞都移位至句首、在主語之前，不見朱師歧祥在《殷墟卜辭句法論稿》中舉例尚有移到句末者；以上否定詞移位分別是「弜」兩例、「不」一例，其他否定句如弗、勿、亡等都未見移位，或許因為花東甲骨以「弜」為最多見的否定詞之故。筆者在討論單句、複句的句型時，發現倘若正反對貞調整正反句出現的順序成「反正」對貞，通常居前的否定句內容以某人是否得到疾病或生死、有否災禍為占卜重點，以上三例中〈花 351〉如此；但〈花 236〉和〈花 391〉分別卜問是否前往、舉行舞祭，內容不屬於此，故仍維持前正後反對貞的方式。另外，〈花 351〉的前辭正反句皆備，但否定句的命辭三分句僅保留最後一分句；〈花 391〉前辭省略；〈花 236〉是唯一一版完全未省略者。

五、時間詞移位

時間詞在漢語中常見出現的位置，或在句首主語前，或在主語後、動詞前，若依現代漢語在句中位置與作用分類，可歸作副詞。偶有出現在句末，筆者認為則非常態。依照上述所見的常態句型互較，移位句例如：

- 〈花 6〉 (1)甲辰夕：歲祖乙：黑牡一，奭子祝，若，祖乙永，翌日召？用。一
- 〈花 14〉 (3)乙酉卜：子于翌日丙求隄南丘豕，糞？一二三四
- 〈花 150〉 (2)己酉夕：翌日召妣庚：黑牡一？一二三四五
- 〈花 427〉 (2)戊寅卜：翌己子其見玉于丁，永？用。一

筆者所舉的數句例證，〈花 6〉和〈花 150〉皆為翌日舉行祭之辭，〈花 6〉位於最後一分句、〈花 150〉位於句首，以上四句筆者刻意選取時間詞位在不同的位置，但都是「翌日+動詞」之句型，且位於當分句的句首；〈花 14〉時間詞出現在 A 分句「子于翌日丙求隄南丘豕」，句型為：主語+介詞+時間詞+動詞+賓語，時間詞「翌日丙」以介詞「于」帶出，位在主語後、動詞前，可視為漢語的標準句型，〈花 427〉則是僅有「翌」一字，但從前辭「戊寅」和命辭「己」都

可明瞭，「翌」便是「翌日」之意。上述各例，是筆者認為時間詞於句中符合正確句型之例。

以下看到兩種移位之例。首先介紹時間詞移於句中的情況，例如：

- 〈花 39〉 (19)夕：歲小宰翌妣庚？一
〈花 92〉 (2)甲卜：呼多臣見翌日丁？用。一
〈花 453〉 (3)甲卜：呼多臣見翌日于丁？用。

「翌」，花東字形作、、等形，从羽，或增立聲，甲骨文中兩義，可能是時間詞，明日或來日也；亦可能是某祭儀，殷五常祭之一，然在花東甲骨並未見到。〈花 39〉理解為：傍晚卜問明天(或未來某日)歲祭妣庚，用小宰為祭牲宜否？時間詞「翌」插位在句尾的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中間；〈花 92〉和〈花 453〉之辭只差一「于」字，本兩辭已於繁句一節論之，在此節聚焦於「移位」的變異情況。花東甲骨屢見「見丁」之詞，亦有「見于丁」數見，故「見丁」和「見于丁」同意，介詞「于」作為媒介、強調之用法，不具實質意義；又考慮「見丁」與前「呼多臣」的關聯性，例如〈花 275〉有「其呼多宁見丁」，因此本句應作「乎多臣見丁翌日」³⁵，是時間詞「翌日」放在命辭末之例；〈花 453〉可能與〈花 92〉同時為同事所卜，故短語「翌日于丁」，應為「呼多臣見于丁翌日」，則表示呼令多臣翌日覲見丁。至於移於句末之例，又如：

- 〈花 181〉 (1)甲卜：子其征休翌日乙，若？一
〈花 181〉 (2)甲卜：子其征休翌日乙，若？二
〈花 274〉 乙巳：歲妣庚：豕，召祖乙翬？一二三
〈花 409〉 (30)[甲]卜：子其征休翌日乙，若？二

以上四例，〈花 274〉之「翬」，位在全句句末，綜合參考前幾例作為常態和移位句型的辭例，當作「翬召祖乙」，³⁶時間詞應從句末移位至句首。姚萱則認為

³⁵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976。

³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是「為祖乙之翌祭舉行召祭」³⁷，並不看作倒文。筆者不贊同姚氏說法，類似內容和句型之例，如〈花 150〉：

(2) 己酉夕：翏召妣庚：黑牡一？一二三四五

參看〈花 150〉，是花東甲骨極為常見的祭祀內容和句型，故〈花 274〉「翏」和「召」應皆位在祖乙前，「翏」為時間詞，更在「召」祭前；再者，前段解釋花東甲骨的「翌」字形和意義時，便已言明，花東甲骨無此祭儀，因此，「翏」字並非姚萱認為的祭祀活動。另外〈花 181〉兩辭、〈花 409〉三辭的命辭占卜，子明天到休地，宜否？沚，作為副詞時，有繼續之意；作為動詞時，有前往之意。休，花東甲骨的字形作𠄎，从人依禾；但「休」之常態字形作休，从人依木，故有休息之意，至小篆時仍是此字形，《說文》：「𠄎 息止也，从人依木。」³⁸[原釋文]則認為與商周金文字形似，並引《左傳·襄二十八年》「以禮承天之休」之語，以為福祐之義。³⁹從《詞譜》所蒐集之花東甲骨「休」字句，有「往休」、「沚休」和「于休」等詞，明顯的「休」字應解作地名。⁴⁰確定了「子其沚休」的釋義，回到時間詞位置的討論，時間詞在句末的情況並不多見，筆者已在本「時間詞移位」首段介紹過時間詞在句中位置，大多在句首主語前，或在主語後、動詞前，即「時間詞+動詞」，表示某時做某事，例如筆者於前頁所舉的〈花 6〉、〈花 14〉、〈花 150〉及〈花 427〉等各句；但上例兩版三辭，時間詞都在 A 分句的句末，A 分句中的「子其沚休」可單獨成句，例如〈花 3〉：

〈花 3〉 (12) 壬卜：于乙沚休，丁𠄎？一

〈花 3〉 (13) 壬卜：子其沚休？二

頁 1673。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1011。

³⁷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頁 312。

³⁸ (東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125。

³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557。

⁴⁰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一)，(臺北：里仁書局，2013 年)，頁 135-136。

由〈花 3〉兩例可證「子其征休」單獨成一分句，第一句雖無主語，蒙後句，可理解省略了主語「子」；故〈花 181〉和〈花 409〉B 分句「若」位於句末時，更是獨立成句，且並沒有他例、也不宜斷作「子其征休，翌日乙若」。又，〈花 53〉有「戊卜：于⁴¹翌日己征休于丁？一」，參考〈花 3〉「于乙征休」，時間詞位在句首，筆者認為該句當為常態句型，因此，〈花 181〉和〈花 409〉三辭均屬時間詞移位之例。兩版三辭屬成套卜辭，前辭、命辭內容全同，故移位句型也同，僅有兆序不同，是第一和第二次的貞問。

六、數詞移位

數詞，表示名詞的數量，甲骨文中，不拘於出現在名詞的前後，至現代漢語，仍是如此。而以下所舉的例子，係根據與常態句互相對比後，發現數詞有所移位者，如〈花 237〉：

- 〈花 237〉 (9) 乙亥：歲祖乙：牢、幽廌、白豕、𠬞二鬯？一二三
 (10) 乙亥：歲祖乙：牢、幽廌、白豕、𠬞鬯二？四

同版前後兩辭歲祭祖乙，完全相同的內容，差異僅在最後祭品「鬯」的數詞位置。花東甲骨的鬯字，共出現於一百條辭例之多，扣除單獨出現或殘辭者，筆者根據數詞在名詞鬯的前後，分別統計其出現情形，見下表：

句型組合	數詞+鬯	𠬞+數詞+鬯	𠬞+鬯	𠬞+鬯+數詞	鬯+數詞
數量	9	5	5	32	8

「𠬞」的意思和用法，筆者已於第二章「複句」一節提出羅慧君和朱師說法，

⁴¹ 摹本的「于」字清楚可見，[原釋文]漏寫此字，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釋文已補正。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 99。

證明花東甲骨將此字作為形容詞使用，而非王卜辭的祭祀動詞。「𠄎+鬯+數詞」明顯的多於其他類型，也是最大量，佔總數的將近三分之一，故知這樣的句型最為常見，也因此，得知(9)為數詞的倒裝句，(10)辭才是標準句。又花東甲骨「形容詞+名詞+數詞」之語法，形容詞固定位在名詞前，數詞在名詞後，乃有意為之，而非隨意擺放。再舉一例：

- 〈花 446〉 (17) 歲妣庚：豨？一
 (19) 歲妣庚：豨一？二
 (21) 歲妣庚：一豨？三

本版三辭均與歲祭妣庚有關，祭牲皆為一頭公豬，然三辭中有省略數詞、有數詞位置在名詞前、在名詞後者，內容相同，寫法均不同。

除了上表的量化統計，筆者認為，〈花 237〉是個證明「回歸常態」極佳的例證。根據同版中的命辭互較，相似的共有五辭，除了上兩辭，還見：

- 〈花 237〉 (4) 甲子：歲祖甲：白豨、𠄎一？二
 (7) 甲戌：歲祖甲：牢、幽廌、白豨、𠄎一鬯？一
 (8) 甲戌：歲祖甲：牢、幽廌、白豨、𠄎二鬯？一二三

除了前辭時間、歲祭的對象不同，祭品的內容幾盡相同，唯(4)辭無牢，幽廌、鬯的數量也不同，但其「𠄎+鬯+數詞」的句型和內容，五辭皆具。尤其鬯的前有「𠄎」、後有數詞，說明了在花東甲骨的部分，數詞其實有較為常態的位置，即位在名詞之後，(4)辭便如此，但(7)、(8)與(9)連續三辭的數詞在名詞前，刻手發現有異，故(10)修正，又回到了作「𠄎+鬯+數詞」，也因此，(9)和(10)辭的貞卜內容相同，唯有數詞位置不同。另外，若無「𠄎」字，上表中的數詞在「鬯」之前、之後的數量相當，故也可由此得知，數詞在名詞的前後皆可，並不影響其釋

讀；但加上了「𠄎」字，數量比例丕變，看來花東甲骨的句型已嘗試有所規範，以名詞為中心，形容詞和數詞需分別錯開於名詞的前後，朱師歧祥已提及此觀念。⁴²但與現代漢語「數詞+單位詞+(形容詞)+名詞」(偶見「(形容詞)+名詞+數詞+單位詞」)的常見句型相較，在商晚的甲骨文中尚未定型。而「𠄎+鬯+數詞」和「𠄎+數詞+鬯」，參考[原釋文]和第一期王卜辭的用法，若將「𠄎」視作動詞，似乎可說得通，但筆者就幾點來證明與反駁。

自第二章至本章本節，均提及漢語以「主語—動詞—賓語」為基本而常態的句型，自古至今皆如此，討論各類語詞時，也掌握各語詞的意義，並以此檢視各詞在句中出現的位置，而判斷是否符合標準、或是否是變異的句型。「𠄎」，在花東甲骨的用法僅限於跟「鬯」一起出現；然而，見於王卜辭的用法有：

- 〈集 22215〉 于妣己𠄎？
- 〈集 27083〉 三𠄎二示卯王𠄎于之，若，又正？
- 〈集 27583〉 弼窳，𠄎？
- 〈集 30543〉 祭巳□貞：夷□弗𠄎？

以上各辭，的確看到「𠄎」明顯作為動詞的用法，但王卜辭「𠄎」字後方反而從未見到祭品等直接賓語，更不用說「鬯」，因此，即使出現在名詞前的語詞詞類可能是動詞、形容詞等，「𠄎」符合此項標準，但在花東甲骨中的用法難以作為動詞的有力論證，故筆者仍將「𠄎」字視作形容詞。再者，「動賓結構」於甲骨文中，賓語有時倒裝放在動詞前，賓語前會加上語詞「夷」，但「𠄎鬯」完全沒有，僅在「鬯」之前、之後有數詞，筆者發現，花東甲骨對於祭品的排列順序已有規律，動物在前、非動物類在後，屬非動物類之「𠄎鬯」通常位在所有祭品最後，可能亦是少見移位或倒裝的原因之一。

⁴² 朱師歧祥：〈花東子的祭祀—論花東甲骨的歲祭〉，收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頁107。

七、代詞移位

代詞，指具有指別、稱代作用的詞，按照意義和功能，可分為：

1. 人稱代詞：起稱代人物的作用，例如汝、乃、爾、余、吾、彼等。
2. 指示代詞：指稱人、事物等，在古漢語裡，較常見者為「此」、「茲」、「之」、「其」等，以上兩種代詞，單複數皆可用。
3. 疑問代詞：用以提出疑問的，稱為「疑問代詞」，例如問誰「孰」、問行動、性態的用「何」、「焉」等。

代詞的用途，與他所代替的詞類用途相同。⁴³花東甲骨所見的代詞，有「之」，可代指地名，花東甲骨有數辭的「射于之」；可代指姓名，而花東的代詞移位例，筆者只見以下一例：

〈花 299〉 (2)又吉牛，衷之攷？一

〈花 299〉「衷」後接代名詞「之」，代指前分句的「又吉牛」，是較為少見的代詞移位；「又」為詞頭「有」。依照代詞所代的內容，本辭移位的部分屬賓語。

⁴³ 以上分類及定義，來自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55。

第二節 兩詞以上移位句型

前一節所介紹的移位，皆屬於某一語詞的移位，接下來，介紹兩詞以上的移位句型，首先有：

一、介賓短語移位

〈花 491〉 庚午：酌革妣庚二小宰，祝鬯一？在𡗗來自狩。一二

本版的變異句在最後的驗辭。最後驗辭「在𡗗來自狩」，分析其句型，依序是「介詞 1+名詞(地名)+動詞 1+介詞 2+動詞 2」，既無法通讀，古今漢語也無這樣的語序，花東甲骨有「入自某地」、「來自某地」之句例，也參考他版：

〈花 480〉 (3)癸酉，子炆在𡗗：子乎大，子矜，丁俎？丁丑王入。用。
來狩自鬯。

〈花 480〉 (6)丙子：歲祖甲：一牢，歲祖乙：一牢，歲妣庚：一牢？
在𡗗，來自鬯。一

〈花 480〉兩辭驗辭分作「來狩自鬯」、「來自鬯。」，故筆者對本〈花 491〉之驗辭有兩理解方式：一為「來狩自𡗗」，「自𡗗」以介詞引介自某處來狩獵，為「述補結構」，「在」字多餘。另一想法重新斷句，理解為「在𡗗，來自某地狩。」的省略，然「在𡗗」應視為前辭後置。惜此版僅有此辭，無從對比。介賓短語「介詞+某地」再見一例：

〈花 267〉 (2)庚子：歲妣庚，在𡗗，牢？子卜曰：未子長。一

地名的出現，通常在地名前有一介詞，有「在某地」、「于某地」之句，而通常寫在前辭裡或命辭最後，筆者統計花東甲骨中有「在+地名」之詞，總計有 164 條，扣除殘辭後，有 155 條，「在+地名」在命辭尾的有 45%，最多；在前辭中次

之，有 37%；剩下的 18%，便是位在命辭裡某分句，故以本卜辭為例，較常見的位置和語序應作「庚子，在狀：」或「庚子：歲妣庚：牢？在狀。」，此辭卻放在命辭中間，成為一分句，較為罕見。以上兩例，前一例是當句中動詞和介賓短語前後移位的狀況；後一例當句句型無誤，是作為一分句，在全句中有所移位的情況，故雖然皆屬「介賓短語移位」，然在句中擔任的成分，有所差異。

二、直接賓語、數詞移位

- 〈花 157〉 (3) 甲戌卜：𠄎鬯甲祖一？用。
(4) 甲戌卜：𠄎鬯祖甲二？用。

兩句都有移位的情形，將直接賓語放置在句首。而首句「甲祖」是「祖甲」的顛倒，是為人名的移位。「𠄎鬯」，為花東甲骨特有語詞，以「𠄎」形容「鬯」，故「𠄎鬯」非動賓結構，屬偏正結構，本句不見動詞，是直接賓語前置的移位句型。而本版的數詞也有移位的情況。數詞，應緊跟著直接賓語出現，或在直接賓語前，但在此版，卻與直接賓語分離、寫於間接賓語後，回至正確句型，理應作「𠄎鬯二祖甲」。

下一例為同一版中前後命辭屬於相同內容、而句型相異的兩句卜辭：

- 〈花 286〉 (1) 辛卜：𠄎入，牡俎？一
(2) 其俎𠄎牝？二
(3) 辛卜：𠄎牝俎？一
(4) 辛卜：其俎𠄎牝？一

〈花 286〉的前四辭是兩兩成組的對貞，(1)、(2)辭中的祭牲有所選擇而變化，

且(1)辭已在前「動詞移位」論述過是「俎牲」的移位。筆者意欲討論的是(3)、(4)兩辭。這是同一版、兩相同內容的卜辭，但各有不同的寫法。本組卜辭於辛日卜問是否以俎祭的方式祭殺母牛一頭？(3)辭的「衷牝俎」，是常見標準將賓語挪至句首的移位句，前有語詞「衷」；(4)辭之「其俎衷牝」，則是「動賓結構」的句型。基本的「動賓」句型和內容，僅有「俎牝」即可，但我們看到動詞前多了語詞「其」和賓語前也多了「衷」，故(4)的內容，許是為了加強語氣而加了兩語詞，由此也可證明語詞「衷」並非是賓語移至句首的標記語詞。若依照我們對「衷」、「其」等語詞的理解，或可從中找出些許變化的端倪。「其」帶有將然的語氣成分，故(4)句的重點在「俎」祭；(3)沒有「其」字，僅有「衷牝俎」，故重心應在「牝」。又例如〈花 384〉亦有類似的情況：

- 〈花 384〉 (5) 壬卜：其改牛妣庚？一
 (6) 壬卜：衷宰改妣庚？一

〈花 384〉的兩辭亦屬於祭祀活動，與上例差異之處在於多了間接賓語，即祭祀對象，命辭卜問該用何種祭牲祭祀先妣，兩句屬於選擇性對貞，祭儀「改」和受祭對象「妣庚」不變，變化的部分為祭牲。第一句屬常態句型，「動詞+直接賓語+間接賓語」，省略了主語，而動詞前有語詞「其」；第二句的直接賓語「宰」挪移至動詞前，並以語詞「衷」標示，「衷宰改妣庚」是很標準的賓語前置的句型，主語也省略。與〈花 286〉相比，沒有間接賓語，故本對貞意為究竟該以「牛」還是圈養的「宰」改祭妣庚？筆者認為選擇的部分是焦點所在，故刻意以移位句型出現，引人注目。

第三節 小 結

所有移位的句型已按照詞性分類，於前兩節討論之。因為語詞的移位，可能造成句意理解的錯誤，而透過常態句句型的掌握、詞義的理解和移位句互相對照後，方能發現詞語的移位，也才能提出正確的解釋。就本章所討論的移位句型，「賓語」移位的情況最普遍，有時在賓語前增一「衷」字作為標示的印記，有時無，但以有「衷」字者的移位句較常見。然而，並非所有「衷」字都是移位的標記，例如〈花 26〉「子衷豕歿眾魚見丁」，本句「主語」、「直接賓語」、「動詞」、「間接賓語」等均未位移，僅以「衷」標記直接賓語，想是為了強調「豕歿眾魚」作為進貢品的特殊性或重要性，唯直接賓語之一「豕歿」顛倒。「時間詞」的移位情形也多見，且位置較不固定，以現今漢語時間詞的位置來看，可位於句首、主語和動詞之間等，但花東甲骨的時間詞，可挪到句中，抑或出現於句末，變化更多，亦可理解為多元未定的句型。同一句中，有時超過兩個語詞移位，兩語詞不一定相連，但極為少數。

若以詞類區分，並非每種詞類都會移位，名詞性的有主語和賓語，漢語的常態句型是主語在前、賓語在後，花東甲骨刻辭中，賓語較主語常移位，主語離開句首位置的情況較少見。由朱師討論移位的內容和句型所見，王卜辭的移位語詞類別有主語、賓語、動詞、時間副詞、介詞、數詞、否定副詞、代詞、形容詞及連詞十種；若以詞組所見，有介賓短語，花東甲骨屬非王卜辭，內容和數量也不如王卜辭，有些詞語並未見到有移位的情形，例如連詞。

賓語前置，因語詞「衷」或「唯」的標記，最為明確可辨，其他各類語詞並無標誌，則以常態語序為評判標準。齊航福分析甲骨文賓語語序，首章〈賓語前置句〉，將賓語有「衷」字放在謂語動詞前的移位句，依賓語內容分為：衷+受事賓語+V、衷+姓名賓語+V、衷+神名賓語+V、衷+原因賓語+V、衷+地名賓語+V、衷+為動賓語+V 等六類；以「唯」字為標記者，有唯+受事賓語+V、唯+姓名賓

語+V、唯+神名賓語+V、唯+地名賓語+V 等四類⁴⁴。花東甲骨以「亼+姓名賓語+V」數量最多，原因之一為花東甲骨以祭祀類內容最常見；而「唯」數量近「亼」之三分之一，分類也較少，兩語詞相同點為「神名賓語」俱無。

若以位置區分，各詞可以移往句首、句末、句中以及夾插在某些固定成詞的語詞中，以移往句首的情形最為常見，其中又以賓語最多，否定詞亦有。主語常態位在句首、謂語動詞前，故主語移位的情形，皆屬後置。絕大部分的移位句出現在命辭，少數出現在驗辭。移往句首最常見，筆者推論，因為第一時間、第一眼顯而易見，故移前便是為了快速抓住目光；時間詞在漢語中的位置變化較多，在句首或主語後皆為正常句型，出現在句末則為移位。

除了具有詞性的各個單字、語詞的位置變化外，另有固定成詞的先祖妣名，花東甲骨也有顛倒順序的寫法，將「祖某」寫反，例如〈花 37〉、〈花 157〉將「祖甲」寫作「甲祖」；〈花 268〉「祖丙」倒寫成「丙祖」；非先祖妣者，例如子某「子癸」（例如〈花 48〉、〈花 276〉），有 12 見，亦作「癸子」（例如〈花 29〉、〈花 275〉）有 19 見，倒寫數量反而較多；「玆乃」（例如〈花 458〉、〈花 473〉）或作「乃玆」（例如〈花 377〉），〈花 320〉「母帚」或作〈花 290〉和〈花 331〉「帚母」等，都屬此類。筆者根據花東釋文索引統計數量，花東出現的人物超過二十位，以上僅有數位發生倒稱的情況，於同時的第一期王卜辭難以見到，例如「示壬」、「示癸」，第二期後才有左右寫法。究其緣故，第一，刻寫方式之故。卜辭若是單一方向，花東甲骨有許多「環兆」的寫法，因忽上忽下、忽左忽右的不定次序，非統一方向而造成誤讀。第二，補刻。在刻寫卜辭時，或有漏刻的情形，立刻或事後補充在旁，便造成了顛倒的次序。

習以為常的語言，且有常態又能幫助正確理解的句型，為何會有移位的情形？筆者認為有數種原因：強調作用、句型仍屬測試階段(詞性不固定)、刻手風格、

⁴⁴ 齊航福此分類方法來自沈培，沈培分為五類：亼+受事賓語+V、亼+工具賓語+V、亼+為動賓語+V、亼+地名賓語+V、亼+神名賓語+V 等五類，然沈培對於動物類祭牲標準不一，或置於「受事賓語」、或置於「工具賓語」，齊氏將「姓名」自「受事賓語」和「工具賓語」以外獨立一類。齊航福：《殷墟甲骨文賓語語序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頁 13-32、頁 34-38。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頁 34-38。

或發錯誤等。移位，因為與常態有異，故能快速地抓住視線，讓人特別注意移動的部分，書寫者利用這些變異句型，有意地移位，是為了強調某個特殊點或值得注意之處。也因此，移往句首的情況多見。例如上頁的〈花 286〉，同樣寫「俎牝」之事，表示以俎的方式祭殺牝，但前「衷牝俎」和後「其俎衷牝」兩句寫法迥異。〈花 183〉亦是，同屬某族人前往某地的內容，三命辭中，第一句「其舟般我人」主語便移了位，後兩句「我人其舟吝」反屬正常，且三句是前後相連的順序出現，而非相隔數句，為何有差異？筆者認為，乘舟前往「般」地的重要性或特殊性大於「吝」地，因而變換位置；又例如〈花 352〉「豕弗菁」和〈花 378〉「子衷豕菁，擒」。綜合以上分詞性所討論的各例句，因占卜重點不同而有不同的問句，產生不同的移位句型和內容。

句型或詞性的不固定，許多用法可能尚屬實驗階段，故造成移位的情形，筆者認為這也是主因之一。因為句型或詞性的不固定，造成許多種類的句型，在當時可能不認為是變異。有些移位句是作者刻意為之，例如〈花 286〉「衷牝俎」和「其俎衷牝」；但有些不然。〈花 286〉是一版中兩辭選擇性的內容，句型有所別；以上至少是分開獨立的兩辭，〈花 56〉一辭中各有「禦丁于祖庚」和「祖辛禦丁」，即便同為禦祭，但屬於兩組不同祭祀對象的禦祭內容，前後的書寫方式就有別，後半部「祖辛禦丁」明顯移位。為何同一句中相同內容者，且「禦」字句有顯而易見的標準句型，卻有移位的情況，筆者認為即是刻手風格而致。

卜辭是特殊的書面語言形式，並非當時的口語，花東甲骨是武丁早中期的一批甲骨，是目前出土最早的古代漢語資料庫，有許多字形、句型，與早已蒐集成書的《甲骨文合集》語料有別，除了《合集》第七冊屬非王卜辭，其餘十多冊都屬王卜辭，主人翁不同，所屬的刻寫集團亦不同，其移位的句型，經由本章介紹，移位的詞類大致均有所見且相同；又可見到不少同文卜辭，同一時間、或針對同一事的多次占卜，句型不變；然某些內容於同一版中，有常態和換位句型並陳，筆者認為，一方面顯示了刻手風格迥異，一方面也可見花東甲骨語序尚屬嘗試性

的階段。

第五章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特殊詞句討論

花東甲骨在正式出版前，劉一曼等人曾先行發表二十三版〈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¹(以下簡稱〈選釋〉)，便已在學界掀起討論熱潮，朱師〈〈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讀後〉²(以下簡稱〈選釋讀後〉)等數篇文章提及並討論花東甲骨本身與王卜辭、屯南甲骨等材料相較後，發現花東甲骨的一些特殊字詞；整理者在出版的〈前言〉就行款、前辭等方面談及此坑甲骨的特殊性；時隔三年，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糾正了一些釋文之誤和提出個人不同的釋讀，後稍作修整出版，其中第五章〈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字詞叢考〉考釋了二十二個新出字；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書中第四節〈花東甲骨刻辭中的特殊字辭〉提及因書寫方向不同造成的字體差異、如倒書和側書現象，又或是義類相通、形符繁省、累加聲符的書體通用現象，甚至是書寫訛誤造成的釋讀困難，也歸納出花東某些特殊字形和語詞。另自花東甲骨問世、出版，除了上述一些代表性的論述，並有若干單篇文章、書籍討論其時代性、屬性、行款、卜辭內容、乃至其中的字形、句型、人物及祭祀、狩獵文化等等，或與其他批甲骨相比、或由花東甲骨為出發點、或引為證據等，在在顯示了本批甲骨的特殊性，研究至今，仍有許多未成定論，都是值得擴大、深入研究的部分。以下就詞句部分，分類討論花東甲骨用語的特殊性。

朱師歧祥〈選釋讀後〉³一文，在第一批公布的二十三版提出十個較為特別的釋文，有「至禦」、「亡翌戊」、「兩其征已」、「白一牛用」、「禦往」、「日征兩」等，後文會有較詳盡的說明和提出己說；〈花東以外有花東—論由系聯的方法拓

¹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99年第3期。

²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讀後〉，《中國文字》，(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頁115-130。

³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讀後〉，《中國文字》新廿六期，2000年，頁115-130。

張研治花東甲骨的材料》⁴將花東甲骨和王卜辭、非王卜辭以往曾有疑問的字詞、難以通讀的文句相比擬，得出較為可行的結果，也證明某些字句非孤證。發表至今，有許多學者提出異議，原因之一為花東甲骨行款的特殊走向，重新排列而有新的看法；又或是經由多方比對得出結論，可能仍有疑問、或不足之處。謹就這部分異議之詞，在前人的意見基礎上，筆者也提出一己之看法。

⁴ 朱師歧祥：〈花東以外有花東—論由系聯的方法拓張研治花東甲骨的材料〉，《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頁149-228。

第一節 狩獵類動詞

自第二章始，以各種句型為分類依據，討論了花東甲骨的卜辭格式，並觀察其內容，其中狩獵類活動雖不如祭祀活動常見，但某些句型逐漸形成固定的模式。下文將依各動詞的使用方式分類探討之。

一、 狩

花東甲骨含有「狩」字之辭例有：

- 〈花 11〉 (3) 獸，更新止？用。二
- 〈花 28〉 (11) 辛卜：丁涉，从東洧獸？一
- 〈花 36〉 (1) 丁卜，在𠄎：其東獸？一
- 〈花 36〉 (3) 不其獸，入商？在𠄎。一
- 〈花 36〉 (4) 丁卜：其涉河，獸？一二
- 〈花 36〉 (5) 丁卜：不獸？一二
- 〈花 36〉 (6) 其涿河，獸，至于其？一
- 〈花 36〉 (7) 不其獸？一
- 〈花 85〉 (3) 終小甲日，子乎獸？一
- 〈花 113〉 (17) 卅四十牛妣庚，迺[奉]，其獸于，若？
- 〈花 289〉 (7) 丁卯卜：子其往田，从阝西疇，蒐獸？子占曰：不三[其]一。卍。一二三
- 〈花 302〉 乙亥：歲祖乙：牢，[隹]獸于[]？一
- 〈花 337〉 (5) 十月丁出獸？一
- 〈花 363〉 (4) 丁卯卜：子尙丁，[聿]黽[一、緝九]？在剡，獸[自]罌。一

狩，花東甲骨字形作、、三形，從單犬，單為捕獸器、或盾之象形⁵，三字之「單」字形稍有增減筆畫，與王卜辭同，然犬字不見那肚子上的豎筆，單一「犬」字亦是，是為花東「犬」字形特色。《說文·犬部》：「狩，犬田也。」⁶，意為帶獵犬參與田獵之意。〈花 11〉和〈花 28〉卜辭重點在於地點，〈花 11〉「更新止」，新地以「更」字提放在動詞「止」前，有強調的功能；〈花 36〉整版亦是關乎是否狩獵和狩獵地點，且勾勒出商都附近的地理環境和相對位置；〈花 337〉占卜出狩的時間。〈花 113〉、〈花 302〉及〈花 363〉各是兩分句以上的複句，〈花 113〉有舉農作物以祭之「奉」、〈花 302〉之「歲」祭，皆與祭祀活動有關，舉行完祭祀儀式後方去狩獵，代表了或有排定的進行順序。以上大部分卜辭主語可能因是「子」不言自明，〈花 28〉、〈花 337〉等辭主語是「丁」，而由花東子占卜，「丁」為時王武丁之省稱，可見武丁出外田獵，花東子作為陪同的角色，韓江蘇以為此說明了「子」侍奉在武丁周圍而隨時占卜以問的史實⁷。

古文獻中多見「狩」，例如《詩·鄭風》：「叔于狩，巷無飲酒」、《左傳·哀公十四年》：「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韋昭注《國語·周語》：「冬田為狩，圍狩而取之。」、《孟子·梁惠王下》：「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爾雅·釋天》：「火田為狩。」等，據以上典籍記載，已見狩獵為王室固定舉行的活動，韓江蘇依據文獻，認為「狩」是圍守以獵的方式，故為具體的狩獵手段⁸。然筆者對花東卜辭上列含「狩」的觀察，輔以古籍，「狩」難以明顯確認為具體的狩獵手法，例如〈花 36〉整版各辭係對於是否狩獵、或在何處狩獵的卜問；〈花 337〉占卜出狩時間，〈花 113〉(17)辭 A 分句言及祭祀活動，其後的分句「狩」

⁵ 李孝定認為「單千古為一字，並盾之象形。」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年），頁4201。又如白玉崢、朱師歧祥作「捕獸器形」，見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五），（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188。其餘諸家說法詳參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3082-3086。

⁶ 東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05。段玉裁、王筠等認為是「火田」之訛，係根據《周禮》、《左傳》、《爾雅·釋天》等多本文獻言「火田」之故，然就甲骨文、金文的字形發展、參考古代畋獵文化中以獵犬追逐獵物的常態性，「犬」是不可欠缺的重要角色，筆者於此處列大徐本之說而不引用段注。

⁷ 韓江蘇：《殷墟花東 H3 卜辭主人“子”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468。

⁸ 韓江蘇：《殷墟花東 H3 卜辭主人“子”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470。

即應為狩獵活動之統稱。於花東甲骨之「狩」字句未見如文獻所言「圍」、「火」等具體的手段，故「狩」似乎應屬於此狩獵活動的起始概念更為恰當，因此筆者認為「狩」於花東甲骨時期，應為泛稱。

二、 田

花東甲骨含有「田」字之辭例有：

- | | |
|---------|--|
| 〈花 3〉 | (14) 壬卜：子其往田，丁不禱？一 |
| 〈花 21〉 | (2) 丁丑卜：其𠄎，子往田，于小示？用。一 |
| 〈花 35〉 | (1) 壬申卜：子往于田，从昔𠄎？用。𠄎四鹿。一 |
| 〈花 35〉 | (2) 壬申卜：既乎食，子其往田？用。一二 |
| 〈花 50〉 | (3) 乙未卜：子其田，从𡗗，求豕，𦰇？用。不豕。一二三 |
| 〈花 50〉 | (5) 乙未卜：子其往田，𡗗鹿求，𦰇？用。一 |
| 〈花 50〉 | (6) 乙未卜：子其[往]田，𡗗豕求，𦰇？子占曰：其𦰇。不用。一 |
| 〈花 124〉 | (8) 戊卜：二弓以子田，若？一 |
| 〈花 244〉 | (1) 丁卯卜：既雨，子其往于田，若？𠄎。一 |
| 〈花 289〉 | (7) 丁卯卜：子其往田，从阝西𠄎，𦰇獸？子占曰：不三[其]一。𠄎。一二三 |
| 〈花 381〉 | (1) 戊戌夕卜：𠄎己，子其[田]，从𡗗，[北]鄉，𡗗𦰇？子占曰：不三其一，其二，其又𡗗。一 |
| 〈花 474〉 | (6) 子𡗗𡗗田，言妣庚眾一宰，𡗗于𡗗？用。一 |

田，花東甲骨字形作 ，王卜辭字形作 、等形，象農地方整、阡陌縱橫之形。花東甲骨「田」字句有固定句型，並參考王卜辭，由「王／子其田」和「王／子往于田」同出現於一坑材料，自第一期甲骨已有諸多例證，「田」具有名詞和動詞雙重詞性的性質。由以上卜辭歸納出的句型為「子・(其)・(往)田」，

「往」後常接地名，故「田」應兼具到某地田野、進行畋獵之事的雙重義項，應為造字初始便有的概念。綜觀「狩」和「田」所見辭句，若是複句者，「田」與「狩」或與祭祀活動若同出一辭，祭祀活動通常位於 A 分句，其後分句再接他類的狩獵動詞，「田」與「狩」兩字都屬於狩獵動詞範圍較廣的通稱用語；然〈花 289〉「田」及「狩」同出一辭，「田」仍居於 A 分句，「狩」位列 C 分句，其辭意為：子前往田獵，從阡地西方涉⁹入，會遭遇某物，是否要狩獵？引本條卜辭為例證，「田」與「狩」分屬不同分句，且經由內容的釋義，「田」較「狩」作為更廣泛的畋獵動詞用語。〈花 244〉卜問下過雨後，子前往田獵宜否？〈花 124〉占卜子帶著兩把弓箭前去田獵，宜否？這兩辭尚未有具體的畋獵內容，都是田獵前的關於天氣詢問和工具的準備工作。而狩獵活動可能與其他活動有先後進行的次序，如〈花 35〉(2)子完成呼食之祭後，才前往田獵否？〈花 474〉子去𡗗地，既有畋獵，也會舉行酹祭，「田」與祭祀活動對稱，更可證明「田」代表狩獵活動類最大的泛稱。〈花 474〉本辭三分句，A 分句以「𡗗」標示「𡗗」地之挪前，C 分句則為正常語序，或是為了強調先行來到「𡗗」地，畋獵結束後才舉行祭祀。

《說文·田部》：「田，陳也。樹穀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四口」、「阡陌」釋出了農地之形；段注：「陳者，列也。田與陳古皆音陳，故以疊韻為訓，取其陳列之整齊謂之田。」自東漢許慎至清代段注對「田」皆以「陳」音訓之。陳，陳列之義，由古籍中所見，如鄭玄注《周禮·春官·大宗伯》：「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左傳·隱公五年》：「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楊寬論述西周「大蒐禮」的具體禮節：「田獵和戰爭用著同樣的裝備，同樣要排列陣勢，進攻時同樣要駕車追逐射擊…古時田獵和戰爭方式基本相同，因此，很自然地會形成借用田獵來作為進行軍事訓練和演習的手段，形成了『大蒐禮』。」¹⁰，《左傳》載狩獵活動於農閒時分進行，兼有軍事和遊樂

⁹ 朱師歧祥認為「𡗗」是「涉」的異體字，从彡聲。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 1016。

¹⁰ 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 700。

性質，故取「田」表畋獵義，其用來陳列隊伍。甲文中田獵之行除了以「田」字表示，尚有「迺」及「泌」表相同概念，三字分屬不同時代，因此，張惟捷認為「田」原先兼有他意，由王卜辭第一期可見「王田」、第三期有「王迺」、晚期王卜辭有「王泌」等辭，以「迺」和「泌」替代「田」，中晚期造另一字專用為軍事性田獵活動，字用漸分化，也代表了三階段的文化變遷¹¹。花東甲骨無「迺」和「泌」字，但見為數不少的「子(其)(往)田」，與王皆可參與田獵之舉，子也可呼他人參與祭祀、貢獻或宴饗活動，然花東子多是被「丁」「令」的對象、花東甲骨無「省田」、「呼／令·人·田」等詞，故某些行為是花東子無法參與或無主動權的，代表花東子擁有之地位與權力不及王。根據卜辭，「田」與「狩」雖同為展開狩獵活動的動詞，前段筆者已言「田」較「狩」更為廣泛，兩字尚應做更細部的區辨。例如，子「田」時有「从某人」，如昔斲、圭、剝等人，有臣屬跟隨，保護主人，「狩」無；又上頁舉出〈花 50〉一版三條田獵之辭，同版又見(1)「丁亥卜：子立于右？」和(2)「丁亥卜：子立于左？」，此處或指子站立於軍隊的左方或右方，可見軍隊的演練與田獵確為並行，而有臣屬參與；韓江蘇認為花東子所進行的田獵，有兩目的：為田除害，習武尚功¹²。就以上所言，「田」比「狩」範圍更大、更寬泛，「狩」則單獨作狩獵之義與用法，無軍武訓練的用途，例如「狩」字句有〈花 85〉(3)「子呼狩」、下頁「逐」字句〈花 295〉(1)「子又呼逐鹿」等辭，證明花東子可主持單純無軍事行動的狩獵活動，與「田」確定不同，兩字確需區辨。

三、 逐

見於花東甲骨的「逐」字辭有：

¹¹ 張惟捷：《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頁95。

¹² 韓江蘇：《殷墟花東 H3 卜辭主人“子”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469。

- 〈花 108〉 (2) 辛丑卜：吏今逐狐？一二
 〈花 108〉 (3) 辛丑卜：于翌逐狐？一二
 〈花 108〉 (4) 辛丑卜：其逐狐，隻？一
 〈花 108〉 (5) 辛丑卜：其逐狐，弗其隻？一
 〈花 259〉 (2) 辛巳卜：子吏宁見？用；逐？用。隻一鹿。一
 〈花 295〉 (1) 戊午卜：子又乎逐鹿，不遯馬？用。一二三

逐，字形作，花東甲骨所見的「逐」，其後都接有明確的動物，〈花 259〉即使命辭未見到，由驗辭也可得知欲追逐的獵物為鹿。〈花 295〉則為花東子呼令某人去逐鹿，是否不去追趕馬？從用辭得知此辭被採用。由上列各辭可知「逐」是一具體、及物的狩獵動詞，是追趕的某種狩獵方式。對比王卜辭，也屢見「逐·動物·獲」的句型與內容，唯〈集 20862〉有「衛逐人？」，「逐」後所接的竟是「人」而非動物，本辭屬非王卜辭，也僅一見，楊樹達謂：「追逐二字用法劃然不紊，蓋追必用於人，逐必用於獸也。」¹³甲文時追逐後所接的賓語截然可分，可見「逐」後所接賓語偶擴及非動物類，乃或引申或混用的情況。花東甲骨未見逐動物類以外物種之辭。

姚孝遂謂：

「逐」在卜辭乃指某種具體的狩獵手段而言，根據大量有關辭例的觀察，應該是圍獵之一種形式…圍獵一般的情況都是三面包圍，將野獸從其隱藏的森林中逐出，然後加以捕獲。」¹⁴

先圍捕、眾人從三面包抄、追逐其後，伺機捉捕，「止」部件強調人參與的部分，及對於某種動物的獲捕手段。王卜辭之「逐」字多形，有、等形，雖以从豕居多，又有从兔、从鹿等形，第三期後「豕」字形稍有變；花東甲骨僅一从豕从止之形，筆者分析，「逐」為从止从某種動物配合成的會意字，因人的腳趾形是一

¹³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北京：中國科學院，1954年)，頁15。

¹⁴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43。

通用的形體，故與其配合的動物需有多種，代表早期字形的造字本意，皆為具體的專用字，然因概念和手段相同，漸漸轉變為一共用、常用的形體，其他字形遂廢而不用。

四、𪔐

花東甲骨含有「𪔐」字之辭見下：

- 〈花 14〉 (5) 乙酉卜：既乎臽，往𪔐，𪔐豕？一二
〈花 14〉 (6) 弼𪔐？一二
〈花 381〉 (1) 戊戌夕卜：翌己，子其[田]，从𪔐，[北]鄉，𪔐𪔐？子
占曰：不三其一，其二，其又遮。一

𪔐，花東甲骨字形作，表示持棍棒打虎，本形本義應來自於此種狩獵方式。花東甲骨有三見，〈花 14〉為正反對貞，(5)辭 C 分句卜問是否遇到野豬？(6)辭為針對 B 分句的否定問法，意為是否不用此手法？〈花 381〉命辭不知何動物，占辭有「遮」，與野馬有關。然而，「𪔐」攻擊用的狩獵工具與配合的動物如此明顯，觀察兩辭，〈花 14〉希冀得到的獵物非虎、而是野豬，〈花 381〉占辭為「野馬」，皆非原形所見的虎，可見此字的用法已非本義，作為引申義，工具為字用之重點，所从動物部件並非絕對相等。對比王卜辭，从支之「𪔐」僅見於〈集 30998〉「□□卜：王其𪔐鼎？」，此辭用為祭名。同樣有工具捕捉動物之字有「𪔐」，从戈从虎，而「𪔐」辭例有〈集 5516〉「王辰卜，爭貞：其𪔐，弗其隻？」、〈集 11450〉「曰：王往𪔐虎，允亡𪔐？」，確為狩獵動詞，〈集 11450〉獵物也正是「虎」。古籍中可見《詩·小雅·小旻》：「不敢暴虎，不敢馮河。」《詩·鄭風·大叔于田》：「禮褻暴虎。」等語詞，《詁林》引裘錫圭的說法，「𪔐」字古體為 (𪔐)，今字假「暴」為之¹⁵，搏虎為「暴」，成一固定用語。兩字皆用於獵虎，字形中的

¹⁵ 裘錫圭：〈說“玄衣朱襮綌”——兼釋甲骨文“𪔐”字〉，原載《文物》1976年12期，見《詁林》(第

工具有異，使用不限於虎，可見已是引申概念的用法，則與花東甲骨同。

五、戮

花東甲骨內含「戮」的卜辭有：

〈花 113〉 (20) 𠄎人戮，于若？一

〈花 363〉 (1) □卜：在𠄎京，𠄎戮，[大]獸□[至]□？

戮，字形作，从戈攻擊豬隻，「戈」向來為軍事武器，為割人首之用，而作為田獵器具，同於前頁「號」字之概念，花東甲骨本字為从豕之字形。𠄎，字形作，[原釋文]釋為子名¹⁶；姚萱釋作「訖」，副詞，表最終、終究之意¹⁷。𠄎，花東甲骨字形作，也見於第一期〈集 4546〉「𠄎𠄎來？」和第四期〈集 32010〉「𠄎貞：于京其奠𠄎芻？」，作族地名。〈花 113〉辭意為𠄎地之人以戈搏擊豕，是否順利？結合兩辭，「𠄎」與「𠄎人」皆在「戮」前，同位的情況下，𠄎仍以釋作子名為佳，筆者以為姚說不妥。從花東卜辭兩辭的用法所見，「戮」應為一種具體狩獵手段。

六、射

花東甲骨所見「射」字卜辭例有：

〈花 2〉 (1) 戊子卜，在麤：子其射，若？一

〈花 2〉 (2) 戊子卜，在麤：子弣射于之，若？一

〈花 37〉 (6) 甲午卜，在麤：子其射，若？一

二冊)所引。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 1624-1626。裘文收入裘氏《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 3-5。

¹⁶ 「𠄎」字也見於〈花 149〉(11)「癸亥卜：子𠄎用丙吉弓射，若？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1703。

¹⁷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190-193。

- 〈花 37〉 (7) 甲午：弜射于之，若？一
- 〈花 37〉 (10) 己亥卜，在呂：子其射，若？不用。
- 〈花 37〉 (14) 乙巳卜，在麤：子其射，若？不用。
- 〈花 37〉 (16) 更丙弓用射？一
- 〈花 37〉 (18) 丙午卜：子其射，疾弓于之，若？一
- 〈花 37〉 (19) 戊申卜：更疾弓用射萑？用。一
- 〈花 149〉 (11) 癸亥卜：子蠶用丙吉弓射，若？一
- 〈花 467〉 (2) 戊戌卜，在澠：子射，若？不用。一
- 〈花 467〉 (3) 戊戌卜，在澠：子弜射于之，若？一
- 〈花 467〉 (4) 己亥卜，在呂：子其射，若？不用。二
- 〈花 467〉 (5) 弜射于之，若？一

射，字形作，从弓矢，花東甲骨字形或增為雙手形，作，工具為弓箭。花東甲骨「射」字實有兩用，一為官名，一為動詞。筆者僅取動詞用法者，已羅列於上，〈花 2〉、〈花 37〉及〈花 467〉有相同句型，占卜子分別在麤和澠、呂等地射獵，順利否？另花東甲骨對弓箭更有「吉」、「疾」之形容詞，或地名「丙」，〈花 149〉甚有「丙吉弓」，可見對於弓箭品質的要求。這些卜辭的內容不是對於獲得獵物的詢問，僅有〈花 37〉「射萑」一辭表鳥禽類之獵物¹⁸，其餘句末之分句大多為「若」，即問過程順利否？宋鎮豪〈從新出甲骨金文考述晚商射禮〉結合甲骨文、金文及文獻，謂從以上數辭中可觀察出晚商射禮的紀錄，歷經二十餘天，有參與人員、所在地區、競技規則等多項紀錄，為周代射禮的濫觴¹⁹，或可參考。

七、冢

花東甲骨含有「冢」字之辭有：

- 〈花 14〉 (1) 乙酉卜：子又之阡南小丘，其冢，隻？一二三四五

¹⁸ 「萑」從劉一曼、曹定雲之釋「形似頭上有冠的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575。

¹⁹ 宋鎮豪：〈從新出甲骨金文考述晚商射禮〉，《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1期，頁10-18。

冡，字形作，從雙手持網網豬之形，花東甲骨僅一見。辭中卜問子前往隄南小山丘，將用網捕捉，是否捉獲？由於「冡」後不見動物，故「冡」可能以一個形體表達了「動詞+賓語」的概念，由〈花 14〉同版(3)「子于翌日丙求隄南丘冡，葍？」、(5)辭「乙酉卜：既乎臬，往敷，葍冡？」和〈花 352〉「子夕乎多尹□隄南，冡弗葍？」等辭，皆屬至隄地南方是否葍冡的詢問句，資為證明。

八、罽

於花東甲骨中所見「罽」之辭句有：

〈花 286〉 (8) 壬卜：子又彘？曰：往罽。一

〈花 401〉 (13) 丙卜：子其往罽？[曰]：又[彘]，非樓？

罽，字形作，兩辭卜問前往狩獵，用網捕捉兔，子是否獲災禍？兩版兩辭雖不同天占卜，命辭與占辭前後順序也有變換，然皆云子前往捕獸，是否遭遇災異？據《花東·前言》歸納花東占辭有「子占曰」、「子曰」、「曰」等三種寫法，而「子曰」和「曰」是「子占曰」省略形式²⁰，若根據《花東·前言》此說，則本版的四辭，「曰」後理當視為占辭，姚萱認為〈花 286〉(5)至(8)辭的命辭同、占辭各異，於情理恐不大可能；孫亞冰同意姚萱視為命辭的看法，但對字詞的解釋另有看法。茲列出〈花 286〉(5)至(7)辭：

〈花 286〉 (5) 壬卜：子又彘？曰：□貯。一

〈花 286〉 (6) 壬卜：子又彘？曰：取紆受。一二

〈花 286〉 (7) 壬卜：子又彘？曰：見剝官。一

〈花 286〉(5)至(8)辭為一系列子是否有咎的占卜，同一條命辭後有四種不同的占辭，造成理解的困惑，孫氏認為「曰」為金文和典籍中的語首助詞，「曰」後仍

²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前言》(第一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21-22。

應視為命辭，釋為「子有咎於做此事」或「子因做此事而遭咎」之意²¹，筆者認為該說合理，也因此，本類之辭例〈花 401〉(13)與〈花 286〉(8)之內容，兩版的「曰」都當視作命辭，而非占辭，故《花東·前言》的歸納和理解仍須謹慎判斷。關於「罟」字兩辭的內容與其他狩獵卜辭有明顯不同，常態狩獵卜辭多是就狩獵結果詢問，以上我們卻見到對於子是否遭遇災禍的卜問，故子此次出外狩獵行動著實令人擔心，又或希望取消此行。如此問法，或同於「射」字句的末分句，多以「若」占問順利與否的情況較為類似。

九、罟

花東甲骨中所見「罟」之辭句為：

〈花 113〉 (28) 其乍官，罟東？三

罟，字形作，从雙手持網捕魚之貌。《易·繫辭》：「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作結繩而為網罟，以田以魚。」《說文·敘》：「庖犧氏所結繩以田以漁也，下象網交文也。」故以網罟捕魚獵獸，由來已久，確是常見的狩獵手法之一。綜合以上罟、罟、罟三字和古文獻，用網覆蓋、捕捉獵物，為具體的捕獵手段，本以某一物種為代表性，然根據卜辭內容，有些賓語不明，已不限某一動物類。本辭意為：是否能在行館東邊捕魚？第一期王卜辭之捕魚方式「」，隸作「漁」，从多條魚在水中之形；同於花東之形「」，第一期出現兩辭，第三期和屯南甲骨較多見，可見此字非花東特有，直至第三期較常使用。

十、擒

花東甲骨中可見的「擒」字辭有：

²¹ 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68-69。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 131-133。

- 〈花 9〉 (7) 辛未卜：隼？用。一
- 〈花 9〉 (8) 辛未卜：隼？用。二三
- 〈花 35〉 (1) 壬申卜：子往于田，从昔斲？用。隼四鹿。一
- 〈花 295〉 (3) 辛酉卜：从曰昔斲，隼？子占曰：其隼。用。三鹿。一
二
- 〈花 295〉 (4) 壬戌奠卜：隼？子占曰：其[隼]。用。二
- 〈花 312〉 (1) 戊午卜：我人隼？子占曰：其隼。用。在隼。一
- 〈花 312〉 (2) 戊午卜：昔隼？一
- 〈花 378〉 (1) 戊戌夕卜：睪[己]，子[衷]豕蒿，隼？子占曰：不三其一。用。一二三四
- 〈花 378〉 (2) 弗其隼？一二三四
- 〈花 378〉 (3) 隼豕？子占曰：其隼。用。一二
- 〈花 395〉 (8) 癸酉卜：子其往于田，从刺，隼？用。一
- 〈花 395〉 (9) 癸酉卜：子其隼？子占曰：其隼。用。四麋，六雉。

「隼」，今字作「擒」，原字形作，又有「隼」，字形作，「隼」上增一「隹」形，唯〈花 9〉一版兩見。「擒」字或用於單句，只一「擒」字，或逕用否定副詞「弗」反問，亦或增「其」字；然上述有數辭屬於複句，「擒」字見於最後一分句，又或是占辭，也是針對命辭中是否擒獲之問題所伴隨紀錄的占辭。從以上「擒」字的驗辭，其擒獲的獵物多是鹿屬，應為花東甲骨所在地區域性的動物。

十一、獲

花東甲骨所含「獲」字之句有：

- 〈花 14〉 (1) 乙酉卜：子又之隰南小丘，其翬，隻？一二三四五
- 〈花 108〉 (1) 辛丑卜：子妹其隻狐？卽。一
- 〈花 108〉 (4) 辛丑卜：其逐狐，隻？一
- 〈花 108〉 (5) 辛丑卜：其逐狐，弗其隻？一

- 〈花 113〉 (1)子斨隻，𨾏？一
 〈花 113〉 (2)子斨隻，弗𨾏？一
 〈花 113〉 (3)子斨隻，弗𨾏？二
 〈花 113〉 (4)子斨隻，弗𨾏？四
 〈花 259〉 (2)辛巳卜：子𠄎宁見？用；逐？用。隻一鹿。一
 〈花 288〉 (9)乙未卜：子其往阝，隻？不龜。隻三鹿。一
 〈花 288〉 (10)乙未卜：子其往于阝，隻？子占曰：其隻。用。隻三鹿。

二

「獲」字²²可單用，見於單句，例如〈花 108〉問是否未抓獲狐；而以上所見多為複句，針對到某地、某動物是否獲得，例如〈花 14〉「豕」、〈花 108〉「狐」，〈花 259〉、〈花 288〉則見於驗辭。其中〈花 113〉(1)至(4)辭，全辭未見動物類字詞，「斨」和「𨾏」為花東甲骨專見字，「斨」，字形作，从支有敲擊意，動詞²²，朱師歧祥以〈花 130〉「己卯卜：子用我𠄎，若永？弜屯斨？用。」與「屯斨𠄎？不用。」之對貞卜辭，進一步釋作殺人牲之手段，²³故「斨」一字兼有動詞和賓語。𨾏，字形作，从中、二臣，上半部的臣形上有一中形，花東甲骨中只見於〈花 113〉一版四辭，遍查甲骨字書，目前也僅見於此。就句中位置而言，是詢問結果或吉凶的用語，但究竟何意？「臣」在甲骨文有奴隸之意，若結合「斨」，當是對使用人牲順利否的用語。〈花 113〉的對貞卜辭之意為：子持棒追擊殺伐、捕獲犯人(獵物)，是否會有災禍？「擒」及「獲」都是針對結果所用的動詞，兩字是否可區別？區別為何？筆者觀察，兩字同為及物動詞，然「獲」後接有明確獵物的情況更多見，為兩字的些許差異。

十二、𦍋

見於花東甲骨的「𦍋」字句有：

²²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978。

²³ 朱師歧祥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的研究所課程「甲骨文研究」課堂上提出。

- 〈花 14〉 (3) 乙酉卜：子于翌日丙求阡南丘豕，菁？一二三四
- 〈花 14〉 (4) 以人菁豕？一二
- 〈花 14〉 (5) 乙酉卜：既乎臬，往敷，菁豕？一二
- 〈花 14〉 (7) 菁阡鹿？子占曰：其菁。一二
- 〈花 50〉 (3) 乙未卜：子其田，从垔，求豕，菁？用。不豕。一二三
- 〈花 50〉 (6) 乙未卜：子其[往]田，更豕求，菁？子占曰：其菁。不用。一
- 〈花 289〉 (7) 丁卯卜：子其往田，从阡西癆，菁獸？子占曰：不三[其]一。卍。一二三
- 〈花 381〉 (1) 戊戌夕卜：臈己，子其[田]，从垔，[北]鄉，敷菁？子占曰：不三其一，其二，其又邁。一

「菁」，遭遇之意，較少見於單句，多見於複句，絕大部分也是位在最後一分句，問是否碰到某動物？可以現代漢語之「及物動詞」稱之。唯〈花 484〉(8)「壬卜：其菁雨？一」，屬「遭遇」、「碰到」的字義，然僅見單句「菁雨」，全版其餘七辭多為祭祀活動，「菁雨」應用廣泛，舉凡做任何活動皆可詢問，與狩獵活動不一定相關。若以「工具」、「手段」等畋獵方法審度之，且參考全句句義，上列各辭占卜是否碰到某動物後，才会有具體的狩獵方法，則「菁」屬於狩獵活動的過程(或結果)，而非狩獵方式。

狩獵相關動詞有明顯的層級劃分，經由上文各動詞的探討比較後，筆者將各動詞依其狩獵活動順序及辭中常態用法，分列如下表：

通稱	狩、田	狩獵行動
專稱	逐、射、敷、豸、鱧、罽、冢	狩獵方式
	獲、擒、菁	狩獵結果

張惟捷碩士論文《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中第四章已論〈商代田獵方法考〉，列舉王卜辭所見各廣義、特指和其他相關專有的狩獵動詞三大類十九種，分層逐個考釋²⁴，筆者也對花東甲骨的狩獵類動詞各自討論，以上十二字，分為通稱和專稱，通稱為對狩獵行動的稱呼；專稱為專指的狩獵方式及對結果的詢問。對比王卜辭，部分狩獵動詞未出現於花東甲骨，大多數使用方法和句型同，狩獵方式較具區別性。例如「逐」只見一種字形、从网的三字字型多了雙手形等，是花東甲骨的特色字形和用法。其餘常見的狩獵方式者例如需挖坎穴製造陷阱的「陷」、「埋」(𠄎、𠄏、𠄐、𠄑、𠄒)、需要多數人合捕的「圍」(𠄓、𠄔、𠄕)、以火燒林的「焚」²⁵、固定獵兇用的「鼠」、中期之「迺」和後期的「泌」等，完全不見於花東甲骨；或如「網」，王卜辭也見「𦉳、𦉴、𦉵」等字，但亦有分書者，如〈集 10976〉正「網鹿」、〈集 10514〉「網雉」等，花東甲骨的三字鱖、𦉶、𦉷為合文之形，無分書者。筆者探究不用某些狩獵動詞的緣由，原因之一為時代所區分，部分狩獵動詞僅見於晚期，例如張惟捷認為「迺」和「泌」分別為「田」中期和晚期的替代方式；原因之二，就所出現的地名考察，狩獵地區和範圍與王卜辭不同，子的田獵範圍受限、或因采邑地理環境之故，有些狩獵動詞便不可能發生，如花東甲骨常見的地名「阡」，附近有小山丘，或難以挖地穴設陷阱；原因之三，因花東甲骨屬非王卜辭，有些方式、工具非王不能使用，如「省」。上述第一原因指某些字辭尚未出現，筆者便舉花東含「網」的三字以作說明。三字必有雙手形，从雙手張網或覆蓋的方式獵捕動物，整體字形而言便是一幅狩獵般的圖畫，而王卜辭含網之字多已無雙手形，網字形已有變化，且常固定呈現上下之姿，相

²⁴ 張惟捷：《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頁 74-128。

²⁵ 〈花 384〉(7)「王卜：子又𦉵，曰往爇？」，拓本可見「王」、「卜」、「子」等字，然摹本未摹、[原釋文]漏釋，姚萱補了前半段「王卜：子𦉵。」，孫亞冰補出後半段。孫亞冰釋「爇」字為「焚」字，然字形隱約可見「𦉵」，上半部从「交」不从「林」，故筆者釋作「爇」。花東甲骨僅此一版一辭，辭中看不出與狩獵相關，且同版的其餘六辭也非關狩獵活動，故筆者不將此辭列入花東之狩獵類動詞考慮。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343。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 131。

較於花東三字的左右之形，王卜辭是為官方用法，已從「圖畫」朝向「文字」的初步發展，故針對某種動物張網捕獵方式的單字已過渡至下一階段，並走向「網+某動物」的分書模式呈現。殷商當時的狩獵活動及所對應的獵物，本有專用字的需求，而隨著漢語和時代需求與發展，專用字漸趨向死字，以某一種狩獵方式結合某常見獵物，遂成某狩獵動詞，如上段論及「逐」漸成一字形、「網·某動物」的廣泛化情形。

花東甲骨所見狩獵地區有：新、阡、罌、東泝、𠄎、𠄎(韓江蘇隸定「箕」、姚萱隸定「冀」²⁶)、𠄎、滯及呂等地，某些地名只出現一次，辭中尚見阡地之南方和西方地區有小丘等，「阡」地應為最主要的畋獵地區，附近相關地理位置和活動之介紹尤為詳細；「𠄎」地需涉河方到；魏慈德將花東卜辭所出現的地名系聯，分為四組，也推論子的領域位置²⁷。「𠄎」於王卜辭多作「子𠄎」，用為人名；花東甲骨則作為地名專名，而此地非專用狩獵活動之場域，該地也設有行館，又舉行如祭祀、進獻等他類活動，為一綜合使用場域，是花東甲骨出現的地名中活動最為頻繁處所之一。余風以為「𠄎」應即花東子的封地²⁸，姚萱推論「子」的身分時，亦云：「將花東子卜辭的『子』跟『子𠄎』相聯繫，是可以找到一些相合之處的。」²⁹從以上各卜辭不只見到特定的地名區域，也有從某地向外擴及的東南西北四方位。

由「狩」字句一類可發現，〈花 28〉與〈花 337〉各一辭見花東子為武丁外出狩獵時間和地點所做的占卜，子隨同武丁前往狩獵；至於子出外田獵時，亦有臣屬陪侍在旁，如昔斲、圭、剌、多尹等，兩人均非單獨前往，需率領抑或臣子護衛於側。古籍中《禮記·月令》：「(孟夏之月)是月也，驅獸，勿害五穀，毋大畋獵，農乃登麥。」、《孟子》：「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等言，張惟捷與韓江蘇皆提及出外畋獵，兼具軍事和逸樂性質，故大臣們的陪同，要習

²⁶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241。

²⁷ 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頁99-116。

²⁸ 余風：《殷墟甲骨刻辭地名字研究》，(台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頁241。

²⁹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55。

武演練軍事，並捕捉可能傷害莊稼、又可作為祭牲的動物。又因此，王卜辭的狩獵類動詞有釋為巡視義之「省」，而花東子權力等級不及王，故無該動詞。

章秀霞有〈花東田獵卜辭的初步整理與研究〉一文，整理各狩獵卜辭的時間有傾向性，以辛日最多；狩獵地點有些是專屬的田獵地區，有些是可綜合祭祀的綜合地點，而非王卜辭中，僅有花東子可從事田獵活動³⁰。韓江蘇書中立〈“子”田獵〉一節，將子田獵的活動分類更細，有田獵前的貢納、田獵前天氣及健康問詢、田獵前的隊伍訓練、田獵前的祭祀、正式田獵、田獵卜辭涉及的內容、田獵技術等共七項³¹，顯示了在花東卜辭中狩獵行動連續的進行模式，其中最後田獵技術部分，討論了數個田獵動詞，筆者認為，韓氏分類詳細，將出土材料與文獻有所對照，結合商代禮制，作一系列的探討與呈現，更可加深對商代史的了解，值得參考，但有部分字詞解釋過度，引用參考時須多考慮。

以上第二層級具體狩獵方法的部分，都含有工具的部件，有棍棒(含戈)手持的用具、網罟、人徒步追趕、獵犬等。本文依層級討論花東甲骨中狩獵行為的動詞詞意，各動詞皆可見於單句、複句，狩獵行動之通稱中，「田」有固定句型：「子(其)往·(于)田」，「田」一字兼具名詞和動詞，居後的分句中再見具體的狩獵手段；屬於專稱的狩獵方法和結果大部分其後須立刻接賓語，但少數未接賓語，其一緣故是不言自明，由同辭中的分句可推知；另一緣故則為合文的表現方式，一字即表現了一行為，換言之，賓語便是字中所用的動物，彼動詞後無需再接動物類賓語，由某幾字字形見到圖象般的表現便知。從《花東·前言》和迄今多位學者的討論意見，花東甲骨所屬時代較為早期，這幾字亦具初期發展的代表性特徵。本文所論及的十二字，雖有具象、確定的表示，即第二級大部分的狩獵方式用字；亦有引申、寬泛的用法，例如「逐」、「獲」、「擒」等字，用法已不局限於本形本義。每一字中，必有一部件是具形的物體，或動物、或用具，數個字詞用法既保持本義，也有引申的意義和用法，於花東甲骨，本義使用的情況

³⁰ 章秀霞：〈花東田獵卜辭的初步整理與研究〉，《殷都學刊》2007年第1期，頁26-32。

³¹ 韓江蘇：《殷墟花東H3卜辭主人“子”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459-476。

較引申義多。這類動詞並無假借義。據今日所見的甲骨材料，我們得以窺見商人從事畋獵時的方式和相關事項。

第二節 連詞「又」與「眾」

在語法單位中，詞是最小的、具有意義的、且能獨立運用的語言單位。根據語法功能，可將詞區分為實詞和虛詞兩大類。動詞、名詞等可獨立運用者，屬實詞；連詞為虛詞的一種，用來連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詞組或句子，表示兩個語法單位之間的各種關係，不可單獨使用、不具實際意義。甲骨文中常見的連詞有「又」（含𠄎、𠄎）、「眾」和「並」等，花東甲骨雖有「並」字，但作為地名使用，而非連詞，不在本文討論範圍³²。而「又」和「眾」兩者用法、連接的部份，似乎有其相通、也有相異之處。筆者以花東甲骨為主要範圍，《合集》、《村中南》等其他甲骨材料為輔，以歷時的方式觀察兩連詞的用法。

壹、「又」

花東甲骨和《合集》的「又」作為連詞者，筆者依辭中語詞分類，舉例探討之。

一、名詞 1+又+名詞 2

花東甲骨所見辭例有：

- | | |
|---------|---------------------|
| 〈花 37〉 | (11) 東𠄎又眾祖甲？一 |
| 〈花 39〉 | (4) 乙：歲妣庚：𠄎又眾？一 |
| 〈花 39〉 | (5) 乙：歲妣庚：𠄎又眾？二 |
| 〈花 124〉 | (11) 子夢疾首，用𠄎又眾妣庚告？一 |
| 〈花 181〉 | (11) 歲：𠄎于妣庚，又眾？一 |

³² 花東甲骨「並」字僅有一辭例，見〈花 53〉「戊卜：晉妣庚，在並？」，「並」明顯的作為地名使用，故本文不列入討論。

- 〈花 181〉 (12) 歲：牲于妣庚，又鬯？二
- 〈花 181〉 (13) 歲：牲于妣庚，又鬯？三
- 〈花 181〉 (24) 辛卜：卣，子舞𠄎，𠄎一牛妣庚，卣宰又鬯？一
- 〈花 181〉 (25) 辛卜：卣，子舞𠄎，𠄎一牛妣庚，卣宰又鬯？二三
- 〈花 226〉 (11) 庚辰卜：召多妣庚，用牢又牝妣庚，永？用。一
- 〈花 228〉 (7) 丁亥卜：戠弱𠄎羊又鬯癸子？用。一
- 〈花 265〉 (5) 辛未：歲妣庚：宰又鬯？用。二
- 〈花 409〉 (3) 丙卜：𠄎羊又鬯卣子而于子癸？一
- 〈花 409〉 (4) 丙卜：𠄎牛又鬯卣子而于子癸？一

〈花 37〉「𠄎」字強調賓語前置的作用。此辭缺動詞，但從整版其他辭例所見，都是以歲祭祭祀祖甲，故此辭省略的動詞也可推論是「歲」。而「牝又鬯」即是祭祀的祭品，「又」當是連詞。以「𠄎」字將祭品提前的辭例，又見〈花 409〉兩辭。〈花 181〉的「牲于妣庚，又鬯」三辭，「于妣庚」屬於介語+賓語的短語，移位前置於祭品和祭品之間。祭品「牲」和「鬯」靠連詞「又」來遙接。〈花 228〉辭中，戠，於花東甲骨中當作人名，例如〈花 294〉、〈花 305〉有「子戠」。癸子，或倒作「子癸」，花東甲骨可見到將近二十版有此人，是祭祀求佑的對象。「羊又鬯」便是祭祀用品，形成一個並列詞組，以「又」相連，位於祭祀對象之前。以上各辭，兩個名詞若有不同種類祭品，皆以動物列前，酒類在後。以下為《合集》之例：

- 〈集 271〉正 (1) 己卯卜，殼貞：卣[婦]好于父乙，𠄎羊出豕，卣十宰？
- 〈集 702〉正 (3) 貞：卣婦好于父乙𠄎宰出南，卣十宰，十奴，十南。一
二三四 二告
- 〈集 1999〉 (1) 己丑卜，王：𠄎羊出豕南庚？十二月
- 〈集 2929〉 出于兄牛出鬯？
- 〈集 3190〉 (2) □□[卜]，[殼貞]：乎子欸出于𠄎，𠄎犬出羊？
- 〈集 12843〉正 (1) 戊戌卜：𠄎豕出南？

- 〈集 14703〉 (2) 壬辰卜：翌甲午燎于蚩羊出豕？
- 〈集 22068〉 (5) 夷豕出妣乙牛？
- 〈集 21757〉 (1) □□子卜，貞：宰 𠄎 彘？
- 〈集 22047〉 (4) 夷宰 𠄎 奴？

〈集 2929〉同時出現兩個「出」，前一出是祭祀動詞，即「侑」祭；後一出是連詞，連接牛和鬯。〈集 702〉「南」³³，字形作，象鐘形的下方空間中增一豎筆，就《類纂》的辭例蒐集所見，該字皆與人或動物等其他祭牲並出，故亦釋為祭牲，第一期已有且占多數，少數出現於第二期和第四期。〈集 22068〉辭的「夷豕出妣乙牛」省略了祭祀動詞，夷字強調賓語前置，妣乙為祭祀的先妣，前置於祭品前，此句實為「夷豕出牛妣乙」的移位句。據〈集 702〉「宰出南」、〈集 2929〉「牛出鬯」、〈集 12843〉「豕出南」、〈集 22047〉「宰 𠄎 奴」等各版祭牲的紀錄順序，動物類在前、非動物類居後，祭牲已見既定的次序。

屬於非王卜辭的有三辭，而〈集 21757〉與〈集 22047〉兩辭的連詞「又」都是從側手形的「𠄎」，與花東甲骨相同，卻與〈集 22068〉「出」的構形有別。

二、名詞 1+又+名詞 2+名詞 3

見於花東甲骨之辭為：

- 〈花 409〉 (8) 丙卜：夷小宰又奴、妾卣子而妣丁？一

〈花 409〉一辭出現了三個祭品名詞。朱師歧祥《校釋》對比〈花 409〉同版的(27)辭的「奴、臣、妾」，三人姓名詞的並列，可見奴和妾是二對等的語言概念。子而是禦祭去災的活人，妣丁是求取庇佑的先妣。在子而和妣丁之間省去了介詞「于」³⁴。〈花 409〉本辭是指進行禦祭，祭品是小宰、奴和妾，共有三種祭品，

³³ 筆者依《詞譜》的隸定，《詁林》和《類纂》又隸作「穀」。

³⁴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

而以「又」作為連詞，位在名詞 1「小宰」和名詞 2 的「奴」之間。現代漢語若有兩個以上並列的語詞，通常都在倒數第二和最後一個語詞間用連詞連接，若是本辭就該寫成「小宰、奴又妾」，但本辭連詞的位置卻是在第一個語詞和第二個語詞間，推論原因，是為了有意區隔「小宰」和「奴、妾」兩不同類型的祭牲。

三、名詞 1+數詞+又+名詞 2

於花東甲骨所見之辭有：

- 〈花 76〉 (2) 乙卯卜：其卣疾于癸子，卣一又豷？用。又疾。一二三
- 〈花 261〉 (1) 甲午：歲妣甲：豷一又臯？一二三
- 〈花 261〉 (2) 乙未：歲妣庚：豷一又臯？一二
- 〈花 338〉 (2) 甲辰：歲祖甲：覓一友[彘]？一
- 〈花 338〉 (3) 甲辰：歲祖甲：覓一友彘？二三
- 〈花 478〉 乙卯卜：其卣大于癸子，卣一又豷？用。又疾子臯。一二三

對於〈花 338〉兩辭的理解，朱師歧祥在《校釋》中指出，對比〈花 179〉(2)辭的「甲辰卜：歲覓友祖甲彘，夷子祝？用。一」，兩版應為同時所卜，覓為人牲，友為又字的繁體³⁵，以雙手形之「友」作連詞，為花東甲骨用字特色之一，然僅見此兩版，「覓一又彘」乃歲祭祖甲的祭品。以上六辭，有不同的祭祀對象，祭品組合也有所不同，將各辭的祭品對照、交叉排列後，便可發現先「動物」、後「物品」之先後順序。《合集》之例有：

- 〈集 924〉正 (11) 貞：乎婦豷于父乙宰，卣宰三出奴？一

頁 1032。

³⁵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989、頁 1025。

〈集補 9594〉 歲小宰上甲十又伐？(第三期³⁶)

「名詞 1+數詞+又+名詞 2」的結合，在《合集》和《集補》中只見上表兩版。〈集 924〉的「宰三出奴」，祭祀對象為前一句的父乙，在名詞 1「宰」後接數詞三，並以「出」為連詞，後接名詞 2 奴。〈集補 9594〉辭中上甲是受祭的對象，移位置於兩祭品中間，實應為「歲上甲：小宰十又伐」之句型。若參考前兩類祭品的排列次序，動物類在前、人類居後，王卜辭與非王卜辭的書寫順序相同。

四、數詞+名詞 1+又+名詞 2

花東甲骨之辭例有：

- 〈花 409〉 (15) 丙卜：衷五羊又鬯卣子而于子癸？二四
〈花 459〉 (2) 癸丑卜：衷一牢又牝于祖甲？不用。一

此類兩辭都以「衷」帶出祭品，且置於句首。〈花 409〉辭中的子而以五頭羊和香酒舉行禦祭，子癸是禦祭求祐的對象；〈花 459〉辭以一牢和牝祭祀祖先祖甲，但省略動詞。下見《合集》之例：

- 〈集 12855〉 (1) □午卜：方帝三豕出犬，卯于土宰，奉雨？三月
〈集 14300〉 (2) 貞：方帝卯一牛出南？一

前一類和本類，連詞前後各有名詞，名詞 1 也都有數詞，名詞 2 則只見名詞，不見數詞，依照常理推斷，省略的數詞都是「一」。兩類不同之處，在於名詞 1 的數詞位置不同，花東甲骨和《合集》都可見到這樣的組合，但花東甲骨在第三類比第四類的數量稍多。

³⁶ 本文所記錄《集補》之時期，係根據《集補》書中之分期斷代。

五、數詞 1+名詞 1+又+名詞 2+數詞 2

符合此組合之辭例有：

- 〈花 27〉 庚卜，在齏：歲妣庚：三牝又鬯二，至卣，卍百牛又五？三四
- 〈花 32〉 (1) 庚卜，在齏：歲妣庚：三牝又鬯二，至卣，卍百牛又五？一
- 〈花 32〉 (2) 庚卜，在齏：更五牝又鬯二用，至卣妣庚？一二三
- 〈花 320〉 (7) 庚卜，在齏：歲妣庚：三牝³⁷又鬯二，至卣，卍百牛又五？

〈花 32〉(2)「更五牝又鬯二用」是「用五牝又鬯二」的移位句，是禦祭妣庚的祭品內容。再與同版(1)辭和〈花 27〉互較，是祭品的選擇性貞問。又除了〈花 32〉(2)只記錄禦祭的對象和祭品，其餘三條辭例，都可見到歲祭和禦祭兩祭儀，但歲祭和禦祭的祭品各有不同，因需有所區別而分開紀錄。《合集》之例如：

- 〈集 21538〉乙 (2) 卣小辛三宰彳毖二，酌萑至卣？
- 〈集 21539〉 辛亥，[子]卜：其至三宰彳毖二卣？

「毖」，字形作，从奚从戊之形，象从戊擊奚，擊背也，可作動詞，亦有作為名詞使用，則為人牲；《合集》所見的兩版辭例，都是當作人牲的名詞解；《合集》的兩版兩辭，與花東甲骨都有「數詞 1+名詞 1+又+名詞 2+數詞 2」這樣的排列情形，數詞可在名詞前、亦可在名詞後，表示了數詞的位置本不固定。本類型的六條辭例皆屬非王卜辭，王卜辭則不見這樣的句型。「又」字形為「彳」形，

³⁷ [原釋文]和《校釋》都作「牝」，姚萱已根據摹本更正為「牝」。

而非「出」形。

六、名詞 1+數詞 1+又+名詞 2+數詞 2

辭例為：

〈花 176〉 (1) 丁丑卜：子卣于妣甲，卍牛一又鬯一，□災，入商，酉？
在麤。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卍牛一又鬯一」，此版的第(2)辭只有「卍牛一、鬯一」，沒有「又」字，對比兩辭，「卍牛一、鬯一」與「卍牛一又鬯一」的語意是相同的，故第(1)辭的「卍牛一又鬯一」中的「又」應為連詞，連接兩個相同的詞組，數詞置於名詞後。兩數詞都在名詞後之辭，花東甲骨僅有此辭。

七、名詞 1+又+數詞+名詞 2

本類屬於花東甲骨的辭例有：

〈花 236〉 (12) 丁卜：歲妣庚：牲丿二彘？一
〈花 236〉 (13) 丁卜：歲妣庚：牲丿二彘？二三
〈花 409〉 (25) 己卜：又鬯又五卣，卣子而妣庚？一
〈花 420〉 (3) 甲辰卜：于祖乙歲：牢丿一牛，夷□？一

《合集》祭牲類之例：

〈集 324〉 (2) 甲午卜，貞：翌乙未出于祖乙羌十出五，卯宰出一牛？
五月
〈集 501〉 (3) 貞：宰出一牛？
〈集 723〉 正 乙□卜，[卣]貞：卣于妣庚卍奴出十牛？

- 〈集 7434〉 (2) 貞：牢出一牛？
- 〈集 10344〉 (11) 出宰出一人？
- 〈集 11288〉 (1) 貞：牢出一牛？
- 〈集 15080〉 (1) 貞：翌丁卯之于宰出一牛？
- 〈集 23400〉 (2) 貞：其宰一牛？二
- 〈集 36351〉 (2) 其牢一牛？
- 〈集 37030〉 (6) 其牢一牛？二
- 〈集 37068〉 (1) 其牢一牛？
- 〈旅 2037〉 牢一牛？(黃組³⁸)
- 〈旅 2057〉 牢一牛？(黃組)

《合集》尚有「日期」類之例：

- 〈集 94〉正 (4)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王固曰：其乎來。乞至佳乙，旬出二日乙卯允出來自光，氏羌芻五十。小告。
- 〈集 10976〉正 (12) 丁酉，雨至於甲寅，旬出八日。九月。
- 〈集 14017〉正 ☐旬出二日辛未，婦姝允[媿]妁。才鬻。
- 〈村中南 320〉 壬戌卜：豕牽☐？二月。旬一九日庚辰，☐告以馘十七☐☐。(午組³⁹)

筆者將《合集》中「名詞 1+又+數詞+名詞 2」的組合，依其辭例內容分為兩類，前一類的名詞組合都是祭牲，是各種組合中數量最多者，主要原因是「牢又一牛」的祭品組合，從第一期到第五期皆有。花東甲骨有〈花 420〉「牢一牛」一版，但與同屬第一期的王卜辭字形不同。後一類的名詞組合都是日期，「旬+又+數詞+日」，「旬」為完整的十天，再用「又」連接散數的天數。〈村中南 320〉此版命辭殘，根據《村中南》[釋文]解釋，馘，从虍从又，本指虍族的俘虜，可

³⁸ 此分組係根據《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之分組紀錄。

³⁹ 此分組係根據《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之分組紀錄。

泛指俘虜的通稱。𤔓，武丁時的武官名，占辭的「旬又九日」表一十九天，與「庚辰」是同位語。故全辭的解釋：𤔓於二月的某天去夾擊某一部族，十九天後的庚辰日，抓捕了該部族的十七人。⁴⁰其後是「十七」，而非「十𠄎又七」，但以甲骨文數詞的表現方式來看，第一期便已出現如此寫法，如〈集 3941〉「羊十二」、〈集 10308〉「擒鹿五十又六」等，至第五期每期皆有所見，後期稍多，但仍屬罕例。就版面空間而言(見附圖二)，「十七」中間加一「又」字綽綽有餘，但三行文字下方皆平整地結束，可見每行刻寫字數之多寡已經過縝密地計算，多了一字，整體版面便顯參差不齊，或因這個緣故，需省略「又」字。《村中南》中「又」當作連詞的刻辭，並不多見。而日期類的「旬又數日」，一句為十日，當時已是確定且熟知的習慣，故「旬」前省略了「一」不提。

八、(整)數詞 1+名詞+又+(零)數詞 2

於花東甲骨所見之辭例有：

- 〈花 27〉 庚卜，在麓：歲妣庚：三牝又鬯二，至卣，𠄎百牛又五？三四
- 〈花 32〉 (1) 庚卜，在麓：歲妣庚：三牝又鬯二，至卣，𠄎百牛又五？一
- 〈花 320〉 (7) 庚卜，在麓：歲妣庚：三牝又鬯二，至卣，𠄎百牛又五？

《合集》之例如下：

- 〈集 137〉 正 (3) 癸丑卜，爭貞：旬亡困？王固曰：出鬻，出夢。甲寅，允出來艱。左告曰：出豈芻自益，十人出二。
- 〈集 366〉 (1) 𠄎丁，豈一牛，十宰出九，羌五。九月

⁴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下)(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 694。

- 〈集 892〉正 (6) 貞：來乙亥酏祖乙十伐出五，卯十宰？一二
- 〈集 1445〉 (2) 庚十宰出五酏大甲？
- 〈集 11065〉 貞：五牛、十羊出四？一
- 〈英 2406〉 甲午卜：毓祖乙伐十羌丿五？
- 〈集補 10659〉 庚戌卜：辛亥又歲祖辛二十宰丿五，易日？茲用。允易日。
(〈集 32501〉+〈寧 1.9〉，第四期)

此類句例的重點均作數字的結合，第一個數詞為整數，或「百」或「十」，其後加上名詞或是單位詞，再以「出」連詞連接剩下的散數。僅〈英 2406〉與〈集補 10659〉是用「丿」形，照《類纂》的時期紀錄，屬於第四期，可見又字從第一期「出」形，變化到後期的「丿」形。

九、數詞 1+名詞 1+又+數詞 2+名詞 2

花東甲骨所見之辭例有：

- 〈花 95〉 壬申卜，在禘：其斁于妣庚，卅十宰[又]十鬯？用。在齏。
- 〈花 290〉 (4) 癸巳卜：自今三旬又至南？弗鬻三旬，二旬丿三日至。

相較於前一類花東甲骨的鬯的數詞置後有三辭，此辭的數詞位於「鬯」之前，較為特殊。花東甲骨中也僅此一辭，數詞的位置不固定，顯見花東甲骨句型尚在測試階段。〈花 290〉是花東甲骨中唯一一版日期的組合，其組合順序與王卜辭同，唯字形有別於王卜辭的「出」。《合集》「出」祭獻品類舉例：

- 〈集 1027〉正 (1) 癸卯卜，殷：燎河一牛出三羌，卯三牛？
- 〈集 17579〉骨白 呂示十屯出一(。
- 〈集 17610〉骨白 利示三屯出[一]。

〈集 1027〉的「燎河一牛出三羌」，以燎祭的方式對河祭祀，河屬自然神，所用的祭品有一牛和三羌。其餘各辭，都是在骨白上朝貢的紀錄。示，動詞，釋為致送，代表朝貢之意。屯，象束骨之形，卜骨以二骨為一屯。「十屯出一(」表示共有二十一骨、「三屯出一)」表示共有七骨。又有「𠄎」祭獻品類舉例：

〈集 13443〉白 婦祀示七屯 𠄎一(。

〈集 21651〉 (2) 壬□□[卜]，貞：其十宰 𠄎二人？用牛一。

〈屯 1059〉 壬辰卜：其寧疾于四方，三羌 𠄎九犬？

〈集 13443〉「七屯 𠄎一(」是屬於貢獻的紀錄；〈集 21651〉和〈屯 1059〉都是祭品的紀錄，〈屯 1059〉為了向四方求疾病的止息，卜問三羌和九犬作為祭品是否適合？兩表中都有記錄祭獻品的辭例，其中所使用的連詞出現「出」與「𠄎」兩種形構，雖同樣都解釋作「又」，但由統計數量來看，第一期以「出」字形的使用率較高。下為《合集》「出」日期類舉例：

〈集 903〉正 (3) 乙卯卜，殷貞：來乙亥酉下乙十伐出五，卯十宰？二旬 出一日乙亥不酉，雨。五月

〈集 3524〉 ☐昔我[舊]☐之齒今☐齒，三旬出六日，☐相方允☐

〈集 11648〉 ☐吾方☐丙不吉，[其]☐九旬出一日丁☐三日庚[戌]☐

〈集 17055〉正 (1) 丙午卜，殷貞：乎自往見出白？王[固]曰：隹老隹人途蒿若。[茲]卜隹其白。二旬出八日癸，壬[申]旣。

此類的日期計數，在表示十日的旬之前尚有數字，與旬結合便表示數十天，後以「出」連詞接上零散的天數。例如「三旬出六日」表示三十六日、「九旬出一日」表示九十一日、「二旬出八日」表示二十八日等。這類句子多出現在占辭或驗辭，記錄真實發生的時間。

十、形容詞+名詞 1+又+名詞 2

見於花東甲骨之辭例為：

- 〈花 21〉 (3) 乙巳：歲祖乙：白[豕]又臯？一二
- 〈花 181〉 (9) 己卜：更白豕于妣庚，又鬯？一
- 〈花 296〉 (7) 乙巳：歲祖乙：白彘又臯？一二
- 〈花 314〉 (6) 子从攷牲又鬯妣庚，夢？用。
- 〈花 451〉 (1) 己巳卜：翌庚歲妣庚：黑牛又羊，暮攷？用。一二三四
五
- 〈花 451〉 (2) 庚午：歲妣庚：黑牡又羊，子祝？一二三四五六

這一類的詞組，都在第一個名詞前，加上形容詞，如顏色的白、黑，用以限定其後的動物祭牲類。僅第 314 版的「攷牲又鬯」，攷，从棒擊蛇，作為用牲之法，用於此辭，詞性從動詞轉為形容詞，強調擊殺的牲。

十一、形容詞+名詞 1+名詞 2+又+名詞 3

本類之辭例為：

- 〈花 25〉 (4) 𠄎[歲]祖乙：小宰、牲又臯？一二

與第十類相比，此類多一名詞 3，名詞 2 和名詞 3 之間以「又」相連。又與第二類相比，同樣以連詞連結三個名詞，但此類的連詞「又」，位於名詞 2 和名詞 3 之間，故連詞在句中所處的位置，乍看沒有固定的順序，細分祭品之屬性後，「又」之前後分別為不同屬性的祭品。

十二、數詞+形容詞+名詞 1+又+名詞 2

本類的花東甲骨辭例有：

- 〈花 45〉 (3) 歲：十小宰又鬯？三
 〈花 278〉 (9) 一白豕又鬯？一
 〈花 278〉 (14) 豉一白豕又鬯？一

以上三例都可看出，祭牲在前，為名詞 1；香酒在後，為名詞 2。顯見名詞的排列已有一定的規則。此三辭的「鬯」後未接數詞，理應理解為一；而花東甲骨的「鬯」接有數詞者，在第五類所舉的辭例〈花 27〉、〈花 32〉(1)(2)辭、〈花 320〉(6)辭等版可見，其餘未見；在王卜辭(如〈集 15795〉「鬯一卣」、〈集 15616〉「十勺牛卣五鬯」、非王卜辭(如〈集 22227〉「鬯三十」)已各有數詞和單位詞「卣」的用法；再者，《合集》中可見到以「卣」作為鬯的單位詞使用，但花東甲骨還不見這樣的用法。《合集》「卣」之例為：

〈集 203〉反 五白牛卣南。

花東甲骨常見顏色的形容詞，主要見於動物類；〈集 203〉版的「五白牛」，在數詞和名詞之間還有顏色詞的修飾語，為《合集》少見的特例。

十三、數詞 1+形容詞+名詞 1+又+名詞 2+數詞 2

出於花東甲骨之辭例有：

- 〈花 88〉 (10) 甲子：歲妣甲：牲一，卣三小宰又帛一？一
 〈花 455〉 (1) 甲子卜：歲妣甲：牲一，卣三小宰又帛一？在鬯。一

帛，[原釋文]釋作祭名或祭品，⁴¹筆者認為「又」作連詞，連接前後詞組的

⁴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 1595。

詞性相當，故作為祭品較合適。此辭的特殊處，「三小宰」、「帛一」都是祭品的名詞短語，但數詞在祭品前後都可以，可見花東對於數詞位於名詞前後的位置尚未固定，亦可能是以名詞為中心點，數詞為次要部份，故數詞在前在後，不影響句義的判讀。

十四、形容詞+名詞 1+數詞 1+又+名詞 2+數詞 2

於花東甲骨所見之辭例為：

- 〈花 252〉 (1) 乙亥：歲祖乙：黑牡一又牝一，𠄎子祝？二三
- 〈花 481〉 (2) 乙亥：歲祖乙：黑牡一又牝一，𠄎子祝？用。又𠄎。一
二

本類為「形容詞+名詞 1+數詞 1+又+名詞 2+數詞 2」的組合，形容詞放在名詞 1 前，表示限定名詞 1 的範圍和作用。兩名詞都可看到數詞，也都位於名詞之後。〈花 481〉於用辭後又記載了「又𠄎」，視為驗辭。

十五、形容詞+名詞 1+數詞+又+名詞 2

花東甲骨中的辭例為：

- 〈花 29〉 (5) 乙巳：歲祖乙：白彘一又𠄎，祖乙永？一

此版紀錄歲祭於祖乙的內容，祭品有白色的豬一頭和𠄎，𠄎的數量雖未明言，但依照常態情形推論亦為「一」，省略未說。

十六、形容詞 1+名詞 1+形容詞 2+名詞 2+數詞+又+名詞 3

見於花東甲骨之辭例有：

〈花 149〉 (10) 甲寅：歲祖甲：白牡、祫鬯一又臯？一

「祫」在王卜辭第二期卜辭中屬於祭祀動詞，而在花東甲骨中除了上例〈花 149〉「祫鬯一」外，尚有〈花 37〉的「歲妣庚：牝一、祫鬯」、〈花 463〉的「歲妣庚：牝一、祫鬯一」等，都可看到「祫」與鬯極為緊密的結合，兩字之間必不會加插其他文字，若有數詞，則多在「鬯」後。筆者於第四章第一節「六、數詞移位」時統計「祫」、「鬯」、「數詞」三詞之組合數量，以「祫鬯+數詞」是數量最多者，高於其他組合三至六倍之多，足見花東甲骨「形容詞」、「名詞」與「數詞」之排列，已有既定順序，非任意為之。

十七、形容詞+名詞 1+數詞+又+名詞 2+名詞 3

花東甲骨之辭例為：

〈花 252〉 (2) 乙亥：歲祖乙：黑牡一又牝、臯，子祝？一

本類與第十四類屬同一版之命辭，也屬歲祭祖乙內容，前類有「黑牡一又牝一」的祭品組合，兩動物類名詞；本類有三名詞，僅第一個名詞有形容詞和數詞，以「又」區隔，後有兩名詞，則不見形容詞或數詞。綜合第十類至此共八類，若有形容詞修飾名詞者，必在最前的位置；另外，從第十、十一、十五類至本類共五類，皆可看到祭品「臯」，都是位在所有名詞組合的最後，有其確切固定的位置。

十八、名詞+整數+又+散數

本類無花東甲骨辭例，僅見《合集》有例：

〈集 902〉 (10) 貞：出于上甲伐十出五？一

〈集 10349〉 (2) 壬申卜，設貞：圍畢麋？丙子陷，允。畢二百出九。

〈集 10407〉 正 (1) 其[獸]畢？壬申允獸畢，隻兕六，豕十出六，毘百出

九十出九。

此類將名詞至於最前，其後才接數字，伐，亦為人牲。〈集 10407〉擒獲豕十六頭，「毘百出九十出九」則為一百九十九頭之數。〈集 10349〉於驗辭僅見數字，省略名詞，參看命辭可見獵物「麋」。花東甲骨中數詞都與名詞緊密相連，或前或後，不見只有用「又」連接數詞的句例，故此類只見於王卜辭。另又有作「丿」之例：

- 〈集 10350〉 (1) 𠄎𠄎，允𠄎隻麋八十八，兕一，豕三十丿二。
- 〈集 22550〉 (3) 𠄎卜行𠄎王賓父丁𠄎伐羌十丿八？
- 〈集 29537〉 (2) 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
- 〈集 32057〉 (3) 癸卯貞：王有丿歲三宰，羌十丿五？
- 〈集 37421〉 (3) 壬申王卜，貞：田羌，往來亡災？王固曰：吉茲卽，隻鹿十丿一。
- 〈集補 11295〉 辛未王卜，貞：田往來亡災？王固曰：吉。隻象十、雉十丿二。（〈集 37364〉 + 〈集 37473〉）
- 〈村中南 5〉 十丿五？（無名組）

這類較為特別，大多名詞在前、數詞在後，在王卜辭中還有同樣此類詞組的辭例，自第一期至第五期皆有，越到晚期，數量越多。又字型皆作側手形。〈村中南 5〉命辭只見「十又五」（見 306 頁附圖），該版共兩辭，但上一辭殘損，無法得知這數詞究竟計算何種物品。筆者認為，這樣的語法與早期常見的甲骨文有別，應是為了讓數詞有完整的表達，故名詞挪前，數詞完全在後，有少數變例，但皆可見到數詞的完整的說明。本類不見花東甲骨之用例，僅見於王卜辭。

貳、「眾」

眾，字形𠄎，从目下數點，《說文》：「目相及也。从目隸省，讀若與隸同也。」又《說文》：「隸，及也。」，故「眾」有連同的意思，大多作為連詞使用。筆者也將花東甲骨和各批甲骨中出現「眾」的辭例，分類探討之。

一、名詞 1+眾+名詞 2

乃名詞與名詞的結合，就花東甲骨句例所見，還可再細分為：

(一) 祖先+眾+祖先：例如：

花東甲骨之辭例有：

- 〈花 181〉 (22) 辛卜：其卣子而于妣己眾妣丁？一
〈花 273〉 (2) 子而墜日，其牽妣己眾妣丁？
〈花 273〉 (3) 其卣子而：妣己眾妣丁？
〈花 304〉 (8) 戊卜：將妣己示眾妣丁，若？一

〈花 181〉(22)和〈花 273〉(3)辭均為子而進行禦祭攘除災禍，求祐於先妣們；〈花 273〉(2)辭中的「牽」，以手持火把照耀的儀式，為祭儀，屬動詞。⁴²〈花 304〉(8)辭，將，雙手持几，祭祀動詞；示，神主之形，「將妣己示眾妣丁」，就連詞的語法判斷，連詞前後應當出現對等的詞組，故此辭應為「將妣己示眾妣丁示」之省。由花東甲骨所見以連詞「眾」聯合出現的先祖，都是「妣己眾妣丁」的結合。

《合集》之例有：

- 〈集 1248〉正 (4) 貞：勿告于妣己眾妣庚？
〈集 2366〉 (2) 貞：于來己亥，酌高妣己眾妣庚？
〈集 6583〉 (11) 告于上甲眾成。五
〈集 10515〉 (1) 王往于田，弗氏祖丁眾父乙佳之。二
〈集補 60〉正甲 貞：勿告于妣己眾妣庚？(〈集 1218〉+〈乙 3367〉，第一期)

⁴² 參見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 1011。

- 〈集 22099〉 (2) 庚戌卜：出𠄎于妣辛眾父丁，隹之出𠄎？
- 〈集 22560〉 (2) 庚午卜，旅貞：王眾妣庚歲眾兄庚，亡尤？
- 〈集 27205〉 (2) 貞：祖乙其眾祖丁？
- 〈集 32388〉 (2) 庚寅貞：甲𠄎自上甲其眾大甲𠄎？

《合集》以「眾」居中，連接同時出現的祖妣、作為祭祀動詞的賓語，有〈集 699〉和〈集 1248〉的妣己和妣庚、〈集 6583〉的上甲和成湯、〈集 10515〉的祖丁與父乙、〈集 32388〉的上甲與大甲等，按輩分高低次序所排列⁴³，祭祀先王祖妣遠多於花東甲骨的先人，花東甲骨相對王卜辭而言，較為簡單。且就花東甲骨全部材料所見，也可比較出花東甲骨有不同於王卜辭的祭祀先祖妣。其他材料中還有自然神：

(二) 神祇+眾+神祇：

- 〈集 1202〉 (2) 戊辰卜：上甲眾河[臺衡]？
- 〈集 30396〉 其侑方眾河？
- 〈屯 4397〉 𠄎子貞：岳燎眾河𠄎？

〈集 1202〉「上甲」是先祖名，不是自然神，〈集 30396〉和〈屯 4397〉則都是自然神。〈屯 4397〉「岳」神和「河」神，中間有一「燎」字，是祭祀岳神和河神常見的祭儀，本應是「動賓」結構，作「燎岳眾河」，但動詞卻移位至賓語之後。

(三) 人+眾+人：

於花東甲骨出現之辭例有：

- 〈花 370〉 (2) 丁丑卜：其合彈眾劓？一

⁴³ 朱師歧祥：《甲骨文字學》(台北：里仁書局，2002年)，頁 193。

- 〈花 370〉 (3) 丁丑卜：弜合[彈]眾[剝]？一
- 〈花 475〉 (5) 庚戌卜：子夷彈乎見丁眾大，亦燕，用昃？一
- 〈花 475〉 (9) 辛亥卜，子曰：余[丙]蠶；丁令子曰：往眾婦好于受麥，子蠶？一

以上前三辭都可見到在連詞「眾」前後所連結的兩人，僅〈花 475〉(9)「丁令子曰：往眾婦好于受麥」此一分句中，丁命令子去做以下的事，故「往眾婦好于受麥」當是「子」和「婦好」往去受地，此句省略主詞「子」，故還是人 1 (名詞 1) + 眾 + 人 2 (名詞 2) 的結合。《合集》之例有：

- 〈集 267〉正 (1) 辛丑卜，宀貞：旃眾設氏羌？一
- 〈集 1114〉反 允隹鬼眾周啟。
- 〈集 5560〉 (1) 貞：乎甸眾方入卞史？
- 〈集 5736〉 壬子卜，宀貞：令戔眾多射？
- 〈集 6667〉 (3) □□[卜]，□貞：令望乘眾輿途虎方？十一月
- 〈集 6768〉 (5) 癸未卜，宀貞：令眾鳴方？八月。一
- 〈集 6813〉 (2)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寇周，叶王事？
- 〈集 6848〉 乙丑卜：其戎眾？
- 〈集 6855〉正 (1) 壬子卜，爭貞：□夷戔[乎]眾聿？二
- 〈集 6857〉正 貞：夷方乎眾聿？二
- 〈集 7056〉 (2) [己]未卜：征彘眾？一月。
- 〈集 21624〉 (3) 己巳，余卜貞：隹亞雀眾[我]？
- 〈集 26898〉 (5) 王其乎眾戔受人，夷向土人眾托人，又戔？

宀、設都是第一期常見的貞人名，故〈集 267〉「旃眾設」、〈集 5560〉「甸眾方」都是人名和人名的組合，以「眾」相連。〈集 6857〉正的辭例是「夷方乎眾聿」，省略了呼令的主語「王」。其中「聿」為殷西的附庸將領名，而「夷方乎眾聿」應為「乎方眾聿」的倒置句。〈集 21624〉是「亞雀眾我」，「我」在卜辭中

可以作方國名或人名的解釋，但也有作為第一人稱的釋讀，「亞雀」是武丁時期的將領名，故「亞雀眾我」仍是人名和人名。

有些內容是眾人或國族名的組合。例如〈集 6768〉的「令眾鳴方？」，就上下辭意觀察，命辭省略了令的主語「王」，「令眾鳴方」在「眾」之前應是省略另一族名。〈集 26898〉「土人」和「柁人」都是某族人的總稱。〈集 7056〉兩名詞「龔」和「𠄎」為征伐的對象。

(四)物+眾+物

於《花東甲骨》所見之辭例：

- 〈花 178〉 (1) 庚子卜：子臚，眾異眾良攸？用。一
〈花 178〉 (2) 庚子卜：子臚，眾異眾良攸？用。一
〈花 178〉 (3) 庚子卜：子臚，眾異眾良攸？用。二三
〈花 180〉 (2) 甲子卜：乙，子啟丁璧眾玉？一
〈花 203〉 (11) 丙卜：眾子覲𠄎用眾緝，再丁？用。一

〈花 178〉的攸有獻意，本辭的子進行臚(餽)祭，祭獻的內容是異和良兩種玉器，而「眾異眾良」為前置式詞組。〈花 180〉辭中所進獻的是璧和玉兩種玉類。〈花 203〉「𠄎用眾緝」，是「𠄎眾緝用」的移位句，而𠄎和緝是子獻的玉器貢品。《合集》之例有：

- 〈集 15792〉 庚申𠄎貞：𠄎一牛眾鬯？
〈集 22585〉 己未王貞：攸羴眾牛𠄎？
〈集 28367〉 𠄎犬眾麋，擒？
〈集 30678〉 (2) 眾牛眾犬，王受又？
〈集 31182〉 (3) 豚眾羊皆用？

《合集》中以「眾」相連物品或祭品類的名詞組合並不多，從《類纂》的蒐集所

見，自第一期至第三期有上述幾例，按照比例來計算，遠少於花東甲骨。其中依其命辭內容和名詞的屬性，如〈集 15792〉的「鬯」、〈集 22585〉的「羌」，都是當作祭品使用，可判斷上表中有四例都是祭品的組合；僅〈集 28367〉不同，命辭前半部分句雖以殘缺，但從最後的「擒」字得知，本辭屬於田獵卜辭，狩獵行動後，是否得到命辭所列出的獵物犬和麋？本辭為唯一非祭品類。

(五) 官職+眾+官職

本類之例見於《合集》：

〈集 27891〉 (1) 吏田眾戍舞？

「田」和「戍」都是官職，本辭問兩者要不要共同參加舞祭？「田」，通常用於田獵；「戍」，本意是鎮守邊關之意，作為官職，亦當屬於軍職。兩官名共同出現於一版，於其他批材料、其他時期的甲骨文，也極少見。以兩官職名的結合，目前也僅此一版，出現於第三期。花東甲骨並未見到這類的名詞組合。

(六) 地名+眾+地名

本類僅一例，見於《合集》：

〈集 10425〉 戍[寅] [] 豷[狩]。三日庚辰 [] 眾雀隻兕一，豕[五]。

此版的兩個名詞都為地名，全辭屬於狩獵刻辭，就日期所見，使用連詞已是驗辭的位置，先言兩地名，再言獲得兕一、豕五，記錄在兩地共同獲得獵物多少的意思。

(七) 方位+眾+方位

本類辭例見於《合集》：

〈集 20652〉 (3) 北眾東不受年？

〈集 36387〉 (2) 東西眾南，不每？

兩名詞都是方位詞。年，《說文》：「穀熟也。从禾千聲，《春秋》傳曰：大有年。」卜辭用本義，常見「受年」，用以詢問年收。〈集 20652〉辭意為：北方和東方的地區，收成不好嗎？此版為第一期非王卜辭。就《類纂》蒐集所見，直至第五期，才又有〈集 36387〉兩方位詞的並列出現。本類辭例僅兩辭。

以上「名詞+眾+名詞」的結合方式與內容，除了神祇、官職、地名、方位詞以外，花東甲骨皆有例證。這樣的句型，花東甲骨和王卜辭相同，但分類的內容較少，顯示花東甲骨有別於王卜辭。花東甲骨的官職不常見，有「射」，見於軍事類卜辭；自然神完全不見，「河」字雖有一見，但是涉水渡過的河，屬自然風貌，而非自然神。地名和方位也可想見，花東子的領土範圍和權力畢竟不如君王，故應當無法詢問某地區是否豐收，狩獵活動的區域也可能受限。因此花東甲骨「眾」字句中沒有這幾類名詞的結合，實乃因花東甲骨卜辭內容的特異性。

二、形容詞+名詞 1+眾+名詞 2

於花東甲骨所見的辭例有：

〈花 26〉 (6) 甲申卜：子東豕殳眾魚見丁？用。

〈花 180〉 (3) 東黃璧眾璧？一

〈花 26〉「東」字將賓語前置，「豕殳眾魚」表示擊殺的豕和魚，為一獨立詞組，與「見丁」分開，殳是後置的形容詞。〈花 180〉名詞 1「黃璧」前加上顏色詞，表示強調或限定的作用；而名詞 2 只有單一「璧」字，可能是通稱。本類句型，

將有形容詞的特殊限定名詞置前，通稱的名物置後，乃為強調特殊的部分所致。

三、形容詞 1+名詞 1+眾+形容詞 2+名詞 2

花東甲骨中所見之辭例：

〈花 226〉 (9) 辛酉：俎剝牝眾，鬯？一二

〈花 226〉 (10) 辛酉：俎剝牝眾？一

剝、鬯二字用作活人名的例子較多，而朱歧祥師《校釋》認為不能忽略二字有用為族名的可能性，兩辭理解為：俎祭剝族獻來的牝和鬯族獻來的鬯，意亦通。⁴⁴此處的剝、鬯，是名詞當作形容詞使用，為了修飾、限定名詞的狀態。與第一類(六)「地名+眾+地名」之〈集 10425〉版的辭例稍有不同，花東甲骨之辭例為分別說明使用兩人(或某族)各自進貢的祭品，數量不是重點，故除了沒有數詞以外，以「眾」相連了同時使用的兩種祭品。

四、動詞 1+數詞 1+名詞 1+眾+動詞 2+數詞 2+名詞 2

本類為《合集》之例：

〈集 16223〉正 (1) 丙午卜，貞：眾八羊酉三十牛？八月。用

與花東甲骨比較之下，《合集》的「物+眾+物」的組合非常罕見，從〈集 16223〉可見祭品的組合，「眾八羊」、「酉三十牛」各為詞組，眾、酉皆為祭祀動詞，轉品成形容詞，當作兩祭品的處理方式，「形容詞+數詞+名詞」的組合在《合集》頗難得，且形容詞在數詞前，尤為特別。後面各接祭牲之數和祭牲，在兩詞組間以「眾」連結。

⁴⁴ 朱歧祥師：《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 1000。

五、子眾

花東甲骨所見的辭例有：

〈花 372〉 (4) 丙戌卜：子𠄎辛𠄎？用。子眾。二二

綜觀甲骨文中，若言「子某」，都是子之名，但從未見過「子眾」。「用」屬用辭，「子眾」不會與其相連使用，故「子眾」獨立成詞。我們從全版內容來推敲，本辭與(5)「丙戌卜：子𠄎𠄎？用。」有關。「子眾」位在用辭後，應為占辭，從以上辭例「眾」都作為連詞的用法來看，推論可能在「子眾」之後，省略了某人名，故是紀錄子和某人做某事。若果真如此，又或可歸入「一、名詞 1+眾+名詞 2」中的第(三)「人+眾+人」之類。而保留主語、卻省略所連同的人，花東甲骨中僅此一例，或許是為了強調子的地位高於其後之人。

六、眾+動詞 1+動詞 2

《村中南》有「眾」字句僅兩句，一辭殘，另一完整辭例為：

〈村中南 204〉 乙卯貞：眾往，𠄎于河？⁴⁵

《村中南》[釋文]認為「眾」於此片作為副詞，意為「共同」。⁴⁶副詞，通常與形容詞、動詞結合，具修飾和限定的作用。「眾」字見於前述的辭例和說明，都是當作連詞，連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名詞。此版用作副詞，位在兩動詞之前，而非兩名詞之間，於其他坑甲骨材料幾無見聞，即使如〈集 16223〉「𠄎八羊眾𠄎三

⁴⁵ 朱師歧祥參考〈集 27966〉「𠄎戌馬乎眾往？」，認為此句當斷為：「乙卯貞：眾往，𠄎于河？」。見於〈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釋文補正〉，《釋古疑今—甲骨文、金文、陶文、簡文存疑論叢》，(臺北：里仁書局，2015年)，頁 324。

⁴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下)(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 666。

十牛」有動詞，但全文重點仍是名詞組合；另又〈集 30777〉「𠄎𠄎眾沉𠄎？」，以「眾」位於兩動詞中間，但此版僅剩三字，兩動詞前後又殘泐了關鍵字詞，無法有更多的討論。覆核〈村中南 204〉的拓片(見 306 頁附圖)和照片，八字分三直行呈現，除非命辭「乙卯貞」下因殘片還有字，否則八字三行在該版面上，分布的位置前後連貫，似乎插不進其餘字詞，已是完整的全文。但筆者認為仍需謹慎的判斷，不排除有漏刻的可能性。就整體版面和辭義言，此處「眾」當作副詞，解作「共同」，應來自於連詞的概念，然用法實屬罕見，亦非常態，於甲骨材料中，目前僅〈村中南 204〉一見。⁴⁷

由以上分別就花東甲骨和他批材料中所列「又」和「眾」的句例，可得之重點為：

「眾」的名詞+名詞組合只有物品、人、動物等類別的呈現，但沒有日期一類，如「旬+𠄎+數詞+日」的句例，在花東甲骨和《合集》皆為如此。且「眾」在花東甲骨中多作玉器之間的連接詞，「又」無；亦可能與花東甲骨所出多玉器有關。再者，「眾」沒有「數詞+眾+數詞」的組合。

連詞又有兩個構形，「𠄎」和「𠄎」，在《合集》王卜辭和非王卜辭中，在連詞的使用上確有通用現象，但在花東甲骨中僅有「𠄎」形。而「𠄎」和「𠄎」雖有相通之處，但從以上辭例所見，「𠄎」在第一期大量出現，「𠄎」出現的只有〈集 10350〉、〈集 13443〉、〈集 17525〉、〈集 21538〉、〈集 21539〉、〈集 21651〉、〈集 21757〉、〈集 22047〉等八版八辭，其中屬於非王卜辭的有五條，多於王卜辭的三條；「𠄎」在第一期佔大多數，第二期後開始減少，「𠄎」在第一期是少數，但在第二期後開始大量出現，尤其《北珍》和《旅》多條第五期「牢又一牛」的辭例，每條的又字都作「𠄎」形，故連詞又的構形是從「𠄎」過渡到「𠄎」的發展

⁴⁷ 《村中南》全書收錄兩條「眾」字句，另一條見於〈村中南 171〉「𠄎𠄎眾？」，然「眾」字形作「𠄎」，目形結構和方向都非常態之形，朱師也認為目下非慣常的三點，「眾」用例亦未嘗見於卜辭，故宜作「𠄎[𠄎] 𠄎？」。朱師歧祥：〈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釋文補正〉，《釋古疑今—甲骨文、金文、陶文、簡文存疑論叢》，(臺北：里仁書局，2015 年)，頁 322。

情形。屬於非王卜辭的花東甲骨，連詞又的字形，卻都是「𠄎」而無「𠄎」。

從「又」共十八類的分類中，第一、二類是只見名詞之組合，第三類之後或加數詞，第十類以後或加形容詞，數詞可在名詞的前、後，形容詞也是可有可無的成分，可見數詞、形容詞都是附加的部份，「名詞+又+名詞」才是該句的重點，朱師歧祥已有文章談及此⁴⁸。而數詞和形容詞出現的配合情況，筆者綜合各類，先表列名詞和數詞結合者：

詞組類型	數量
一、名詞 1+又+名詞 2	《花》 14
二、名詞 1+又+名詞 2+名詞 3	《花》 1
三、名詞 1+數詞+又+名詞 2	《花》 6
四、數詞+名詞 1+又+名詞 2	《花》 2
五、數詞 1+名詞 1+又+名詞 2+數詞 2	《花》 4
六、名詞 1+數詞 1+又+名詞 2+數詞 2	《花》 1
七、名詞 1+又+數詞+名詞 2	《花》 4
八、(整)數詞+名詞+又+(零)數詞	《花》 3
九、數詞+名詞 1+又+數詞+名詞 2	《花》 2
十八、名詞+整數+又+散數	《集》(𠄎)3(𠄎)4 《村中南》1(𠄎)

花東甲骨和《合集》幾乎各類皆有所見，其中花東甲骨以第一和第三類最多，《合集》辭例多見「牢又一牛」，則以第七類最多，第三類和第七類主要區別在於數詞的位置。僅第十八類花東甲骨未見，這類的組合是為王卜辭的特色，且越到晚期，數量越多，數詞求完整性而不被切割，成為後來的趨勢。

加上形容詞後的句型為：

⁴⁸可參見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台北：里仁書局，2008年)，頁107。

詞組類型	數量
十二、數詞+形容詞+名詞 1+又+名詞 2	《花》 3
十三、數詞 1+形容詞+名詞 1+又+名詞 2+數詞 2	《花》 2
十四、形容詞+名詞 1+數詞 1+又+名詞 2+數詞 2	《花》 2
十五、形容詞+名詞 1+數詞+又+名詞 2	《花》 1
十六、形容詞+名詞 1+祭名+名詞 2+數詞+又+名詞 3	《花》 1
十七、形容詞+名詞 1+數詞+又+名詞 2+名詞 3	《花》 1

數詞與名詞的連結，似乎有多種組合，令人無法判別究竟哪類為正式或常態的用法。以總量來看，名詞 1 前加數詞，多於名詞 1 後加數詞，花東甲骨和《合集》皆如此；在花東甲骨中常見形容詞、數詞、名詞的結合，可見第十二類至第十七類，這三者的排列方式，可以有「數詞+形容詞+名詞」和「形容詞+名詞+數詞」兩種，前者稍多於後者，形容詞必在名詞前，數詞在前在後均有；而名詞 2 和數詞的結合，花東甲骨常見數詞在後，僅第七類和第九類是「數詞+名詞 2」，這兩種排列方式則較常見於《合集》；這是花東甲骨和《合集》的差異處。

若僅考慮「形容詞」和「名詞」的結合，見如下表：

詞組類型	數量
十、形容詞+名詞 1+又+名詞 2	《花》 6
十一、形容詞+名詞 1+名詞 2+又+名詞 3	《花》 1
十二、數詞+形容詞+名詞 1+又+名詞 2	《花》 3
十三、數詞 1+形容詞+名詞 1+又+名詞 2+數詞 2	《花》 2
十四、形容詞+名詞 1+數詞 1+又+名詞 2+數詞 2	《花》 2
十五、形容詞+名詞 1+數詞+又+名詞 2	《花》 1
十六、形容詞+名詞 1+祭名+名詞 2+數詞+又+名詞 3	《花》 1
十七、形容詞+名詞 1+數詞+又+名詞 2+名詞 3	《花》 1

花東甲骨的祭牲，「又」字部分自第十一類至第十七類會加上白、黑和小等形容詞，修飾祭牲；「眾」字第四類也有「黃璧」。對於祭牲大量強調顏色詞，此乃花東甲骨的特色，在王卜辭中很少見到。⁴⁹第一期所蒐集合連詞的辭例，只有〈集 203〉的「五白牛」。而形容詞與名詞的組合，都僅限於名詞 1，也必置放在連詞之前，是為了特別強調此一特別限定名詞的用意。

張玉金分析甲骨文的虛詞和語法時，曾區分「眾」和「又」的不同，認為「眾」用來表示地位、價值一致的兩個事物並列，前後兩項位置可互換；「又」則表示價值、數量不等的兩個事物，價值高者在前，反之在後，兩者位置不可互換。⁵⁰筆者贊同其對「眾」和「又」的看法，尤其在花東甲骨中常見祭祀祖先的活動，所使用的祭品大多以動物類祭牲置前，奴、鬯、臯等他類祭獻品在後，排列出一定的祭祀順序，亦可幫助理解「又」在句中的語法功能。故以「又」作連詞時，有形容詞的名詞，即表示經特別限定、強調者，必定會在「又」前，沒有形容詞的在後，換言之，在「又」前後的名詞重點、價值應不相同；「眾」作連詞，若有形容詞的名詞在前，如〈花 26〉「豕歿眾魚」和〈花 180〉「黃璧眾璧」兩辭，名詞在後多為通稱，有所強調者僅此兩例。「又」字出現於特殊名詞後、通稱名詞前，「眾」之前後的名詞幾乎對等、對稱。又和眾兩者雖同是連詞，其用法仍是需要區別的。

村中南甲骨整理出五百一十四版，其中的「又」字有「𠄎」和「𠄎」形，但絕大多數當作侑祭，「又」亦可見到「受又」。當作連詞使用者少之又少，僅有兩版，連接的部分分別是日期和數字，用法與花東甲骨和其他甲骨相同。「眾」字有兩見，一版辭殘，一版也非作為連詞，[釋文]認為應為副詞，帶出其後所接的兩祭祀動詞。《北珍》和《旅》「又」字當連詞者不多，最常見「牢又一牛」之詞，句型亦符合本文的論述，並無差異；字形全是「𠄎」形。然可惜的是兩批材料都

⁴⁹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台北：里仁書局，2008年），頁 105。

⁵⁰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2年），頁 91。

未見到「眾」字當連詞之刻辭，無法討論。

將兩連詞所連接的詞語，分類製表如下：

類別 \ 連詞	又	眾
物品(名詞)	v	v
動物(名詞)	v	v
人物(名詞)		v
官職(名詞)		v
日期(名詞)	v	
數字(名詞) ⁵¹	v	
地名(名詞)		v
祭儀(動詞)		v (副詞)

沒有一個連詞兼含所有的類別，有些種類只限於使用某個連詞，表示已有固定式的用法，兩字重疊部分僅限祭獻品類，其餘並不相涉。總而言之，兩字所連接的部分仍以名詞為主。「眾」字句若考量〈村中南 204〉「乙卯貞：眾往罍于河？」一辭，則「眾」也有做為副詞之例，但應視作變例，而非常態。

而以上兩連詞所接的各語詞，可以充當句中的部分有：

1. 作為主語，例如：〈集 20652〉「北眾東不受年」。
2. 作為補語，例如：〈花 475〉「丁令子曰：往眾婦好于受麥，子蠶」。
3. 作為兼語，例如：〈花 475〉「子夷彈乎見丁眾大，亦燕，用戾」。
4. 作為賓語，例如：〈花 265〉「歲妣庚：宰又皂」、〈集 17579〉「告示十屯出一」等大部分含有祭獻品之組合。

⁵¹ 筆者將日期和數字歸為名詞，係以該詞語本身性質為考量，而非在句中的功能。參考劉月華、潘文娛、故韡：《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

第三節 祭祀之顏色詞

花東甲骨可見多種顏色詞和動物類別的搭配，還可細分性別，是為花東甲骨的語詞和文化特色之一。根據筆者統計，各種顏色詞與搭配物類數量如下：

	黑	黼	幽	玄	白	黃	總和
	動物類						
牛	4	1	x	x	3	x	8
牡	13	2	x	x	x	x	15
牝	11	2	x	x	x	x	13
牢	x	1	x	x	x	x	1
豕	1	x	x	x	11	x	12
豝	x	x	x	x	12	x	12
豮	x	x	x	x	7	x	7
彘	x	x	x	x	4	x	4
羊	x	x	x	x	x	x	0
馬	3	1	x	x	x	x	4
廌	x	x	7	x	x	x	7
	物品類						
璧	x	x	x	x	1	1	2
屯	x	x	x	x	1	x	1
𠄎	x	x	x	1	1	x	2
𠄎	x	x	x	x	x	3	3
𠄎	x	x	x	x	x	1	1

總和	32	7	7	1	40	5	92
----	----	---	---	---	----	---	----

從上表所見，各種顏色與各類動物的搭配，花東甲骨是有明顯區分的。黑色包括黧黑、幽(黝)黑和玄黑，「黑」色最多跟「牛」類相關，最特別的應為「黧牢」，然「牢」亦屬牛類。稍微例外的是「黑豕」和「黑馬」，而「幽」只形容「廌」。「幽」通「黝」，《說文·黑部》：「微青黑色。」⁵²，王卜辭所常見的為「幽牛」，亦為牛類。「廌」在王卜辭中有〈集 5658〉反「黃廌」，是唯一有顏色的紀錄，令人意外的卻是黃色。玄，《說文·玄部》：「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為玄。」⁵³「玄」色一見⁵⁴，用以形容物品「𠄎」。

白色多跟「豬」類相關，另有數種物品。𠄎，花東甲骨中共八見，另有一異體「𠄎」，姚萱隸作「圭」。從花東甲骨刻辭所見，有以下辭例：

- 〈花 193〉 乙亥：子更白𠄎甬用，隹子若？一
- 〈花 203〉 (11)丙卜：更子覲𠄎用眾緝，甬丁？用。一
- 〈花 286〉 (19)丙卜：更[玄]𠄎甬丁，亡緝？一
- 〈花 363〉 (4)丁卯卜：子𠄎丁，[甬]甬𠄎[一、緝九]？在𠄎，狩[自]𠄎。一
- 〈花 480〉 (1)丙寅卜：丁卯子𠄎丁，甬甬𠄎一、緝九？在𠄎。來狩自𠄎。一二三四五

以上關於「𠄎」的辭例，可見「𠄎」是被子要「甬」給丁的，同時還會有其他物品一起呈送，例如〈花 203〉用「眾」將「𠄎」和「緝」並列、〈花 286〉便卜問是否沒有「緝」？動詞之「甬」，《通釋稿》：「从爪持冉，隸作甬。有提舉意。」

⁵² (東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 211。

⁵³ (東漢)許慎撰、(宋)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 84。

⁵⁴ 〈花 286〉全辭為：「丙卜：更[玄]𠄎甬丁，亡緝？一」，「玄」字係根據照片所補。【原釋文】作「紉」，从糸从刀，然從照片細察，「玄」字形旁已完全無刻痕，「刀」形疑為左半部的紋路所誤，故宜改為「玄」。姚萱釋文亦作「玄」。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 1014。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317。

《說文》：『并舉也。』卜辭常見「𠄎冊」一詞，常見於戰爭前所用來祝禱的儀式；對象皆為「丁」，同時又可見到其他類物品，如「紉」、「鬻」，以及參考完整的命辭內容，故「𠄎」應屬貢品無誤。上表白色搭配種類除了豬類動物，還有物品。

「羊」即通稱，亦有區分為公母的「羴」和「羴」，但完全不見顏色區別，在花東甲骨是所有動物中唯一沒有顏色的紀錄者。

以上各有顏色區分的動物多來自祭祀活動，當然亦有完全不見顏色詞者，只有「黑馬」並未祭祀，與黑馬有關的動詞是「句」，祈求之意。唯一的「黑豕」〈花 459〉用來祭祀祖甲。

「黃」色只跟物器類有關。𠄎和𠄎是被子入貢於丁的貢品，僅見於花東甲骨。與王卜辭相比，王卜辭的「黃」可用作人名「寅尹」、顏色詞、地名，而作為顏色詞只跟「牛」有關，分見於第一、三、五期，其他類動物無，更無其他物品。故在花東甲骨「黃」色與玉器等貢品相關，頗為特殊。

物品中有「屯」，字形作，象束骨之形，以兩牛肩骨為一束⁵⁵，為單位詞，第一期甲骨文辭例有：

〈集 1961〉白 甲申乞自𠄎十屯。

〈集 6768〉白 甲寅犬見𠄎示七屯。 兂。

在第一期王卜辭可見是入貢之物，句型多作「示/乞+數詞+屯」，數量不等，但沒有顏色詞居前，故王卜辭中對於「屯」的顏色，無須紀錄。花東甲骨的「白屯」，於〈花 220〉：「𠄎配，乎曰：婦好，告白屯？」與「子其入白屯，若？」，[原釋文]認為「讀為“純”，為純白的絲織品。」此說跳離了「屯」的原意，「白屯」是子入貢的貢品、是告祭的物品，又特意以「白」形容屯，或是為了強調子刻意選用上等的入貢品，已與原意「龜版」有別。姚萱舉賓組卜辭以「多屯」祭祀，

⁵⁵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五)，(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383。

認為是「人牲」⁵⁶，所據不知為何。然筆者還有一個想法，第一期王卜辭〈集 12523〉有「貞：不雨，在白？二月。」，可見當時有「白」地之名，故「白屯」或許為白地進貢的屯。

由《甲骨文合集釋文》所見第一期王卜辭的各色犧牲有：

	黑	黼	黻	玄	白	黃	總和
牛	1	20	1	x	7	6	35
牡	x	1	x	x	x	x	1
牝	x	1	x	x	1	x	2
宰	x	2	x	x	x	x	2
豕	1	x	x	x	5	x	6
豮	1	x	x	x	2	x	3
豨	x	x	x	x	1	x	1
彘	x	x	x	x	5	x	5
馬	x	x	x	x	4	x	4
鷹	x	x	x	x	x	1	1
人	x	x	x	x	3(0)	x	3
羌	x	x	x	x	2(0)	x	2
總和	3	24	1	0	30(25)	7	65

第一期王卜辭以牛和豬類較多，牛隻可見黑(包含黼和黻)、白、黃三色，豬類仍以白色常見，即使動物種類繁多，但整體而言，有顏色紀錄的不多，甚至有些動物完全不見顏色的紀錄，應是祭祀時用某種動物和多少數量，才是常態且須卜問的內容，顏色其次；再者，以上大多是常見的動物，故得到較多的注意，其

⁵⁶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289。

他如鹿，只見於田獵刻辭，是否捕獲、及獵獲的數量是被記錄的重點，顏色更不是必要的條件。另外關於人類犧牲有「白人」和「白羌」，「白人」不可能是現今觀念的西方人種，而第一期的〈集 12523〉已有「在白」之語，故「白人」之白應是地名，而非膚色；「白羌」有兩辭：

〈集 293〉 戊子卜，宀貞：亼今夕用三白羌于丁用𠄎？

〈集 296〉 三白羌于𠄎？

鄭繼娥認為甲骨文中有「白」作地名，故「白羌」是來自白地的羌，「白人」亦同⁵⁷；朱師認為應讀作「三百羌」⁵⁸。故以白色形容兩有關人類犧牲的「白人」和「白羌」，皆不成立。

《甲骨文合集釋文》第一期非王卜辭的各色動物有：

	黑	黼	黝	玄	白	黃	總和
牛	x	2	x	x	x	x	2
牢	x	x	x	x	1	x	1
豕	x	x	x	x	6	x	6
豕	x	x	x	x	1	x	1
豕	x	x	x	x	1	x	1
總和	0	2	0	0	9	0	11

第一期非王卜辭都是以「豬」的種類為大宗，以白色為主，另有三辭為牛類，兩辭是黼黑色，一辭是白色的圈養的牛。

花東甲骨沒有「赤」字和相關的用法，自《類纂》所蒐集者，含「赤」字的

⁵⁷ 鄭繼娥：《甲骨文祭祀卜辭語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7年)，頁206-207。

⁵⁸ 來自《詞譜》按語。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二)，(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318。

卜辭不多，扣除殘辭，較為完整的卜辭有：

〈集 28195〉 乙未卜，頃貞：自貯入赤馬，其廩不尙？吉。

〈集 29418〉 癸丑卜，頃貞：左赤馬，其廩不尙？

明顯的有「赤馬」之詞，作為顏色詞，修飾馬的外型。

另又有：

〈集 33003〉 □寅貞：☐射比赤☐？

「射」，武職名，「比」有聯合之意，故「赤」在〈集 33003〉可能為人名，可惜前後均已殘缺而無法得知。「赤」與其他類的動物的組合完全不見。然以上三辭都屬第三期王卜辭，故與花東所處時代方面相距稍遠；另一方面「赤」色見於動物的情況本就罕見，見於物品者也不多見，故「赤」字在甲骨卜辭中，相對於其他顏色，的確較為少見。

甲骨文中所見的顏色詞有黑、白、黃、赤等，除了「赤」為第三期才有的顏色，其餘在第一期便有，且黑色更有黧黑、黝黑、玄黑等更細微的劃分，而赤色不可能是直到第三期才出現的顏色，應是早期沒有被記錄下來的稱呼罷了。花東甲骨有顏色的動物和物品種類，分別與第一期王卜辭、非王卜辭相比後，雖都是同一期，但各批材料各有偏重，有相同者，但也有明顯的相異者，經由上面三表統計後，花東甲骨的「黑」色相關詞和色系最多，「白」色的使用範圍最廣；第一期非王卜辭以「白」色的動物類別最多。花東甲骨有 561 版，出現顏色詞有 92 辭，佔總數的 16.4%；第一期王卜辭有 19753 版，出現顏色詞有 65 辭，佔總數的 0.33%；第一期非王卜辭有 2782 版，出現顏色詞 11 辭，佔總數的 0.4%；依照顏色詞出現多寡所占比例，可發現花東甲骨顏色詞用的比例遠高於其他第一期卜辭，故顏色詞和種類多、搭配動物和物品的類別亦多，著實令人感到花東甲骨迥異於他批材料的特點。綜合第一期王卜辭和《合集》第七冊所見的非王卜辭，

各顏色詞所配合的名詞，只限動物類，不如花東所見還有許多物品類，此為花東甲骨值得注目之處。

由花東甲骨以致其他同期甲文中「白」色與多樣動物或物品的搭配，令筆者聯想「殷人尚白」一說。相關說法於古籍中的記錄舉例如下：

《尚書·大傳》：「殷以十二月為正，色尚白，以雞鳴為朔。」

《禮記·檀弓上》：「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駟，牲用騂。」

《史記·殷本紀》：「孔子曰：『殷路車為善，色尚白。』」

除了上列各書的內容，另有《禮記·明堂位》、《呂氏春秋》等古書都可見到相關的說法，故「殷人尚白」之說非憑空出現。朱楨〈“殷人尚白”問題試證〉便以甲骨文中的祭牲、獵物、青銅器、戰車以致各項生活用品多方觀察，他認為「殷人尚白」此一觀念確實存在。⁵⁹朱文引用甲骨文的部分有些理解有誤，但仍整理了不少出土器物，宋鎮豪不認同，根據一些出土文物，例如山西、河北、山東、殷墟遺址等出土的織物、服飾和圖案等，紅、黑、黃、白等色都有，夏以紅色、商代以「黑」色較為流行，色彩搭配、圖案與織品的質料已有階級之分，貴族又可再分等級，服飾圖案較繁複、顏色多，例如有紅黑相間的菱格紋、蟬紋、殷墟婦好墓有朱染絲織物等，平民以黑色和素色麻織物居多，故以服飾和紋樣圖案的搭配，已注入了服飾品位代表的等級制。⁶⁰然在同書中第九章〈喪葬禮俗〉，宋氏以《合集》、屯南甲骨、花東甲骨為例，舉出許多白色祭牲為例，證明《禮記·明堂位》「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一說，也強調花東子非商王可比，是中上層社會的一般貴族，此種祭祀禮尚的流行，延伸覆蓋了相當的社會層面⁶¹。

⁵⁹ 朱楨：〈“殷人尚白”問題試證〉，《殷都學刊》1995年第3期，頁6-16。

⁶⁰ 宋鎮豪：《商代社會生活與禮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頁264。

⁶¹ 宋鎮豪：《商代社會生活與禮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頁566-567。

以地下材料對傳世文獻驗證是一鐵證，除了朱文和宋文已提及的甲文之例，以代表武丁早中期的花東甲骨更細分的觀察，白色不僅見於動物，物品也有，在動物類方面雖以豬類最多，然亦有牛、馬等其他種類動物，我們可說白色涵蓋物品的範圍的確較其他顏色更為廣泛；黑色與黧黑、幽(黝)黑數量亦不在少數，總數甚至多於白色，但黑色必與動物相關，有所局限，唯一「玄」色用於玉器類「𠄎」。宋氏部分意見和朱氏意見相左，宋氏分別了墓葬物和祭牲的顏色用法，但綜合兩位說法，至少「殷人尚白」不是全然不可信的。從花東甲骨的觀察，為何顏色和動物類別趨於固定？筆者認為，甲骨文屬占卜的紀錄，故應與祭祀活動有關，「殷人尚白」，以潔白之物表達對祭祀對象的尊重和敬仰，因此，經由狩獵活動捕獲的獵物便沒有顏色的記載。然而，相形之下，仍有許多祭牲並未見到顏色或公母的分別，故顏色和公母不是必然條件，僅需視作花東甲骨的特色即可。「黑」色雖是單一種類最多，但不見於花東甲骨的貢品。

第四節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特殊詞彙舉例

〈選釋讀後〉文中提出十個對釋文有疑的看法，在花東甲骨整理完、正式出版後，我們得以見其全貌，發現有些並非單獨一例，有更多材料為佐證，筆者對某些語詞的釋文說明有疑問，提出於下討論之。

一、若永

「若永」的連用情況，已在「複句」一節稍作討論，「若」和「永」在甲文中出現的位置相當，意義也近似，但連用的情形，卻不見於其他類組卜辭。此詞為花東甲骨的特有用詞，究竟「若」跟「永」的區別為何？再者，「若永」連用，該視作並列還是偏正結構？為何連用？「若」、「永」和「若永」出現之例如：

- 〈花 6〉 (1) 甲辰夕：歲祖乙：黑牡一，東子祝，若，祖乙永，翌日召？用。一
(2) 乙丑卜：又吉，辛巳具出其以入，若永，又長值？用。一二三四(與〈花 333〉、〈花 481〉同文)
- 〈花 103〉 (6) 己巳卜，在欸：其雨？子占曰：今夕其雨，若。己雨，其于翌日庚亡司。用。
- 〈花 132〉 (1) 庚戌卜：辛亥歲妣庚：薦、牝一，妣庚永？用。一
- 〈花 183〉 (7) 𠄎于舞，若，丁永？
- 〈花 218〉 (1) 丙辰卜：子炆夷今日啣黍于帝，若？用。一
- 〈花 218〉 (2) 丙辰卜：子炆其啣黍于帝，若永？用。一
- 〈花 241〉 (7) 丁未卜：子其妝(疾)，若？用。一二三四
- 〈花 416〉 (3) 庚寅卜：子往于舞，永若？用。一二

花東甲骨和他組卜辭常有單一用「若」的情況，多是位在命辭最後一字、最後一

分句，占卜整件事的吉凶，是為常態。〈花 149〉、〈花 247〉、〈花 473〉都有同版中「若永」和「若」互見之辭，有祭祀、也有狩獵活動；〈花 296〉同一版中「永」和「若」各出現一辭。就數量所見，光「若」花東甲骨便超過百見，「永」有 50 見，「若永」連用較為罕見，有 16 見，值得注意之處，雖有「永若」，但僅〈花 416〉一版一見，「若永」似乎固定成詞。其中〈花 6〉(1)和〈花 183〉(7)「若」和「永」在同一辭，各屬不同分句，「若」是針對前一分句的某種祭祀而問，後句的「永」前有主語，似是詢問某位祖先是否賜予平安？於花東甲骨，兩字用法應有別，筆者嘗試梳理出其異同：

1. 「若」的用法係針對事件的占卜，例如〈花 6〉、〈花 183〉針對歲祭和舞祭、〈花 103〉占辭降雨、〈花 241〉子生病等，事件種類繁多，「若」字所在的該分句不一定有主語；相較於「若」，「永」字前較常見人物主語，有「丁永」、「祖乙永」、「婦永」等，〈花 149〉、〈花 449〉有「祖甲永子」。
2. 兩字前可有否定詞，「永」有「非永」和「不永」，各一例。「若」有「不若」、「亡不若」。「亡不若」為雙重否定，實為肯定之意，故去掉「亡」，若所接的否定詞為「不」一種而已。兩字皆以肯定用法為常。
3. 「永」字可單獨成辭，如〈花 5〉、〈花 346〉等。「若」不行，沒有單獨成辭者。上述三點，為筆者整理花東甲骨「若」和「永」字句所得之，又〈花 6〉與〈花 183〉「若」與「永」分屬不同分句，可見兩字須作區分。目前學界從裘錫圭之言，「永」改釋為「侃」，喜樂之意⁶²，此意義著重於人的心情，若以此概念結合花東甲骨「永」字用法，「某永」即為「某喜樂」，使祭祀對象或時王心情歡暢，給予福佑；「若」仍應釋為順利之意，針對事件的發展。可見，「若」、「永」兩字意義概念或近似，用法卻有別。

「若永」一詞，均為對於事件的占卜，「若永」所在該分句無主語，且 17 辭(含「永若」一見)皆為肯定句。經由上段對於「若」、「永」之判別後，「若永」

⁶² 裘錫圭：〈釋“衍”、“侃”〉，收於《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378-386。

相連，筆者認為「若」相形之下意義和用法較為寬泛，可能作為形容詞修飾「永」，才會造成固定的語序，為偏正結構；而〈花 416〉「永若」應為偶一的突變。然而，〈花 218〉是兩內容近似之辭，互較兩辭，「若」和「若永」位置相當，命辭的 A 分句在(1)多了時間詞「今日」，意義並無加強，故「若」與「若永」理應無別。梁銀峰對甲骨文形容詞有文討論，認為「若」和「永」雖意義相當，但用法稍有別，「若」字所用頻率最多，舉凡祭祀、征戰、疾病等，「永」較侷限於狩獵卜辭或王出外巡視類的卜辭⁶³。梁文發表時花東甲骨尚未出土，花東甲骨中的「永」出現在祭祀卜辭不少，故梁說適用於王卜辭。「若」、「永」通常單用，然合為一詞有別於王卜辭，又可算入花東甲骨的特色詞之一。

二、取骨

本詞是花東甲骨的特有語詞。在花東甲骨僅一見：

〈花 236〉 (28)壬卜：子弗取骨？二

取，花東字形作，以手執耳之形，古文獻中有《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馘」，戰爭結束，獻上戰俘的耳朵，表示贏得了勝利和展示戰功。從《詞譜》所見的各語詞，「取」當作動詞，其後多有賓語，例如方國、先王、神祇、動物類，辭例有：

〈集 8844〉 卜，宀貞：乎吳取隄？

〈集 6590〉 己酉卜，敵令般取龍？

〈集 1298〉 貞：王取唐？

〈集 8814〉 貞：呼取豕？

〈集 14457〉 癸酉卜貞：取岳，迺燎？

⁶³ 梁銀峰：〈甲骨文形容詞研究〉，《重慶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1期，頁82。

取方國名「隄」、「龍」者，應基於其本意，強調因戰爭而取得之物；由「取先王」、「取自然神祇」之詞，可見「取動物」是省略了祭祀對象，即當句的間接賓語；同理可證，「取先王」省略了當作直接賓語的祭牲，故「取」亦屬於祭祀動詞一類。故由以上舉例之辭，表示了「取」已從原本取得、獲得之義擴充，又或可說是引申而有進獻意義，成為適用範圍更廣的動詞。

骨，字形作、、等，花東甲骨有詞「疾骨」、「禦骨」等，例如：

〈花 38〉 (3) 壬卜：其禦子疾骨妣庚，卅三豕？一

〈花 243〉 乙亥夕：酃伐一[人]祖乙，卯牲五，牝五，叔一鬯，子骨禦，往？一二三四[五]六

故「骨」在花東用為本意。前段已說明「取」字屬於進獻意義，「骨」有用作本意之辭，亦有當作進獻的貢品，或引申為單位詞，然這類屬甲文中的記事刻辭，有固定寫法，例如：

〈集 15734〉 白  示四屯出一骨。亘。

〈集 35180〉 甲子，庚乞骨五。

動詞有「示」或是「乞」，「骨」之前後有數詞。〈花 416〉一版中有兩辭「取又(有)車」，在變異句型的「移位」中已討論過，此為進獻車，較為合理。遍查〈花 236〉全版，共 30 辭，有 22 辭明顯紀錄祭祀活動，如歲、酃、禦等祭儀，如卯、啟等殺牲法，故「取骨」理當屬祭祀內容。

以下兩詞彙，為專見於非王卜辭，於花東甲骨較為常見之詞彙：

三、至禦

「至禦」一詞，〈選釋〉所公布的為〈花 32〉：

- 〈花 32〉 (1) 庚卜，在齏：歲妣庚：三牂又鬯二，至卣，卍百牛又五？
一
(2) 庚卜，在齏：東五牂又鬯二用，至卣妣庚？一二三

除此之外，見於花東甲骨的還有以下數版：

- 〈花 27〉 庚卜，在齏：歲妣庚：三牂又鬯二，至卣，卍百牛又五？三
四
〈花 320〉 (6) 庚卜，在齏：歲妣庚：三牂⁶⁴又鬯二，至卣，卍百牛又
五？
〈花 409〉 (22) 己卜：至卣子而牂妣庚？一

至，字形作，倒矢在一上，从箭矢射到某地引申表到達之義⁶⁵，動詞；禦，字形作，从卣卣，在甲骨文中是一種攘除不祥的祭祀泛稱，常態句型作「禦某 1 于某 2」，故「禦」為一及物動詞。然上列的四版五辭中，同文的三辭「至禦」獨立，前後不見任何主語或賓語，似乎非常態句型。朱師〈選釋讀後〉先分別取「禦」字和「至」有相關之辭說明，除去了「至某地禦」的用法，接著和第一期非王卜辭三版「至禦」連用之辭做比較，分別是：

- 〈集 22046〉 戊子卜：至子禦父丁：白豕？
〈集 22049〉 戊午卜：至妻禦父戊，良又？
〈集 22226〉 庚申卜：至婦禦母庚，牢、束、小宰？

朱師認為，至，達到之義，由達到引申為降福祐的目標，故「至禦」為「至某禦祖妣」的意思，得出「求佑賜福遍至於某人」的解釋⁶⁶。花東甲骨全坑甲骨整理出版後，「至禦」一詞，共有上列四版五辭，除了〈花 409〉，前三版中有三

⁶⁴ [原釋文]作「牂」，姚萱釋文根據摹本已改「牂」。筆者亦覆核照相本，確為「牂」無誤。

⁶⁵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四)，(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332。

⁶⁶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讀後，《中國文字》新廿六期，2000年，頁117。

辭屬於同文卜辭，都在齋地進行歲祭妣庚之事，祭品種類和數量也同；〈花 409〉有「子而」為求佑的對象，其餘三版不見祭祀的主語，通常理解為花東子。故從這四版五辭歸納的共同點有三，一是省略的主語「子」，二是祭祀的對象均是妣庚，第三便是「至禦」一詞。〈花 409〉「子而」是求佑賜福的對象。筆者以朱師的論點為基礎，以〈花 409〉(22)為切入點來探討。〈花 409〉(22)「至知子而妣庚」是基本「禦」字句的句型，中間僅多一直接賓語「知」，經由此辭，筆者認為「至禦」一詞應與「禦」無太多差別，「至」的動詞性質不變，仍是到達之意義，筆者提出四種解釋：首先，參考前舉幾條非王卜辭辭例，增一「至」的「至禦」句，和「禦」字句相比，意義不變，故「至禦」和「禦」無別。第二，強調對「禦某 1 于某 2」句型的變化。「至禦」句中，希求攘除不幸的某人、求佑的先祖輩、介詞「于」字等，都不一定俱足，也是「至禦」句與原「禦」字句的差異。第三，「至禦妣庚」或是「至禦妣庚宗」之隱含意義和省略句；最後，由花東甲骨和第一期非王卜辭所見的九條辭例⁶⁷，對較後發現內容與其他「禦」祭仍有稍微不同之處，在於九辭幾乎都有祭品，花東甲骨五辭都是祭牲，屬於非王的〈集 22046〉「白豕」、「羌、牢」、〈集 22049〉「良又𠄎」與〈集 22226〉「牢、束、小宰」為同位語，其中唯〈集 22049〉「良又𠄎」有異於他版。「良」在王卜辭中為地名，甲文中，人名、地名、國族名互有相因的情況多見；𠄎，舊無定釋，《詁林》舉非王卜辭的三辭為例，按語解釋：「與災咎有關。」⁶⁸；此版相關內容，又可見〈村中南 492〉：

- 〈村中南 492〉
- (1) 丁巳卜：今夕又𠄎？一
 - (2) 丁巳卜：良𠄎？一
 - (3) 禦妻，千？一
 - (4) 于家禦妻，千？二
 - (5) 至于妻，千？二

該版釋文亦認為與〈集 22049〉有關聯，且日期也相連；「良」為人名。經由

⁶⁷ 除了花東甲骨五條和上舉第一期非王卜辭的三條，還可增加〈集 22046〉「戊子卜：至子禦子庚：羌、牢？」一條，故共有九條。

⁶⁸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頁 3367。

兩版的對比，也可發現〈村中南 492〉(2)「良」和「𠄎」省了一「又」字。花東甲骨亦有與「𠄎」相似之字，作𠄎形，[原釋文]指出子組卜辭和午組卜辭之𠄎形為本字形之省，亦為災咎之義。⁶⁹姚萱認為應縮限字意至跟疾病有關，又與「死」相對、與「不死」同見，此字應為「瘥」，表病癒的意思，同時也提到「至禦」的「至」應讀為「致」，有致送之意。⁷⁰〈集 22049〉為其判斷的關鍵，筆者認同〈集 22049〉是為關鍵，然筆者的意見與姚氏相反。我們常態所見的「禦」字句，乃是為了禦除某人病痛等不祥之事而舉行此祭，遍查各期、各組的「禦」字句，命辭的內容僅與「禦」祭某人、某事有關，從未見到「禦」字句後接著諸如若、永等等關於「好轉」類的用詞，故「良又𠄎」表示良有災厄，便是舉行禦祭的目的，而非痊癒之意。〈集 22226〉「束」居於「牢」和「小宰」之間，亦為某種貢獻品，或為某種武器，如〈集 9446〉「乞自新束三十」可證。以上僅〈集 22046〉的第二分句「良又𠄎」與其他辭例的內容有別；全部九條辭例，都可發現有祭牲、有原因的紀錄，而非單純的「禦某于某」之句，故第四種解釋，筆者認為加一「至」字，亦有可能強調祭祀內容記錄的完整性。然若是此說成立，「至」字用法便非實詞的用法，且與第一種解釋無明顯差別。筆者提出上述四點對「至禦」一詞及在句中的表現方式和意義，「至禦」句不見固定的句式，筆者傾向第二種解釋，增加「至」字，為了表示與原「禦」字句句型的變化有別，然意義並未變換。

此「至禦」之辭，目前以見於第一期非王卜辭最多，包括花東甲骨，第一期至第三期王卜辭無，至第四期的〈集 33029〉有「戊午卜：眾至卬，羽己未？」一見，第五期也未見，命辭中雖然不見任何人物，然有連詞「眾」，筆者懷疑 A 分句連詞「眾」後省略了求佑的對象。又以時間的發展來看，此詞應為第一期非王卜辭的專有用法。

四、禦往(往禦)

〈選釋〉公布的「禦往」一詞見於〈花 209〉：

⁶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557。

⁷⁰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頁 199-213。

〈花 209〉 庚申卜：歲妣庚牝一，子尻禦，往？

朱師分析本句，不同意〈選釋〉將「禦、往」在本片為祭名的說法，認為「往」仍具行動義，本句意思為禦祭子的臀患後，能否出行。⁷¹

其餘「禦往」之詞還見於以下各版：

- 〈花 21〉 (2) 丁丑卜：其禦，子往田，于小示？用。一
- 〈花 53〉 (21) 己卜：叀多臣禦往妣庚？
- 〈花 166〉 (1) 戊卜：叀奠禦往妣己？一
- 〈花 181〉 (8) 己卜：叀多臣禦往于妣庚？一
- 〈花 214〉 (4) 其盥禦往？一
- 〈花 243〉 乙亥夕：彫伐一[人]祖乙，卯牲五，牝五，祓一鬯，子骨禦往？一二三四[五]六
- 〈花 299〉 (1) 丁卯卜：乙亥叀禦往？一
- 〈花 459〉 (9) 戊寅卜：子禰祓，冊牲，禦往上甲？一

以上是花東甲骨全部的「禦往」辭例，〈花 21〉「子往田」，可見與在前一分句的「禦」祭確實分開為兩行為；〈花 53〉、〈花 166〉、〈花 181〉和〈花 459〉「禦往」後接祭祀的對象，其中〈花 181〉在動詞和間接賓語之間有介詞「于」；〈花 299〉是唯一一版沒有主語和賓語的卜辭，句首有時間詞，也是所有「禦往」辭句中唯一標示行動的時間者。故就以上「禦往」一詞的卜辭內容，尤其是〈花 21〉「禦·往田」，「禦往」實屬兩獨立的動作，換言之，兩者非偏正結構，也不一定有關聯。除了「禦往」，花東甲骨中還有不少「往禦」：

〈花 55〉 (4) 己丑：歲妣庚：牝一，子往滿，禦？四

⁷¹ [原釋文]仍從原說，兩字為祭名。朱師歧祥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讀後〉以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正補〉，引用甲骨文中的文例，證明兩字非連用的複合動詞，「禦」、「往」應斷開，分屬兩分句。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讀後〉《中國文字》新廿六期，2000年，頁123。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996。

- 〈花 236〉 (21) 己卜：戠弜往禦妣庚？一
- 〈花 247〉 (15) 己丑：歲妣庚：牝一，子往滿，禦？
- 〈花 255〉 (7) 丁丑：歲妣庚：一牝，子往滿，禦[興]？一二三
- 〈花 352〉 (1) 己丑：歲妣庚：牝一，子往于滿，禦？一
- 〈花 427〉 (1) 丁丑卜：在茲往盪禦癸子，弜于欸？用。一

花東甲骨中「往禦」一詞出現於六辭，其中有四辭「往(于)滿」，前辭中的時間詞有一辭不同，但命辭也幾乎全同，應屬同文卜辭。滿，字形作、、等形，王卜辭和花東甲骨皆有，依照花東甲骨以上四辭「往(于)滿，禦」之詞，此地應是舉行禦祭的祭祀地點或場所。〈花 255〉「禦」後補了一「興」字，根據「禦某 1 于某 2」之句型，及參考花東甲骨出現的人名，「興」應為「子興」之省，〈花 113〉(24)有「子興又疾」之句，子興需要禦除疾病，可證，故本辭應可理解為「禦子興于妣庚」。這幾辭，因為先「禦」再「往」，「往」多數用為行動類的動詞，故接著地名，確實沒有問題；至於另兩版「禦」字後的「妣庚」和「子癸」，在花東甲骨亦是常見受祭的對象，〈花 427〉較為特別，地點有兩處，「在茲」和「于」的相對，表示近處和遠處的對舉，「于」也接有明顯的地名「欸」，而「在茲」即為「在此」，由其分句內容可見「禦」祭需選擇地點。其餘「往」字句中，祭祀動詞與「往」相連者、或「往」字單用而被認為是祭祀動詞者，筆者舉例數條：

- 〈花 338〉 (4) 甲辰卜：子往俎上甲，又羈？用。
- 〈花 409〉 (11) 丙卜：叀子興往于妣丁？二
- 〈花 409〉 (24) 己卜：叀子興往妣庚？二
- 〈花 416〉 (16) 庚寅卜：子弜[往]禩，叀子斐？用。

花東甲骨有「禦往」，亦有「往禦」，兩者非顛倒順序的移位結構，兩詞的數

量也相當，兩字一般也都可獨立使用，但就其連用時的卜辭內容所見，是與祭祀活動相關的。回到兩字的原意，「禦」是甲骨文中常見的祭祀活動，「往」通常做為趨向動詞，故兩字連用，在甲文中並不常見。「往」確定為祭儀嗎？羅慧君〈甲文「往」字構形及其句例探論〉⁷²認為「往」就是趨向動詞，「往禦」是往某先祖宗進行禦祭，也因如此，「禦往」一詞便釋作禦祭完、前往某處，只能說可能因為兩字的順序調換，而有強調的區別，例如「往」後多接有地名；「往田」，重點在於「田」，「往」是強調移動前往之義。又〈花 338〉「往俎」、〈花 416〉「往禩」，同樣是兩祭祀字詞連用的解釋，同於「往禦」，結構屬於連動結構，〈花 338〉「往俎上甲」，不僅可表示前往祭祀上甲，又可理解為前往「上甲宗」處俎祭。整理出版後的完整第六冊釋文，引用于省吾「禩」祭之說，故將「往」當作祭名。⁷³然不僅是花東甲骨，王卜辭也有單用「往于某先祖」之辭，似乎于省吾「禩」祭說便成立，然而，參考這些花東甲骨有連動結構的句型和內容，「往」字仍可做為行動動詞解釋，第二，依據文獻釋「禩」，與「禦」祭的功用有所重疊，故釋為「禩」，筆者不取。筆者仍傾向「往」為趨向動詞，而非祭祀動詞。

《類纂》中「禦往」一詞唯一見到〈集 22099〉：「庚戌卜：亼舊卅往」，既與同屬第一期之非王卜辭，筆者推測，此版或為花東甲骨散見於外的甲骨。

⁷² 羅慧君：〈甲文「往」字構形及其句例探論〉，《東海中文學報》2009年7月，頁11-36。

⁷³ 于省吾：〈釋生、正〉，《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154-159。

第五節 小 結

本章欲介紹與探討花東甲骨專屬或特殊意義的字詞為發想，可能僅見於花東甲骨，又或是與第一期卜辭互較後發現的特異之處。例如必相連的「𠄎𠄎」，「𠄎」的用法，王卜辭用為動詞、花東用為形容詞，於變異句型「移位」部分已多有說明，且明顯與王卜辭有別。目前在字詞方面可確定的結論有：字形較為圖象化、多偏旁、異體字多，整體屬於早期風格；某些字詞也自成一格，不僅與王卜辭截然而分，與其他非王卜辭也不盡相同，例如第一期可見「往禦」，但花東甲骨不僅如此，還有「禦往」；又如「若永」、「取骨」之詞，都是花東詞的特色。其句型已漸有規律，與第一期王卜辭、非王卜辭差距不大，但仍不如王卜辭的規範化，例如「歲」字句，「歲」祭多單獨進行，在屯南甲骨則可見到與其他祭祀活動聯合進行時，屬於「侑」、「𠄎」祭之下的層級，花東甲骨僅見〈花 142〉版「歲」位於「𠄎」後進行，也或有可能囿於花東甲骨的時代和身分，祭祀活動尚未有分級的概念。

狩獵活動方面，在《花東·前言》和本論文多處已提及花東甲骨的時代相對較早，因此，表示狩獵行為的動詞，也可見到圖象式的表現，例如「𠄎」、「𠄎」、「𠄎」等，各象雙手張網捕魚、捕捉陸上的獸類，另外也有常見的「逐」、有「逝」（〈花 295〉，姚萱釋奔逸之「奔」⁷⁴），但無設陷阱的「埋」和需要多人參與的「圍」，或因采邑的地理環境、因身分而有侷限性。藉由狩獵活動的卜辭，有不少種類的動物，整體而言與王卜辭相當，但較少見到對於獵獲數量的紀錄，例如以表示得到意義的「獲」和「擒」字出現為標準，「獲」六見，僅有〈花 259〉「獲一鹿」和〈花 288〉「獲三鹿」有物類和數量的紀錄，但數量不多。「擒」八見，有數

⁷⁴ 朱師釋曰「持旌旗以驅趕」，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1019。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99-114。

量者為〈花 35〉「擒四鹿」、〈花 234〉「三麕」、〈花 295〉「三鹿」與〈花 395〉「四麕、六龜」，約一半有事後的驗辭紀錄，然數量都僅有個位數，捕獲量實不豐富。其中的特別點在於幾乎皆為鹿屬動物。筆者推想幾種可能：可能捕獲鹿屬動物，在當時是為特殊、吉祥的象徵；當地非產地，難以獵獲鹿，故能獵捕得難得的物種，值得紀錄；又或是刻手為同一人，有同樣的語言風格。承接前一段祭祀活動所提及顏色與祭品的配合，狩獵中的獵物，也少見顏色的紀錄和選擇，可能是因重點在於是否擒獲，顏色的選擇和紀錄當然不是關鍵。

第二節連詞，花東甲骨之連詞有「又」與「眾」，有數項重點：

1.用法方面，眾作為連詞，連接人、祭牲、玉器、附庸族名、地名等名詞；「又」以連接祭牲和祭品為主，另外還可連接數詞和日期。「眾」連接的幾乎全是名詞；「又」作連詞時，連接的名詞範圍似乎比「眾」寬，使用情況也較為多元。就辭例綜合觀之，「又」和「眾」皆以「名詞+連詞+名詞」為中心，形容詞多屬於居前之名詞；「眾」則以名詞連接居多，少見數詞，且即使有連接四個名詞之例，但「眾」還是居中，「眾」似乎更強調居於句中的位置，兩相對稱。「又」為連詞，但前後所連接的名詞有重輕之別，故在語詞的組合中位置較為不固定，尤其日期、數詞兩類，前者必是整數，後者為散數，更可作為力證。

2.字形方面，「又」在《合集》中含有「𠄎」和「𠄎」兩個構形，「𠄎」常見於第一期，「𠄎」形於第二期後，漸漸取代「𠄎」形。但花東甲骨只有「𠄎」形，是王卜辭和非王卜辭最大的差異。有形容詞者，幾乎都出現在花東甲骨，王卜辭和非王卜辭均不多見，亦是花東甲骨的特色之一。其中〈花 338〉「覓一又(友)𠄎」，友為又的繁體，作為連詞，是花東甲骨的特色用字。

3.若以花東甲骨和第一期非王卜辭相比，「又」字部分，「數詞 1+名詞 1+又+名詞 2+數詞 2」為非王卜辭較常見的表現方式，以名詞為中心，數詞 1 和數詞 2 分據兩名詞的前後，僅有〈集 21651〉例外，兩數詞都在名詞前。「眾」字不多見，僅見祭祀先祖、征伐將領、方位三類四辭，但皆位於兩名詞間，句法與王卜辭相

同。

筆者就花東甲骨的特殊字形、語詞，各做了探討，另外，因花東甲骨顏色詞和祭牲組合多，另立一節，延伸出對於花東甲骨和其餘第一期刻辭的顏色詞之比較。根據筆者在本文的表格統計，花東甲骨顏色詞以白、黑、黃三色為主，黑色多見於牛類，白色多與豬有關，黑色包含黝(幽)、黧，專配動物，白色和黃色可以和物品相配。某些供品也會強調顏色，如黃璧、白屯等。與王卜辭相同的是，白色祭牲多見於豬類，羊類沒有顏色之別。而從古文獻便已常見的「殷人尚白」之說，經由地下材料的出土，給予了確切的證明。還討論了「形容詞」和「名詞」結合的結構，第二節討論連詞時，發現有形容詞者絕大多數在連詞前，形容詞加於名詞前，是特點的強調，也是一種限定，故必須以位在名詞前為常態的詞組組合形式。楊逢彬討論甲文中的形容詞，最後列出十二字為確定的形容詞，都屬性質形容詞，最常見用作定語，其次狀語，少作謂語，又與文獻比較，這些形容詞在甲骨文中不受副詞和其他詞類修飾⁷⁵。相形之下，王卜辭使用的形容詞遠比花東甲骨少見，而在花東甲骨中，未見副詞修飾形容詞之例。

其他特殊字詞或活動，例如進獻用詞，除了已知的「見」，還有王卜辭與天氣相關的「啟」，向王的進獻〈花 203〉以某物「甬丁」、〈花 275〉「啟丁」等，顯示與時王武丁的互動；呼令大臣有〈花 352〉「子夕呼多尹□隄南」、宴饗附庸族有〈花 255〉「呼晷宴」等，以上亦可見子能參與政務，某些命辭雖不常見，但仍是花東子所發生的活動。以上祭祀、戰爭、狩獵的活動為主，但加上其他活動，花東子的各種行事都在在顯示代表儲君的權力和能力。

另有部分語詞的用法獨特，例如「取田」、「取骨」、「取車」。還有花東甲骨的方位，祭祀類卜辭有不少「自西祭」，如〈花 4〉、〈花 170〉、〈花 214〉、〈花 255〉等，韓江蘇以[原釋文]之斷句，認為從各辭祭祀祖甲、祖乙的內容判斷，表示祖甲、祖乙的神主牌位在西部擺放之實⁷⁶；狩獵類卜辭中，狩獵或漁獲

⁷⁵ 楊逢彬：〈關於殷墟甲骨刻辭的形容詞〉，《古漢語研究》2001年第1期，頁63-69。

⁷⁶ 韓江蘇：《殷墟花東 H3 卜辭主人“子”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536-537。

地往往在東方，如〈花 28〉「从東非狩」、〈花 113〉「鱖東」等，顯示了花東甲骨所處區域與方位概念。「北」和「南」字也可見到，例如〈花 264〉「南征」、〈花 270〉「俎𠄎一于南」、〈花 3〉「北室」、〈花 502〉「于北」等。另〈花 18〉，有東、南、西、𠄎等字，應即方位詞，然「𠄎」目前觀念並非北字，四方位中獨缺北字，各字在版上所在位置也非真實方位，且「𠄎」字似乎代表了不祥之義，迄今無解。

由花東甲骨整理者所撰寫的釋文發表後，諸家學者或提出疑義，嘗試將未定字隸定成字，並提出說解；有些雖已成定見，仍有學者繼續提出異議；至今仍尚有未定待決之字，有待持續的討論。而某些專屬於花東甲骨的特殊字形和用字，沒有對比或類似的字詞，增加了解決的困難性。花東甲骨的出土，某些王卜辭、非王卜辭懸宕久遠的疑難字詞得到了直接或間接的解答，且因此更加延伸了解、佐證殷墟的活動、文化，證明花東甲骨的地緣性、時代性與王卜辭、非王卜辭頗有相通之處。經由本文討論，有些許語詞、句型是專屬於花東卜辭的特色，筆者認為，同屬殷墟生活圈，彼此差異性不可能差異到截然不同，當有互相影響的情況；更需注意的部分，某些字形顛覆了斷代標準，原先斷定為晚期字形者，在花東卻已出現，表示漢字形演變與發展的歷時性，至於為何消失、至晚期才大量出現，筆者認為，官方的認可和使用，為關鍵性因素。花東甲骨所屬的時代較為早期，雖屬非王卜辭類，仍為武丁早中期提供了一批可信的語言和文化資料。

第六章 結 論

就上古漢語而言，一個字往往也是一個獨立的詞，造成字詞可能不分、詞性也不確定的現象。早期學者對古文字的考釋多就字釋字，然個別字詞意義的釋出，尚需投入句型，檢視意義和字用是否符合，避免流於主觀認知而有誤；陳夢家、朱師歧祥提出「文法」、「文例」研究，由句型而字詞，通盤地了解句義，鎖定詞位、詞義。無論從哪個方向而言，句型都是關鍵的判斷，甲骨文是為漢語中特殊的書面語言，尤須如此。

花東甲骨為單坑的材料，有明確的時、地記錄，又是目前時代最早的甲骨，筆者以其為主範圍，間雜第一期王卜辭和非王卜辭、中晚期之句型，在縱橫交錯的發展中，觀察其異同。筆者發現，整體表現與發展方向與同時期大致相同，僅有少數差異。本文的結論，可就以下數點論之：

一、常態句型——與王卜辭、文獻及漢語相較，大同小異

第二章始，將花東甲骨卜辭句型進行單句、繁句及複句分節討論，得見基本的句型。

(一)單句與複句

筆者根據其卜辭結構格式分列（見附錄二），依筆者統計表格所見，共有 1582 條，單句有 799 條，複句有 700 條，皆遠多於繁句的 52 條，比例懸殊，結構格式其實變化不大，而單句稍多於複句，主要原因應是甲骨文乃占卜用法，原僅針對某一事件作正反、選擇等方式的卜問，故以單句較為常見；其他原因或有單句承複句而省，僅針對最後分句的問句回答，故部分單句實源自複句。〈附錄三〉又有單句句型七大類、共七十三類句型之種類與數量之分類，可得重點為：

1. 主要常態句型為「主語—動詞—賓語」。例如：〈花 353〉(2)「庚戌卜：小子召妣庚？一」，〈花 113〉(24)「庚卜：子興又疾？」。

- 2.加否定詞，例如：〈花 108〉(1)「辛丑卜：子妹其隻狐？卬。一」，〈花 186〉「貞：奠不死？一」。
- 3.加時間詞，例如：〈花 146〉(2)「己酉卜：今月丁往？一」，〈花 401〉(8)「乙卜：夷今改妣庚？二」。
- 4.加介詞「于」，例如：〈花 38〉(4)「壬卜：子其入廌、牛于丁？一」，〈花 248〉(2)「癸丑卜：子禩新鬯于祖甲？用。」。尤其賓語若有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之分，則間接賓語多在直接賓語之前；若兩者順序調換，則較常作「動詞+直接賓語+介詞+間接賓語」，介詞又以「于」最多見。如上兩例所見。
- 5.加語詞「其」，例如：〈花 223〉(3)「戊卜：子其入黃？二」，〈花 2〉(13)「壬卜：子其征休？二」。
- 6.現今漢語若有時態和地點時，通常位在動詞(謂語)前，修飾謂語，作為狀語。由〈附錄三〉統計所見，時間詞較常出現在句首，地方詞較多出現在句尾，則作為補語方式出現，又或兩者有固定形式的結合，位於前辭。然在命辭中，花東甲骨中尚未見到兩詞同時出現在謂語前者。

(二)繁句

繁句是三類中最少的一類，共 52 句，在單句「主語—動詞—賓語」的基礎句型下，分為「謂語形式詞結」，在動詞前加上副詞者，副詞如「終」、「既」、「征」等，數量較少，有 8 句；較多是「句子形式詞結」，為主句之賓語兼分句之主語的「兼語」結構，以「呼」字句最多，達 22 句。繁句「兼語」結構主要句型為：{主語 1—動詞 1—賓語 1[主語 2]—動詞 2—賓語 2}。

二、變異句型——省略和移位詞類和句型大致類似

第三章起討論變異句型，「省略」，意指經由與常態句型和詞彙對照後，比對出全辭省去一到數個不等的詞語。「移位」亦與常態句型相較，語序不同，便有移位的現象產生。筆者以表格示之：

語詞類別	省略	移位
主語	V	V
動詞	V	V
賓語	V	V
時間詞	V	V
介詞	V	
形容詞	V	
數詞	V	V
語詞「其」	V	
代詞		V
否定詞		V
主語和賓語	V	
動詞和賓語	V	
主語和動詞	V	
介賓短語	V	V
直接賓語和數詞		V
複句之分句	V	
前辭	V	V

上表可見，各種作用的語詞幾可見到省略或移位的情形，遍布句中的每一成分，而以具有意義之實詞，於兩種變異句型皆有所見；「前辭」屬甲骨文特有，口語和文獻無。「前辭」之省略與移位現象均有所見，甚至本以為晚期前辭形式「干支卜，在某地」，花東已有，「在某地」之詞，命辭前後均可見到。省略亦包括簡稱的部分，發生在時間詞和人名等名詞。

省略的想法和作法，常是就重複的部分所省，故最常承前而省略，因為第一

次已完整地說明，偶有蒙後而省略，或有互較得知省文。得出省略的結果，大部分因為對貞句互較，但有些是單一句子本身即可得知，因已知曉常態句型，故無需與他句對較，便可得知省略及省略的部分。複句中省略兩詞語以上以致一分句者，最常見於正反對貞，尤以狩獵類是否獲得獵物、人物是否有恙甚至死亡為主。

第四章討論變異句型「移位」，移位可能造成句意理解的錯誤，需透過常態句型的掌握、詞義的理解和移位句互相對照後，方能發現移位的情況，也才能提出正確的解釋。就本章所討論的移位句型，最常見「賓語」移位，有時在賓語前增一「衷」字作為標示的印記。「時間詞」的移位情形也多見，但位置較不固定，若以現代漢語時間詞的位置來看，可位於句首、主語和動詞之間等，但花東甲骨的時間詞，可挪到句中，抑或出現於句末，變化更多，亦可理解為多元未定的句型。同一句中，有時超過兩個語詞移位，兩語詞不一定相連，但極為少數。

再以位置區分，各詞可以移往句首、句末、句中以及夾插在某些固定成詞的語詞中，以移往句首的情形最為常見，其中又以賓語最多，否定詞亦有。移往句首最常見，筆者推論，因為第一時間、第一眼顯而易見，故移前便是為了快速抓住目光。

語言，乃是用以表情達意的工具，當有常態的句型，彼此方能溝通無礙，為何會有移位的情形？筆者探究有數種原因：句型仍屬測試階段(詞性不固定)、強調作用、刻手風格(或偶爾發生的錯誤)等。移位，或許偶爾出錯，但因為與常態有異，引人注目，也因此，移往句首的情況多見。

三、花東甲骨之特色語詞和句型

第五章論花東甲骨具特色的語詞和句型，分點述之：

(一).第一節論狩獵類動詞，共十二字，筆者依其在句中位置、意義，分為通稱(狩獵行動之始、之名)和專稱(狩獵方法、結果)，其中以「田」字句之「子·(其)往·(于)田」為較常見之固定句型，專稱之字其後多有動物類賓語。

(二).第二節論連詞「又」與「眾」，原則上居於兩詞之間，「又」字前後語詞重要性有別，可接動物、物品、日期、數字等，日期和數字類置前者皆為整數，置後者為零散之數；「眾」前後為對等之名詞，無日期和數字類。

(三).第三節探論花東甲骨顏色詞與祭牲的結合，雖只有黑、白、黃三色，使用比例卻遠高於同期的王卜辭與非王卜辭。

(四).第四節介紹與討論花東甲骨代表性詞彙：

1.「若永」。「若永」與「若」相當，「若」意義較寬泛，修飾「永」，「若永」為偏正結構。「若」、「永」有類似的意義與用法，於他組卜辭不會並列呈現，乃是花東甲骨特色詞彙。

2.「至禦」，與「禦」字句意義無別，加一「至」字，可能為強調與原「禦」字句句型有異。「禦往」，「往」為行動動詞，非祭祀動詞。兩詞皆為第一期非王卜辭專有詞彙。

3.「取骨」，屬祭祀內容；「取車」為進貢內容。

4.「𠄎鬯」為一固定詞組，乃「形容詞+名詞」之組合。其中「𠄎」用法與王卜辭作為祭儀有別，字形有𠄎及𠄎兩形，為花東甲骨特有字。

5.數詞位於名詞前後無別，故即使出現「二牢」、「白一牛」、「黑二牛」、「犬一」等數詞位置不定的詞彙，仍以常態句法理解。

6.〈附錄二〉將卜辭結構格式所含八種成分各依數量多少排列，筆者僅統計有命辭者，花東甲骨共可分出三十類，最多的第一類「前辭+命辭+序數」就有五成之多，第二和第三類各約一成多，最後十類各僅一例，另外可見的重點有：

(1)因用辭和孚辭功能相當，故必不同時出現。

(2)每辭最多六類，其中「占辭」、「用辭」和「驗辭」出現次序依序如此，偶有「驗辭」出現在「用辭」前。

(3)第三十類有兆辭「不龜」，是花東甲骨唯一一見。

(4)第一和第二類以「命辭」和「序數」皆有，已有 1076 條；第三類多了「用辭」，

有 226 條，第三類後皆不足百，其後直至第八類始有「占辭」、第十類始有「驗辭」，都僅十餘條；第十五類後有「孚辭」，三十類中總共有 11 條。故八大類組成部分，花東甲骨以「前辭」、「命辭」、「用辭」和「序數」為基本結構。《花東·前言》云花東甲骨文例特點有「用辭使用極普遍」¹，章秀霞之文統計花東甲骨僅出現「用辭+序數」有 33 條，僅用辭也有 8 條，加上其餘各類，花東甲骨有用辭之卜辭約佔總數之 25%，數量可謂龐大，的確是花東文例特點之一。

花東甲骨是目前所見最早的甲骨刻辭，經由討論歸納後，已可清楚地見到卜辭有基本且固定的句型規律。基本句型嚴格說來不算多，亦有省略、移位、偶有增繁的變異句，同中有異。筆者推論其成因，應是花東甲骨屬於早期卜辭，故有多種、多項的句型，在基本共通的句型外，有不少嘗試性的變例。但就其內容所得，也綜合許多專家學者的討論意見後，筆者認為花東甲骨的內容，顯示花東子有其特殊的地位，雖無法跟殷王朝分庭抗禮，但已有專屬且獨立的占卜團隊，故對比於王卜辭漸趨規範化的句型架構下，有些許變異的句型出現。

四、研究之未來展望

花東甲骨問世，整理者在〈前言〉談及花東甲骨中有不少本屬於晚期字形，卻出現於武丁早中期的花東甲骨之情況，應對斷代的傳統看法予以修正²。有些學者比擬花東甲骨中「邵」國為歷組卜辭的「召方」，認為花東甲骨所屬時代應後挪³，透過本文句型之討論，筆者提出反對意見。花東甲骨的出土，多見大版龜甲，與屯南甲骨恰相映成趣，不僅如此，兩批材料內容提及之地名、句型，有

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一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22。

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一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20。

³ 如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 4 期，頁 51-63。收入是氏《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頁 81-98。黃天樹：〈簡論「花東子類」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23-29。劉源：〈再談殷墟花東甲骨卜辭中的“口”〉，《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一輯，（北京：線裝書局，2008 年），頁 131-160。

不少相同或類似之處，以前或對屯南甲骨有所疑惑，今後可藉由花東甲骨作為對比或佐證，這部分仍有極大的討論空間⁴；另因花東甲骨屬非王卜辭，前有常耀華之《殷墟甲骨非王卜辭研究》，其中「中編」就人物「子」和祭祀卜辭為主軸撰寫；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花東卜辭討論散見於不同章節；兩書都有部分與花東相關，然非完整探討。筆者於〈附錄一〉已對未出現於花東甲骨之祭祀類和軍事類動詞列舉並討論，提出應與其身分地位有關的結論。以上談及傳統斷代、屯南和非王卜辭的方面，筆者本文預先就花東甲骨做句型的探論，可與上述主題已出之學位論文或書籍做更進一步的相關分析或比較研究。

花東甲骨屬某特定時空的材料，自成一系，考其常態和變化句型，的確有特有的語詞或句型；然，僅有部分有異，大部分仍可在他組卜辭尋到類似的用法，花東子與時王武丁有極多的聯繫，故另一涵義，代表王卜辭和花東甲骨互有影響，官方語言之王卜辭發展漸趨成熟，儼已規範、並形塑成正統的語言中。本文對花東甲骨句型的全面研究，是目前討論花東甲骨句型最完整的學位論文，此後可就相關議題與其他學位論文或書籍進行更多的分析或對比討論。總而言之，對花東甲骨及全部甲骨文的研究，從文字、考古至商代史各領域的探討，無論卜辭語言和古文獻，句型於其中扮演至為關鍵的角色，也是本論文的研究意義及價值所在。

⁴ 朱師歧祥曾撰寫〈花園莊東地甲骨與小屯南地甲骨比較〉一文，便是針對兩批甲骨用語和句型舉例討論。朱師歧祥：〈花園莊東地甲骨與小屯南地甲骨比較〉，《靜宜人文學報》2005年12月，頁23-30。

附圖一 〈村中南 5〉



5
86T2(4B):6

附圖二 〈村中南 320〉



320
02H6 上 :39 反

附圖三 〈村中南 204〉



204
89T8(3):137

參考書目

一、古籍

1.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主持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2. (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主持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3.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主持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4.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主持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5.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主持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6.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主持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7.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主持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爾雅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8.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主持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9. (漢)司馬遷編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史記》

(台北：宏業書局，1974年)

10.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11. (漢)劉熙：《釋名》(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12.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13.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1985年)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依姓氏筆畫排序)

1. 于省吾：《雙劍謠殷契駢枝續編》，收於《殷契駢枝全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
2.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4.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10月至1980年12月)
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上、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上冊)，1983年(下冊))
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上、下)(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
8.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冊)，(台中：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
9.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
10. 朱德熙：《朱德熙文集》(一)(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
11. 朱師歧祥：《殷墟卜辭句法論稿一對貞卜辭句型變異研究》(臺北：臺灣學生

- 書局，1990年)
12. 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
 13. 朱師歧祥：《甲骨文研究—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0年)
 14. 朱師歧祥：《甲骨文字學》(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
 15. 朱師歧祥：《圖形與文字—殷金文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4年)
 16.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
 17.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
 18. 朱師歧祥：《朱歧祥學術文存》(臺北：藝文印書館，2012年)
 19.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
 20. 朱師歧祥：《釋古疑今—甲骨文、金文、陶文、簡文存疑論叢》(臺北：里仁書局，2015年)
 21. 朱師歧祥：《亦古亦今之學—古文字與近代學術論稿》(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22. 朱鳳瀚：《商周家族型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23. 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全四十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24.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
 25.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年)
 26. 李達良：《龜版文例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中國語言文學系，1972年)
 27. 李旻姪：《甲骨文例研究》，(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
 28. 李鍾淑、葛英會著；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

- 編：《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29. 宋鎮豪：《商代社會生活與禮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30. 宋鎮豪、郭富純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旅順博物館編著：《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全三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31.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
 32. 沈之瑜：《甲骨文講疏》(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
 33.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
 34. 周鴻翔：《卜辭對貞述例》(香港：萬有圖書公司，1969年)
 35. 周忠兵：《卡內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
 36. 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37. 姚孝遂、肖丁合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38.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
 39.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40. 洪颺主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類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6年)
 41. 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修訂本)，(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5年)
 42. 常耀華《殷墟甲骨非王卜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
 43. (日)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44.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45. 郭沫若：《卜辭通纂》，(臺北：大通書局，1976年)
 46. 郭沫若：《殷契粹編》，收於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郭沫若全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
 47.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台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
 48.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49.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2年)

50. 張玉金：《20 世紀甲骨語言學》，(北京：學林出版社，2003 年)
51. 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匯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1 年)
52. 陳煒湛：《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53.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54. 彭邦炯、謝濟、馬季凡：《甲骨文合集補編》(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 年)
55.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54 年)
56.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 年)
57. 趙元任著、丁邦新譯：《中國話的語法》，(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4 年)
58.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59. 齊航福、章秀霞：《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刻辭類纂》(北京：線裝書局，2010 年)
60. 齊航福：《殷墟甲骨文賓語語序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
61. 鄭繼娥：《甲骨文祭祀卜辭語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7 年)
62.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年)
63. 劉釗：《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 年)
64. 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65. 劉義峰：《無名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北京：金盾出版社，2014 年)
66. 韓江蘇：《殷墟花東 H3 卜辭主人“子”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
67. 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二)學位論文(依姓氏筆畫排序)

1. 乃俊廷：《甲骨卜辭中「其」字研究》(臺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2002 年)

2. 王雅琴：《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形義研究》(福建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
3. 王譯然：《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遼寧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
4. 古育安：《殷墟花東 H3 甲骨刻辭所見人物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5. 余風：《殷墟甲骨刻辭之地名字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 年)
6. 何贊勝：《武丁時期甲骨卜辭占辭研究——以師組、賓組、出組、歷組、花東 H3 子組為例》(臺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6 年)
7. 邱湘雲：《殷墟甲骨文虛詞研究》，(臺北：台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5 年)
8. 邱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新見文字現象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
9. 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3 年)
10. 孟琳：《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詞彙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11. 姚志豪：《小屯南地甲骨句法斷代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7 年)
12. 梁萬基：《殷商甲骨文「于」字用法研究》，(臺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13. 陳佩君：《甲骨文「又」字句研究》，(臺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
14. 陳佩君：《甲骨文軍事動詞同義詞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論文，2013 年)

15. 張惟捷：《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3 年)
16. 張榮焜：《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字形研究》，(臺北：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
17.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 年)
18. 曾德宜：《甲骨文句型類比研究》，(臺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年)
19. 曾小鵬：《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詞類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20. 馮洪飛：《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虛詞初步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 年)
21. 鄧統湘：《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句型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22.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23. 錢唯真：《商周金文中族氏徽號的因襲與變化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
24. 韓春梅：《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動詞匯釋》，(瀋陽：遼寧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

(三)會議、期刊論文(依姓氏筆畫排序)

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1991 年安陽花園莊東地、南地發掘簡報〉，《考古》1993 年 6 期
2. 方述鑫：〈論「非王卜辭」〉，《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頁 120-201

3. 方稚松：〈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攢、裸及相關諸字〉，《中原文物》2007年第1期，頁83-87
4. 王蘊智：〈釋甲骨文𠄎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76-79
5. 王蘊智、趙偉：〈《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摹本》勘誤〉，《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3月
6. 王譚然：〈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于”字用法考察〉，《濱州職業學院學報》2011年5月，頁70-73
7. 左家綸：〈花東甲骨賓語移位句的語用考察〉，《第十八屆中區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2016年)，頁137-152
8. 朱楨：〈“殷人尚白”問題試證〉，《殷都學刊》1995年第3期，頁6-16
9. 朱鳳瀚：〈論酏祭〉，《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87-94
10. 朱鳳瀚：〈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的人際關係再探討〉，《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頁55-78
11. 朱師歧祥：〈花園莊東地甲骨與小屯南地甲骨比較〉，《靜宜人文學報》2005年12月，頁23-30
12.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讀後〉，《中國文字》新廿六期，2000年，頁115-130
13. 朱師歧祥：〈論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公豬和母豬〉，收入《朱歧祥學術文存》，(臺北：藝文印書館，2012年12月)，頁79-86
14. 朱師歧祥〈「易日」考〉，收入《朱歧祥學術文存》，(臺北：藝文印書館，2012年)，頁43-50
15. 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六本第四分，1995年，頁1129-1147。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

- 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506-510
16. 李學勤：〈魯方彝與西周商賈〉，《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02-308
 17. 李學勤：〈從兩條《花東》卜辭看殷禮〉，《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頁1-2
 18. 李學勤：〈關於花園莊東地卜辭的所謂“丁”的一點看法〉，《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5期，頁40-42
 19. 沈之瑜、濮茅左：〈卜辭的辭式與辭序〉，《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20. 沈培：〈關於殷墟甲骨文中所謂“于字式”被動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2》，(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頁15-64
 21. 沈建華：〈卜辭中的建築—公宮與館〉，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一輯)(北京：線裝書局，2008年)，頁161-166
 22. 何樹環：〈釋「五丰臣」〉，《第十三屆全國暨海峽兩岸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2年)，頁189-196
 23. 宋鎮豪：〈從新出甲骨金文考述晚商射禮〉，《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1期，頁10-18
 24. 孟琳：〈《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終”字小議〉，《巢湖學院學報》，2005年第7卷第5期，頁143-144
 25. 林澐：〈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頁13-34
 26.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34-66
 27. 姜寶昌：〈殷墟甲骨刻辭句法研究〉，原載於《殷都學刊》(成都：巴蜀書社，1990年第3期)，頁21-29

28. 姚萱：〈花東甲骨“多丰臣”與相關問題〉，《史林》2010年第6期，頁38-44
29. 洪颺：〈《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校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8年5月，頁15-20
30. 胡雲鳳：〈甲、金文“廼”字用法研究〉，《中國文字學會第六屆學術年會論文集》，2011年
31. 唐鈺明：〈屮、又考辨〉，《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401-407
32. 孫亞冰：〈由一例合文談到卜辭中的“𠄎夷吉”〉，宋鎮豪主編、劉源副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43-165
33. 高嶋謙一：〈否定詞的詞法〉，《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高嶋謙一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46-163
34. 時兵：〈說花東卜辭中的“厚”〉，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1.
35. 時兵：〈論《村中南》319中的“𠄎”與“𠄎”祭〉，《漢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2月)，頁59-64
36. 郭青萍、郭勝強：〈卜辭句法結構研究芻議〉，《殷都學刊》1986年第3期，頁27-33
37. 郭振祿：〈小屯南地甲骨綜論〉，《考古學報》1997年第1期，頁23-56
38.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227-250。收入氏著《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20-34
39.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4期，頁51-63。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81-98
40. 陳劍：〈甲骨金文「𠄎」字補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

2007 年), 頁 99-106

41. 陳劍：〈甲骨文舊釋“𠄎”和“𠄎”的兩個字及金文“𠄎”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頁 177-233
42. 陳昭容：〈關於「甲骨文被動式」研究的檢討〉，《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8 年 5 月，頁 101-128
43. 陳佩君：〈「𠄎」字釋讀〉，《第二十四屆全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3 年 5 月，頁 413-424
44. 張政烺：〈釋𠄎〉，《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133-140
45. 張玉金：〈關於殷墟甲骨文中無被動句式的問題〉，《殷都學刊》2006 年第 3 期，頁 1-7
46. 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𠄎”〉，《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36-40
47. 張永山：〈也談花東卜辭中的“丁”〉，《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11 月，頁 19-22
48. 梁銀峰：〈甲骨文形容詞研究〉，《重慶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1 期，頁 80-87(轉 94 頁)
49. 章秀霞：〈花東田獵卜辭的初步整理與研究〉，《殷都學刊》2007 年第 1 期，頁 26-32
50. 章秀霞：〈花東卜辭行款走向與卜兆組合式的整理和研究〉，王宇信、宋鎮豪、徐義華主編《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頁 174-192
51. 章秀霞：〈從花東甲骨看殷商甲骨時期甲骨占卜中的若干問題〉，《中州學刊》2010 年第 6 期，頁 171-174
52. 章秀霞：〈花東類卜辭的結構格式〉，《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五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129-153

53. 黃錫全：〈甲骨文「𠩺」字試探〉，《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81年
54. 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頁57-60
55. 黃天樹、方稚松：〈甲骨綴合九例〉，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頁324-330
56. 黃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2期
57. 黃天樹：〈再談甲骨卜辭介詞“在”“于”的搭配和對舉〉，《漢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2月)，頁32-38
58. 喻遂生：〈甲骨文“往”語法研究〉，《歷史語言學研究》第七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11月)，頁32-44
59. 董蓮池：〈甲骨文中的于字被動式探索〉，《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4、5期合刊，1998年，頁71-73
60. 葛英會：〈讀殷墟花園莊甲骨卜辭〉，《殷都學刊》2000年第1期，頁8-13
61. 賈燕子：〈甲骨文單祭祀動詞句型定量研究〉，《漳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3期，頁100-107
62. 裘錫圭：〈說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121-125。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5-19
63. 裘錫圭：〈釋「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95-206。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74-284
64. 裘錫圭：〈甲骨中的見與視〉，《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1998年，頁1-5。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444-448

65.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收於《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重印版)，頁296-342
66. 裘錫圭：〈釋厄〉，原發表於《紀念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頁125-133。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449-460
67. 裘錫圭：〈說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60-167
68. 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裡的“式”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12-229
69. 裘錫圭：〈釋浸〉，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25-35。收於《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552-565
70. 裘錫圭：〈釋“衍”、“侃”〉，收於《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378-386
71. 楊逢彬：〈關於殷墟甲骨刻辭的形容詞〉，《古漢語研究》2001年第1期，頁63-69
72. 齊航福：〈《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求疵〉，《中州學刊》，2006年3月，頁251-254
73. 趙誠：〈諸帚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99-106
74. 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277-302
75.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67-139
76. 劉一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坑的發現及主要收穫〉，《甲骨文發現一百周

- 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頁 203-220
77.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99年第3期
 78.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的馬—兼論商代馬匹的使用〉，《殷都學刊》2004年第1期，頁 6-13
 79. 蕭良瓊：〈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與研究〉，原載於《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80. 謝濟：〈甲骨文分期斷代的標準問題—與林澐先生商榷〉，《殷都學刊》2007年第1期，頁 33-35
 81. 魏慈德：〈從非王卜辭與王卜辭的關係看卜辭中「賈」的用法〉，《東華漢學》第14期，2011年，頁 1-20
 82. 羅慧君：〈論「歲妣庚牡又鬯」中「又」字的用法〉，《花園莊東地甲骨論叢》，(臺北：聖環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頁 307-331
 83. 羅慧君：〈甲文「往」字構形及其句例探論〉，《東海中文學報》2009年7月，頁 11-36
 84. 羅立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考釋三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 46-48

(四)網路資源

1.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發行「漢字構形資料庫」2.7版
2.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小學堂」資料庫網站 <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
3.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http://www.xianqin.org/>
4.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

附錄一：花東甲骨未見之祭祀類和軍事類動詞探論

壹、祭祀類動詞

花東甲骨卜辭內容，以祭祀類為大宗，於正文各章已綜合性或單一性討論了歲、禦等祭祀動詞的使用情況，以花東甲骨為主，對比王卜辭和非王卜辭所見的祭名，其中「禘」、「沈」、「埋」等幾項祭名未出現，以下分項介紹，並探討未見的原因。

一.「禘」祭。其字形作𠂔、𠂕，釋作花蒂形始於鄭樵《六書略》，另有與象堆木柴於火上燃燒的燎祭為一系之說，在甲文中兼作名詞和動詞，名詞隸作「帝」，動詞便隸作「禘」。見於第一期甲文的辭例有：

- 〈集 5658〉正 丙寅卜，爭貞：今十一月帝令雨？ 二𠂕。
- 〈集 10168〉 庚戌卜貞：帝其降奠？
- 〈集 14127〉正 貞：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
- 〈集 14176〉 貞：卯帝弗其降𠂕？十月。
- 〈集 14184〉 貞：帝其乍我孽？
- 〈集 14209〉正 貞：帝隹其終茲邑？
- 〈集 14295〉 貞：帝于西方，曰彝，風曰丰，奉年？
- 〈集 14747〉 貞：帝于王亥？

〈集 5658〉和〈集 14127〉帝命令下雨打雷、〈集 10168〉和〈集 14176〉卜問上帝降災禍的類似刻辭、〈集 14184〉和〈集 14209〉則是帝對於都城和附庸族安危的掌控，以上是名詞用法；〈集 14295〉和〈集 14747〉便是動詞用法，祭祀西方神和先祖。鄭繼娥認為「帝」和「禘」兩字形可分，作名詞「帝」的字形為：

𠄎(〈集 6270〉正,賓組)、𠄎(〈集 21174〉,師組) 𠄎(〈懷 1565〉,歷組)、
𠄎(〈集 36171〉,黃組)

作為動詞「禘」的字形為：

𠄎(〈集 368〉,賓組)、𠄎(〈集 15961〉,賓組)¹

鄭氏認為，作為名詞的「帝」，其字形是後來商周金文、戰國文字和小篆所本。作為動詞的「禘」字形，其中間的方形為祭壇，即《禮記·祭法》中的「祭昊天于圜丘也」之「圜丘」。「帝」的權能範圍，鄭氏引朱鳳瀚之說法，上帝具有一些降災、損壞年成、破壞城邑等權能，但並未與祖先神、自然神形成明確的上下統屬關係，非至上神也非商民族的保護神。²宋鎮豪研究甲文中顯示上帝的作為與功能，上帝可主宰自然界的氣象狀況、降災於人民、支配商人農業生產和年成、掌管城邦的建設和安危等，顯示上帝在殷商人心目中，舉國上下完全受上帝管理，祂是唯一至高無上的神，其地位和權力無人能及³；且自古以來視皇帝是上帝的嫡系後代，故此類的祭祀，當屬皇帝的專權，他人無法替代。以上兩位學者對「帝」的字形和權責範圍之說，筆者對鄭氏將字形分別可取，然對其釋形之說不贊同。又「帝」的權力雖然鄭氏和宋氏意見稍左，然對於「帝」主宰的權力有部分是相同的，「帝」當動詞時寫作「禘」，其主語雖然不多見，然其「禘」祭的對象，有自然神、風名、商人先祖等，殷商早期先祖「王亥」不見於花東甲骨，花東甲骨亦無殷商的始祖和自然神之名，自然現象僅限「雨」、「雪」，其餘現象未見，故相關之「帝(禘)」字在花東甲骨不會出現。

二、「沈」祭。字形作𠄎、𠄎，表示將牛、羊等動物投入水中以祭，以「合文」形式呈現。我們觀察在第一期的卜辭有：

¹ 以上所列出的組別來自鄭繼娥書中的說法，字形引自劉釗《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

² 鄭繼娥：〈甲骨文中的“帝”〉，收於氏著《甲骨文祭祀卜辭語言研究》附錄二，(成都：巴蜀書社，2007年)，頁249-263。

³ 宋鎮豪：《商代社會生活與禮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頁61。

- 〈集 326〉 𠄎貞：燎于河：五宰，沈十牛，俎牢出羌十𠄎？
- 〈集 780〉 貞：燎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沈十牛？
- 〈集 1677〉 貞：辛酉醕河，沈宰，燎？
- 〈集 14380〉 己亥卜，宀貞：王至于今水，燎于河：三小宰，沈三牛，出雨，王步？

「沈」其後必定有動物類的賓語，相同句型和內容的還有俎、卯等，故嚴格說來，「沈」應屬於用牲法，居前的祭名有燎祭、醕祭等，祭祀對象以河神為主，〈集 780〉為土神，較少見。由於祭祀對象的限定，參考「賓」祭、承前「禘」祭的介紹和討論，如有自然神相關的祭祀，花東甲骨便不會出現此祭祀方式。

三.表示設陷阱的「埋」(或作「陷」)祭。字形作、、、、等許多字形，象某動物陷落於口中，第一期刻辭之例有：

- 〈集 787〉 壬戌卜，爭貞：衷王自往埋？
- 〈集 5579〉^正 羌其埋麋于旂？
- 〈集 6480〉 辛未卜，爭貞：帝好其比沚馘伐巴方，王自東架伐戛，埋于帝好立？
- 〈集 10655〉 己卯卜，敵貞：我其埋，𠄎？
- 〈集 14559〉 燎于河：一宰，埋三宰？
- 〈集 16197〉 辛巳卜，𠄎貞：埋三犬，燎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

「埋」在祭祀活動中作為用牲法，以〈集 14559〉對比上引關於「沈」的辭例可見，與「沈」屬於同層級，是在燎祭河神時的用牲法。既同於「沈」字在祭祀行動時的用法，也同是對於自然神河神的祭祀，未出現在花東甲骨，理當如此。

〈集 6480〉則明顯的作為軍事動詞，亦表示了設陷阱捕捉敵軍之方法，此字不是常見的大規模的敦、征、伐等用字，但可兼用於祭祀和軍事行動中。

以上介紹了一些未見於花東甲骨的祭祀動詞，續就花東甲骨的祭祀活動進行

討論。姚志豪曾就屯南祭祀卜辭的常態句型用法，及各字意義和連用的情況，將「又」、「𠄎」、「歲」、「伐」等祭祀活動和用牲法等依層排序，「又」和「𠄎」分屬第一、第二層級，「歲」和「伐」並列第三層，下接犧牲⁴，製表如下：

第一級	又	
第二級	𠄎	
第三級	伐	歲
犧牲	羌	牢、宰

四動詞在花東甲骨均有，花東甲骨的祭祀活動以「歲」祭最多，但「歲」字句句型簡單，一命辭中大多僅見動詞、直接(祭牲)和間接賓語(祭祀對象，即先祖)，或增另一分句，詢問舉行此祭祀的目的，或是祭祀完畢後是否得到庇佑，然並未見到有如屯南甲骨此規律的排序，且各祭儀大多是獨立出現。連續出現的有：

- 〈花 142〉 (3)祝于白一牛用，𠄎歲祖乙用，子祝。一二三
 〈花 142〉 (4)祝于二牢用，𠄎歲祖乙用，子祝。一二三
 〈花 142〉 (5)乙亥：𠄎歲祖乙：二牢、黧牛、白彘、𠄎鬯一，子祝？
 二三

「𠄎」，字形作𠄎，或隸作𠄎，《通釋稿》：「有刮除災禍之意。」⁵，花東甲骨僅見於這一版三辭與「歲」先後的聯合出現，內容屬選擇性對貞，係針對祖乙的祭祀，選用不同的祭牲，與姚文「𠄎」(第二級)→「歲」(第三級)的順序同。另與「歲」或屬同一等級的祭祀動詞有：

⁴ 姚志豪：《小屯南地甲骨句型斷代研究》，(台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7年)，頁130-139。

⁵ 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頁457。

- 〈花 115〉 (2)乙巳：歲祖乙：宰、牝，汎于妣庚：小宰？一
- 〈花 115〉 (3)甲寅：歲祖甲：牝，歲祖乙：宰、白豕，歲妣庚：宰，祖甲汎蚩卯？二

[原釋文]隸作「汎」之字，字形作, 常態字形作, 几形稍異，于省吾認為即「鬻」之初文⁶，《說文·血部》：「以血有所剗涂祭也，從血幾聲。」⁷意即割牲以血鬻，乃祭禮之一種。花東甲骨僅出現一版兩辭，就以上兩命辭所見，皆以歲祭為主，歲祭某位先祖，其後接以某些祭牲；「汎」的句型與前分句「歲」祭同，故與「歲」即屬同層級的祭儀。魏慈德發現「汎」出現時都是用於合祭⁸；陳劍釋「汎」，以金文證明其聲符來源為「几」，再回到甲骨文卜辭，列舉「汎+動詞或動賓結構」、「汎+姓名」、「自某某汎至于某某」等語法結構，綜合甲骨、金文等內容考慮，其用法與「率」、「皆」相當，該讀為「皆」，是為動詞，表「徧」義，雖然古文獻未見「皆」為動詞的用法，考量殷墟卜辭時代早於傳世文獻，認為是還未虛化為副詞的動詞。花東甲骨中釋作「皆」的三處(筆者按：分別是〈花 228〉(9)「丁亥卜：吉牛鬲(夆)于俎？」、〈花 249〉(15)「甲卜：在臺[鬲]見鬯、[妾]？」、〈花 401〉(3)乙卜：鬲彘母二妣丙?)無誤，而〈花 115〉兩辭中的「汎」用法與舊有的「汎」不同，尚未有確切的解釋⁹。時兵贊成陳釋「汎」為「皆」之說，另以《村中南》319 版中原隸定的「鬻」、「鬻」字，結合竹簡和十三經，分別釋為「鬻」和「鬻」¹⁰。魏氏之說的確提供了我們一些新的想法，依陳劍之言，〈花 115〉的「汎」，既非舊說，亦非「皆」意，筆者對於這獨立於舊有的看法，提出幾點質疑的意見：

第一，以上各辭內容仍是以某種祭牲祭祀某位先祖妣，例如「汎」與同一辭中「歲」字句的內容有所承接。

第二，漢語語詞隨時空的發展與更迭，有所增減或變化，例如從單音節詞變

⁶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23-25。

⁷ (東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105。

⁸ 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上)(下)，(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 年)，頁 140。

⁹ 陳劍：〈甲骨文舊釋“智”和“鬻”的兩個字及金文“鬻”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頁 189-218。

¹⁰ 時兵：〈論《村中南》319 中的“鬻”與“鬻”祭〉，《漢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2 月)，頁 59-64。

複音節詞、將部分實詞虛化成虛詞等，的確有此改變，也有例證。副詞的定義，是作為修飾形容詞、動詞的虛詞，需跟隨形容詞和動詞出現。各組卜辭中原被釋作「皆」之字，於字形和內容皆可解釋無虞，而與「汎」的字形和內容有別，陳劍也提出或有可能因不同類組有不同用字習慣而有相異的用法，但「皆」與「汎」的用法，筆者認為有某些明顯的區別，至少在花東甲骨中可截然而分。以原本作為祭儀的意義與用法，並將之置放於相關祭儀的合祭，仍是合宜且無誤的解釋。且花東甲骨三版有「皆」之詞意與用法，又如何與「汎」明顯區別？陳劍並未說明。以往我們將甲文「𠄎」隸定作「畿」、文獻中作「鬯」，兩字為同一字，今有時兵將「鬯」和「畿」分釋，是一突破性的想法。《說文·鬯部》：「鬯，血祭也。」和《說文·血部》：「畿，以血有所剗塗祭也」，《說文》將兩字確定分釋，時兵結論為兩字均源於殷商宗廟血祭制度，出土文獻多保存原貌(即「畿」)，傳世文獻變異較多，兩字如同方言的形成與發展。筆者贊同時兵依甲金文、竹簡、文獻，佐以數量統計分析，並將兩字分釋的看法，然其中論述仍有令筆者存疑之處。時兵釋作「鬯」之字，出於《村中南》319版，原字形作，原釋文隸定作，以戈砍人首，從于省吾釋「黑」，取唐蘭之說，表示受過墨刑之人；時兵釋作「畿」之字，亦出自《村中南》319版，原字形作，原釋文隸作，兵器雖代之以戈，義仍同「戮(𠄎)」，表示殺戮之義。¹¹「奚」之形，頭頂有髮辮為其特徵，甲文中另有幾個類似的字形，例如：

 (〈集 6477〉，賓組)  (〈集 19773〉，賓組)  (〈集 28723〉，無名組)

下半部的人形各有變化，但頭頂處必有編髮之形。于省吾釋「奚」為奚族，另外又有以奚為偏旁之字：

 (从女，〈集 6012〉，賓組)  (增手，〈集 6018〉，賓組)¹²

趙誠以「戮」為動詞的殺戮義，而從卜辭所見，也做人牲；故从「奚」者，

¹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下)，(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 693-694。

¹² 以上字形與分組，參劉釗：《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 585。

的確有殺伐和人牲的動詞兼名詞用法，卻無「畿」血祭的概念。劉釗《新甲骨文編》將和兩字均收錄在「戮」下，仔細究兩字形，筆者認為概念雖類似，均以兵器砍殺人首，表達殺伐之義，然增一「奚」之形，筆者認為字意和用法的確需要分別。

「墨刑」，又稱黥刑，古代刑罰之一，在罪輕犯者前額刺字，染上墨色顏料。¹³「墨刑」見於古文獻，然同時代的甲骨、金文或隨之出土文物，這些地下材料尚未得到確證，單以「」从「黑」之形，便認為是以戈砍墨刑之人的刑罰，筆者認為時兵對「」之形意過度詮釋，隸定為「」、以戈砍伐人首之釋義即可。

第三，從字形而言，「汎」从几聲無誤，旁有數小點，陳劍以為小點既非「水形」也非「血滴形」，而是繁化的裝飾小點¹⁴。若是繁化的裝飾，應或有出現，非必要部件，筆者參考《新甲骨文編》所蒐集的字形為範圍¹⁵，每字的几部件旁皆有小點，至少三點，遍布几旁，至無名組、何組則幾乎皆為三點，位於几形上方，已有規範化的趨勢，小點的筆劃有其必要性。

回至〈花 115〉之辭，〈花 115〉(3)之「」，字形作，僅見於花東甲骨。[原釋文]認為是用牲法。該字還可見於：

〈花 493〉 (7)甲午：歲祖甲：豨一，？一

〈花 493〉 (8)甲午：歲祖甲：豨一，？二三四

〈花 493〉的「」仍在歲祭後，但可單獨使用。由以上〈花 115〉(3)與之對比，我們發現「」用於「歲」祭、祭祀祖甲的共同點，且顯然先「歲」後「」，〈花 115〉最後一分句的「汎」後接續「」和「卯」，三者或為關聯性的動作，故維持「汎」血祭舊說、將「」當作用牲法，筆者認為是合理的解釋。再從字形分析，「」，从从又，「」下半部象斧鉞之形，筆者認為「」應是某種類似斧鉞、而用來殺犧牲的工具。而花東甲骨另有「」字形，見於〈花 6〉、〈花 333〉和〈花 481〉三辭三版：

¹³ 參「教育部重修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

¹⁴ 陳劍：〈甲骨文舊釋“習”和“畿”的兩個字及金文“黥”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191。

¹⁵ 僅一出組字形作「」(〈集 25026〉)，几旁非小點。劉釗：《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778-779。

乙丑卜：又吉，辛巳具 𠄎 其以入，若永，又長徯？用。

「具」，字形作 𠄎，从雙手舉鼎，[原釋文]解作祭名¹⁶，故「 𠄎」為獻祭的祭品，亦可證明「 𠄎」確為某一種物品，或即上段提及的斧鉞或殺牲工具。但與王卜辭稍晚當作地名的字形和意義又不同。

經過以上各祭祀動詞的討論，還可發現一點，花東甲骨中先祖和先妣沒有一同祭祀的紀錄，即使有，如同〈花 115〉，但彼此之間並非配偶關係，又即使是同一種祭儀，然而各以分句陳述，因此，花東甲骨也沒有先妣配祀先祖的專屬用字「𠄎𠄎(爽)」。再者，考量時代關係，「𠄎」字做為配祀用字的出現與確定，已是第二期後，故增添了花東甲骨屬於第一期的重要證據。

¹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559。

貳、軍事類動詞

第一期王卜辭中，殷王武丁在位長達五十九年，不僅本人和武將帶領作戰，連妻子婦好也有參與，作戰方式、敵友關係等軍事行動的記載極為豐富；花東甲骨幾近無此類行動，最明顯者是武丁對子直接命令參與對「邵」國的戰爭，見於〈花 275〉(3)「辛未卜：丁[隹]子[令]比白或伐邵？一」，其他關於花東子參與戰事的紀錄有：

- 〈花 39〉 (17)戊卜：子其取吳于夙，丁弗乍？一
〈花 125〉 (1)丁卜：子令庚又：有女；乎鬻西韃子人？
〈花 264〉 (4)己未卜，在剝：子其乎射告眾我南征，隹仄若？一二
〈花 290〉 (12)乙未卜：子其史盪往西哭，子媚，若？一

由上列卜辭，朱師歧祥認為子可能攻取某地、安排某人進攻、命令附庸族前往某地等，可見花東子確實擁有兵權¹⁷。然除了〈花 275〉(3)明確記錄子「伐」邵國之舉，以上各辭都不算是正式作戰內容。在花東甲骨，確定為軍事活動的動詞不多，陳佩君博士論文《甲骨文軍事動詞同義詞研究》¹⁸列出了軍事「征伐」、「擒獲」、「巡防」類動詞，並分章討論各字的同義與細微差別，以下分別列出三類動詞與舉例：

「征伐」類的有：伐、戠、矧、征、圍、叀、臺(敦)、夔等十二字，還有疑似的歪(途)、鬻、鬻等四字。

「擒獲」類的有：隻(獲)、導(得)、取、卒(執)、罕(擒)等六字。

「巡防」類的有：循、省(省)、目、望、見等六字。

同年，張宇衛博士論文《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¹⁹第七章以軍事動詞為範圍，考察各詞的使用情形，各類與字例為：

¹⁷ 朱師歧祥：〈花東子的功業〉，《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頁58。

¹⁸ 陳佩君：《甲骨文軍事動詞同義詞研究》，(台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

¹⁹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台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某」伐：例如乎伐、令伐、比伐、往伐、步伐、逆伐、采伐、率伐等十七詞

命令類：乎、令(命)、教等三字

徵集、組織類：登、収、比等五字

偵查類：目、見、望、聞等五字

回報類：乎告、來、出、至等七字

趨向類：鄉、正、及、菁等四字

征伐、侵略類：毘、羹、鷄、侵、戍等九字

追擊類：追、敦等兩字

防衛、駐紮類：衡(防)、御、次等三字

翦滅類：翦、弔、取、曷(敗)、蔑、克、𠄎等七字

俘獲、獻俘、回歸類：隻、執、卒、𠄎、擒、歸等七字

複合詞：立中、立史(事)、禹冊等三詞

待考者：旌、檠、彘(崇)、粵等十一字

張氏分類較陳氏分類多且細，但陳氏主題是「同義詞」，且兩人分類的概念亦稍有不同，故筆者將綜合參考兩人的意見，對比花東甲骨的軍事動詞，比其異同，得出花東甲骨戰爭活動的詞語特色。

首先探討征伐類動詞。花東甲骨中，僅見征、伐，「敦」則非軍事動詞，在花東甲骨出現於下列幾辭：

〈花 139〉 (7) 庚卜，在敦：𠄎牛妣庚？二

〈花 249〉 (20) 甲卜，在敦：𠄎見于丁？一二

〈花 467〉 (10) 𠄎敦乎句？不用。一

〈花 139〉和〈花 249〉為地名，〈花 467〉為人名，「敦」於花東甲骨非屬軍事動詞。除去了確定不是軍事動詞的「敦」後，以下說明「伐」。「伐」作為軍事動詞，亦可作為名詞，其造字的本形、本意，都屬於軍事活動的範圍，張宇衛列出了十數種「某伐」之詞，例如：

博士論文)，2013年。

- 〈集 248〉 貞：収人乎伐薛？ 二𠄎。
- 〈集 811〉反 王比望乘伐？
- 〈集 6051〉 癸巳卜，旁貞：令伐途皐白？
- 〈集 6347〉 𠄎𠄎貞：舌方衡率伐不，王其正，告于祖乙，句又？
- 〈集 7582〉 貞：更王往伐？
- 〈集 7603〉正 戊子卜，旁貞：戊其專伐方𠄎？二

「某」大多屬於動詞類，例如「呼」、「令」、「比」、「往」等詞，兩字的結合，屬於連動結構，「伐」才是真正的軍事行動；另外「某」還有「率」、「采」等作為副詞之字詞，修飾「伐」，表示全面、深入地征伐，強調了「伐」的動作和心態。然而，「伐」在花東甲骨多見於祭祀類動詞，例如「伐羌一」；或當作名詞的祭牲，例如「𠄎伐一」、「𠄎伐一人」等詞。用於戰爭類的動詞，花東中便僅見「伐邵」：

- 〈花 237〉 (6) 辛未卜：丁隹好令比[白]或伐邵？一
- 〈花 275〉 (3) 辛未卜：丁[隹]子[令]比白或伐邵？一
- 〈花 275+517〉 (4) 辛未卜：丁隹多[丰臣²⁰]比白或伐邵？一
- 〈花 449〉 (2) 辛未卜：丁弗其比白或伐邵？一

花東甲骨的「伐」字當作軍事動詞時，「伐」字前少有他詞，上述四辭，為「比某·伐」的兼語結構；另外有〈花 154〉「先又伐」與「迺又伐」，「先」和「迺」作為副詞，表示做事的先後次序，但此版的「伐」當作祭祀動詞理解。

下一字為「征」。《合集》中第一期卜辭例有：

²⁰ 朱師以同版(10)辭對比，於「多」字後增補一「宁」字。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頁1011。蔣玉斌綴合〈花 517〉與本版，此辭經綴合為：「辛未卜：丁隹多丰臣比白或伐邵？」，並釋「多丰臣就是多位王臣。」參[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jgzhh/299.html\(2005.12.5\)](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jgzhh/299.html(2005.12.5))，收入氏撰博士論文：《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附錄三第77組，(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頁229。筆者認為〈花 517〉殘片的五字，「乙亥」可與〈花 275〉(6)辭拼合，並與(7)(8)(9)辭之前辭時間相合，故採用蔣氏綴合成果。

- 〈集 6441〉 戊午卜，敵貞：今否王征土方？
 〈集 6828〉 貞：旨征，不其妻？
 〈集 7617〉 𠄎王貞：余征？
 〈集 21734〉 乙巳徂卜：丁來自征川子？

以上所見第一期的卜辭，主語有王、邦國旨²¹，而〈集 7617〉和〈集 21734〉的「余征」、「自征」，強調了王親自出征。故以上「征」字句，加上殷商的友邦，主語都與廣義的殷商王朝有關。

花東甲骨「征」字句有二：

- 〈花 264〉 (4)己未卜，在剝：子其乎射告眾我南征，隹仄若？一
 二
 〈花 449〉 (1)辛未卜：白或禹冊，隹丁自征邵？一

〈花 264〉已於第三章〈省略〉討論過，子呼令射告和我族往南征戰，但具體征戰何國族，本辭無法看出；〈花 449〉的「自」，[原釋文]解作「自己」，強調主語「丁」親自主持這項行動；《孟子·盡心下》：「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這種觀念，可追溯至甲骨文時代，強調了殷王出征他國的上下階級之分。今日統言「征伐」，但就甲骨文而言，兩者應有別，例如〈花 449〉除了上列的(1)辭，還有(2)「辛未卜：丁弗其比白或伐邵？一」，主語都有丁、或伯，「征」和「伐」的對象都是「邵」，但由以上兩辭的對比，我們發現主事者和動機，將決

²¹ 「旨」為殷商的友邦，幫助協助王事、征伐外族等，可證明的卜辭有：

- 〈集 5479〉 貞：旨叶王事？
 〈集 5637〉正 旨亡困？
 〈英 594〉正 貞：旨獲羌？
 〈英 686〉 貞：夷旨乎伐？

定使用哪一個動詞。第(2)辭另有相關內容，花東甲骨中又可見到：

- 〈花 237〉 (6) 辛未卜：丁隹好令比[白]或伐邵？一
〈花 275〉 (3) 辛未卜：丁[隹]子[令]比白或伐邵？一
〈花 275+517〉 (4) 辛未卜：丁隹多[丰臣]比白或伐邵？一

〈花 449〉(1)「征」的主語為「丁」；「伐」字句的其他四例，「伐」是由丁命令子、婦好或是多丰臣聯合或伯攻打邵國，因而，「伐」的主語不是王上，而是王子、皇后或附庸等臣屬或貴族們。兩字都強調了自我為尊、對於外敵的懲戒作用，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曾將「征」、「伐」、「璞」、「循」、「敦」五字置為屬征伐戰爭的同一類討論，其中「征」和「伐」雖然發現了些微差異，例如對於「下危」只用「伐」而不用「征」，但卻作出兩者「似無感情色彩或程度深淺的差異，幾乎凡稱征者均可稱伐，凡稱伐者也幾乎都可稱征，…這也許是貞人用詞習慣所致。」²²近似同義的結論。筆者從花東甲骨以上各辭，征、伐二字都是由殷王室主動出征，但兩字的主語不同，此其差異一也。陳佩君由字形、主語、各種搭配動詞析論征伐類動詞，其中主語部分，根據各期卜辭，整理歸納出「征」用於「殷對外邦」的攻擊，「伐」則是「殷與外邦」皆可使用。²³《孟子·盡心下》有「敵國不相征」之句，間接印證了甲文的用法。對照花東甲骨，由於辭例不多，數量不足以進行外邦與殷商王朝的充分對比，僅有邵、或、宁、曷、吳等友邦敵國，然只有「邵」實際被征伐的行動，都是由殷王偕同附庸國為出發點，無他國來攻打的卜辭為佐證。

與「伐」相關的前一動詞有「呼」和「令」，雖然都是上對下的關係，張宇衛稍微區別了兩字的差異，例如：

1. 對望乘、沚、畢(筆者案：即「畢」)基本皆以「令」為主，「畢」涉及軍事方面多用「令」，僅在祭祀方面以「呼」。
2. 多臣、多羌等身分幾乎用「呼」。
3. 「眾人」用「呼」時，多涉及地點往返。「令」用於軍事、農事等方面。

²²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收於是氏《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40。

²³ 陳佩君：《甲骨文軍事動詞同義詞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頁106-116。

以上三點，乃凸顯兩字必存在身分和事件的差異。²⁴對比花東甲骨的「呼」和「令」，的確也有些許差異。以下先列出花東的「呼」字句例：

- 〈花 37〉 (22) 壬子卜：子以婦好入于妣，子乎多卣正，見于婦好，啟紆十，往鑿？一二三四五
- 〈花 92〉 (2) 甲卜：乎多臣見翏丁？用。一
- 〈花 183〉 (14) 翌甲，其乎多臣舟？一
- 〈花 196〉 (1) 丙午卜，在麤：子其乎多尹入璧，丁永？
- 〈花 255〉 (6) 乙亥卜：弔乎多宁見？用。二

「呼」字後接多臣、多禦、多尹等具有臣屬身分之人，此點與張氏的論點 2 相同。筆者發現上列〈花 37〉、〈花 92〉和〈花 255〉的見字作「𠄎」形，筆者作出了為強調下位者恭敬的進貢給上位者的姿勢和心意的論點，顯示「子」的身分高於多禦、多臣、多尹等。再者，就內容所見，以上「呼」字句五辭，〈花 37〉、〈花 92〉、〈花 196〉和〈花 255〉呼某臣進獻某物；〈花 183〉呼多臣乘舟去某地，以上各活動都不屬於軍事行動。

花東甲骨的「令」字句例有：

- 〈花 75〉 (3) 戊卜：子令？一
- 〈花 181〉 (28) 壬卜：子令？一
- 〈花 416〉 (11) 癸巳卜：子吏大令，乎比从彈取又車，若？
- 〈花 420〉 (4) 庚戌卜：隹王令余乎燕，若？一
- 〈花 446〉 (26) 子令？一
- 〈花 475〉 (9) 辛亥卜，子曰：余[丙]壘；丁令子曰：往眾帚好于麥，子壘？一

「令」字句數量較「呼」字句少，內容也較為單純，最明顯的是大部分的主語是「子」，只有〈花 420〉和〈花 475〉不同，可見主語從王到子都可。單純的「子

²⁴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 年)，頁 300。

令」，「令」後大多沒有賓語，23 見裡有 16 見，僅〈花 125〉「子令庚又」有賓語，故並非沒有賓語，而是省略未見。「子令」的對象是誰？哪些活動？若僅看「子令」一辭，是無法獲得其他資訊的，我們列出「子令」前有時間的活動做一類比：

版號	刻辭內容
〈花 3〉	(12) 王卜：于乙征休，丁☐？一 (13) 王卜：子其征休？二 (14) 王卜：子其往田，丁不禱？一 (15) 王卜：于既乎臬，迺☐？一 (16) 王卜：子令？
〈花 75〉	(1) 戊卜：子乍，丁臣旃，其乍子艱？一 (2) 戊卜：子乍，丁臣旃，弗乍子艱？一 (3) 戊卜：子令？一 (4) 戊卜：子☐？一 (5) 戊卜：子乍？二
〈花 181〉	(26) 王卜：子舞杈，亡言，丁永？一 (27) 王卜：子舞杈，亡言，丁永？一 (28) 王卜：子令？一 (29) 王卜：子令？一 (30) 王卜：子令？一 (31) 王卜：夷子興往于子癸？一二

從以上三版所舉與「子令」同一天所發生的事件，〈花 3〉有前往休地、田獵和祭祀活動；〈花 75〉不夠明確，但與災禍有關；〈花 181〉是祭祀活動；相關事件的排比，可見「令」字句不限軍事行動。從花東甲骨的「令」和「呼」字句所見，同一版其他卜辭大部分用在祭祀，但前頁可見「令+某人+从白或+伐邵」的三版三辭，則都是用「令」，〈花 416〉(11)同一辭有「令」和「呼」並見，但對象不同，「令」應該有接獲命令之意，可見在花東甲骨中，同樣類似表示「上對下」的「呼」和「令」的動詞，「令」的使用範圍較廣，也較為具體，可用於祭祀、軍事和朝廷宴饗活動，「呼」僅見於祭祀活動，不見於其他類行動。

陳佩君和張宇衛都將「𠄎」字列在軍事動詞存疑待考之列，花東甲骨卜辭之例有：

- | | |
|---------|----------------------------------|
| 〈花 102〉 | (3) 乙卜貞：二卜又𠄎，隹見，今又心敷，亡囚？一 |
| 〈花 286〉 | (8) 壬卜：子又𠄎？曰：往罝。一 |
| 〈花 384〉 | (2) 壬卜：子又𠄎？曰：見丁官。一 |
| 〈花 487〉 | (2)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永？子占曰：又𠄎。用。子尻。二三 |

𠄎，字形作𠄎，裘錫圭釋作「求」²⁵，姚萱從其釋。上舉朱師列為軍事活動的〈花 125〉之「𠄎」，的確為動詞，另以上四辭反而較多見於吉凶的占卜內容，釋作名詞。姚萱釋文改隸作「求」，釋作「咎」，也理解為災咎之義。陳佩君認為「𠄎」於戰爭卜辭中可借為「殺」，有殺傷敵人之義，其後多接方國名，但不可能捕捉整個敵國，只能理解為誇大的說法，「𠄎」非征伐動詞，後來為更多使用機會的「戩」取代²⁶。陳氏提到「𠄎」後接方國名，此點〈花 125〉亦可為證。而花東甲骨的「𠄎」字句，僅〈花 125〉內容近似戰爭卜辭，也僅見一句，上列的四辭，〈花 102〉「亡囚」，是常見的問吉凶之語；〈花 286〉「往罝」，與狩獵有關；〈花 384〉「見丁官」，與覲見武丁相關；由以上辭例可證，「𠄎」的對象和活動內容，多與戰爭無關。

軍事「擒獲」類動詞有：獲、擒、取等字，花東甲骨的「擒」辭例有：

- | | |
|---------|-----------------------------|
| 〈花 234〉 | (3) 辛未卜：擒？子占曰：其擒。用。三麋。一二 |
| 〈花 312〉 | (1) 戊午卜：我人擒？子占曰：其擒。用。在罝。一 |
| 〈花 395〉 | (9) 癸酉卜：子其擒？子占曰：其擒。用。四麋，六毳。 |

擒，原字形作𠄎，為一種捕鳥器，或有增从隹鳥形作𠄎，隸定作「𠄎」、「𠄎」，故其本形本意便是從狩獵活動而產生的動詞。〈花 234〉和〈花 395〉兩辭明顯的屬

²⁵ 裘錫圭：〈釋「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95-206。

²⁶ 陳佩君：《甲骨文軍事動詞同義詞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頁66。

於狩獵卜辭，卜問是否擒獲，根據占辭及驗辭的紀錄，擒獲某些動物。〈花 312〉全版三辭未見明顯的狩獵行動，然句末紀錄「在罌」，花東甲骨中有數辭表示在該地祭祀、狩獵的紀錄，有〈花 363〉、〈花 480〉「歲・罌」、「來狩自罌」等，因此，〈花 312〉「擒」字也與軍事活動無關，花東甲骨「擒」字都與狩獵活動相關。又如「獲」字句例：

- | | |
|---------|---------------------------------|
| 〈花 108〉 | (4) 辛丑卜：其逐狐，獲？一 |
| 〈花 259〉 | (2) 辛巳卜：子吏宁見？用；逐？用。獲一鹿。一 |
| 〈花 288〉 | (10) 乙未卜：子其往于阝，獲？子占曰：其獲。用。獲三鹿。二 |

「獲」，字形作，从手抓取鳥隻，隸定作「隻」，意義為「獲」，與「擒」同屬因狩獵活動而產生的動詞。逐，楊樹達已將「追」和「逐」有所分別，追「人」逐「獸」²⁷，例如〈花 108〉，而花東甲骨無「追」；另外兩條卜辭，從占辭和驗辭知有所獲，獲得的也是動物。花東甲骨之「獲」字用法也與軍事活動無關。

綜合上列各例，「擒」和「獲」在花東甲骨是不用於軍事動詞的。至於兩字的差異，陳佩君提出「由字形特色」考察擒獲類動詞，「擒」字的原字形是捕鳥工具、「獲」徒手抓住鳥，兩字都保留了原意原形，但從花東甲骨和各期甲文卜辭，早已不限鳥禽類，擴及了各類動物、甚至人類，也不限狩獵活動，例如本段討論的軍事活動；另外還以「擒獲物的生死」為考量，引用陳夢家之說：「卜辭“禽”除作為田獵尚有獵得之義(亦為動詞)，它與隻(即獲)的用法相同，但禽指生擒，獲是獲得(生的或死的)。」舉〈集 10270〉「其獲生鹿？」為例，確實是「獲」捕得活體生物的實例。²⁸陳氏說法的確是一分別兩字的啟發性方法，但大部分的卜辭難以確認擒獲對象的生死，無論花東、各期、各組卜辭，多數僅是在獸類後接上數詞，筆者認為，如此的紀錄只能看出數量的多寡，生死應不在考量範圍內，像〈集 10270〉有「生」字在前強調生獲的需求，應屬特例。以下見「執」字在花東甲骨之辭：

²⁷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54年)，頁 15-16。

²⁸ 陳佩君：《甲骨文軍事動詞同義詞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頁。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 554。

〈花 429〉

丙戌卜：𠄎𠄎涉𠄎，執？一

執，字形作𠄎，花東字形作𠄎，以枷具夾住人手之形，原為執虎族人牲的專用字，兩字的手形稍微有異。花東甲骨亦有〈花 294〉(9)「庚申卜，貞：𠄎死？一二」，此辭用為名詞；而「執」此字在花東甲骨與「𠄎」國一同出現，可見已從專用字轉為通用字，作為動詞，表示是否獲得戰俘？意謂是否打敗𠄎國，且此辭又跟「𠄎」國有關。朱師所列證明子擁有兵權的辭例：

〈花 39〉 (17)戊卜：子其取吳于夙，丁弗乍？一

〈花 125〉 (1)丁卜：子令庚又：有女；乎𠄎西𠄎子人？

〈花 264〉 (4)己未卜，在𠄎：子其乎射告𠄎我南征，隹仄若？一二

〈花 290〉 (12)乙未卜：子其史𠄎往西哭，子媚，若？一

以上四句句末都沒有卜問是否擒獲、戰勝方國之結果用語，反而是常見問順利否的「若」為結束問語，相較於〈花 429〉，可能是子親自參與伐𠄎的戰爭，故有「執」之詢問。以上四辭雖證明了子擁有兵權，反而沒有戰果的卜問。

統觀花東甲骨軍事卜辭，全部相關用語和內容分點敘述如下：

1. 軍事動詞，有「征」、「伐」及複合詞「𠄎冊」，見於〈花 449〉(1)「辛未卜：白或𠄎冊，隹丁自正征𠄎？一」。「𠄎冊」表示𠄎述冊命²⁹，祈求此行平安吉祥。以上關於軍事的具體行動方式和內容，全部都與「𠄎」國的征戰有關。疑似字「𠄎」只有一句。居於征伐動詞前搭配的動詞方面，花東甲骨僅見跟隨某人的「比」和發號施令的「令」，「呼」僅限於祭祀活動。
2. 花東確有獲、擒、取、執(執)等結果用字，其中「獲」和「擒」僅用於田獵卜辭，只有〈花 39〉「取吳」非狩獵活動，而屬於戰爭活動。「執」確定為獲得戰俘的結果，也僅見於〈花 429〉，與「𠄎」國有關。這些表示結果的用字，在花東甲骨中維持該字造字時的原意。
3. 花東甲骨中沒有「師」³⁰、「旅」等軍隊編制之專名，故也沒有停駐某地師旅

²⁹ 于省吾：〈釋𠄎冊〉，收於《雙劍謠殷契駢枝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頁13。

³⁰ 〈花 236〉雖有「魚師」一辭，但字形和在版面上的位置很可怪異，姚萱也視為習刻，筆者略

的紀錄；戰場上所需兵源，也未看到「登人」³¹之語或數量多寡的占卜，代表平民身分的「眾」，《村中南》附錄二「花園莊東地出土的刻辭甲骨」第三版之辭有「眾」，其辭為：

甲戌卜，貞：曰眾勿敦？

貞：曰眾勿敦，弗其[伐]？

此版明確可見屬於戰爭卜辭，雖出於花園莊東地，然其歸類屬於賓組卜辭，並非花東子卜辭，故「眾」字實未出現在花東子的軍事活動中。

4. 「邶」是花東甲骨唯一確定可見的敵國名。其餘友邦名與王卜辭相比之下非常少見，故從本坑甲骨也無法見到完整的友邦、敵族的關係發展圖。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分「上編 軍隊」、「下編 戰爭」，探討各活動出現的名詞、動詞³²；張宇衛論文第八章〈戰爭過程涉及的軍事儀節〉從開始的出兵、到結束的獻俘，共八個進程，加上陳佩君和張宇衛論文所討論的軍事動詞，在花東甲骨中都是難得見到的內容，即使有，動詞使用的情況和軍事活動的過程也不多，基於此，筆者推論花東甲骨少軍事活動有兩原因：一者「花東子」的身分僅是子，權力與王有差距，雖有主動對敵邦族進攻的「伐」，但根據〈花 275〉(3)該辭，是要連同邦國的族長一起出征，也非獨立作戰；二者是花東子的身體多病³³，體弱而無法參與極耗體力的戰爭。故筆者認為花東子雖有一定的地位，可能擁有兵權，但沒有上戰場作戰的實際指揮權。

《花東·前言》和朱師歧祥〈花東子的功業〉³⁴一文談及花東子的活動，繼而判斷子的可能身分，花東子主持祭祀、作占辭、侍奉丁和婦好等活動，花東子

去不算。

³¹ 張宇衛分別「叀」和「登」兩字，例如「叀」基本不接數目；「登」可用於祭祀卜辭，「叀」無；「叀」可與「乎」形成兼語句等五點不同。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頁306。然筆者也看到不少兩字相通之例，故暫且先將兩字視為一字。

³²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67-139。

³³ 朱師歧祥曾列舉花東子的病歷有耳鳴、目疾、齒疾、骨疾等十一項具體或不明的病痛句例。見〈花東子之死〉，收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頁45-50。

³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前言》(一)，(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30-32。朱師歧祥：〈花東子的功業〉，收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頁51-66。

的確擁有一些接近殷王身分的權責，然許多事務又有屬於殷王一人的特權，是他人無法幫忙或僭越的，從上述許多軍事的專屬動詞和過程從未在花東甲骨見過，也沒有屬花東甲骨軍事行動的專用字語，即可發現此一事實。

參、小結

花東子的生活部分，由於花東甲骨大量的內容在於祭祀，故筆者欲研究花東甲骨語詞之特性時，便先以這部分開展進行探論。花東子雖可主持祭祀活動、作占辭，大部分的祭儀在花東甲骨可見，但某些在王卜辭常見的祭祀活動，在花東甲骨完全不見，或是還有一些祭儀字形相同、然祭祀方式有別者，例如「𠄎」，不是祭祀動詞，而是「鬯」的修飾語。祭祀對象都是祖先，然殷的始祖「夔」、「王亥」、開國君主「湯」(唐)等許多先公先王並沒有在祭祀之列，〈花 21〉有「小示」一見，相對於「小示」，應有「大示」，但也未見到，可見祭祀活動涵蓋的範圍亦有正宗旁系之分，另外也沒有「幾示」之語。除了殷商祖先的祭祀，對於大自然的祭祀，花東甲骨沒有上帝、沒有雲、岳、河、四方風名等自然神，連帶自然現象「雲」、「虹」、「風」(鳳)亦無，雖有「河」一見，用為本意，僅見於〈花 36〉「涉河」。自然地貌有「河」，但沒有「州」、「山」，有「丘」，如〈花 14〉(1)「乙酉卜：子又之阡南小丘，其冢，獲？」，亦有可能是花東所處地區的關係；又祭牲數量，在花東甲骨最高是一百零五頭牛，王卜辭則可見三千頭牛，可見因其身分，施展的權力是不及殷王的。另外，根據花東甲骨對花東子患病的紀錄，礙於病體，可能也無法處理和擁有過多、過重的事務和權力。但是，花東甲骨的祭牲非常注重顏色和性別，此點是花東甲骨的特色，即使連「宰」也有代表母性專字的「𠄎」(〈花 354〉)，雖僅一見，仍是花東甲骨所擁有的特殊用字；朱師也以專文論析花東甲骨的豬類有性別區分的專字及其所代表的意義³⁵，此處不贅述。

³⁵ 朱師歧祥：〈論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公豬和母豬〉，收於《朱歧祥學術文存》，(臺北：藝文

戰爭行動方面，因武丁在位五十九年，與外族往來頻繁，第一期刻辭有許多由殷王本人、將領和皇后婦好率領軍隊到各地征伐的內容，或主動出擊、或敵國來犯，又或是聯合友邦一同出戰，連帶討論了軍事動詞的用法，故相關的紀錄和敵友的關係圖十分完整。但花東甲骨在這一部分相形失色，軍事活動非常少見，「伐邵」之詞相對而言，已是花東甲骨最多見的軍事內容，軍事動詞「征」、「伐」兩字強調了殷王朝對敵國主動攻擊的立場和心態。擒獲類的動詞也以狩獵原意為主，未見於軍事動詞，沒有具體獲得的戰果，應是花東子權力和自身體力的受限之故。

附錄二：花東甲骨卜辭結構格式分類表

說明：

本表參考章秀霞〈花東類卜辭的結構格式〉一文，將花東甲骨卜辭各成分——前辭、命辭、兆辭、占辭、驗辭、用辭、孚辭(裘錫圭隸作「厄」、釋為「果」，用途與「用辭」相當)和序數共八類，筆者取其中有命辭之類別，辭殘無法判斷、記事刻辭、僅見前辭、用辭、序數者一律不取，共 1582 條，將各卜辭依其結構格式分類、統計其數量，並將各類命辭細分單句、繁句與複句，以此為序，如下表。

一、前辭+命辭+[附記前辭]+序數（共 815 例，51.52%）

(一)、單句(390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H3：2)	(3)	友貞：子炁？一
	(4)	友貞：子炁？一
3(H3：7+34+94+269+1559)	(6)	己卜：夷豕于妣庚？二
	(7)	己卜：夷牝于妣庚？三
	(8)	庚卜：五日子而𠄎？一
	(9)	庚卜：弔知子而𠄎？一
	(11)	辛卜：子弗艱？一
	(13)	壬卜：子其徂休？二
4(H3：9)	(2)	甲寅：歲祖甲：白豕一？一二
5(H3：11+283+468+1519+1521+1522+1531+1537+1543)	(2)	乙亥卜：夷子配史于婦好？一二
	(6)	乙亥卜：永？一
	(7)	乙亥卜：婦永？一
13(H3：47+984)	(5)	丁酉：歲妣丁：豕一？在剋。一
14(H3：52)	(2)	乙酉卜：弗其獲？一二三四五
21(H3：67)	(3)	乙巳：歲祖乙：白[豕]又炁？一二
28(H3：101+168+1549)	(2)	丙卜：佳小臣乍子齒？一
	(3)	丙卜：佳婦好乍子齒？一
	(7)	戊卜：戠弔𠄎子興妣庚？一

34(H3 : 115+241+246)	(3)	甲辰：歲祖甲：牢、叔一鬯？一二
	(13)	戊申卜：歲祖甲：豕一、牝一？一
36(H3 : 126+1547)	(1)	丁卜，在𠄎：其東獸？一
	(2)	丁卜：其二？一
	(5)	丁卜：不獸？一二
37(H3 : 123+373)	(8)	丁酉：歲祖甲：牝一、叔鬯一？在麤。一
	(9)	丁酉：歲祖甲：牝一、叔鬯一？在麤。二
	(12)	甲辰：歲妣庚：牝一、叔鬯？在麤。二
	(13)	甲辰：歲祖甲：牡一、牝一？在麤。三
	(25)	乙卯：歲祖乙：豕、叔鬯一？一
38(H3 : 127)	(4)	壬卜：子其入廌、牛于丁？一
39(H3 : 130+1123)	(4)	乙：歲妣庚：牡又鬯？一
	(5)	乙：歲妣庚：牡又鬯？二
	(6)	乙：歲妣庚：牡？一 ¹
	(13)	丙卜：夷豕妣庚？一
	(16)	丙卜：夷豕于妣丁？二
	(18)	己卜：其鬯子興妣庚？一
	(19)	夕：歲小宰翌妣庚？一
49(H3 : 182)	(1)	丁[丑]：歲妣庚：豕一、卯豚？一二三
	(2)	丁丑：歲妣庚：豕一、卯豚？一二三
	(3)	丁丑：歲祖乙：黑牝一、卯豚？二
	(4)	丁丑：歲祖乙：黑牝一、卯豚二于祖丁？一二
50(H3 : 189+217+284+1529+1542)	(1)	丁亥卜：子立于右？一二
	(2)	丁亥卜：子立于左？一二
53(H3 : 196+197+871)	(2)	戊卜：晉妣庚、湏于叔？一
	(3)	戊卜：晉妣庚、湏于叔？二
	(4)	戊卜：晉妣庚，在弘自叔？一
	(5)	戊卜：晉妣庚，在弘自叔？二
	(8)	戊卜：于翌日己徂休于丁？一
	(9)	戊卜：以酒櫛神？一
	(10)	戊卜：其櫛神？一
	(11)	戊卜：晉妣庚，在並？一

¹ 姚萱依內容調整順序，可從。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243。

	(12)	己卜：夷豕于妣庚？一
	(13)	己卜：夷彘妣庚？一
	(14)	己卜：夷牝于妣庚？一
	(15)	己卜：夷牝于妣庚？二
	(19)	己卜：夷子興往妣庚？一
	(20)	己卜：于官啟？一
55(H3：199+201+1614)	(1)	丁亥卜：子炆？一
	(2)	丁亥卜：子炆？一
60(H3：208)	(3)	乙丑：自貯馬又剝？一
61(H3：212 正)	(3)	甲辰：歲妣庚：家一？一
63(H3：215)	(7)	乙卯：歲祖乙：豨一、叔鬯一？一二
67(H3：224)	(3)	己丑：歲妣己：彘一？一二三
75(H3：243)	(3)	戊卜：子令？一
	(4)	戊卜：子[乍]？二 ²
	(5)	戊卜：子乍？二
	(7)	己卜：子炆？一
	(9)	癸卜：子臣中？一
78(H3：259 正)	(2)	貞：免不死？一
80(H3：264)	(2)	甲卜：子炆？一
81(H3：266)	(3)	壬申：歲妣庚：豕一，在欸？一
	(4)	癸酉：其又羈于宁見 ³ ？一
	(5)	丙子卜：或駝于宁見？一
88(H3：228+1615)	(6)	丙卜：[夷]三牛啟妣庚？二
92(H3：304)	(1)	甲卜：夷飲具丁？用。一
93(H3：305)	(2)	癸巳：爵？一
97(H3：331)		乙卯夕：俎牝一？在入。一
103(H3：333)	(1)	丁卯卜：雨不至于夕？一
108(H3：356+917+947+1565)	(2)	辛丑卜：夷今逐狐？一二
	(3)	辛丑卜：于翌逐狐？一二
110(H3：366+369+1560)	(2)	庚申卜：弘其死？一二
113(H3：368+430)	(12)	丙卜，貞：多尹亡困？一

² [原釋文]「乍」字原作缺字號☐，然拓本的「乍」字右半部清楚，且兆序數「二」亦清晰可見，原釋文誤為「一」。從齊航福之說改正。齊航福：〈《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求疵〉，《中州學刊》2006年3月第2期，頁252。

³ 照片本「見」字尚稱清晰可辨，姚萱釋文已改。

	(13)	貞：多尹亡巷？一
	(23)	己卜，貞：子亡不若？一
122(H3：400)	(2)	子炆貞：其又艱？一
124(H3：404+1380)	(1)	戊卜：丙又二羊？一
	(7)	戊卜：子入二弓？一
	(14)	辛卜：其蠶丁？二
126(H3：411)		貞：又馬其死？一
136(H3：442+1523)	(1)	丁未：歲妣丁：彘一？一
139(H3：445)	(1)	乙卜：季母亡不若？一二
	(2)	乙夕卜：丙不雨？一
	(3)	丁卜：日雨？一
	(4)	丁卜：不雨？一
	(6)	己卜：夷鷹、牛妣庚？三
	(7)	庚卜，在臺：夷牛妣庚？二
	(8)	辛卜：其俎，夷豕？一
	(10)	辛：俎牝妣庚？一
140(H3：465)	(2)	乙卜：子炆？二
142(H3：450+458)	(6)	戊子：歲妣庚：一犬？一二
	(7)	辛卯：俎豕一？在入。一二
144(H3：462)	(2)	□未：南三日又至？一
146(H3：466)	(2)	己酉卜：今月丁往？一
	(4)	庚戌卜：其句穉宁？一
	(5)	庚戌卜：躬句穉？一
	(6)	庚戌卜：其句穉宁？二
147(H3：470)	(1)	丙卜，貞：豐？一
149(H3： 478+1259+1540+1617)	(9)	甲寅：歲：白豕？一
	(10)	甲寅：歲祖甲：白豕、叔鬯一又臯？一
150(H3：479)	(2)	己酉夕：翌日召妣庚：黑牡一？一二三四五
152(H3：501)		友貞：子炆？一
157(H3：486)	(5)	丁丑：歲妣丁：小宰？二
	(6)	丁丑：歲妣丁：小宰？三
	(8)	貞：其死？一
	(10)	貞：其死？一
159(H3：490)	(2)	癸未卜：亡其至南？一
167(H3：517)		丁未：歲妣丁：豕一？一二三
170(H3：532)	(1)	癸丑：俎鹿？在入。一

	(4)	甲寅：歲祖甲：白牡一？一
178(H3：546+1517)	(8)	己酉夕：伐羌一，在入？一
	(10)	庚戌：歲妣庚：牝一？一
	(11)	庚戌：俎一牢？在入。彈。一二
	(12)	庚戌：俎一牢？在入。彈。一
	(13)	庚戌：俎一牢？彈。一
179(H3：547)	(1)	己亥卜：其又至奠？一
180(H3：550)	(2)	甲子卜：乙，子啟丁璧累玉？一
	(6)	庚：歲妣庚：牝一？一
181(H3：553)	(4)	甲卜：馘□？一
	(6)	己卜：其又妣庚？一
	(9)	己卜：夷白豕于妣庚，又鬯？一
	(16)	己卜：夷三牲于妣庚？一
	(18)	己卜：夷矣即？一
	(20)	辛卜：其知子而于妣庚？一
	(22)	辛卜：其知子而于妣己累妣丁？一
	(28)	壬卜：子令？一
	(29)	壬卜：子令？一
	(30)	壬卜：子令？一
	(31)	壬卜：夷子興往于子癸？一二
183(H3：560 正)	(3)	丙卜：子令？一
	(10)	壬卜：子炅？一
	(12)	癸：歲妣庚：牡？一
	(16)	癸卜：其舟般我人？一
	(18)	癸卜：我人其舟吝？二
186(H3：563)		貞：奠不死？一
198(H3：599)	(1)	乙亥：歲祖乙：□、叔鬯一？二
	(10)	癸巳卜：夷璧啟丁？一
203(H3：610+713)	(4)	□卜：夷三十牛啟丁？二
	(5)	丙卜：夷三十牛啟丁？三
205(H3：615)	(3)	貞：女？二
	(4)	貞：征？二
208(H3：619+1346)	(1)	戊卜貞：長亡至艱？一
	(2)	庚卜：夷五六日至？一
	(3)	庚卜：毋至？一
217(H3：641)	(1)	丁未：歲妣丁：彘一？在剝。一
	(2)	丁未：歲妣丁：彘一？在剝。二

220(H3 : 645)	(4)	甲申：歲祖甲：牡一？一
221(H3 : 648+1548)	(3)	丁：庚其出？一
223(H3 : 654)	(1)	戊卜：于己入黃于丁？一
	(2)	戊卜：子弼入黃？一
	(3)	戊卜：子其入黃？二
	(12)	己卜：夷牝改妣己？一
226(H3 : 659)	(2)	丁酉：歲妣丁：牝一？一
	(3)	丁酉：歲妣丁：牝一？二
	(4)	丁酉：歲妣丁：牝一？三
	(10)	辛酉：俎剝牝豕豕豕？一
228(H3 : 662)	(1)	辛巳卜：吉牛于俎？一
	(5)	乙酉：歲祖乙：牝一？一
	(6)	乙酉：歲祖乙：牝一？三四
	(8)	丁亥卜：吉牛于俎？一
	(9)	丁亥卜：吉牛于俎(勞)于俎？一
	(12)	丁亥卜：吉牛于俎？一
	(14)	丁亥卜：吉牛于俎？二
	(17)	戊子卜：吉牛于示？一
	(18)	吉牛(亦)示？一
234(H3 : 674+848)	(2)	丙寅夕卜：非永？一
235(H3 : 680)	(1)	庚卜：子炅？一
236(H3 : 684+1152)	(2)	丙：甄子興，又牝妣庚？一
	(12)	丁卜：歲妣庚：牡又二歲？一
	(13)	丁卜：歲妣庚：牡又二歲？二三
	(14)	戊卜：子其往？一
	(15)	戊卜：弼子往？一
	(19)	己卜：家弼并丁？一
	(25)	庚卜：丁鄉鬻？一二
	(26)	庚卜：丁弗鄉鬻？一二
	(27)	壬卜：盟于室？一
	(28)	壬卜：子弗取骨？二
237(H3 : 685)	(4)	甲子：歲祖甲：白牡、叔鬯一？二
	(7)	甲戌：歲祖甲：牢、幽廌、白牡、叔一鬯？一
	(8)	甲戌：歲祖甲：牢、幽廌、白牡、叔二鬯？一二三
	(9)	乙亥：歲祖乙：牢、幽廌、白牡、叔二鬯？一二三
	(10)	乙亥：歲祖乙：牢、幽廌、白牡、叔鬯二？四
240(H3 : 701)	(1)	癸亥：俎牝？在入。一

	(2)	癸亥：俎牝一？在入。一
	(3)	戊辰：歲妣庚：牝一？一
	(4)	戊辰：歲妣庚：牝一？一二
	(8)	己巳：利亡奠？一
	(9)	庚午：歲妣庚：豕一、叔鬯一？一二
	(10)	庚午：歲妣庚：豕一、叔鬯一？
241(H3：713)	(12)	辛亥卜：其死？一二
	(13)	辛亥：歲妣庚：牝一？一
	(14)	癸丑：歲癸子：豕一？一
247(H3：733+911)	(4)	甲寅卜：子炆？一
	(17)	庚寅：歲妣庚：豕一？一
248(H3：737)	(3)	癸丑卜：子禴？二
249(H3：738 正)	(9)	妣庚宰？在臺。二
	(12)	在臺卜：夷[牝]歲妣庚？一二
	(20)	甲卜，在臺：鬯見于丁？一二
	(22)	乙卜：夷牝歲[妣庚]？一
251(H3：744)		己未：歲妣己：豕一？一
252(H3：750+763)	(7)	戊寅夕：俎牝一？在入。一
253(H3：751+1001)	(2)	癸巳：歲癸子：豕一？一
	(3)	癸巳：歲癸子：牝一？二
255(H3：754)	(1)	甲寅卜：弔俎丁？一
256(H3：757)	(2)	壬卜：三日雨至？一二
	(3)	壬卜：五日雨至？一二
257(H3：758)	(19)	辛卜：丁曰：其攸子臣人？一
258(H3：759+1157)	(3)	庚辰：歲妣庚：豕？一
260(H3：762)		戊戌：夷亞[奠]馘弔告？一三
261(H3：767)	(1)	甲午：歲妣甲：豕一又臯？一二三
	(2)	乙未：歲妣庚：豕一又臯？一二
267(H3：789)	(4)	甲辰：又祭祖甲友牝一？一
	(5)	甲辰：又祭祖甲友牝一？二
	(6)	乙巳：又祭祖乙友牝一？一
	(10)	庚戌：又祭妣庚友白豕一？一
268(H3：790)	(11)	甲卜：子令？一
269(H3：791)	(6)	癸卜：其俎，又牛？一
	(8)	[乙亥]卜：子其入白一于丁？一
270(H3：820)	(1)	己巳：俎牝一于南？一二三四
	(2)	己巳：俎牝一于南？五

271(H3 : 793 正)	(2)	甲夕卜：日不雨？一
275(H3 : 816+1221)	(11)	丙子卜：丁不各？一
276(H3 : 822)	(2)	乙卜：其又十鬯妣庚？一
	(5)	乙夕卜：夷今改妣庚？一
	(8)	戊卜：其改牛妣己？一二
	(9)	戊卜：于嚙改牛妣己？一二
282(H3 : 845)	(1)	庚子：歲妣庚：豨 ⁴ ？一
	(2)	辛丑：俎牝？在𠄎。一二
284(H3 : 855+1612)	(3)	戊卜：戾奠其乍子齒？一二
	(4)	戊卜 ⁵ ：戾奠不乍子齒？一二
286(H3 : 864 正)	(2)	其俎夷牝？二
	(3)	辛卜：夷牝俎？一
	(4)	辛卜：其俎夷牝？一
	(10)	壬卜：束亡征𠄎？一
	(15)	癸卜：甲其祭十羊妣庚？一二
	(16)	癸卜：戠弔祭于妣庚？一二
	(17)	癸卜：其祭羊妣庚？三
	(20)	己卜：于日𠄎中改三牛妣庚？一
	(23)	己卜：其三牛妣庚？一二
289(H3 : 873)	(2)	癸亥：歲癸子？二
	(3)	癸亥：歲癸子：牝一？一
290(H3 : 876)	(3)	壬辰卜：子𠄎𠄎？一二三
	(13)	戊戌卜：又至奠？一
291(H3 : 877)	(3)	乙酉：歲祖乙：小宰、豨、𠄎鬯一？一二
294(H3 : 880)	(4)	壬子卜：子丙其乍丁宮于欸？一
	(9)	庚申 ⁶ 卜，貞：執死？一二
296(H3 : 884)	(2)	庚子：歲妣庚：豨？一
	(6)	甲辰：歲祖甲：羊一？二三
	(7)	乙巳：歲祖乙：白𠄎又𠄎？一二
	(8)	丁未：歲妣庚：豨一、𠄎？一二三
304(H3 : 906)	(3)	乙卜：弔又于庚？一
	(4)	乙歲于妣庚：[𠄎]？一

⁴ 姚萱指出代表雄性特徵的筆畫尚稱清晰，故改「豨」為「豨」。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315。

⁵ [原釋文]漏釋，摹本不誤。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316。

⁶ 「申」字摹本和[原釋文]誤為「午」，結合拓本和照相本參看則清晰無誤。齊航福：《〈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求疵》，《中州學刊》2006年第2期，頁254。

	(5)	乙歲于妣庚：彘？二
307(H3：924)	(1)	貞：大？一
312(H3：985)	(2)	戊午卜：耆卑？一
314(H3：957)	(7)	己卯：歲妣己：豕一？一
	(8)	己卯：歲妣己：豕一？一二三
316(H3：963)	(1)	戊申：歲祖戊：犬一？一二
321(H3：977)	(1)	甲辰：歲癸子：牡一？一
	(2)	甲辰：歲癸子：牡一？二
	(5)	甲子卜，貞：妃中周妾不死？一二
	(6)	甲子卜：妃其死？一二
322(H3：981)		甲卜：躬改于妣庚？一
324(H3：994)	(4)	己巳：歲妣己：豕？一
335(H3： 1038+1457+1579)	(1)	丁酉卜：今夕[丁]往[𠄎]？一
336(H3：1039)	(3)	丙辰卜：于妣己知子尻？用。一二
337(H3：1041)	(1)	乙：歲羊妣庚？一二
	(2)	己卜：子炆？一
	(4)	庚卜：子炆？一一
338(H3：1042)	(2)	甲辰：歲祖甲：萁一友[彘]？一
	(3)	甲辰：歲祖甲：萁一友彘 ⁷ ？二三
340(H3：1047)	(1)	癸巳：俎牝一？在入。一二
	(4)	戊子卜，在𠄎貞：其死？一二三
353(H3：1122)	(1)	己酉：歲妣己：豕一？一
	(2)	庚戌卜：小子召妣庚？一
364(H3：1158)	(1)	貞：子亡困？一
367(H3：1180)	(2)	癸亥卜：新馬于宁見？一二
370(H3：1165)	(2)	丁丑卜：其合彈眾紉？一
	(3)	丁丑卜：躬合[彈]眾[紉]？一
371(H3：1166)	(2)	己亥卜：丁不其足？一
372(H3：1177)	(11)	□申卜：夷子？一
376(H3：1187)	(3)	己酉夕：伐羌一？在入。
	(4)	庚戌：俎一牢？彈。一
379(H3：1203)	(2)	丙辰卜：子炆、丁往于黍？一
384(H3：1218)	(3)	王卜：子炆？一

⁷ 「一」摹本漏摹、[原釋文]未釋，从洪颺之說增改，洪又推論同版(2)「彘」後也當有一數詞「一」，然該辭位置不清，筆者持保留意見。洪颺：〈《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校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8年5月第3期，頁18。

	(4)	壬卜：子灵？一
	(5)	壬卜：其改牛妣庚？一
	(6)	壬卜：夷宰改妣庚？一
394(H3：1257)	(2)	乙卯：歲祖乙：豕一？一
400(H3：1271)	(1)	乙亥夕卜：丁不雨？一
	(3)	丁卜：雨不沘于庚？二
401(H3：1275)	(1)	乙卜：夷羊于母、妣丙？一
	(2)	乙卜：夷小宰于母、祖丙？三
	(3)	乙卜：鬻彘母二妣丙？一
	(4)	乙卜：其改五牛妣庚？一
	(6)	乙卜：其改三牛妣庚？一
	(7)	乙卜：其改十牛妣庚？一
	(8)	乙卜：夷今改妣庚？二
	(10)	乙卜：夷今改妣庚□？二
	(11)	乙卜：于嚶改妣庚□？在吕。一
	(14)	戊卜：其俎牛？二
	(16)	戊卜：其俎牛？一
403(H3：1279)	(2)	己卜：又至奠？一
409(H3：1287)	(1)	丙卜：其知子而□妣庚？一
	(2)	丙卜：其知子而于子癸？一
	(3)	丙卜：夷羊又鬻知子而于子癸？一
	(4)	丙卜：夷牛又鬻知子而于子癸？一
	(5)	丙卜：其知子而妣丁牛？一二
	(6)	丙卜：其知子而妣丁牛？三
	(7)	丙卜：弔知子而？一
	(8)	丙卜：夷小宰又奴、妾知子而妣丁？一
	(11)	丙卜：夷子興往于妣丁？二
	(12)	丙卜：夷羊于妣丁？一
	(13)	丙卜：夷子興往于妣丁？一
	(15)	丙卜：夷五羊又鬻知子而于子癸？二四
	(16)	丁卜：子令？一
	(17)	丁卜：子令？一
	(19)	丁卜：子令？一二
	(21)	己：又三鬻？一
	(22)	己卜：至知子而妣庚？一
	(23)	己卜：夷三牛知子而妣庚？一
	(24)	己卜：夷子興往妣庚？二

	(25)	己卜：又鬯又五帛，卣子而妣庚？一
	(27)	己卜：夷奴、臣、彳 ⁸ 卣子而妣庚？一
	(28)	王卜：子其弟鬯丁？一
	(29)	王卜：于乙征休丁？一
	(31)	甲卜：子其征休？五
	(32)	乙卜：其弟呂獠于帚好？一
410(H3：1290)	(1)	王卜，在鬯：丁畀子鬯臣？一
	(2)	王卜，在鬯：丁曰：余其改子臣？允。二
412(H3：1295)	(1)	乙卜：弔歸馬？一
416(H3：1307)	(2)	己丑卜：子斐示？一
	(13)	庚子卜：子炅？一
420(H3：1314)	(3)	甲辰卜：于祖乙歲：牢又一牛，夷□？一
426(H3：1347)	(2)	甲午：歲祖甲：牡一、叔鬯一？一
	(5)	乙未：歲祖乙：牝一、叔鬯一？一二
427(H3：1348)	(6)	丁亥：歲妣丁：豕一？一
430(H3：1358+1557)	(1)	貞：多子旬亡困？一(按：依辭意重新排序)
431(H3：1359)	(2)	貞：又馬不死？一
441(H3：1366)	(4)	貞：隄？二
	(5)	貞：通？一
	(6)	貞：𠄎？一
	(7)	貞：又奴司庚？二
	(8)	貞：爵凡？一一
446(H3：1379)	(1)	甲卜：乙歲牡妣庚？一
	(2)	甲卜：乙歲牡妣庚？二
	(4)	甲卜：子疾？一
	(9)	乙卜：其歲牡母、祖丙？一
	(15)	己卜：夷牡妣庚？二
	(24)	王卜：丙鬯丁？一
449(H3：1387)	(5)	癸酉卜：祖甲永子？一
	(6)	甲戌：歲祖甲：牝、叔鬯？二
451(H3：1390)	(4)	庚辰：歲妣庚：豕一？一二
	(6)	王午夕：歲犬一妣庚？一二三
	(7)	王午夕：歲犬一妣庚？四
453(H3：1397)	(10)	乙卜：子炅？一

⁸ 拓本與照相本均可見「妾」旁的手形，作「」形，參〈花 346〉有「彳」字，故本辭改為「彳」字。摹本漏摹、[原釋文]誤釋。姚萱釋文雖提出有異，然分作「臣又妾」，不確。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352。

	(3)	乙丑卜：我人甯友？一
459(H3：1417)	(5)	乙卯：歲祖乙：豨一、叔鬯一？一
	(6)	甲子：歲祖甲：白豨一、叔鬯一？一 二三四五
	(10)	己卯：歲妣己：彘一？一
	(11)	己卯：歲妣己：彘一？二
463(H3：1434)	(2)	甲辰：歲妣庚：牝一、叔鬯一？在虘。一
	(3)	甲辰：歲祖甲：牡一、牝一？在虘。一二
	(5)	甲辰：歲祖甲：牡一、牝一？在虘。一
	(6)	乙巳：歲祖乙：三豨？在虘。二
469(H3：1452+1461)	(9)	甲卜：子炆？一
	(10)	庚卜：子炆？一
474(H3：1463)	(1)	甲子卜：子炆？一
	(3)	乙丑卜：子學？一
	(7)	庚午卜：子其禱于癸子？一二
475(H3:1467)	(3)	乙巳卜：夷良？一
480(H3：1472)	(6)	丙子：歲祖甲：一牢，歲祖乙：一牢，歲妣庚：一牢？ 在剝，來自罍。一
484(H3：1479)	(8)	壬卜：其菁雨？一
490(H3：1492)	(8)	乙酉卜：入卣？二
493(H3：1496)	(2)	戊子：俎牝一妣庚？在入。一
	(3)	庚寅：歲妣庚：牝一？一
	(4)	庚寅：歲妣庚：牝一？在欸。一
	(5)	庚寅：歲妣庚：牝一？三
496(H3：1501 正)	(2)	丙卜：其將妣庚示？二
	(3)	丙卜：其將妣庚示？三
502(H3：1510)	(5)	戊歲妣庚：牡一？在[罍]。一
432(H3:1362A)+553(H3:1625)或 397(H3:1263B)(重出)		庚子：歲妣庚：豨一？一 ⁹

(二)、繁句(18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69(H3：232+233 +569+572+595)	(6)	己卜：丁終樓于子疾？一
	(7)	己卜：丁終不樓于子疾？一

⁹ 黃天樹、方稚松綴合。見黃天樹、方稚松：〈甲骨綴合九例〉，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頁 324—330。

90(H3 : 299 正)	(5)	乙卜：蠶丁以玉？一
179(H3 : 547)	(5)	丁未卜：夷加乎句宁羈？一
202(H3:609)	(8)	庚卜：子其見丁鹵以？二
237(H3 : 685)	(6)	辛未卜：丁佳好令从[白]或伐邵？一
249(H3 : 738 正)	(3)	□臺□：乎人歸？一
	(4)	在臺卜：弔乎人歸？一
	(6)	己卜：弔告季于今日？一
	(7)	己卜：弔告季于今日[歸]？二
255(H3 : 754)	(3)	弔乎彈燕？一
	(5)	乙亥卜：弔乎彈燕宁？一
257(H3 : 758)	(11)	庚卜：丁[入]告？二
371(H3 : 1166)	(1)	己亥卜：甲其蠶丁往？一
446(H3 : 1379)	(12)	丙卜：五日子目既疾？一
	(13)	丙卜：三日子目□[疾]？一
449(H3 : 1387)	(2)	辛未卜：丁弗其从白或伐邵？一
454(H3 : 1404)	(2)	庚戌卜：弔乎多臣燕？一(按：承該版前一辭複句省)

(三)、複句(394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H3 : 2)	(1)	戊子卜，在龜：子其射，若？一
	(2)	戊子卜，在龜：子弔射于之，若？一
3(H3 : 7+34+94+269+1559)	(1)	丙卜：𠄎又咎女，子其告于婦好，若？一
	(2)	[丙]卜：丁不征，樓？一
	(10)	辛卜，貞：往鳶，疾，不死？一
	(12)	壬卜：于乙征休，丁☐？一(按：根據同版(2)(13)(14)辭所歸類)
	(14)	壬卜：子其往田，丁不樓？一
	(15)	壬卜：于既乎臯，迺☐？一
4(H3 : 9)	(1)	甲寅：歲祖甲：白豨一、叔鬯一，臯自西祭？一
	(3)	乙卯：歲祖乙：白豨一，臯自西祭，祖甲征？一
	(4)	乙卯：歲祖乙：白豨一，臯自西祭，祖甲征？二
5(H3 : 11+283+468+1519+1521+1522+1531+1537+1543)	(1)	乙亥卜：戠于之，若？一二
	(10)	乙亥卜：婦好又史，子佳妣，于丁曰：婦好？一二
	(16)	癸巳卜：子夢，昇告，非艱？一
7(H3 : 22+1515+	(1)	丁酉：歲祖甲：牝一、鬯一，子祝？在龜。一

1575)		
9(H3 : 24 + 50)	(1)	丙寅夕：俎在新：束牝一？一三四
	(2)	丙寅夕：俎在新：束牝一？一二三
	(3)	丙寅夕卜：咎□□，樓于子？一
	(4)	丙寅夕卜：永，不樓于子？一
13(H3 : 47 + 984)	(1)	甲午：歲祖甲：豕一，子祝？在剝。一
	(2)	乙未：歲祖乙：豕一，子祝？在剝。一二
	(6)	乙巳：歲祖乙：豕，子祝？在剝。一二
	(7)	乙巳：歲祖乙：豕一，子祝？在剝。三
14(H3 : 52)	(1)	乙酉卜：子又之阡南小丘，其冢，獲？一三四五
	(3)	乙酉卜：子于翌日丙求阡南丘冢，葺？一三四
	(5)	乙酉卜：既乎臯，往敷，葺冢？一二
16(H3 : 55)	(1)	丙卜：子其往呂，啟；乃禽，于乍乎臯，廼來？一
17(H3 : 60)	(1)	甲辰：歲祖甲：一牢，子祝？一
	(2)	乙巳：歲祖乙：一牢，夔祝？一
21(H3 : 67)	(1)	乙亥卜，貞：子雍友致，又復，弗死？一
26(H3 : 86)	(7)	丙：歲妣庚：牲、禴鬯，告夢？一
	(8)	丙：歲妣庚：牲、禴鬯，[告]夢？二
	(9)	戊子卜：子樽俎一于之，若？一
	(10)	戊子卜：子樽俎二于之，若？一
27(H3 : 89)		庚卜，在齏：歲妣庚：三牲又鬯二，至知，卍百牛又五？三四
28(H3 : 101 + 168 + 1549)	(4)	丙卜：丁樓于子，佳亲齒？一
	(5)	丙卜：丁樓于子，咎从中？一
	(11)	辛卜：丁涉，从東泝獸？一
29(H3 : 105)	(2)	庚寅：歲祖□：牝一，夔祝？一二
	(5)	乙巳：歲祖乙：白彘一又臯，祖乙永？一
32(H3 : 113 + 1518)	(1)	庚卜，在齏：歲妣庚：三牲又鬯二，至知，卍百牛又五？一
	(2)	庚卜，在齏：夷五牲又鬯二用，至知妣庚？一二三
	(3)	庚卜，在齏：夷七牲用，至[知]妣庚？一二三
	(4)	庚卜，在齏：夷五牲用，至知妣庚？一二
34(H3 : 115 + 241 + 246)	(6)	乙巳卜：歲祖乙：牢、禴鬯一，祖甲☐，丁各？一二
36(H3 : 126 + 1547)	(4)	丁卜：其涉河，獸？一二
37(H3 : 123 + 373)	(6)	甲午卜，在齏：子其射，若？一

	(7)	甲午：弔射于之，若？一
	(15)	乙巳卜，在龔：子弔得彝弓，出日？一
	(18)	丙午卜：子其射，疾弓于之，若？一
	(20)	壬子卜：子以婦好入于欸，啟取三，往饗？一二
	(21)	壬子卜：子以婦好入于欸，子乎多宁見于婦好，啟紆八？一
	(22)	壬子卜：子以婦好入于欸，子乎多知正，見于婦好，啟紆十，往饗？一二三四五
38(H3：127)	(1)	乙卜：其知□□骨妣庚，卅三十□？一
	(3)	壬卜：其知子疾骨妣庚，卅三豕？一
	(5)	壬卜：丁聞，子乎[見]戎，弗乍棲？一
39(H3：130+1123)	(17)	戊卜：子其取吳于夙，丁弗乍？一
	(21)	庚卜：弔犖，子耳鳴，亡小艱？一
48(H3：179)		癸亥：歲子癸：牝一，貞自丁糝？一二三
53(H3：196+197+871)	(7)	戊卜：子其沍舞，卅二牛妣庚？一
	(18)	己卜：夷丁，子興尋丁？一
	(22)	己卜：吉，又妣庚？一
	(24)	癸□：子夢，子于吉[爰]？一
	(25)	癸卜貞：子耳鳴，亡菴？一
	(26)	癸卜貞：子耳鳴，亡菴？一
55(H3：199+201+1614)	(4)	己丑：歲妣庚：牝一，子往邁，知？四
59(H3：207)	(2)	壬申卜：目喪火，言曰：其水？允其水。一
60(H3：208)	(2)	甲子：丁足，宿？一
63(H3：215)	(2)	辛亥卜：子其以婦好入于欸，子乎多知正，見于婦好，啟紆十，往饗？一
67(H3：224)	(1)	乙亥夕：歲祖乙：黑牝一，子祝？一二
	(2)	乙亥夕：歲祖乙：黑牝一，子祝？三四
75(H3：243)	(1)	戊卜：子乍，丁臣旆，其乍子艱？一
	(2)	戊卜：子乍，丁臣旆，弗乍子艱？一
	(6)	戊卜：夷五宰卯、伐：妣庚，子知？一
80(H3：264)	(1)	癸卜：子告官于丁，其取田？一
88(H3：228+1615)	(10)	甲子：歲妣甲：牝一，卅三小宰又帛一？一
102(H3：330)	(1)	乙卜貞：宁壹又口，弗死？一
	(2)	乙卜貞：中周又口，弗死？一
	(3)	乙卜貞：二卜又鬻，佳見，今又心敷，亡困？一
108(H3：	(4)	辛丑卜：其逐狐，隻？一

356+917+947+1565)		
	(5)	辛丑卜：其逐狐，弗其隻？一
113(H3：368+430)	(10)	乙卜：丁又鬼夢，亡囿？一
114(H3：372)	(1)	丙卜：子其斂于歲，知史？一
	(2)	丙卜：子弼斂于歲，知史？一
115(H3：374)	(2)	乙巳：歲祖乙：牢、牝，汎于妣庚：小宰？一
	(3)	甲寅：歲祖甲：牝，歲祖乙：宰、白豕，歲妣庚：宰，祖甲汎蚘卯？二
118(H3：387)		壬午卜：弘其死，在鬪，亡其史？二
123(H3：401+1607)	(1)	辛酉昃：歲妣庚：黑牝一，子祝？一二三
	(2)	辛酉昃：歲妣庚：黑牝一，子祝？一二三
124(H3：404+1380)	(8)	戊卜：二弓以子田，若？一
	(9)	戊卜：子夢疾首，亡艱？一
	(16)	甲卜：翌日乙，其冒，丁永？一二
132(H3：435)	(2)	辛亥：歲妣庚：廌、牝一，齒知，歸？一
	(3)	辛亥：歲妣庚：廌、牝一，齒知，歸？二
142(H3：450+458)	(5)	乙亥：彳歲祖乙：二牢、勾牛、白彘、叔鬯一，子祝？二三
149(H3： 478+1259+1540+1617)	(1)	甲午：歲祖甲：牝一、叔鬯一，□祝大牝一？一二二
	(3)	己亥卜：子夢，唐見子玉，[亡]至艱？一
	(8)	辛亥卜：子告又口疾妣庚，亡咎□？一二
	(11)	癸亥卜：子氾用丙吉弓射，若？一
154(H3：484)	(1)	辛酉卜：丁先獸，迺又伐？一
	(2)	辛酉卜：丁其先又伐，迺出獸？一
161(H3：502)	(2)	乙亥夕：歲祖乙：黑牝一，子祝？一
162(H3：515)	(1)	戊卜：夷奠知，往妣己？一
	(2)	[戊]卜：夷奠知，往妣己？二
	(4)	己卜：自又二祖知，[雨]？一
165(H3：510+735)	(3)	貞：召，亡艱？一
169(H3：529)	(1)	甲辰卜：丁各，仄于我，[翌]于大甲？一
	(2)	甲辰卜：歲祖乙：牢，夷牡？一二
170(H3：532)	(3)	甲寅：歲祖甲：白豕一、叔鬯一，皂自西祭？一
171(H3：533)	(2)	乙巳：歲祖乙：三豕，子祝，皂糝？在□。二
173(H3：537)	(4)	丙申卜：子其往𠄎，啟妣庚，用羊？一二
	(5)	丙申卜：子往𠄎，歲妣庚：羊一？在𠄎。一二
175(H3：540)		辛酉昃：歲妣庚：黑牝一，子祝？一二

176(H3 : 541)	(1)	丁丑卜：子知于妣甲，卣牛一又鬯一，□災，入商，酏？在龔。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178(H3 : 546+1517)	(4)	癸卯夕：歲妣庚：黑牝一，在入，陟盟？一二三四五
	(14)	庚戌卜：其畀旻尹，若？一
181(H3 : 553)	(1)	甲卜：子其征休畀乙，若？一
	(2)	甲卜：子其征休畀乙，若？二
	(5)	甲卜：弜戠，戠福，子其往田？二
	(7)	己卜：弜又于妣庚，其忒弔？一
	(8)	己卜：吏多臣知往于妣庚？一
	(14)	己卜：子其疫，弜往學？一
	(15)	己卜：丁各，吏鞫□舞，丁永？一
	(17)	己卜：丁櫟，不幽？一二
	(19)	庚卜：子心疾，亡征？一
	(23)	辛卜：子其舞弔，丁永？一
	(24)	辛卜：知，子舞弔，啟一牛妣庚，卣宰又鬯？一
	(25)	辛卜：知，子舞弔，啟一牛妣庚，卣宰又鬯？二三
	(26)	壬卜：子舞弔，亡言，丁永？一
	(27)	壬卜：子舞弔，亡言，丁永？一
183(H3 : 560 正)	(1)	丙卜：丁來見，子舞？一
	(2)	丙卜：用二卜，卣五宰妣庚？一
	(4)	丙卜：[𠄎]，即妣丁？一
	(8)	壬卜：丁櫟，征？一
	(11)	癸卜：不采，旬日雨？一
191(H3 : 571)	(2)	戊卜：其日用駟，不又止卜？一
193(H3 : 583)		乙亥：子夷白 𠄎 甬用，佳子若？一
195(H3 : 586+1006+1536)	(4)	辛亥卜：子攸婦好玨，往鑿？在欸。一二
196(H3 : 590)	(2)	戊申卜：日用馬，于之力？一二
	(3)	戊申卜：弜日用馬，于之力？一二 ¹⁰
	(4)	己酉：歲祖甲：牝一、歲[祖乙]：牝一，入自龔？一
	(6)	庚戌：歲妣庚：牝一，入自龔？一
197(H3 : 596)	(3)	辛卜：子知 𠄎 妣庚，又鄉？一
209(H3 : 620)		庚申卜：歲妣庚：牝一，子尻知，往？一二三四五六
211(H3 : 624)	(1)	辛巳：子其告行于帚，弜以？一
214(H3 : 631)	(3)	癸酉：歲癸子：牝，晷日知？一
	(5)	戊寅卜：歲祖甲：小宰、祖乙：小宰，盞自西祭，子祝？

¹⁰ 〈花 196〉(2)與(3)辭序數為「一二」，照相本清晰可辨，摹本與[原釋文]有誤。

		一二
215(H3 : 632)	(1)	壬申卜：子其以羌嘏冊于帚，若永？一二
	(2)	甲戌卜貞：羌弗死，子臣？一二三
	(3)	庚辰：歲妣庚：豕一、豕一，子祝？一二三
220(H3 : 645)	(2)	戊寅卜：子卣[又口]疾于妣庚，冊牝？一
	(7)	□□卜：子其入白屯，若？一
223(H3 : 654)	(4)	戊卜：子其入黃 𠄎 丁，永？三
	(6)	□卜：其啟，卯五牛？一
	(7)	戊卜：其俎，卯牛？二
	(16)	庚卜：于啣蓺，啟伐？二
226(H3 : 659)	(5)	丁巳：歲祖乙：豕一，召祖丁彡？三
	(6)	戊：往酉，酌伐祖乙，卯牡一，叔鬯一，祭伐？一
	(8)	庚申：卣盪日癸子，冊伐一人，卯宰？一
	(9)	辛酉：俎彘牝累彘牡，晨啟？一二
228(H3 : 662)	(15)	戊子卜：吉牛于示，又剝，來又 𠄎 ？一
	(16)	戊子卜：吉牛其于示，亡其剝于俎，若？一
	(19)	戊子卜：又吉牛，弼障于俎？一
229(H3 : 663)	(2)	壬卜：子其入□ 𠄎 丁，永？一
234(H3 : 674+848)	(1)	丙寅夕卜：子又言在宗，佳永？一
236(H3 : 684+1152)	(1)	丙卜：其酌妣庚，若？一
	(3)	丁卜：酌伐兄丁，卯宰又鬯？一二
	(8)	丁卜：啟二牛，卣伐，乍旁妣庚？一
	(9)	丁卜：啟宰妣庚，若？一
	(10)	丁卜：啟宰妣庚，若？二
	(11)	丁卜：啟宰□□[若]？三(按：據同版前二辭歸類)
	(16)	己卜：家其又魚，其并丁，永？一
	(17)	己卜：家其又魚，其并丁，永？二
	(18)	己卜：家其又魚，其并丁，永？三
	(21)	己卜：戠弼往卣妣庚？一
	(22)	己卜：其往卣妣庚？二
237(H3 : 685)	(3)	丁巳：歲祖乙：豕一，召祖丁彡？一
	(12)	庚寅：歲祖甲：牝一，子雍見？一二三四
	(13)	庚寅：歲祖甲：牝一，子雍見？一
239(H3 : 696+1539)	(3)	癸酉卜：弼勿新黑馬，又剝？一
243(H3 : 716+727)		乙亥夕：酌伐一[人]祖乙，卯豕五，牝五，叔一鬯，子骨卣，往？一二三四[五]六
247(H3 : 733+911)	(2)	己酉卜：卣□，在 𠄎 又伐，若永？一

	(3)	癸丑卜：大韞，弔知子口疾于妣庚？一
	(5)	庚申卜：子皿商？永。一
	(7)	乙丑卜：韞弔，子弗臣？一
	(8)	乙丑卜：乎弔加，若？一
	(9)	乙丑卜：乎弔加，若？二
	(10)	乙丑卜：乎妻告子，弗莫？一
	(13)	丁丑卜：子其往田，亡菴？二
	(14)	丁亥卜：子其往，亡災？一
248(H3：737)	(1)	癸丑□：將妣庚，歲妣庚：牢？在欸。一二三
249(H3：738 正)	(1)	在臺卜：乎□歸，戌束？一
	(2)	在臺卜：乎皿歸，戌束？二
	(5)	□臺卜：弔乎人歸，□丁，若？一
	(13)	己卜：其告季于丁，永？一
	(14)	己卜：其[告]季[于]丁，永？二
252(H3：750+763)	(1)	乙亥：歲祖乙：黑牡一又牝一，□子祝？二三
	(2)	乙亥：歲祖乙：黑牡一又牝、臯，子祝？一
255(H3：754)	(2)	甲寅卜：弔言來自西，祖乙祭伐？二
	(7)	丁丑：歲妣庚：一牝，子往瀉，弔[興]？一二三
	(8)	戊寅卜：舟隴，告咄，丁弗樓，永？一二
257(H3：758)	(3)	□卜：□告戊，弔□于母丁？一二
	(17)	辛卜：子其又攸臣，自□[寮]？一二
	(18)	辛卜：□界子，佳疫□？一
	(20)	辛卜：子其又[攸]臣，自□寮？一
262(H3：768)	(1)	癸卜：丁步，[今]戌加月？在𠄎。一 ¹¹
262(H3：768)	(3)	癸卜：子弔執，燕，受丁禱？一
264(H3：772)	(1)	乙巳：歲祖乙：牝一，子祝？在□。一
	(2)	己未卜，貞：宁壹又疾，亡[征]？一
	(3)	己未卜，在剝：其征，又疾？一
	(4)	己未卜，在剝：子其乎射告眾我南正，佳仄若？一二
265(H3：775)	(1)	戊辰卜：子其以磬、妾于婦好，若？一二三四五
	(3)	庚午卜：子其以磬、妾于婦好，若？一二三
	(6)	辛未：歲妣庚：小宰，告又攸鬯，子祝，臯祭？一二三四四
	(8)	辛未：俎羊一，在入，卯又攸鬯？一二三

¹¹ 黃天樹指出根據(1)(2)對貞辭意，次序應對調。花東甲骨的對貞，有〈花 292〉(1)(2)、〈花 378〉(1)(2)、〈花 454〉(1)(2)、〈花 416〉(8)(9)等數組，第二辭承接第一辭的確有所簡省的情況，筆者贊同其說，故從黃天樹改正。黃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與對舉〉，《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2期，頁94。

	(10)	辛未：歲妣庚：小宰，告又攸鬯，子祝，皂祭？一
267(H3：789)	(3)	甲辰卜：又祭祖甲，夷子祝？一
274(H3：808)		乙巳：歲妣庚：豕，召祖乙嚶？一二三
275(H3：816+1221)	(1)	己巳卜，貞：子利[妣]，不死？一
	(5)	癸酉卜：子耳鳴，佳癸子苞？一
	(7)	乙亥卜：召祖乙三宰 ¹² 、一牝，子亡攸丁？一
	(8)	乙亥卜：召祖乙三宰、一牝，子亡攸丁？二
	(9)	乙亥卜：其乎多宁見丁，永？一
276(H3：822)	(1)	乙卜：其又伐，于吕乍，妣庚足？一
	(3)	乙卜：其又伐，于吕乍，妣庚足？二
278(H3：829)	(10)	夕：白豕、豕，酏二牢？一
280(H3：840+859)	(2)	癸巳：歲妣庚：一牢， 豕 祝？一二
286(H3：864 正)	(1)	辛卜：屨入，牡俎？一
	(5)	壬卜：子又鬻？曰：□貯。一
	(6)	壬卜：子又鬻？曰：取紆受。一二
	(7)	壬卜：子又鬻？曰：見刺官。一
	(8)	壬卜：子又鬻？曰：往鬻。一 ¹³
	(9)	壬卜：其奈妣庚于茲，束告又条，亡征鬻？一
	(11)	壬卜：束条弔若已，佳又辭？一
	(18)	丙卜：夷 𠄎 吉甬丁？一
	(19)	丙卜：夷[玄]𠄎甬丁，亡緝？一
	(24)	己卜：其在使用，卯三牛妣庚？一二
	(25)	己卜：鬻改，卯三牛妣庚？一
	(26)	己卜：鬻改，卯三牛妣庚？二
	(27)	庚卜：子弔猷，其[彤]父丙]？一
	(29)	壬卜：卜俎不吉，子弗条，又艱？一
	(30)	壬卜：帚好告子于丁，弗□？一
288(H3：865)	(6)	戊子卜：其句馬，又力[弘]？一
289(H3：873)	(5)	丙寅卜：宁馬[異]，弗馬？一
290(H3：876)	(1)	辛卯卜，貞：帚母又言，子从鬻，不从子臣？一
	(12)	乙未卜：子其史鬻往西哭，子媚，若？一
291(H3：877)	(1)	庚辰：歲妣庚：小宰，子祝？在鬻。一
	(2)	甲申：歲祖甲：小宰、叔鬯一，子祝？在鬻。一二

¹² 據照相本，「羊」字清晰可辨，非「牢」字，[原釋文]有誤。

¹³ 姚萱認為〈花 286〉(5)至(8)辭的命辭讀為「子有求，曰...」，「曰」訓為「謂」，同一命辭、占辭各異，於情理恐不大可能，因此「曰...」也是命辭的一部分。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68-69。孫亞冰同意姚視作命辭的看法，然讀「鬻」為「咎」。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 131-133。

	(4)	乙酉：歲祖乙：小宰、豝、祝鬯一， 夔 祝？在龔。三四五
294(H3：880)	(2)	壬子卜：子戩弔告欸，既鬯于□，若？一
	(3)	壬子卜：子宥于欸，弔告于丁？一
	(5)	甲寅卜，子弟卜：母[孟]于帚好，若？一二三
299(H3：895)	(1)	丁卯卜：乙亥夷知往？一
	(5)	戊辰卜：大[又]疾，亡征？一
300(H3：897)	(1)	丙寅卜，在鬯：畱友又凡，佳其又吉？一
304(H3：906)	(1)	甲卜：子疾首，亡征？一
	(8)	戊卜：將妣已示眾妣丁，若？一
311(H3：974)		庚午：歲妣庚：宰、牝，祖乙征改？在[欸]。一二三
314(H3：957)	(4)	丙子：歲妣庚：豝，告夢？一
318(H3：972)	(2)	甲子卜：二鬯禱祖甲□歲鬯三？一一
319(H3：975)	(1)	乙丑：歲祖乙：黑牡一，子祝，骨知盪？在剝。一
	(2)	乙丑：歲祖乙：黑牡一，子祝，骨知盪？在剝。一二
320(H3：976)	(5)	丁卜：弗其匕[執]何，其奠？一
	(6)	庚卜，在鬯：歲妣庚：三豝又鬯二，至知，卅百牛又五？
321(H3：977)	(3)	丙辰卜：妙又取，弗死？一
	(4)	庚申：歲妣庚：小宰、祝鬯一，祖乙征，子鄉？一
324(H3：994)	(2)	己亥卜：弔已[駝妣]庚，□[至]奠？一
330(H3：1023)		甲子：歲祖甲：鬯，子祝？在剝。一二
331(H3：1028)	(1)	辛卜：帚母曰：子，丁曰：子其又疾？允其又。一二
332(H3：1030)		辛未卜：西鄉，[櫛]？二
333(H3：1032)		乙丑卜：又吉，辛巳具出其[以]入，若永，又長徂？用。五六七八
335(H3：1038+1457+1579)	(2)	[甲]辰：俎[丁]牝一，[丁]各，灰于我，翌日于大甲？一二三
336(H3：1039)	(2)	丙辰：歲妣己：豝一，告尻？一
	(4)	丙辰：歲妣己：豝一，告子尻？二三四
342(H3：1070)		乙丑[卜]：又吉考，子具[?]？一(按：根據〈花6〉、〈花333〉等辭所歸類)
343(H3：1066)	(1)	甲戌卜：其夕[又]伐祖乙，卯[薦]？一
350(H3：1109)		甲辰夕：歲祖乙：黑牡一，子祝，翌日召？一
	(3)	戊子卜，在剝貞：不子[?]又疾，亡征，不死？一二三
352(H3：1113)	(1)	己丑：歲妣庚：牝一，子往于溝，知？一
354(H3：1125+1126+1317+1574)	(1)	乙亥：歲祖乙：小宰，子祝？在龔。一

)		
	(4)	甲申：歲祖[甲]：小宰、叔鬯一，子祝？在龔。一
361(H3：1149 正)	(1)	丙卜：子既祝，又若，弗又妣庚？一
363(H3：1155)	(3)	[辛卜]：歲祖□𠄎，登自□在罍，祖甲[征]？一
	(4)	丁卯卜：子勞丁，[禹]鬻[一、緝九]？在剝，獸[自]罍。一
366(H3：1162)	(1)	乙丑卜：[貞]宗，丁采，乙亥不出獸？一二三
371(H3：1166)	(3)	庚子卜：子告，其乘于帚？一
372(H3：1177)	(6)	甲午卜：歲祖□夷祝？一
373(H3：1182)	(1)	癸卯卜，貞：[弘]吉，右史死？□一
375(H3：1186)	(2)	乙丑卜：畱又其征，[又]其□？二
384(H3:1218)	(7)	壬卜：子又鬻，曰往爇？一 ¹⁴
391(H3：1246)	(10)	甲午卜：子乍玉分卯，其告丁，若？一
392(H3：1251)	(1)	辛未：歲祖乙：黑牡、叔鬯一，子祝？二
395(H3：1258)	(1)	辛未 ¹⁵ 卜：其征繁麇？一
401(H3：1275)	(15)	戊卜：其先改，歲妣庚？一
	(17)	戊卜：其改豕，入肉于丁？一 ¹⁶
403(H3：1279)	(1)	己卜：子又夢，夙，亡至莫？一
409(H3：1287)	(9)	丙□：子其祔妣庚□卅？一
	(10)	丙卜：吉，改于妣丁？一
	(18)	丁卜：子令，夷心？一
	(20)	己卜：夷[丁]乍子興，尋丁？一
	(26)	己卜：吉，又妣庚？二
	(30)	[甲]卜：子其征休畷乙，若？二
412(H3：1295)	(3)	己卜：不吉，佳其又艱？一
416(H3：1307)	(1)	己丑卜：鬻、妻友加□□妻[舞]，子弼示，若？一
	(4)	庚寅：歲妣庚：小宰，登自丁糝？一
	(5)	庚寅：歲妣庚：小宰，登自丁糝？二 ¹⁷
	(7)	壬辰卜：子心不吉，永？一

¹⁴ 拓本可見「王」、「卜」、「子」等字，然摹本未摹、[原釋文]漏釋，姚萱補了前半段「王卜：子□。」，孫亞冰補出後半段。孫亞冰釋「爇」之字，字型作「𠄎」，上半部字形从交而非「林」，筆者改釋作「爇」。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131。

¹⁵ 細審拓本與照相本，〈花395〉(1)(2)(4)辭「未」字形作，而非形，摹本有誤。

¹⁶ 參姚萱之文，於拓本確實可見與之形，故釋文從姚說所改。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23。

¹⁷ 拓本清楚可識為「二」，摹本和[原釋文]有誤。

	(8)	王辰卜：子乎从射彈旋，若？一
	(10)	王辰卜：子乎射彈復取又車，若？一
	(14)	庚子卜：子利 ¹⁸ 其[又]至奠？一
420(H3：1314)	(2)	甲辰：俎丁牝一，丁各，仄于我，翌日于大甲？一二
	(4)	庚戌卜：佳王令余乎燕，若？一
420(H3：1314)	(5)	壬子卜：子丙蠶用，□各，乎[畬]？一二
427(H3：1348)	(5)	庚辰：歲妣庚：□牝多召？一
428(H3： 1349+1350+1368)	(4)	丙戌：歲祖甲：牝，歲祖乙：羊一，在甘，子祝？二
	(5)	庚戌：歲妣庚：牝一，入自蠶？一
429(H3：1351)		丙戌卜：禛[?]涉邠，執？一
437(H3：1364 正)	(1)	庚申卜：躬取在欸，紆征成？一
	(2)	庚申卜：取在欸，紆躬征？一
	(7)	辛酉昃：歲妣庚：黑牝一，子祝？一二
446(H3：1379)	(5)	甲卜：子首疾，亡征？一二
	(6)	甲卜：子其往隊，子首亡征？一
	(7)	乙卜：躬已，蠶丁？二
	(8)	乙卜：入[?]，丁貞又□？一
	(20)	己卜，貞：歲卜□吉，亡困？一
	(22)	庚卜：丁各，永？一
	(23)	壬卜：躬已，蠶丁？一
449(H3：1387)	(1)	辛未卜：白或再冊，佳丁自正邵？一
	(3)	貞：子斐爵祖乙，庚亡奠？一
	(4)	癸酉卜，貞：子利爵祖乙，辛亡奠？一
	(8)	乙亥：歲祖乙，[雨]卣，召多牢、牝一？一
450(H3：1388)	(1)	壬戌卜：在□利，子耳鳴，佳又紉，亡至艱？一二
	(3)	癸亥：子往于[?]，啟子丹 ¹⁹ 、[?]龜二？一
451(H3：1390)	(2)	庚午：歲妣庚：黑牝又羊，子祝？一二三四五六
452(H3：1396)		[庚]戌：歲妣庚：牝一，子祝？在蠶。一
455(H3：1405)	(1)	甲子卜：歲妣甲：牝一，冊三小宰又帛一？在[?]。一
459(H3：1417)	(9)	戊寅卜：子禴[?]，冊牡，卣往上甲？一
463(H3：1434)	(1)	癸卯：歲祖乙：牝一、[?]鬯一？在蠶，子祝。一二三

¹⁸ 拓本上「」尚清楚可辨，故增補此字，摹本與[原釋文]未摹未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354。

¹⁹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一附：釋"速"〉文章注釋已指出。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一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4期，頁51-63。收入是氏《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81-98。

467(H3 : 1441)	(3)	戊戌卜，在湮：子弼射于之，若？一
474(H3 : 1463)	(4)	己巳卜：子禰告其棗革于妣庚？一二
	(8)	辛未：歲祖乙：彘，子舞斝？一
475(H3:1467)	(5)	庚戌卜：子夷彈乎見丁眾大，亦燕，用昃？一
	(6)	庚戌卜：丁各，用夕？一
	(7)	庚戌卜：丁各，用夕？二三
	(8)	辛亥卜，丁曰：余不其往，母蠶？一
480(H3 : 1472)	(1)	丙寅卜：丁卯子勞丁，禹滸一、緝九？在剝。來獸自羣。一二三四五
487(H3 : 1488)	(4)	甲戌：酃上甲，旬歲祖甲：牝一，歲祖乙：牝一，歲妣庚：彘一？一二三四五六
490(H3 : 1492)	(6)	庚辰：子禰妣庚，又言妣庚，若？一
	(7)	庚辰：歲妣庚：牢，召多牝，爰改？一二三
	(10)	庚戌：歲妣庚：牝一，入自蠶？一
	(11)	辛亥老卜：家其句又妾又畀一？一
491(H3 : 1493)		庚午：酃革妣庚二小宰，叔鬯一？在 ²⁰ 欸來自獸。一二
493(H3 : 1496)	(6)	壬辰卜：翌癸巳夢丁嘒，子用香，亡至艱？一
	(7)	甲午：歲祖甲：豕一，佳奴？一
	(8)	甲午：歲祖甲：豕一，佳奴？二三四
494(H3 : 1497)	(1)	戊卜，在蠶：其告妣，亡咎于丁，若？一二
	(2)	戊卜，在蠶：于商 ²¹ 告妣，亡咎于丁，若？一二
	(3)	己卜，在蠶：其告妣，亡咎于丁，若？三四
	(4)	己卜，在蠶：于商告妣，亡咎于丁，若？三四
496(H3 : 1501 正)	(1)	丙卜：其將妣庚示，歲禘？一
501(H3 : 1509)	(1)	丁卜：子耳鳴，亡巷？一
	(2)	丁卜：今庚其乍豐，蠶丁禽，若？一二
	(3)	丁卜：今庚其乍豐，蠶丁禽，若？三

(四)、辭殘無法判斷(13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199(H3 : 600)	(2)	□卜：宰□首？一
223(H3 : 654)	(15)	□卜：弼知□于妣己？一
	(5)	癸酉卜：夷召□勿馬？一
249(H3 : 738 正)	(19)	甲卜，在臺：宁[并]□子□于丁？一二

²⁰ 「在」字因恰巧位於龜甲拼接處，照相本尚清晰可見。姚萱亦指出此字漏摹漏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372。

²¹ [原釋文]誤為「其」，摹本無誤。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374。

253(H3 : 751+1001)	(1)	辛未卜：𠄎燹？一
269(H3 : 791)	(4)	乙卜：茲𠄎子𠄎歲𠄎牛一？一四
284(H3 : 855+1612)	(1)	戊卜：歲十豕𠄎在呂？一
296(H3 : 884)	(1)	戊戌卜：[駢]□于[馬]？一
309(H3 : 939)	(1)	辛亥卜：在□亞于商？二
	(2)	壬子：歲祖甲：𠄎[多]亞？一
	(5)	己未：又𠄎豕一？一
446(H3 : 1379)	(18)	己卜：𠄎牝？一
467(H3 : 1441)	(6)	庚子卜，在□：祖□眾𠄎鷹□其□？一

二、命辭+[附記前辭]+序數（共 260 例，16.43%）

(一)、單句(190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3(H3 : 7+34+94+269+1559)	(5)	歲妣庚：牡？一
5(H3 : 11 + 283 + 468 + 1519 + 1521 + 1522 + 1531 + 1537 + 1543)	(13)	夷子曰：婦？一
	(14)	夷子曰：婦？一
7(H3 : 22 + 1515 + 1575)	(8)	牝？二
14(H3 : 52)	(6)	弔敝？一二
18(H3 : 61)	(4)	𠄎。一 ²²
36(H3 : 126 + 1547)	(7)	不其獸？一
37(H3 : 123 + 373)	(11)	夷牝又鬯祖甲？一
	(26)	夷三人？一
38(H3:127)	(6)	南弗死？二三
	(7)	死？一二三四
39(H3 : 130+1123)	(1)	夷豕于妣己？一
	(2)	豕妣己友彘？一
	(3)	豕妣己友彘？二
	(7)	夷豕妣庚？一
	(8)	夷豕妣庚？二
	(9)	夷宰？一
	(10)	夷牛？一
	(11)	卯宰？一

²² 摹本確已摹出，檢視照片，也清楚可見，[原釋文]漏釋。

	(15)	歲妣庚？一
	(16)	夷狝于妣丁？一 ²³
40(H3：131)		疾入？一
44(H3：151)	(2)	妹又？一
45(H3：161+322)	(3)	歲：十小宰又鬯？三
51(H3：190)		罍。一
53(H3：196+197+871)	(23)	歲妣庚：白彘？一
60(H3：208)	(4)	亡其剝貯馬？一
	(5)	佳左馬其又剝？一
	(6)	右馬其又剝？一
65(H3：200)	(1)	乙。一
	(2)	丙。一
70(H3：237 正)	(1)	三牢？一二
	(2)	三小宰？一二
	(4)	五小宰？一二三
73(H3：242)	(1)	行？一
	(2)	行？一
81(H3：266)	(6)	羊？一
84(H3：276)	(2)	𠄎？一
100(H3：320)	(1)	妣？一
107(H3：353)		𠄎示？一
113(H3：368+430)	(5)	𠄎丁？一
	(6)	𠄎𠄎丁？一
	(8)	𠄎丁？二
	(9)	𠄎𠄎丁？二
	(15)	涓、多尹：四十牛妣庚？三
	(17)	五十牛入于丁？一 ²⁴
	(18)	三十牛入？一
	(19)	三十豕入？一
	(21)	丙入肉？一
	(22)	𠄎入肉？一
	(27)	夷三牛于妣庚？二
116(H3：378)		疾𠄎欸？一

²³ 以上順序，從姚氏所調整。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243。

²⁴ (16)與(17)辭，依辭意調換，從姚氏所調整。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262。

124(H3 : 404+1380)	(2)	丙又？一
	(3)	夷小豨一？一
	(5)	弜又？二
	(15)	弜蠹丁？二
127(H3 : 412+1254)	(1)	不？一
	(2)	永？二
	(3)	不永？二
	(4)	永？三
137(H3 : 433 正)	(2)	弜往厖？一
139(H3:445)	(12)	歲妣庚：豨？二
146(H3 : 466)	(3)	今月丁不往弜？一
157(H3 : 486)	(2)	戩弜告？一
160(H3 : 496)	(2)	子亡巷？一
162(H3:515)	(3)	歲妣庚：豨？三
165(H3 : 510+735)	(4)	亡艱？二
168(H3 : 526)	(1)	其又貯馬[于]新？一
	(2)	其又羈于宁見？一
179(H3 : 547)	(4)	弜句？一
180(H3 : 550)	(3)	夷黃璧眾璧？一
181(H3 : 553)	(10)	夷牝于妣庚？一
	(11)	歲：牡于妣庚，又鬯？一
	(12)	歲：牡于妣庚，又鬯？二
	(13)	歲：牡于妣庚，又鬯？三
	(21)	夷奴知子而妣庚？一
	(32)	歲子癸：小宰？一
	(33)	歲子癸：小宰？二
	(34)	夷豕于子癸？一
183(H3 : 560 正)	(5)	丙召子[興]？一
	(6)	歲妣丁：小宰？二
	(13)	歲妣庚：豕？一
191(H3 : 571)	(6)	其又止卜？一
	(7)	不又止卜？一
204(H3 : 613)	(1)	又歲牛于妣己？一
211(H3:624)	(2)	弜告行于丁？一
221(H3 : 648+1548)	(1)	乙出？一
	(4)	弗□庚出？一
	(6)	戊？一

	(7)	己？一
223(H3：654)	(13)	夷牡于妣己？一
	(14)	夷牝于妣己？一
228(H3：662)	(10)	吉牛于俎？一
	(13)	吉牛于俎？一
236(H3：684+1152)	(23)	歲妣己：牝？一
	(24)	歲妣己：牝？二
	(29)	歲子癸：牝？一
241(H3：713)	(3)	亡？一
	(4)	其又？二
	(5)	亡？二
	(9)	佳之疾于腹？一二
	(10)	非佳？一二
247(H3：733+911)	(12)	弗奠？一
249(H3：738 正)	(8)	夷牛歲妣庚？一
	(10)	歲妣庚：宰？在[臺]。三
262(H3：768)	(2)	母其步？一
273(H3：801)	(1)	母昌犖子而墜日？一二
275(H3：816+1221)	(2)	其死？一
	(6)	歲妣庚：二豕？二
278(H3：829)	(1)	二牛？一
	(2)	斂弔又妣庚？一二
	(3)	三牛？一
	(4)	夷小宰、白豕？一二
	(5)	二牢、白豕？一二
	(6)	五豕？一
	(7)	夷二黑牛？一
	(8)	二黑牛？二
	(9)	一白豕又鬯？一
	(11)	夷二勿牢□白豕妣庚？一
	(12)	三羊？一二三
	(14)	夷一白豕又鬯？一
285(H3：862)	(3)	勿言利？一
	(4)	勿言利？一
286(H3：864 正)	(12)	夷三羊祭妣庚？一二
	(13)	夷五羊祭妣庚？一
	(14)	夷七羊祭妣庚？一

292(H3 : 896)	(2)	夷小斝？二(按：承同版前一辭省)
293(H3 : 879)	(1)	夷[婆]舞？二
299(H3 : 895)	(3)	夷一白牛？一
	(6)	其征？一
304(H3 : 906)	(6)	丙俎羊？一
	(7)	丙弔俎？一
314(H3 : 957)	(3)	貯炆？一
320(H3 : 976)	(1)	何于丁甬？一
	(2)	于母帶？一
	(3)	其奠？一
345(H3 : 1069)	(1)	又羌？一
	(2)	勿又羌？一
	(3)	夷一牛？一
	(6)	夷牝？一
	(7)	夷二 ²⁵ 牛？一
346(H3 : 1078)	(2)	彳？二
	(3)	三成？一
	(4)	四成？二
	(5)	永？一
349(H3 : 1106)	(13)	勿馬？二
	(14)	子亡困？二
352(H3 : 1113)	(3)	于宁見？一
	(4)	于貯見？一
	(5)	于甬黑左□？一
355(H3 : 1128)	(5)	歲祖戊：犬一？一
364(H3 : 1158)	(2)	又困子？二
367(H3 : 1180)	(3)	于貯見？一二
	(4)	新馬子用右？一
	(5)	新馬子用左？一
	(6)	貯見子用右？一
	(7)	貯見子用右？一
377(H3 : 1189)	(1)	乃疾？一
	(2)	乃？一
	(3)	盥新？一
	(4)	𠂔企？一

²⁵ 摹本與釋文皆作「一」，拓本上「二」字尚稱清晰，摹本與釋文有誤。從齊航福之說改。齊航福：《〈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求疵》，《中州學刊》，2006年3月第2期，頁254。

378(H3 : 1199)	(2)	弗其卑？一二三四(按：承同版前一辭省)
379(H3 : 1203)	(3)	不其往？一
386(H3 : 1239)	(1)	句黑馬？二三
409(H3 : 1287)	(14)	歲妣丁：豕？一
412(H3 : 1295)	(2)	歸？一
431(H3 : 1359)	(3)	其死？一
446(H3 : 1379)	(26)	子令？一
	(17)	歲妣庚：豕？一
	(19)	歲妣庚：豕一？二
	(21)	歲妣庚：一豕？三
455(H3 : 1405)	(5)	子炆？一
463(H3 : 1434)	(4)	子令？一
467(H3 : 1441)	(1)	子骨未其𠄎？一
472(H3 : 1455)	(2)	乙又羊？一
	(3)	弔又羊？一
	(4)	于庚夕酏？一
	(5)	于辛亥酏？一一
	(6)	三羊？一
	(7)	一羊？一
	(11)	夷一豕？一
484(H3 : 1479)	(1)	酏？一
	(3)	酉勻？一
	(4)	酏？二
	(5)	母正？二
485(H3 : 1481)	(1)	子。一
502(H3 : 1510)	(1)	宮？一
	(2)	𠄎？一
505(H3 : 1520+1524+1525+1527 +1553+1572)	(2)	貞：妻亡其艱？一
522(H3 : 1566)		貯馬其棗？二

(二)、繁句(6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37(H3 : 123+373)	(16)	夷丙弓用射？一
46(H3 : 163)		乎用馬？一
85(H3 : 279)	(1)	其乎乍𠄎北？一

179(H3：547)	(6)	夷虺乎句宁禡？一
183(H3：560 正)	(14)	翌甲，其乎多臣舟？一
	(15)	翌甲，其乎多臣舟？二

(三)、複句(64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3(H3：7+34+94+269+1559)	(3)	丁征，禡？一
	(4)	丁不征，禡？一
	(17)	其宅北室，亡蔭？一
7(H3：22+1515+1575)	(2)	夷一羊于二祖用，入自龜？一
	(4)	弔射于之，若？二
11(H3：54)	(2)	𠄎椿豈彭？一
14(H3：52)	(4)	以人菁豕？一二
36(H3：126+1547)	(3)	不其獸，入商？在𠄎。一
	(6)	其涿河，獸，至于其？一
44(H3：151)	(1)	子不征，又𠄎？一
55(H3:199+201+1614)	(3)	往瀉，𠄎？一
85(H3：279)	(3)	終小甲日，子乎獸？一
	(4)	歲□羊于庚，[告彈來]？一
	(5)	歲二羊于庚，告彈來？二
90(H3：299 正)	(6)	玉𠄎其入于丁，若？一
113(H3：368+430)	(1)	子斂隻，龜？一
	(2)	子斂隻，弗龜？一
	(3)	子斂隻，弗龜？二
	(4)	子斂隻，弗龜？四
	(7)	改宰，迺燹丁？一
	(14)	多[尹]在田，困，若？一
	(16)	𠄎四十牛妣庚，迺[奉]，其獸于若？
	(20)	𠄎人豕，于若？一
	(25)	夕用五羊，辛迺用五豕？一
	(26)	傳五牛酹，彈以[生]于庚？四
	(28)	其乍官，鱣東？三
	117(H3：380)	
124(H3：404+1380)	(11)	子夢疾首，用牡又鬯妣庚告？一
137(H3：433 正)	(1)	丙往祭，𠄎？一
	(3)	夷𠄎口用，𠄎？一

142(H3：450+458)	(3)	祝于白一牛用，彳歲祖乙用，子祝？一二三
	(4)	祝于二牢用，彳歲祖乙用，子祝？一二三
165(H3：510+735)	(1)	子又夢，隹[又]舍？一
180(H3：550)	(5)	[于]□啟，召祖乙：牢、牝？一
191(H3：571)	(3)	躬日用，不又止卜？一
	(4)	騶，其又止卜？一
	(5)	騶，不又止卜？二
214(H3：631)	(4)	其盪知，往？一
228(H3：662)	(11)	吉牛其于俎，子弗奠？一
235(H3：680)	(2)	其𠄎慳，若？一
236(H3：684+1152)	(4)	酌伐兄丁，告妣庚，[又]福？一
	(5)	酌伐兄丁，告妣庚，又歲？一
	(6)	酌伐兄丁，告啟一牛妣庚？一
	(7)	酌伐兄丁，告妣庚，又伐妣庚？一
264(H3：772)	(5)	躬乎累南，于□若？一二
275(H3：816+1221)	(10)	乎多宁累辟丁，永？一
278(H3：829)	(13)	先啟白豕，俎黑二牛？一
285(H3：862)	(1)	子征，𠄎利，若？一
	(2)	子征，𠄎言，不若？一
286(H3：864 正)	(28)	辛于既乎食，迺俎？一
289(H3：873)	(1)	夷長□又豐，若？一
290(H3：876)	(6)	出，自三旬迺至？一
292(H3：896)	(1)	夷大斲，其乍宗？二
299(H3：895)	(2)	又吉牛，夷之啟？一
304(H3：906)	(2)	子疾首，亡征？二
331(H3：1028)	(2)	其疾，若？一
337(H3：1041)	(5)	十月丁出獸？一
349(H3：1106)	(19)	子夢丁，亡困？一
	(20)	子又鬼夢，亡困？一
373(H3：1182)	(2)	不其吉，右史其死？一
391(H3：1246)	(2)	躬已，隳燕？一
446(H3：1379)	(14)	子弗艱，目疾？一
455(H3：1405)	(2)	征又凡，畱友其艱？一
467(H3：1441)	(5)	躬射于之，若？一
484(H3：1479)	(2)	躬酌，母正祖乙？二

三、前辭+命辭+用辭+[附記前辭]+序數/前辭+命辭+[附記前辭]+用辭+

序數（共 226 例，14.28%）

(一)、單句(68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7(H3：22+1515+1575)	(10)	乙卯夕卜：子弜往田？用。一	
9(H3：24+50)	(7)	辛未卜：隼？用。一	
	(5)	甲辰卜：于來乙，又于祖乙：宰？用。一二	
37(H3：123+373)	(1)	癸酉卜：夷勿牡歲甲祖？用。一	
	(2)	癸酉卜：夷勿牡歲甲祖？用。二	
	(23)	癸丑卜：歲：食、牝于祖甲？用。二	
	(24)	乙卯卜：夷白豕祖乙？不用。一	
63(H3：215)	(4)	辛亥卜：夷彈見于婦好？不用。一	
	(6)	乙卯卜：夷白豕祖甲？不用。一二	
140(H3：465)	(3)	丁卜：豕俎？用。一	
180(H3：550)	(4)	乙丑卜：子弜燹丁？用。一二	
195(H3：586+1006+1536)	(1)	辛亥卜：子以帚好入于欸？用。一	
	(2)	辛亥卜：夷入人？用。一	
	(5)	癸丑卜：其將妣庚[示]于欸東官？用。二	
	(6)	乙卯：歲牲、杈鬯祖乙？用。二三	
	(7)	壬戌卜，在欸：葬韋？用。一	
	198(H3：599)	(12)	癸巳：夷取啟丁？不用。一
	203(H3：610+713)	(7)	丙卜：夷十牛啟丁？用。一
(8)		丙卜：夷十牛啟丁？用。二	
214(H3：631)	(1)	辛未卜：子弜祝？用。一	
	(2)	辛未卜：子弜祝？用。一	
223(H3：654)	(8)	戊卜：歲：牡？用。三	
	(9)	己卜：歲：牛妣己？用。一	
	(10)	己卜：歲：牡妣己？用。一	
	(11)	己卜：歲：牡妣己？用。二	
228(H3：662)	(2)	甲申：夷大歲又于祖甲？不用。一二	
	(3)	甲申卜：夷小歲啟于祖甲？用一羊。一二	
	(4)	甲申卜：歲祖甲：牝一？用。一	
	(7)	丁亥卜：戠弜彫羊又鬯癸子？用。一	
239(H3：696+1539)	(1)	丁巳卜：子弜往欸？用。一	
	(2)	丁巳卜：子弜往欸？用。二	

248(H3 : 737)	(5)	壬申卜：其將妣庚于[欸]東宮？用。一一
265(H3 : 775)	(5)	辛未：歲妣庚：宰又臯？用。二
267(H3 : 789)	(8)	戊申卜：夷子祝？用。一
	(9)	戊申卜：夷子祝？用。二
276(H3 : 822)	(4)	乙夕卜：歲十牛妣庚，叔鬯五？用。在呂。一
	(6)	乙夕卜：于嚶改妣庚？用。三
	(7)	己卜：歲牛妣庚？用。一
	(10)	戊卜：歲牛子癸？用。一二
294(H3 : 880)	(7)	乙卯卜：子丙蠶？不用。一二
296(H3 : 884)	(5)	癸卯卜：弔告帚好？用。一
305(H3 : 914)	(2)	甲子卜：子戠弔舞？用。一二
313(H3 : 948)	(1)	戊戌卜：夷羊歲妣己？用。一
	(3)	己亥：歲妣己：[羊]？用。一
314(H3 : 957)	(2)	乙亥卜：夷貯見眾匕？用。一
318(H3 : 972)	(3)	甲子□：二鬯禱祖甲？用。一
	(5)	甲子卜：二鬯禱祖甲？用。二 ²⁶
	(6)	戊辰卜：丁往田？用。一
343(H3 : 1066)	(2)	甲戌卜：其又□伐祖乙？不用。一二
355(H3 : 1128)	(3)	乙巳卜：于入禽？用。一二
372(H3 : 1177)	(1)	乙酉卜：夷[子]鬻？用。一
376(H3 : 1187)	(1)	戊申卜：子[福]于妣丁？用。一
391(H3 : 1246)	(1)	己巳卜：子隰燕？用庚。一
	(3)	辛未卜：隰燕？不用。一
395(H3 : 1258)	(2)	辛未卜：嚶隻 ²⁷ 人？用。一
401(H3 : 1275)	(5)	乙夕卜：歲十牛妣庚于呂？用。一
	(9)	乙卜：于嚶[改]妣庚？用。二
413(H3 : 1298)	(1)	[甲]寅卜：丙[又]祖甲？用。一
450(H3 : 1388)	(2)	壬戌卜：子弔印？用。一
451(H3 : 1390)	(3)	戊寅卜：自鬻，鬻其見于帚好？用。二
459(H3 : 1417)	(1)	癸丑卜：夷二牢于祖甲？不用。一
	(2)	癸丑卜：夷一牢又牝于祖甲？不用。一
	(3)	癸丑卜：子禱新鬯于祖甲？用。三
	(4)	甲寅：夷牝一祖乙？不用。一
	(8)	癸酉卜：歲子癸：豕？用。一

²⁶ 摹本和[原釋文]漏摹漏釋兆序「二」，拓本清晰可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328。

²⁷ [原釋文]作「隰」，摹本手形確已摹出，摹本不誤。

475(H3:1467)	(1)	癸卯卜：嚶蠹于昃？用。一
	(2)	乙巳卜：夷璧？用。一
	(4)	乙巳卜：又畀，夷之畀丁緝五？用。二

(二)、繁句(2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9(H3 : 24 + 50)	(5)	辛未卜：从甞往田？用。一
	(6)	辛未卜：从甞往田？用。二
37(H3 : 123 + 373)	(3)	己卯卜：子見咄以玉丁？用。一
37(H3 : 123 + 373)	(19)	戊申卜：夷疾弓用射萑？用。一
150(H3 : 479)	(5)	丙辰卜：征牽商？用。一
195(H3 : 586+1006+1536)	(3)	辛亥卜：乎盪、消見于婦好？在欸。用。一
202(H3 : 609)	(7)	庚卜：子其見丁□以？用。[一] ²⁸
237(H3 : 685)	(11)	乙：歲征祖乙？用。一二
293(H3 : 879)	(2)	庚午卜：夷斂先舞？用。一
318(H3 : 972)	(4)	甲子卜：禩咸鬯祖甲？用。一
391(H3 : 1246)	(5)	丁丑卜：夷子舞？不用。二三
	(7)	庚辰卜：夷貯見眾匕？用。一
416(H3 : 1307)	(12)	甲午：征烙欸官？用。一二
453(H3 : 1397)	(3)	甲卜：乎多臣見嚶于丁？用。二
467(H3 : 1441)	(8)	戊卜：夷邵乎勺？不用。二
	(9)	戊申卜：夷虺乎勺[馬]？用。在虿。一二三
490(H3 : 1492)	(1)	己卯：子見咄以璧、玉于丁？用。一
	(2)	己卯：子見咄以 𠄎 眾冑、璧丁？用。一二三
	(3)	己卯：子見咄以 𠄎 于丁？用。一
	(4)	己卯：子見咄以玉丁？永用。一
493(H3 : 1496)	(1)	戊子卜：夷子斐乎勺馬？用。一二

(三)、複句(129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6(H3 : 19)	(1)	甲辰夕：歲祖乙：黑牡一，夷子祝，若，祖乙永，翌日召？用。一
	(2)	乙丑卜：又吉，辛巳具出其以入，若永，又長值？用。一二三四

²⁸ 此辭於拓本與摹本皆有兆豐，但未見到序數，然審視照片，在兆豐下方似有一橫畫，花東甲骨有部分序數刻寫於兆豐下方，故補序數「一」。

7(H3：22+1515+1575)	(6)	丁未卜：新馬其于貯見又？用。一
	(7)	丁未卜：新馬于宁見又？不用。一
21(H3：67)	(2)	丁丑卜：其邗，子往田，于小示？用。一
26(H3：86)	(3)	甲戌卜：子其出俎？不用。二
29(H3：105)	(1)	丙寅卜：其邗，佳宁見馬于癸子，夷一伐、一牛、一鬯卍，夢？用。一二
	(3)	庚寅卜：夷子祝？不用。一二
	(4)	己亥卜：于宮甬玉卍？用。二
34(H3：115+241+246)	(1)	辛卯卜：子臠俎，夷幽廌？用。一
	(2)	辛卯卜：子臠俎，夷□□？不用。一(按：據前一辭歸類)
	(4)	甲辰：俎丁牝一，丁各，仄于我，翌于大甲？用。一二
	(7)	乙巳卜：子大甬？不用。一
	(8)	乙巳卜：丁各，子甬小？用。一
	(9)	乙巳卜：丁各，子甬？用一二
	(10)	乙巳卜：丁[各]，子弼巳，甬？不用。一二
	(11)	乙巳卜：丁各，子[于宮] ²⁹ 甬？用。一
	(12)	乙巳卜：子于□甬？不用。一
35(H3：119)	(2)	壬申卜：既乎食，子其往田？用。一二
50(H3:189+217+2841529+1542)	(4)	乙未卜：子其往田，若？用。一
	(5)	乙未卜：子其往田，夷鹿求，蕘？用。一
59(H3：207)	(1)	辛未卜：子其亦彖，往田，若？用。一
63(H3：215)	(3)	辛亥卜：彈攷婦好斲三，疊攷婦好斲二，往鑿？用。一
86(H3：281)	(1)	丙辰卜：征牽商，若？用。一二三四五
106(H3：352)	(8)	壬卜：于日雋攷牝妣庚，人又函于丁？用。一
123(H3:401+1607)	(3)	辛酉卜：子其攷黑牝，佳值往，不示妣庚□？用。一二三
130(H3：431+433)	(1)	己卯卜：子用我棗，若永？弼屯攷？用。一
132(H3：435)	(1)	庚戌卜：辛亥歲妣庚：廌、牝一，妣庚永？用。一
149(H3：478+1259+1540+1617)	(2)	己亥卜：夷今夕甬玉卍，若永？用。一

²⁹ 按：姚萱據照相本補，筆者覆核，「宮」字形下半部清晰，且〈花 29〉(4)亦有此詞，故從姚氏。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 240。

	(4)	丁未卜：其知自祖甲、祖乙至妣庚，卣二牢，麥自皮鼎 酌興？用。一二三
	(6)	庚戌卜：□知俎，翌日王子征酌，若？用。
	(12)	甲戌：歲祖甲：牢、幽薦，祖甲永子？用。一二
150(H3：479)	(4)	甲寅卜：丁永，于子學商？用。一
163(H3： 505+520+1546)	(1)	庚午卜，在𠄎：知子齒于妣庚，[卣]牢、勿牝、白豕？ 用。一二
	(2)	☐又齒于妣庚，卣牢、勿牝、白豕至豕一？用。一二(按： 根據前一辭所補並歸類)
171(H3：533)	(1)	□巳：召祖乙□牝一？在𠄎。[用]。一
173(H3：537)	(4)	丙申卜：子其往𠄎，改妣庚，用羊？一二
	(6)	丙申卜：子其往于𠄎，永？用。一
176(H3：541)	(2)	丁丑卜：子知妣甲，卣牛一、鬯一？用。一
178(H3：546+1517)	(1)	庚子卜：子贖，夷異眾良攷？用。一
	(2)	庚子卜：子贖，夷異眾良攷？用。一
	(3)	庚子卜：子贖，夷異眾良攷？用。二三
179(H3：547)	(2)	甲辰卜：歲莫友祖甲彘，夷子祝？用。一
	(3)	丙午卜：其救火，句宁糲？用。一
198(H3：599)	(2)	辛卯卜：子墮俎，至二日？用。一
	(3)	辛卯卜：子墮俎，至三日？不用。一
	(4)	辛卯卜：夷口俎□臠、牝，亦夷牡？用。一
	(5)	辛卯卜：子墮俎，夷幽薦？用。一
	(6)	壬辰卜：子墮俎，又、左夷薦？用。
	(8)	壬辰卜：子亦墮俎，夷獻于左、右？用。一
	(9)	壬辰卜：子墮俎，夷佳□？用。一
203(H3：610+713)	(11)	丙卜：夷子覲𠄎用眾緝，再丁？用。一
206(H3：616)	(1)	丁丑卜，在𠄎京：子其夷舞戊，若？不用。一
218(H3：642)	(1)	丙辰卜：子炆夷今日啣糲于帚，若？用。一
	(2)	丙辰卜：子炆其啣糲于帚，若永？用。一
220(H3：645)	(3)	甲申：歲祖甲：豕一，[夷] ³⁰ 𠄎祝？用。一
	(6)	甲申卜：夷配，乎曰：婦好，告白屯？用。一
	(9)	乙酉卜：乎盪糲，若？用。一二
226(H3：659)	(11)	庚辰卜：召多妣庚，用牢又牝妣庚，永？用。一
238(H3：720+736)	(2)	己卜：☐，丁永？用。一
241(H3：713)	(6)	乙巳卜：于既改召，迺改牝一祖乙？用。一二

³⁰ 從拓本所見，依稀見「夷」字外型。姚萱釋文已補。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289。

	(7)	丁未卜：子其妝，若？用。一三四
267(H3：789)	(1)	己亥卜：子于欸宿，蓺，改牢妣庚？用。一
	(7)	乙巳卜：出，子亡攷？用。一
280(H3：840+859)	(1)	丁亥：子其學，孳𠄎？用。一
286(H3：864 正)	(21)	己卜：其酏三牛乍祝，夷之用妣庚？用。一二
	(22)	己卜：其酏三牛乍祝，夷之用妣庚？用。三
288(H3：865)	(2)	乙酉卜：幼帚好六𠄎，若永？用。一
	(5)	戊子卜：其乎子斐甸[馬]，不死？用。一
	(11)	乙未卜：子其入三弓，若永？用。一
289(H3：873)	(4)	丙卜：子其往于田，弔以飲，若？用。一二
	(6)	丙寅：其𠄎，[佳]宁見馬于癸子，夷一伐、一牛、一鬯冊，夢？用。一二
290(H3：876)	(7)	甲午卜：其𠄎俎仄，乙未仄，嚶酏大乙？用。一
	(8)	乙未卜：乎多宁：奴，西鄉？用仄。一
	(9)	乙未卜：乎多宁：奴，西鄉？用仄。二
	(10)	乙未卜：乎盪燕，見？用。二
	(11)	乙未卜：乎盪燕，見？用。二
293(H3：879)	(3)	辛未卜：子其告舞？用。一
	(4)	辛未卜：子弔告奉？不用。一
294(H3：880)	(8)	乙卯卜：歲祖乙：牢，子其自弔蠶？用。一二
295(H3：882)	(1)	戊午卜：子又乎逐鹿，不遯馬？用。一二三
296(H3：884)	(3)	癸卯卜：其入瑯，永？用。二
	(4)	癸卯卜：子弔告帚好，若？用。一
297(H3：886)		己未卜：子其尋俎，夷往于日？用。往𠄎。一二三
305(H3：914)	(1)	甲子卜：子其舞，永？不用。一二
309(H3：939)	(2)	己亥卜：于妣庚[繫]，亡豕？用。一二
314(H3：957)	(1)	甲戌卜：蠶改，祖乙歲？用。一
	(5)	丙子卜：子夢，禱告妣庚？用。一
316(H3：963)	(2)	壬子卜：其改，戔，友若？用。一二
324(H3：994)	(1)	戊戌卜：其俎子𠄎□？用。一
338(H3：1042)	(1)	甲辰：歲覓祖甲，又友？用。一
352(H3：1113)	(6)	丙申夕卜：子又鬼夢，禱告于妣庚？用。一
354(H3：1125+1126+1317+1574)	(3)	甲申：又鬯？用。一 ³¹

³¹ 摹本、拓本上可見序數「一」，[原釋文]漏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336。

355(H3 : 1128)	(1)	乙巳卜：子其□[多]尹□畬，若？用。一
	(2)	乙巳卜：于□畬，若？用。一三五四
	(4)	丙午卜：其人自西祭，若，于妣己酉？用。一二
363(H3 : 1155)	(5)	丁卯卜：禹于丁，剝，在宮，迺禹，若？用。在 ³² 。一一
379(H3 : 1203)	(1)	丙辰卜：子其响糶于帚，吏配乎？用。一
382(H3 : 1215)		丙辰卜：征秦商，若？用。一二三四
391(H3 : 1246)	(11)	甲午卜：子乍玉分卯，子弜告丁，若？用。一
394(H3 : 1257)	(3)	庚申：酌[笛]俎？用。一
395(H3 : 1258)	(3)	辛未卜：弜入麗，其繫？用。一二
	(4)	辛未卜：子其往于田，弜戠酒？用。一二 ³²
	(8)	癸酉卜：子其往于田，从剝，卑？用。一 ³³
416(H3 : 1307)	(3)	庚寅卜：子往于舞，永若？用。一二
420(H3 : 1314)	(1)	甲辰卜：丁各，仄于我？用。一
421(H3 : 1325)	(1)	壬辰夕卜：其俎牝一于欸，若？用。一
	(2)	壬辰夕卜：其俎牝一于欸，若？用。二三
426(H3 : 1347)	(1)	癸巳卜：翌甲歲祖甲：牡一、叔鬯一，于日出？用。一
	(3)	甲午卜：歲祖乙：牝一，于日出欸？用。一二
	(4)	甲午卜：歲祖乙：牝一，于日出欸？用。三
427(H3 : 1348)	(1)	丁丑卜：在茲往鬯卣癸子，弜于欸？用。一
	(2)	戊寅卜：翌己子其見玉于丁，永？用。一
	(3)	己卯卜：庚辰召多妣庚，[先] ³⁴ 改牢，爰改牝一？用。一二三
	(4)	己卯卜：庚辰召多妣庚，[改]牢，爰改牝？用。四
437(H3 : 1364 正)	(5)	庚申夕卜：子其乎取剝于剝，若？用。一二三
449(H3 : 1387)	(7)	乙亥：弜巳，鬯 ³⁵ 龜于室？用。一
450(H3 : 1388)	(4)	丁卯卜：子其入學，若永？用。一二三
	(5)	丁卯卜：子其入學，若永？用。四五六
451(H3 : 1390)	(1)	己巳卜：翌庚歲妣庚：黑牛又羊，暮改？用。一二三四五
454(H3 : 1404)	(3)	乙卯卜：子其自畬，弜盥？用。一二
	(4)	乙卯卜：子其畬，弜盥？用。三

³² 依內容判斷，(3)(4)兩辭當互換順序。參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346。

³³ 拓本和照相本上可見序數「一」，摹本與[原釋文]漏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347。

³⁴ 拓本上可見「先」字下半部，從姚萱之釋而改。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355。

467(H3 : 1441)	(2)	戊戌卜，在湮：子射，若？不用。一
	(4)	己亥卜，在呂：子其射，若？不用。二
473(H3 : 1458)	(1)	甲申：子其學羌，若永？用。一
474(H3 : 1463)	(2)	甲子卜：夕歲祖乙，禱告妣庚？用。二
475(H3:1467)	(10)	壬子卜：子弔蠶，乎禽？用。一
480(H3 : 1472)	(4)	甲戌卜，在剝：子又令[繫]，子又丁告于剝？用。一二
	(5)	甲戌卜：子乎藜，幼帚好？用。在剝。一
481(H3 : 1476)	(1)	乙丑卜：又吉，辛巳具出其以入，若永，又長徂？用。一
487(H3 : 1488)	(1)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永？用。一
490(H3 : 1492)	(12)	壬子卜：其將妣庚示宮，于東官？用。一
492(H3 : 1495)		壬寅卜：子炅，子其並于帚，若？用。一
495(H3 : 1499)		丁未卜：俎朶祖乙，丁壽？用。一

(四)、辭殘無法判斷(8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86(H3 : 281)	(2)	己巳卜：其俎[羊] 𠄎？用。一
157(H3 : 486)	(11)	辛巳卜：我 ⁺ 𠄎丁啟？用。一
237(H3 : 685)	(2)	乙卯卜：夷 𠄎豕？不用。一二
265(H3 : 775)	(9)	辛未：歲妣庚：小宰， 𠄎？用。一
295(H3 : 882)	(2)	庚申卜：于既乎 𠄎？用。一二三四
370(H3 : 1165)	(5)	丁亥卜： 𠄎出入 𠄎？用。一
372(H3 : 1177)	(5)	丙戌卜：子 𠄎 𠄎？用。一二二
428(H3 : 1349+1350+1368)	(6)	庚申卜：弔 𠄎？用。一

四、前辭+命辭（共 55 例，3.47%）

(一)、單句(29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3(H3 : 7+34+94+269+1559)	(16)	壬卜：子令？
5(H3 : 11+283+468 +1519+1521+1522 +1531+1537+1543)	(8)	乙亥：永？
28(H3 : 101+168+ 1549)	(1)	丙卜：佳亞奠乍子齒？
	(10)	辛卜：丁不涉？

53(H3：196+197+871)	(16)	己卜：夷宰于妣庚？
103(H3：333)	(3)	己巳卜：雨不征？
139(H3:445)	(11)	歲妣庚：豕？
178(H3：546+1517)	(9)	己酉夕：伐羌一，在入？
183(H3：560 正)	(17)	癸卜：我人其舟吝？
	(9)	壬卜：□不禱？
247(H3：733+911)	(1)	戊申卜：子[炅]？
252(H3：750+763)	(8)	戊寅夕：俎牝一？在[入]。
320(H3：976)	(7)	庚寅：子[入]四[𠄎]于丁？在龕。
372(H3：1177)	(9)	己酉卜：子帚□？(按：根據數版有「𠄎燕」辭所歸類)
374(H3：1185)	(8)	壬卜：夷三牛？
	(10)	辛卜：𠄎改妣庚？
395(H3：1258)	(6)	壬申卜：母戊移？
419(H3：1312)	(1)	戊卜：子炅？
427(H3：1348)	(7)	己丑：歲妣己：豕一？
441(H3：1366)	(3)	貞：𠄎？
446(H3：1379)	(11)	丙卜：夕又伐妣庚？
	(28)	𠄎牛改，夷□？
455(H3：1405)	(4)	子炅？
472(H3：1455)	(8)	𠄎又羊？
	(9)	[戠]𠄎又？
484(H3：1479)	(6)	良泉？
505(H3： 1520+1524+1525+1527 +1553+1572)	(1)	子貞：豐亡至困？
507(H3： 1530+1535+1538+1592)	(1)	乙亥卜：帚永？
560(H3：1639)		庚卜：子炅？

(二)、複句(22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38(H3:127)	(2)	壬卜：其𠄎子□骨妣庚，卅三豕？
53(H3：196+197+871)	(17)	己卜：其酉𠄎妣庚？
	(21)	己卜：夷多臣𠄎往妣庚？
56(H3：200)		辛丑卜：𠄎丁于祖庚至[𠄎]一，卅羌一人、二牢；至牲一，祖辛𠄎丁，卅羌一人、二牢？

75(H3:243)	(8)	癸卜：中□休，又畀子？
88(H3：228+1615)	(14)	乙丑卜，在𦉳：□又鬼心，其方馮戌？
113(H3：368+430)	(11)	丁又鬼夢，𦉳在田？
114(H3:372)	(3)	己卯卜，在𦉳：子其入甸，若？
139(H3:445)	(9)	辛卜：其俎，夷大人豕？
149(H3： 478+1259+1540+1617)	(7)	庚戌卜：子于辛亥告亞休，若？
157(H3：486)	(1)	己巳卜：[子]其告[𦉳]，既鬲丁，若？
196(H3：590)	(1)	丙午卜，在蠱：子其乎多尹入璧，丁永？
223(H3：654)	(5)	戊卜：子其入黃□于丁，永？
247(H3：733+911)	(15)	己丑：歲妣庚：牝一，子往瀉，知？
363(H3：1155)	(1)	□卜：在𦉳京，𦉳我，[大]獸□[至]□？
370(H3：1165)	(1)	辛未卜：子往鄴，子利[乍]子□夷覃？
374(H3：1185)	(12)	辛卜：改其妣庚，若？
401(H3：1275)	(13)	丙卜：子其往鬻？[曰]：又[𦉳]，非樓？
416(H3：1307)	(11)	癸巳卜：子夷大令，乎从彈取又車，若？
428(H3： 1349+1350+1368)	(2)	丙戌：歲祖甲：羊一，歲祖乙：豕一，在甘，子祝？ ³⁵
446(H3：1379)	(3)	甲卜：子又心，改妣庚？
505(H3： 1520+1524+1525+1527 +1553+1572)	(3)	□貞：目𦉳又口，亡其祭？

(三)、辭殘難以判斷(4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49(H3：738 正)	(21)	乙卜：☐鬻妣庚？
288(H3：865)	(3)	乙酉卜：☐[幼]帚好？
	(4)	[戊]子卜：迺☐眾盪？
309(H3：939)	(6)	乙卜：☐又祭☐祖乙？

五、命辭（共 53 例，3.35%）

(一)、單句(47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11(H3：54)	(1)	☐乃弔往？(按：根據相同內容所歸類)

³⁵ 蔣玉斌綴合〈花 561〉，筆者斷句。參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頁 220-221、229、245。

18(H3 : 61)	(1)	東？
	(2)	西？
	(3)	南？
47(H3 : 166+167)	(1)	南？
70(H3 : 237 正)	(3)	三牢？
72(H3 : 238+700 +1393)	(1)	丁？
78(H3 : 259 正)	(3)	貞：兌？
90(H3 : 299 正)	(8)	子炅？
98(H3 : 317)	(2)	夷又駝？
112(H3 : 365)		五旬？
124(H3 : 404+1380)	(12)	妣庚鬻？
130(H3 : 431+433)	(3)	舞商？
144(H3 : 462)	(3)	三伐？
	(4)	五伐？
	(5)	西？
	(6)	西？
236(H3 : 684+1152)	(20)	𠄎𠄎？
	(30)	魚白？
237(H3 : 685)	(5)	夷白豨□祖甲？
241(H3 : 713)	(2)	其又？
266(H3 : 784)	(2)	弗采五旬？ ³⁶
273(H3 : 801)	(3)	其𠄎子而：妣己累妣丁？
277(H3 : 823+824+922+995)	(1)	丁。
	(2)	一句？
	(4)	其采五旬？
	(5)	弗采五旬？
288(H3 : 865)	(1)	癸子羊一？癸子牝一？
290(H3 : 876)	(5)	亡其至南？
300(H3 : 897)	(2)	佳樓？
301(H3 : 902)	(2)	已其雨？
320(H3 : 976)	(4)	其[鬲]何？
345(H3 : 1069)	(5)	弗正？

³⁶ 參考〈花 277〉(4)「其采五旬」、(5)「弗采五旬」為正反對貞，故〈花 266〉之(2)(3)應調換次序，從洪颺之說改。洪颺：〈《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校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8 年 5 月第 3 期，頁 16。

349(H3 : 1106)	(12)	勿馬？
361(H3 : 1149 正)	(2)	丁。
386(H3 : 1239)	(4)	宰？
	(5)	于小羈？
403(H3 : 1279)	(3)	庚咸卬？
419(H3 : 1312)	(3)	其乍宮東？
	(5)	一牛？
446(H3 : 1379)	(25)	子令？
	(27)	子令？
523(H3 : 1567)		妣庚一歲？
539(H3 : 1588)		三旬？
545(H3 : 1604)		𠂔。
502(H3 : 1510)	(3)	𠂔于南？
	(4)	于北？

(二)、複句(5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98(H3 : 317)	(1)	其買，夷又駐？
273(H3 : 801)	(2)	子而墜日，其牽妣己累妣丁？
365(H3 : 1159)	(10)	藉，𠂔力改，若？
371(H3 : 1166)	(4)	子𠂔告，其乘？
525(H3 : 156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東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貯馬？(按：根據相關辭例所補並歸類)

(三)、辭殘難以判斷(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77(H3 : 823+824+922+995)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旬？(按：根據〈花 266〉和〈花 277〉所歸類)

六、命辭+用辭+序數 (共 41 例，2.6%)

(一)、單句(16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37(H3 : 123+373)	(17)	夷丙弓用？不用。一
130(H3 : 431+433)	(2)	屯斂𠂔？不用。一
196(H3 : 590)	(5)	𠂔又鬯？用。一
198(H3 : 599)	(11)	子攷丁璧？用。二
220(H3 : 645)	(5)	𠂔又鬯？用。一

240(H3：701)	(6)	于妣庚俎牝？不用。一二
241(H3：713)	(8)	勿妝？用。一二三四
252(H3：750+763)	(6)	夷人人乎？用。一
324(H3：994)	(5)	罔食多[工]？用。一
372(H3：1177)	(10)	[夷][帚]好□□見？用。一
391(H3：1246)	(6)	罔子舞？用。二三
	(9)	夷乃馬罌貯見？用。一
413(H3：1298)	(4)	□其夕啟牝于妣庚？不用。一
446(H3：1379)	(16)	豨一？用。三
467(H3：1441)	(7)	子隻翁鷹？不用。一
468(H3：1450)	(2)	歲醜妣丁？用。一

(二)、繁句(6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37(H3：123+373)	(4)	以一鬯見丁？用。一
381(H3:1209)	(2)	于既乎？用。一二
416(H3：1307)	(9)	罔从旋？不用。一(按：兼語承同版前一辭省)
467(H3：1441)	(10)	夷臺乎句？不用。一
	(11)	夷臺乎句？不用。二
474(H3：1463)	(5)	率彫革？不用。一

(三)、複句(19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11(H3：54)	(3)	獸，夷新止？用。二
13(H3：47+984)	(3)	罔已祝，夷之用于祖乙？用。一二
	(4)	夷子祝，歲祖乙：豨？用。一二
26(H3：86)	(2)	子其出俎？不用。一
	(4)	斝罔出俎？用。二
137(H3：433 正)	(4)	羌入，罔乃夷入俎？用。一
149(H3： 478+1259+1540+1617)	(5)	于麥自伐，迺啟牝于祖甲？用。一
178(H3：546+1517)	(5)	陟盟？用。一
181(H3：553)	(35)	卜不吉，貞：亡罔，妣庚：小宰？用。一
195(H3： 586+1006+1536)	(8)	于襄，葬韋？不用。一
237(H3：685)	(14)	罔告丁，肉罔[入]丁？用。一
252(H3：750+763)	(4)	夷剝人乎先奉，人人迺往？用。一

	(5)	夷刺人乎先奉，人人迺往？用。一二
340(H3：1047)	(3)	鬻醢，俎一牢、伐一人？用。一二
351(H3：1111)	(5)	戊子卜，在夙：孝言曰：翌日其[于]崔官俎又？其用。一
391(H3：1246)	(4)	弜已，隕燕？用。一
458(H3：1409)		疾[乃]先龜虔，迺入坏？用。一
473(H3：1458)	(2)	疾乃弜往，又趾，若？用。二
474(H3：1463)	(6)	子夷欸田，言妣庚眾一宰，醢于欸？用。一

七、前辭+命辭+用辭（共 30 例，1.9%）

(一)、單句(12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7(H3：22+1515+1575)	(11)	乙卯夕卜：子弜畬？用。
26(H3：86)	(6)	甲申卜：子夷豕殺眾魚見丁？用。
63(H3:215)	(5)	癸丑卜：歲：食、牝于祖甲？用。
157(H3：486)	(3)	甲戌卜：叔鬯甲祖一？用。
	(4)	甲戌卜：叔鬯祖甲二？用。
170(H3：532)	(2)	甲寅，在入：貞？用。
240(H3：701)	(5)	戊辰：俎[妣庚]羔？用。在入。
248(H3：737)	(2)	癸丑卜：子禩新鬯于祖甲？用。
	(4)	[甲]寅卜：弜蠶丁？用。
372(H3：1177)	(2)	乙酉卜：夷子[鬻]？不用。
391(H3：1246)	(8)	庚辰卜：夷乃馬？不用。
446(H3：1379)	(10)	丙[卜]：卯牛于嚶？[用]。

(二)、複句(15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3(H3：71)	(2)	己巳卜：子燕，田扣？用。
28(H3：101+168+1549)	(6)	戊卜：今其醢子興妣庚，告于丁？用。
37(H3：123+373)	(5)	癸巳卜：子臚，夷白璧攷丁？用。
	(10)	己亥卜，在呂：子其射，若？不用。
	(14)	乙巳卜，在龜：子其射，若？不用。
76(H3：255)	(1)	乙卯：歲祖乙：殺，夷子祝？用。
81(H3：266)	(1)	壬子：[將]□□示宮，于東宮？用。

87(H3：287+394+1511)	(1)	丁巳卜：子皿幼，若永？用。一
228(H3：662)	(8)	乙酉卜：乎盪簞，若？用。
265(H3：775)	(7)	辛未：歲妣庚先暮牛改，迺改小宰？用。
338(H3：1042)	(4)	甲辰卜：子往俎上甲，又簞？用。
372(H3：1177)	(8)	甲午卜：子乍用，不卯于□？用。
395(H3：1258)	(7)	壬申卜：福于母戊，告子齒[疾]？[用]。
	(10)	癸酉卜：既乎，子其往于田，夷亡史？用。
416(H3：1307)	(6)	庚寅卜：子弼[往]禡，夷子斐？用。

(三)、辭殘難以判斷(3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88(H3：228+1615)	(17)	□卜：☑丁？用。
142(H3：450+458)	(1)	甲戌：其☑，夷狝？用。
238(H3：720+736)	(12)	□卜：☑妣庚？用。

八、前辭+命辭+占辭+用辭+[附記前辭]+序數（共 19 例，1.2%）

(一)、單句(10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103(H3：333)	(2)	丁卯卜：雨其至于夕？子占曰：其至，亡翌戊。用。一
	(4)	己巳卜：雨其征？子子占曰：其征終日。用。一
241(H3：713)	(1)	壬寅卜：子又旱？子占曰：其又旱。一
271(H3：793 正)	(1)	甲夕卜：日雨？子曰：其雨小 ³⁷ 。用。一
295(H3：882)	(4)	壬戌奠卜：旱？子占曰：其[旱]。用。二
312(H3：985)	(1)	戊午卜：我人旱？子占曰：其旱。用。在罍。一
400(H3：1271)	(2)	乙亥夕卜：其雨？子占曰、占曰：今夕雪，其于丙雨，其多日。用。一
	(4)	丁卜：[雨]其[征]于庚？子占曰：□。用。二
490(H3：1492)	(9)	乙酉卜：入丌？子曰：舛卜。二
498(H3：1502)		癸卯卜，在萇：彈以馬？子占曰：其以。用。二

(二)、繁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27(H3：661)		癸亥夕卜：日征雨？子占曰：其征雨。用。一

³⁷ 依摹本和照相本，都可看到上一二之形，而非兩點，故增補一「小」字。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頁 311。

(三)、複句(7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50(H3:189+217+28415 29+1542)	(6)	乙未卜：子其[往]田，夷豕求，蒿？子占曰：其蒿。不用。一
241(H3：713)	(11)	辛亥卜貞：戊羌又疾，不死？子占曰：羌其死佳今，其  [亦]佳今。一二
294(H3：880)	(1)	壬子卜：子其告欸，既壘丁？子曾告曰：丁族  甌宅，子其乍丁宮于欸。一
352(H3：1113)	(2)	壬辰：子夕乎多尹  阡南，豕弗蒿？子占曰：弗其蒿。用。一
378(H3：1199)	(1)	戊戌夕卜：嚶[己]，子[夷]豕蒿，卑？子占曰：不三其一。用。一二三四
381(H3：1209)	(1)	戊戌夕卜：嚶己，子其[田]，从圭，[北]鄉，敷蒿？子占曰：不三其一，其二，其又遮。一
480(H3：1472)	(2)	癸酉卜，在  ：丁弗壘祖乙多？子占曰：弗其壘。用。一二

九、前辭+命辭+占辭+序數（共19例，1.2%）

(一)、單句(9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16(H3：55)	(2)	丙卜：子往呂？曰：又求。曰：往呂。一
53(H3：196+197+871)	(1)	丙卜：子其往呂？曰：又求。曰：往呂。一
157(H3：486)	(7)	己卯卜貞：龜不死？子曰：其死。一
181(H3：553)	(3)	甲卜：子其往田？曰：又求，非樓。一二
226(H3：659)	(7)	庚申：歲妣庚：牡一？子占曰：消、[見]，自來多臣毀。二
267(H3：789)	(2)	庚子：歲妣庚，在欸，牢？子卜曰：未子長。一
303(H3：905)		癸酉夕卜：乙，丁出？子占曰：丙其。一
312(H3：985)	(3)	戊午卜，在  ：子立于彖中  ？子占曰：企楯。一
375(H3：1186)	(1)	戊卜，在  ：秘馬又[舌]？[子]曰。一

(二)、複句(10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10(H3：30)	(1)	乙未卜：子宿在  ，終夕  自  ？子占曰：不[壘]。一

125(H3：405)	(1)	丁卜：子令庚又：又女；乎鬻西穀子人？子曰：不于戊，其于壬；人。一
161(H3：502)	(1)	辛未：歲祖乙：黑牡一、禘鬯一，子祝？曰：毓祖非。曰：云兕正祖佳。曰：錄畎不毛鬻。一
247(H3：733+911)	(6)	癸亥卜：弼知子口疾，告妣庚？曰：彘，告。一
249(H3:738 正)	(23)	戊卜：子其往受？曰：又鬻，□榑。一
369(H3：1164)		壬辰卜，貞：又駐[弗]安，又越非齟？子占曰：三日不死，不其死。一
366(H3：1162)	(2)	乙丑卜：丁弗采，乙亥其出？子占曰：庚、辛出。一二三
384(H3：1218)	(1)	壬卜：子又鬻？曰：往[乎]臯。一
	(2)	壬卜：子又鬻？曰：見丁官。一
401(H3：1275)	(12)	丙卜：丁乎多臣復，夷非心于不若？佳吉，乎行。一

十、前辭+命辭+用辭+驗辭+序數（共 17 例，1.07%）

(一)、單句(2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372(H3：1177)	(4)	丙戌卜：子夷辛爽？用。子累。二二
474(H3：1463)	(9)	辛巳卜：于癸改旬牛？不用。于甲改。一

(二)、複句(14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34(H3：115+241+246)	(14)	己酉卜：翌日庚，子乎多臣燕，見丁？用。不率。一
35(H3：119)	(1)	壬申卜：子往于田，从昔斲？用。罕四鹿。一
50(H3：189+217+284+1529+1542)	(3)	乙未卜：子其田，从垚，求豕，菁？用。不豕。一二三
76(H3：255)	(2)	乙卯卜：其知疾于癸子，冊牡一又鬯？用。又疾。一二三
95(H3：313)		壬申卜，在禕：其知于妣庚，冊十宰[又]十鬯？用。在齏。一二三 ³⁸
150(H3：479)	(3)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永？用。子尻。一
259(H3:760)	(2)	辛巳卜：子夷宁見？用；逐？用。隻一鹿。一

³⁸ 洪颺指出兆序「一二三」[原釋文]漏釋，摹本不誤。洪颺：〈《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校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8年5月第3期，頁17。

288(H3：865)	(8)	甲午卜：丁其各，子夷徻玉啟丁？不用。召祖甲多。三
428(H3： 1349+1350+1368)	(1)	庚辰卜：于[既乎又]宰，啟牝一、鬯妣庚？用。多召。一
451(H3：1390)	(8)	丙戌卜：子其往于𠄎，若？用。子不宿，兩。一
454(H3：1404)	(1)	庚戌卜：子乎多臣燕，見？用。不率。一
478(H3：1470)		乙卯卜：其知大于癸子，冊牲一又鬯？用。又疾子炆。一二三
480(H3：1472)	(3)	癸酉，子炆在𠄎：子乎大，子知，丁俎？丁丑王入。用。來獸自罌。一
481(H3：1476)	(2)	乙亥：歲祖乙：黑牡一又牝一，夷子祝？用。又臯。一二

(三)、辭殘難以判斷(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324(H3：994)	(3)	己亥卜：子夷今𠄎？用。佳豕亡。一

十一、前辭+命辭+占辭+用辭+驗辭+序數（共 8 例，0.5%）

(一)、單句(2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34(H3：674+848)	(3)	辛未卜：卑？子占曰：其卑。用。三麋。一二
316(H3：963)	(3)	癸丑卜：嚶甲寅往田？子占曰：其往。用。从西。一二

(二)、複句(6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88(H3：865)	(7)	甲午卜：子蠶，不其各？子占曰：不其各，乎鄉用。召祖甲多。一二
	(10)	乙未卜：子其往于阨，隻？子占曰：其隻。用。隻三鹿。二
	(12)	己亥卜：母往于[田]，其又史？子占曰：其又史。用。又俎。一
295(H3：882)	(3)	辛酉卜：从曰昔斲，卑？子占曰：其卑。用。三鹿。一二
336(H3：1039)	(1)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永？子占曰：其又置艱。用。子尻。一二三四五
487(H3：1488)	(2)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永？子占曰：又鬻。用。子尻。二三

十二、命辭+用辭（共 6 例，0.38%）

(一)、單句(4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10(H3：30)	(3)	其雨？不用。
179(H3：547)	(7)	弜句黑馬？用。
198(H3：599)	(7)	中衷黹？用。
459(H3：1417)	(7)	衷黑豕祖甲？不用。

(二)、複句(2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84(H3：276)	(1)	羌入，衷[𠄎]□用，若永？用。
314(H3：957)	(6)	子从攷壯又鬯妣庚，夢？用。

十三、前辭+命辭+驗辭+序數（共 4 例，0.25%）

(一)、單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180(H3：550)	(7)	辛未：歲祖甲：黑牡一？日雨。二

(二)、複句(3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86(H3：864 正)	(31)	癸卜：子其告妣，亡咎于丁？[亡]以。一
457(H3：1406)		己酉夕：翌日召歲妣庚：黑牡一？庚戌酉牲一。一二三
475(H3：1467)	(9)	辛亥卜，子曰：余[丙]蠶；丁令子曰：往累帚好于受麥？子蠶。一

十四、前辭+命辭+占辭（共 4 例，0.25%）

(一)、單句(4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59(H3：207)	(3)	壬申卜：不允水？子占曰：不其水。
113(H3：368+430)	(24)	庚卜：子興又疾？子曰：衷自丙。
157(H3：486)	(9)	己卯卜貞：龜不死？子曰：其死。
372(H3：1177)	(7)	甲午卜：衷子祝？曰：非□□疾死。

十五、前辭+命辭+孚辭+序數（共 3 例，0.19%）

(一)、單句(2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108(H3： 356+917+947+1565)	(1)	辛丑卜：子妹其隻狐？卬。一
490(H3：1492)	(5)	己卯卜：丁永？子卬。一

(二)、複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44(H3： 723+990+1512)	(1)	丁卯卜：既雨，子其往于田，若？卬。一

十六、前辭+命辭+占辭+孚辭+序數(共 3 例，0.19%)

(一)、單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108(H3： 356+917+947+1565)	(6)	辛丑卜：翌日王，子其以[中]周于妣？子曰：不其□。 [卬]。一

(二)、複句(2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59(H3：760)	(1)	辛巳卜：新駝于以萑，在虯入，用？子占曰：牽莫，卬。 一
289(H3：873)	(7)	丁卯卜：子其往田，从阡西綳，菁獸？子占曰：不三[其] 一。卬。一二三

十七、前辭+命辭+占辭+驗辭+用辭+序數(共 2 例，0.13%)

(一)、單句(2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103(H3：333)	(5)	己巳卜，在妣：庚不雨？子占曰：其雨，亡司。夕雨。 用。一
380(H3：1205)		庚戌卜：子于辛亥祗？子占曰：舛卜。子尻。用。一二 三

十八、命辭+占辭+序數(共 2 例，0.13%)

(一)、單句(2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	----	------

14(H3：52)	(7)	菁隄鹿？子占曰：其菁。一二
60(H3：208)	(7)	自貯馬其又死？子曰：其又死。一

十九、命辭+孚辭+序數(共 2 例，0.13%)

(一)、單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87(H3：287+394 +1511)	(3)	其雨？不叩。一

(二)、複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87(H3：287+394 +1511)	(4)	庚申卜：庚今庚皿商，若永？用。一二 ³⁹

二十、命辭+用辭+驗辭+序數(共 2 例，0.13%)

(一)、單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37(H3：685)	(15)	入肉丁？用。不率。一

(二)、複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06(H3：616)	(2)	子弔夷舞戊于之，若？用。多万又災，弘崇。一

二十一、前辭+命辭+占辭+孚辭(共 2 例，0.13%)

(一)、單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10(H3：30)	(2)	乙未卜，在剝：丙[其雨]？子占曰：不其雨，叩。

(二)、辭殘難以判斷(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173(H3：537)	(2)	丙申卜：[] 嚶？子占曰：其窒，叩。

³⁹ 姚萱依內容更換順序。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頁 255。

二十二、前辭+命辭+占辭+用辭+驗辭(共 1 例，0.06%)

(一)、單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395(H3：1258)	(9)	癸酉卜：子其旱？子占曰：其旱。用。四麋，六龜。

二十三、命辭+占辭+用辭+序數(共 1 例，0.06%)

(一)、單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378(H3：1199)	(3)	旱豕？子占曰：其旱。用。一二

二十四、前辭+命辭+占辭+驗辭+用辭(共 1 例，0.06%)

(一)、單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103(H3：333)	(6)	己巳卜，在欸：其雨？子占曰：今夕其雨，若。己雨，其于翌日庚亡司。用。

二十五、前辭+命辭+驗辭(共 1 例，0.06%)

(一)、單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90(H3：876)	(4)	癸巳卜：自今三旬又至南？弗甞三旬，二旬又三日至。

二十六、前辭+命辭+孚辭(共 1 例，0.06%)

(一)、複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87(H3：287+394+1511)	(2)	庚申卜：子皿商，日不雨？叩。二

二十七、前辭+命辭+用辭+占辭+序數(共 1 例，0.06%)

(一)、複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52(H3：750+763)	(3)	丁丑卜：其彈于鬯，夷入人，若？用。子占曰：女又叩，

		兩。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	--	-------------------

二十八、前辭+命辭+占辭+用辭(共 1 例，0.06%)

(一)、複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20(H3：645)	(1)	丁丑：歲祖乙：黑牡一、卯豚？子占曰：未，其又至奠。其戊。用。

二十九、前辭+命辭+占辭+驗辭+序數(共 1 例，0.06%)

(一)、複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159(H3：490)	(1)	癸未卜：今月六日☐于生月又至南？子占曰：其又至。翌月爰。一

三十、前辭+命辭+兆辭+驗辭+序數(共 1 例，0.06%)

(一)、複句(1 例)

版次	序號	刻辭內容
288(H3：865)	(9)	乙未卜：子其往阡，隻？不龜。隻三鹿。一

附錄三：花東甲骨單句句型分類表

說明：

1.筆者於本節以單句命辭部分為範圍，列出花東甲骨常見句型，句型以「S+V+O」為基準，或加否定詞、或加介詞、或加語詞「夷」、或省某一詞類等，共七大類，以「一」至「七」標示；每大類其後續分小類，以「(一)」等標序。

2.代號說明：S-主語、V-動詞、O-賓語、DO-直接賓語、IO-間接賓語、否-否定詞、時-時間詞、地-地名或方位詞

序別	句型	辭例	數量
一	S+V+O	〈花 113〉(24)庚卜：子興又疾？	14
(一)	時+S+V+O	〈花 146〉(2) 己酉卜：今月丁往 <small>𠄎</small> ？一	2
(二)	佳+S+V+O	〈花 28〉(1)丙卜：佳亞奠乍子齒？	3
(三)	S+其+V+O	〈花 223〉(3)戊卜：子其入黃 <small>𠄎</small> ？二	7
(四)	S+V+于+O	〈花 376〉(1)戊申卜：子[福]于妣丁？用。 一	8
(五)	夷+S+V+于+O	〈花 63〉(4)辛亥卜：夷彈見于婦好？不 用。一	7
(六)	S+其+V+于+O	〈花 474〉(7)庚午卜：子其禱于癸子？一 二	2
(七)	S+否+V+O	〈花 180〉(4)乙丑卜：子弼 <small>𠄎</small> 丁？用。一 二	8
(八)	S+否+其+V+O	〈花 108〉(1)辛丑卜：子妹其隻狐？ <small>𠄎</small> 。 一	1
(九)	時+S+其+V+O+于+	辛丑卜：翌日壬，子其以[中]周于 <small>𠄎</small> ？	1

	地		
(十)	其+V+O(地)+S	〈花 183〉(16) 癸卜：其舟般我人？一	1
二	S+V+IO+DO	〈花 198〉(11)子攸丁璧？用。二	9
(一)	S+V+DO+于+IO	〈花 459〉(3)癸丑卜：子禩新鬯于祖甲？ 用。三	3
(二)	S+夷+DO+V+IO	〈花 26〉(6)甲申卜：子夷豕歿眾魚見丁？ 用。	1
(三)	S+其+V+IO+DO	〈花 410〉(2) 壬卜，在麓：丁曰：余其 攸子臣？允。二	2
(四)	S+其+V+DO+于+IO	〈花 38〉(4) 壬卜：子其人廌、牛于丁？ 一	5
(五)	S+其+V+DO+IO	〈花 409〉(28)壬卜：子其毋匿丁？一	1
三	S+V	〈花 268〉(11)甲卜：子令？一	32
(一)	S+其+V	〈花 236〉(14) 戊卜：子其往？一	8
(二)	夷+S+V	〈花 29〉(3) 庚寅卜：夷子祝？不用。一 二	7
(三)	自+S+V	〈花 60〉(7) 自貯馬其又死？子曰：其又 死。一	2
(四)	S+否+V	〈花 7〉(11)乙卯夕卜：子弼畚？用。	27
(五)	S+否+其+V	〈花 371〉(2) 己亥卜：丁不其足(各)？一	2
(六)	S+于+時+V	〈花 380〉庚戌卜：子于辛亥秋？子占曰： 夙卜。子尻。用。一二三	1
(七)	S+否 1+否 2+V(雙重 否定表肯定)	〈花 113〉(23) 己卜，貞：子亡不若？一	2
四	V+O	〈花 170〉(1) 癸丑：俎鹿？在入。一	36

(一)	時+V+O	〈花 316〉(3) 癸丑卜：嚶甲寅往田？子 占曰：其往。用。从西。一二	12
(二)	其+V+O	〈花 124〉(14) 辛卜：其蠶丁？二	17
(三)	否+V+O	〈花 113〉(12) 弜入肉？一	24
(四)	否+其+V+O	〈花 60〉(4) 亡其剝貯馬？一	3
(五)	否+V+于+O	〈花 322〉甲卜：弜啟于妣庚？一	3
(六)	V+IO+DO	〈花 4〉(2) 甲寅：歲祖甲：白豕一？一 二	187
(七)	V+DO+于+IO	〈花 63〉(5) 癸丑卜：歲：食、牝于祖甲？ 用。	17
(八)	V+DO+IO	〈花 223〉(9) 己卜：歲：牛妣己？用。 一	14
(九)	其+V+IO+DO	〈花 401〉(7) 乙卜：其啟十牛妣庚？一	15
(十)	DO+V+于+IO	〈花 113〉(17) 五十牛入于丁？一	4
(十一)	于+IO+V+DO	〈花 240〉(6) 于妣庚俎羜？不用。一二	1
(十二)	時+V+于+IO+DO	〈花 304〉(5) 乙歲于妣庚：彘？二	4
(十三)	于+時+V+DO+IO	〈花 276〉(9) 戊卜：于嚶啟牛妣己？一二	5
(十四)	于+時+V+于+IO+DO	〈花 7〉(5) 甲辰卜：于來乙，又于祖乙： 宰？用。一二	1
(十五)	V+O+于+時	〈花 446〉(10) 丙[卜]：卯牛于嚶？[用]。	2
(十六)	V+DO+時+IO	〈花 39〉(19) 夕：歲小宰翌妣庚？一	1
(十七)	時+V+DO+IO	〈花 446〉(1) 甲卜：乙歲牲妣庚？一	2
(十八)	夷+O+V	〈花 286〉(3) 辛卜：夷牝俎？一	11
(十九)	夷+DO+V+IO	〈花 286〉(12) 夷三羊祭妣庚？一二	22
(二十)	O+V	〈花 113〉(18) 三十牛入？一	5

(二一)	其+V+夷+O	〈花 286〉(2) 其俎夷牝？二	4
(二二)	V+O+于+地	〈花 270〉(2) 己巳：俎牝一于南？五	6
(二三)	其+V+O+于+地	癸丑卜：其將妣庚[示]于欸東宮？用。二	2
五	N(不分 S 或 O)	〈花 560〉庚卜：子炆？	57
(一)	O	〈花 278〉(6) 五豕？一	52
(二)	IO+DO	〈花 523〉妣庚一歲？	5
(三)	地	〈花 18〉(1) 東？	6
(四)	于+地	〈花 502〉(4) 于北？	1
(五)	時	〈花 112〉五旬？	7
(六)	其+DO+IO	〈花 286〉(13)己卜：其三牛妣庚？一二	1
(七)	夷+DO+于+IO	〈花 459〉(1) 癸丑卜：夷二牢于祖甲？ 不用。一	27
(八)	夷+DO+IO	〈花 139〉(6) 己卜：夷廌、牛妣庚？三	13
(九)	其+數詞	〈花 36〉(2)丁卜：其二？一	1
六	V	〈花 9〉(7) 辛未卜：罍？用。一	17
(一)	其+V	〈花 275〉(2)其死？一	12
(二)	否+V	〈花 208〉(3)庚卜：毋至？一	13
(三)	否+其+V	〈花 379〉(3) 不其往？一	5
(四)	時+V	〈花 139〉(3)日雨？	2
(五)	時+否+V	〈花 271〉(2)甲夕卜：日不雨？一	4
(六)	于+時+V	〈花 472〉(4) 于庚夕酹？一	4
(七)	時+其+V	〈花 221〉(3)丁：庚其出？一	3
(八)	夷+時+V	〈花 208〉(2) 庚卜：夷五六日至？一	1
(九)	其+V+時	〈花 266〉(4)其采五旬？	1
(十)	否+V+時	〈花 266〉(5)弗采五旬？	2

(十一)	于+地+V	〈花 53〉(20) 己卜：于官啟？一	5
(十二)	V+于+地	〈花 502〉(3) 𠄎于南？	2
(十三)	其+地+V	〈花 36〉(1) 丁卜，在𠄎：其東獸？一	1
七	否定詞	〈花 241〉(3) 亡？一	3